

##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

以下列表所指的「常問問題」系列是指：

- 系列 1 - 有關上市準則規則
- 系列 2 - 非主要及輕微規則修訂
- 系列 3 - 披露易 (於 2019 年 10 月撤回)
- 系列 4 - 網上預覽資料集 (於 2014 年 7 月撤回)
- 系列 5 - 與檢討 GEM 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系列 6 - 關於香港交易所預託證券機制
- 系列 7 - 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以及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系列 8 - 與 2008 年綜合諮詢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系列 9 - 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上市規則》規定
- 系列 10 - 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則修訂

- 系列 11 - 關於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上市規則》修訂
- 系列 12 - 關於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規則修訂 (由 HKEX-GL52-13 取代)
- 系列 13 - 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上市規則》修訂 (由 HKEX-GL81-15 取代)
- 系列 14 - 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系列 15 - 關於物業估值規定的規則修訂
- 系列 16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由系列 17 取代)
- 系列 17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 系列 18 -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系列 19 -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修訂 (由系列 17 取代)
- 系列 20 - 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發行證券及礦業公司的《上市規則》規定
- 系列 21 - 關於《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疑問 (由系列 17 取代)
- 系列 22 - 有關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獲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 系列 23 - 關於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業務紀錄期後的未經審核純利 (由 HKEX-GL98-18 取代)
- 系列 24 - 配合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
- 系列 25 -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常問問題
- 系列 26 - 關於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及其對發行人的影響
- 系列 27 - 有關採納公告的標題類別及題目
- 系列 28 - 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
- 系列 29 - 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系列 30 - 《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部分的問答 (由系列 17 取代)
- 系列 31 -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問答
- HKEX-GL81-15 關於混合媒介要約的指引
- 001-2016 - 有關指引信 HKEX-GL86-16「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制指引」的常問問題
- 002-2016 - 有關指引信 HKEX-GL86-16「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制指引」的常問問題

- 003-2016 - 有關指引信 HKEX-GL86-16「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制指引」的常問問題
- 002-2017 - 有關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而對《上市規則》中所用審計術語的常問問題
- 003-2017 - 有關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而對《上市規則》中所用審計術語的常問問題
- 004-2017 - 有關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而對《上市規則》中所用審計術語的常問問題
- 005-2017 - 有關《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及其影響的常問問題
- 006-2017 - 有關《處置條例》及其影響的常問問題
- 007-2017 - 有關《處置條例》及其影響的常問問題
- 008-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09-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10-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11-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12-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13-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14-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15-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16-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17-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18-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19-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20-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21-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22-2017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024-2018 - 有關計算價值攤薄效應的常問問題
- 025-2018 - 有關計算價值攤薄效應的常問問題

- 026-2018 - 有關計算價值攤薄效應的常問問題
- 027-2018 - 有關計算價值攤薄效應的常問問題
- 029-2018 - 有關《上市規則》第 13.17 條項下「股份質押」的範圍常問問題
- 030-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 031-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 032-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 033-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 034-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 035-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20 年 4 月撤回)
- 036-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 037-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 038-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20 年 4 月撤回)
- 039-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 040-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 041-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 042-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 043-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 044-2018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 045-2018 - 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HKFRS/IFRS 16」)(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
- 045A-2018 - 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HKFRS/IFRS 16」)(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
- 046-2018 - 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HKFRS/IFRS 16」)(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

- 046A-2018 - 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HKFRS/IFRS 16」) (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 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
- 047-2018 - 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HKFRS/IFRS 16」) (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 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
- 048-2018 - 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HKFRS/IFRS 16」) (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 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
- 049-2018 - 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HKFRS/IFRS 16」) (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 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
- 050-2018 - 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HKFRS/IFRS 16」) (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 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
- 051-2018 - 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HKFRS/IFRS 16」) (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 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
- 052-2018 - 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HKFRS/IFRS 16」) (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 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
- 053-2019 - 有關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而對《上市規則》中所用審計術語的常問問題
- 054-2019 - 有關就董事 / 監事提交聯絡資料及披露其前度名字及別名的常問問題
- 055-2019 - 有關就董事 / 監事提交聯絡資料及披露其前度名字及別名的常問問題
- 056-2019 - 有關就董事 / 監事提交聯絡資料及披露其前度名字及別名的常問問題
- 057-2019 - 有關證券交易的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的常問問題
- 058-2019 - 在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下的截止過戶和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的常問問題
- 059-2019 - 有關因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 (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
- 060-2019 - 有關因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 (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
- 061-2019 - 有關因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 (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
- 063-2019 - 有關因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 (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

- 064-2019 - 有關因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
- 065-2019 - 有關因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
- 066-2019 - 有關因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
- 067-2019 - 有關因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
- 068-2019 - 有關H股發行人的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的常問問題
- 069-2019 - 有關H股發行人的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的常問問題
- 070-2019 - 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常問問題（於2023年8月撤回）
- 071-2020 - 有關股息性質的常問問題
- 072-2020 - 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
- 073-2021 - 有關貸款交易及購買理財產品的須予公布及關聯交易規定的常問問題
- 074-2021 - 有關貸款交易及購買理財產品的須予公布及關聯交易規定的常問問題
- 075-2021 - 關於《上市規則》有關以下事宜條文修訂的常問問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2021年7月5日生效）、網上展示文件（2021年10月4日生效）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2021年10月4日生效）
- 076-2022 - 有關因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
- 077-2022 - 為配合有關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以及「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新《操守準則》條文（統稱為「新準則條文」）而制定的《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 078-2022 - 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常問問題（2022年1月1日生效）
- 079-2022 - 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常問問題（2022年1月1日生效）
- 080-2022 - 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常問問題（2022年1月1日生效）
- 081-2022 - 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常問問題（2022年1月1日生效）
- 082-2022 - 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常問問題（2022年1月1日生效）
- 083-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 084-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 085-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 086-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87-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87A-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88-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89-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90-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91-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91A-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92-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93-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94-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95-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96-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97-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97A-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98-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99-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00-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01-2022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02-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03-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04-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05-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06-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07-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08-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09-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10-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11-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12-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13-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14-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15-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16-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17-2022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問題
- 118-2023 - 有關內地公司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的中國新備案規定的常問問題

下列「常問問題」以《主板規則》編號排列。如某些「常問問題」的內容與多條規則有關，該「常問問題」會以我們視為最合適的規則編號作排列。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3/2004 (2020 年 2 月)	1.01, 14A.12(1)( b), 14A.13(2), 19A.04	1.01, 20.10(1)(b) , 20.11(2), 25.04	1	1.	「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的定義是否包括在以下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的受益人為一家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直系家屬所控制的公司？	<p>是。就「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的定義而言，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直系家屬包括上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實益擁有權益。這將包括在以下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的受益人為一家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直系家屬所控制的公司。</p> <p>同樣地，在主要股東為一家公司的情況下，「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包括該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p> <p>(於 2020 年 2 月更新)</p>
09/05/2008 (1/12/2010)	1.01	不適用	6	A1	甚麼是預託證券？	<p>預託證券是由存管人所發行、代表著一家發行人存放在存管人或其指定託管人之正股的證券。上市的主體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正股。投資者（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預託協議的條款購買預託證券。存管人，以發行人代理人的身份，則充當預託證券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的橋樑。</p> <p>預託證券是向目標市場（東道市場）的投資者發行，其交易、結算及交收均是遵照東道市場的程序以東道市場的貨幣進行。一張預託證券會視乎預託證券的比率而代表某個數目的正股（或單一股份的一部分）。存管人會將股息兌換為東道市場的</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貨幣，在扣除其收費後支付給預託證券持有人。存管人亦負責將其他權益及發行人的公司通訊傳遞給預託證券持有人，並將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指示傳達發行人。發行人、存管人及預託證券持有人各自的權利及責任載於預託協議。
19/12/2011	1.01	1.01	17	8.	這些規則中的「行政總裁」是指「最高行政人員」或是指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等？	上市規則中載列的「行政總裁」的界定為：「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20/05/2010 (01/07/2014)	1.01, 14.41, 14A.46, 14A.48	1.01, 19.41, 20.44, 20.46	11	11.	若交易已獲股東書面批准，經修訂的規則規定須於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發送屬參考性質的通函。  若證券市場因颱風或其他原因只開市半天，當日是否算作一個營業日？	在《上市規則》中，「營業日」是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因此即使聯交所因任何原因只開市半天進行證券交易，當日亦算作一個營業日。
01/07/2014	1.01、 8.24、 14A.12(1)(b)	1.01、 11.23(11) 附註 2 及 3、 20.10(1)(b)	28	4A.	上市公司委任受託人 A 作為其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該計劃的參與者範圍廣泛，包括上市公司董事及若干並不屬關連人士的僱	(a) 是。《上市規則》第 14A.12(1)(b)條所述的「聯繫人」定義豁免並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緊密聯繫人」定義。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員。由於上市公司董事在計劃中的權益合計少於 3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b)條，受託人 A 並不屬董事的「聯繫人」，因此並不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a) 受託人 A 是否屬《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述董事的「緊密聯繫人」？</p> <p>(b) A 公司代表計劃受益人持有的股份會否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p> <p>(c) 受託人 A (作為計劃受託人) 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逾 10%。根據計劃，受託人 A 不得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受託人 A 是否屬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p>	<p>(b) 不會，因為受託人 A 是上市公司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就第 8.24 條而言其屬核心關連人士。</p> <p>(c) 不是。受託人 A 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述「主要股東」的定義。</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2/04/2022	1.01	1.01	077-2022	1.	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就中介人的角色引入了哪些新定義？	《上市規則》加入以下有關中介人角色的新定義：「資本市場中介人」（或「CMI」）、「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僅適用於《主板規則》）及「銀團成員」。
22/04/2022	1.01	1.01	077-2022	2.	即使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就中介人的角色引入了新的定義，發行人委聘中介人時可繼續按現行市場慣例採用「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主要經辦人」等職銜，並於上市文件中作出相應披露嗎？	可以，發行人委聘中介人仍可繼續採用市場通用的職銜，並就在相關交易刊發的上市文件中使用此等職銜。「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定義，旨在按其進行新準則條文所規定的不同指明活動將之識別。但由於新準則條文所定義的各個職銜均與所進行的指明活動直接相關，中介人須留意其獲委聘的職銜不應與相關角色在新準則條文項下定義不一致。
24/02/2023	2.03, 8.01	2.06 11.01	118-2023	不適用	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宣布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內地公司境外上市新法規 <sup>1</sup> 。該新法規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所有內地公司進行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時，須先	作為一般原則，上市發行人必須不時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因此，如發行人的建議證券發行屬於中國新備案制度的範圍，其董事應確保發行人已按照中國備案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作為審閱交易通函程序的一部份，聯交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確認其已遵守中國備案規定或其他適用於其重大交易的法律

<sup>1</sup> 它們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就關鍵合規問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以作註冊備案(「中國備案規定」)。它們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以及主要業務在內地的香港/海外註冊發行人。</p> <p>有關《中國備案規定》的實施對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發行證券有影響嗎?</p>	<p>法規。如果發行人未能滿足中國備案規定，聯交所可能會拒絕絕對建議發行的證券給予上市批准。</p>
14/11/2014 (13/07/2018)	2.03, 13.36(2)	不適用	29	3.	<p>《上市規則》第 13.36 (2) 條訂明，發行人可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如該發行人經查詢有關海外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其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是否可以排除南向股東參與其供股或公開發售?</p>	<p>否。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 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載列有關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章程文件的備案程序。根據該通知，上市部認為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並沒有充份理據排除其南向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p> <p>《上市規則》第 2.03 條訂明發行人應當遵守的一般原則，並要求 i)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及 ii)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所有股本證券，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上述規則務求保障證券持有人獲平等對待。因此，如果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未能因應《上市規則》第 13.36 條對南向股東作出供股或公開發</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售要約，上市部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6 條授予的權限批准其發行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
14/11/2014 (13/07/2018)	2.03, 13.36(2)	不適用	29	4.	如果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在上述公司行動下向南向股東發行或分派的證券不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有何額外需要注意的事項？	<p>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南向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列載於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6TU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a>UP1P6T。</p> <p>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向原股東發售或進行實物分派時，南向股東可能獲配發有別於該等發行人股票的其他不同種類證券（例如：發行人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另一公司的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獲配發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但並非為合資格證券，南向股東只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證券，而不可購入該等證券P2P；且</li> <li>• 如果獲配發的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則南向股東不可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證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結算將就具體個案決定如何處置南向股東認購或收取的該等證券P2P。</li> </ul> <p>我們提醒發行人在向股東發行或分派證券時，有責任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股東。發行人需考慮采取下列安排P3P:</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所有股東提供以現金而非證券形式收取其應得權益的選項；及</li> <li>• 如果獲配發的證券並非上市證券，為股東安排出售該等證券的途徑。</li> </ul> <p>發行人亦需在公司通訊中清楚列明其股東就其接受 / 分派的證券需採取的行動。</p> <p><b>2T 註</b></p> <p>1：當中列出可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證券</p> <p>2：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第 77 條、《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 76 條及中國結算《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細則》第 24 條</p> <p>3：參見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p>
20/10/2017	2.04	2.07	不適用	006-2017	甲公司是交易所上市債券 / 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乙公司 ( 甲公司一家未上市的同集團公司 ) 為	倘甲公司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第 150 條延遲或根據《處置條例》第 153 條暫停，交易所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2.04 條 ( 或《GEM 上市規則》第 2.07 條 ) 行使證監會批准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甲公司對其上市債券 / 結構性產品負有的責任作擔保。</p> <p>甲公司受《處置條例》第 9 部規限，而乙公司則不是。</p> <p>倘甲公司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第 150 條延遲或根據《處置條例》第 153 條暫停，乙公司是否仍負有披露責任？</p>	<p>的一般豁免，豁免乙公司在《上市規則》條文項下，因《處置條例》而可能觸發或已經觸發的處置而產生或衍生的披露責任。</p>
28/11/2008 (2020 年 2 月)	2.07A(2A)	16.04A(2A)	8	1	<p>在 12 個月內不得再設定股東同意的規限下，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處理其獲取股東同意並隨時掌握他們這方面的最新資料？</p>	<p>上市發行人必須妥善管理其股東資料庫，始可以隨時清楚掌握適用於每名股東的通訊模式，以及知道他們有關 28 天的待覆期又或不得再設定股東同意的 12 個月禁制期尚餘多少時間。</p> <p>如上市發行人擬於有關人士成為股東時即尋求設定同意，其將要處理不同股東有不同的 12 個月禁制期的情況。上市發行人可能希望在同一日尋求所有股東的設定同意，以便較易掌握他們的 12 個月禁制期的情況。</p> <p>上市發行人可隨時鼓勵及邀請股東同意接受電子通訊，例如在一般的致股東函件內順帶提出。不過，如股東先前已接獲同一類別公司通訊就設定程序（《主板規則》第 2.07A(2A) 條</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GEM 規則》第 16.04A(2A)條) 發出的同意要求，則在隨後的 12 個月之內，有關股東不得再被設定為同意上市發行人就設定程序而再發出的任何相同要求。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8/11/2008 (2020 年 2 月)	2.07A(2A)	16.04A(2A)	8	2	如有股東不再是股東後又再購入若干股份而再次成為股東，上市發行人可否利用該股東先前給予或被設定的同意？	不可。股東在購得股份後給予的同意才有效。有關股東將被視作新股東，發行人須向其發出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除非及直至該股東重新發出新的同意或被設定為同意接受。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8/11/2008	2.07A(2A)	16.04A(2A)	8	4	上市發行人按設定程序要求股東給予同意時，所提供的選擇除了網站上登載通訊外，可否亦包括透過電子渠道提供通訊（如光碟或電郵）？	可以。儘管設定程序只可用以設定股東同使用網站通訊，但上市發行人按程序向股東提出設定同意的要求時，亦大可藉此機會要求股東表明是否同意使用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如以光碟或電郵收取公司通訊）。如 28 天限期過後發行人也未收到回應，而設定程序下所有有關條件已獲履行，股東將被設定為同意使用網站通訊。
28/11/2008 (13/03/2009)	2.07A(2A), 2.07B	16.04A(2A), 16.04B	8	6	根據《主板規則》第 2.07B 條（《GEM 規則》第 16.04B 條），應用此規則的上市發行人須作出充分安排，確定其股東擬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可以。此附註僅屬舉例說明可如何遵守規則，並不包括所有情況。發行人如擬使用《主板規則》第 2.07A(2A)條（《GEM 規則》第 16.04A(2A)條）所載的設定同意程序，其可因應本身情況就有關例子作出調整，只要有關安排是《主板規則》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主板規則》第 2.07B 條 (《GEM 規則》第 16.04B 條) 的附註舉例說明聯交所一般會視為充分安排的情況。</p> <p>不過，發行人如擬使用《主板規則》第 2.07A(2A)條(《GEM 規則》第 16.04A(2A)條)所載的設定同意程序，其或未能完全參照上述例子(尤其是附註第 (3)段)行事。</p> <p>發行人可否偏離上述例子？</p>	<p>2.07B 條 (《GEM 規則》第 16.04B 條) 所指的充分安排即可。</p> <p>如不能確定有關安排是否充分，發行人宜諮詢聯交所。</p> <p><b>[2009 年 3 月 13 日最新資料]</b></p>
28/11/2008	2.07A(2A)(d)	16.04A(2A)(d)	8	5	<p>《主板規則》第 2.07A(2A)(d)條 (《GEM 規則》第 16.04A(2A)(d)條) 規定，就僅於網站上提供的公司通訊而言，上市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下列的資料：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網址；資料登載</p>	<p>上市發行人按設定程序要求股東同意網站通訊後，所收到的股東回應基本上有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示擬繼續收取印刷本的股東：這類股東將獲發印刷本，故毋須向其發出有關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li> <li>2. 未有在 28 日限期內回覆的股東：若符合所有有關規定，這類股東可被視作已同意使用網站通訊。不過，除非這類</li> </o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這份通知應發給何人及如何發出？	<p>股東已就此提供電郵地址，否則發行人須向他們發出通知的印刷本。如股東在 28 日內答稱選擇使用網站通訊但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其情況等同未有回覆，發行人須向其發出通知的印刷本。</p> <p>3. 答稱擬於任何新的公司通訊登載上市發行人網站時獲發電子通知並已就此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郵向此類股東發出通知。（注意：此組別不同於曾另外表示想收取有關非《上市規則》相關資料(如推廣優惠)的電郵提示的人士。）</p>
26/11/2010	2.07C(1)(b) (ii)	16.17(2)(b)	GL8 1-15	12	此規則訂明電子形式的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須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那申請人可否直接從該等網站下載電子形式的申請表格作申購之用？	<p>我們不建議此做法。使用從網站下載的申請表格進行認購會令申請無效的風險增加，因為下載及複製期間可能會出現違規問題。</p> <p>一般而言，發行人多只接受填交發行人所提供的標準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公眾認購申請。</p> <p>申請公開發售部分的申請人也可透過發行人提供的電子公開發售服務認購證券，此做法一般須填寫網上申請表格。</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6/11/2010	2.07C(2)	16.18(1)	GL8 1-15	24	如何檢查文件是否可供下載作檢視及打印之用？	《主板規則》第2.07C(2)條及《GEM規則》第16.18(1)條規定，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以供登載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及可供列印。發行人必須確保在這方面遵守《上市規則》。此外，公眾人士若發現香港交易所網站出現故障，可致電香港交易所的熱線。  如有查詢，可致電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或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
14/03/2014	2.07C(3)	16.18(2)	27	7.	發行人應如何決定公告題目？	公告題目應能夠讓投資者可以更快掌握公告中披露資料的相關性質及重要性。選用的題目要確切和具意義。發行人應避免使用過於通泛而未能概述公告內容的題目。採用通泛公告題目的例子包括：「公告」、「自願公告」及「其他公告」。
28/11/2008	2.07C(3), 13.25A	16.18(2), 17.27A	8	7	有關按《主板規則》第 13.25A 條（《GEM 規則》第 17.27A 條）的規定在「翌日披露報表」內作出的披露，上市發行人在呈交「翌日披露報表」以申報購回股份時應使用什麼標題類別？	上市發行人應選擇第一級別新標題類別「翌日披露報表」下第二級別新標題類別「股份購回」。如「翌日披露報表」內的披露項目非股份購回，上市發行人應選擇第一級別新標題類別「翌日披露報表」下第二級別新標題類別「其他」。在「翌日披露報表」內同時申報股份購回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其他類別的上市發行人則應同時選擇「股份購回」及「其他」。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1/1/2023)	2.07C(3), 17.06A	16.18(2), 23.06A	8	8	上市發行人若按《主板規則》第 17.06A 條 (《GEM 規則》第 23.06A 條) 的規定發布有關其按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期權的公告，其在呈交公告以供登載時應使用什麼標題類別？	上市發行人應選擇第一級別標題類別「公告及通告標題類別」下「證券 / 股本」標題下第二級別標題類別「股份計劃」。
26/11/2010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GL8 1-15	20	刊發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時，應使用哪個標題類別？	刊發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發行人必須選擇「新上市 (上市發行人 / 新申請人)」下「混合媒介要約」的相關標題類別。
14/03/2014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27	1.	發行人呈交公告以供登載在披露易網站時應如何選擇標題類別？	<p>《上市規則》第 2.07C(3)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從《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所載的標題名單中選擇所有適用於公告內容的標題。作為一般的原則，發行人應該選擇所有適用於有關公告內容的標題。如果公告涉及多於一個事項或者是根據《上市規則》不同的要求而刊發，則必須選擇所有有關於該等事項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標題。只有在所有其他標題均不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採納「其他」項下的標題。</p> <p>發行人亦可參考下列聯交所就選擇標題類別所刊發的指引文件：</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 6TU<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stpp/eppguid/guide_pre_vetting_req_new2010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stpp/eppguid/guide_pre_vetting_req_new2010_c.htm</a>U6T · 該指引就根據特定《上市規則》所發出的不同類別公告，提供一般適用的標題類別。</li> <li>聯交所在 2007 年 7 月 25 日致發行人函件： 6TU<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070725_t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070725_tc.pdf</a>U6T · 當中載有發行人為公告及通函選擇標題時常見的錯誤。</li> </ul>
14/03/2014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27	2.	2014 年 4 月推出的新標題包括「其他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其他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其他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其他 - 訴訟」及「其他 - 雜項」	<p>推出這些新標題是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方便他們掌握那些選擇「其他」為標題所發出公告的相關性質。只有在所有其他標題均不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採納這些新的「其他」標題。</p> <p>新標題適用於下列類別的公告：</p> <p>(i) <b>其他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發行人集團的業務最新情況，例如：簽訂營銷合約、有關可能收購或出售事項的意向書或業務合作協議、就收購或出售事項公開招標、企業項目的進展等。</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ii) 其他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銷量及其他重要表現指標的定期更新，例如：銷售營業額、重要表現指標如同店銷售、新增訂單數量、保險公司每月保費收入、管理層中期報表等。</li> </ul> <p>(iii) 其他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最新情況，例如：企業人事變動等。</li> </ul> <p>(iv) 其他 - 訴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的最新情況。</li> </ul> <p>(v) 其他 - 雜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在所有其他標題均不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採納這標題。</li> </ul>
14/03/2014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27	3.	投資者能否以新標題包括「其他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其他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其他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及「其他 -	<p>不能。這些新標題僅適用發行人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後刊發的公告。</p> <p>投資者應使用「其他(2014 年 4 月 1 日前)」標題去搜尋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前刊發的相近類型的公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訴訟」，搜尋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前刊發的公告？	
14/03/2014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27	4.	為什麼聯交所就海外監管公告引入六個新標題？請就使用這些新標題提供例子。	<p>海外監管公告載有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布的相關監管資料。由於海外監管公告可能只採用單一語言刊載(只有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新標題(以中文及英文刊載)能方便讀者掌握這些公告的性質。</p> <p>如海外監管公告只採用單一語言刊載，發行人僅應選擇這些有關「海外監管公告」項下的標題。</p> <p>選擇以新標題刊發公告的例子包括：</p> <p>(i) <b>海外監管公告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責任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獨立董事的審閱報告等。</li> </ul> <p>(ii) <b>海外監管公告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簽訂營銷合約或合作協議、企業集團重組狀況的定期更新、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資本安排及閑置資金管理報告等。</li> </ul> <p>(iii) <b>海外監管公告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b></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摘要或報告、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 10-K/10-Q、管理層中期經營狀況參考聲明及定期銷量表現等。</li> </ul> <p>(iv) 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監事會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或監事會通過的決議。</li> </ul> <p>(v) 海外監管公告 - 證券發行及相關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發債或海外上市證券(如內地發行人的 A 股)的上市文件/通知/分配結果、海外發債計劃最新情況、利息支付的定期公告、信用評級、及海外上市債券的轉換/購回/註銷等事宜。</li> </ul> <p>(vi) 海外監管公告 —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在上述標題無一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就其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選用此標題。</li> </ul>
14/03/2014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27	5.	甲上市公司股份在香港及內地兩地上市。甲上市公司準備根據內地上市規則於內地市場公布其季度業績 10T。10T	甲上市公司應選用「海外監管公告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為公告(i)的標題。  至於公告(ii)，甲上市公司應選用 10T「季度業績」及「內幕消息」10T為公告標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於內地市場公布其季度業績時 10T，10T甲上市公司亦將於 10T 披露易網站上刊發以下兩份公告：10T</p> <p>(i) 轉載於內地公布季度業績的海外監管公告(僅以中文刊發)；及</p> <p>(ii) 另一份涉及內幕消息的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發)，當中載述以上(i)海外監管公告中所披露的重大財務數據 10T。</p> <p>甲上市公司應選用哪個標題去 10T刊 10T發這兩份公告？</p>	
14/03/2014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27	6.	10T乙上市公司在香港及英國 10T兩地 10T上市。乙上市公司現擬在英國發布 10T管理層中期	10T乙上市公司 10T應 10T選擇「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 - 10T營運業績 10T最新情況」為其 10T管理層中期經營狀況參考聲明 10T的公告標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經營狀況參考聲明 10T，當中包括業務最新情況。</p> <p>10T乙上市公司認為 10T管理層中期經營狀況參考聲明 10T涉及內幕消息，因此乙公司亦將以中、英文在披露易網站上刊發該公告。</p> <p>10T乙上市公司刊發此公告時應選用哪個標題？</p>	
07/12/2018	2.07C(3), 13.46, 13.48	16.18(2), 18.03, 18.53	27	8	<p>10T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3 月 31 日。其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遞交截至 20X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 20X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時，應在指定標題欄輸入什麼標題？</p>	<p>10T文件的標題要精確及有意義，讓讀者能快速瞭解所披露資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見常問問題系列 27 編號 7。</p> <p>10T發行人中期報告的標題應為： 10T(a) 「截至 20X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 10T(b) 「20X7/X8 年中期報告」。</p> <p>10T發行人年報的標題應為： 10T(a) 「截止 20X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或 10T(b) 「20X7/X8 年年報」。</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0T非以 12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應遵守此指引。
26/11/2010	2.07C(4)(a)	N/A	GL8 1-15	25	混合媒介要約如何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	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如擬採納混合媒介要約，證監會將在其發出的認可函件中訂明條件，內容與適用於擬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的《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相若（但會按需要作出修訂）。
18/06/2021	2.07C(4)(b)	16.03	不適用	075- 2021	發行人在其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展示文件是否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主板規則》第 2.07C(4)(b)條（《GEM 規則》第 16.03 條）的語言規定不適用於展示文件。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發行人毋須為網上展示文件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26/11/2010 (08/07/2015)	2.07C(6)	16.19(1)	GL8 1-15	22	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登載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時，須遵循哪些作業標準？	除《類別豁免公告》訂明要如何在發行人網站供人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規定（如第 9A(3)(f)、(g)、(h)及 9A(10)條）外，發行人應參考「披露易」的常問問題系列第 36 條，有關發行人網站版面編排的指引原則。  <i>註：於 2015 年 7 月更新</i>
22/04/2022	2.07C(6)(a) 、3A.37、 3A.41(2)、	16.19(1)、 6A.44、 6A.46(2)、	077- 202 2	15.	新申請人何時需要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 規	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的規定僅適用於涉及簿記建檔活動的新上市配售（見《上市規則》第 3A.32(1)(a)(i) 條（《GEM 規則》第 6A.39(1)(a)(i)條））。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9.08(2)、 12.01C、 第 22 項應 用指引	12.10(2)、 16.01C、 第 5 項應用 指引			則》第 1.01 條) ) ? 公告中須 載有什麼內容?	<p>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的時間：</p> <p>(i) 新申請人提交上市申請(附註)及登載申請版本(或如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上市，則在其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存檔及登載其申請版本)(「提交申請」)的同日。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則須於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同日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為免生疑問，整體協調人公告須在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如適用))刊發後隨即同日刊發。公告中須載列新申請人截至公告日期已委任的所有整體協調人的名稱；</p> <p>(ii) 提交申請後每次再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時：在此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公告須於作出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委任日期(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不得遲於提交申請日期後第 14 日)後首個營業日刊發。公告中須披露委任之事，並列明新申請人截至公告日期已委任的<u>所有</u>整體協調人的名稱；及</p> <p>(iii) 提交申請後(如屬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申請人，則在刊發<u>首份</u>整體協調人公告後)每次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時：在此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公告須於終止聘</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而我們預期該整體協調人公告須不得遲於終止聘任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刊發。公告中須披露終止聘任之事，並列明新申請人截至公告日期仍留任的<u>所有</u>整體協調人的名稱。</p> <p>如《上市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4(d)及 5A 段（《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3(d) 及 4A 段）所述，就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而言，整體協調人公告必須隨附（其中包括）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並且不得載有任何與售股建議有關又或會導致其被視為：(i)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不時修訂）所指的招股章程；(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1)條所指的廣告；或(iii)違反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不時修訂）向公眾人士作出邀請。</p> <p>此外，為免生疑問，雖然中介人獲委任的職銜有可能是「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主要經辦人」等，但如其進行或獲委聘進行的活動令其符合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下「整體協調人」的定義，則整體協調人公告必須清楚列明其作為「整體協調人」的身分。新申請人亦可在該公告中披露該等中介人的任何其他職銜。</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附註：包括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22/04/2022	2.07C(6)(a) 、3A.37、 3A.41(2)、 9.08(2)、 12.01C、 第 22 項應 用指引	16.19(1)、 6A.44、 6A.46(2)、 12.10(2)、 16.01C、 第 5 項應用 指引	077- 202 2	16.	如新申請人未能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其應採取甚麼行動？	新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並在公告中明確說明以下內容：  (i) 根據《上市規則》本應何時刊發該整體協調人公告； (ii) 延遲刊發的原因；及 (iii) 聯交所可就新申請人違反《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對上市申請採取行動。
22/04/2022	2.07C(6)(a) 、3A.37、 3A.41、 9.08(2)、 12.01C、 第 22 項應 用指引	16.19(1)、 6A.44、 6A.46、 12.10(2)、 16.01C、 第 5 項應用 指引	077- 202 2	17.	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前委任或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需要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嗎？	不用。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後才開始有責任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見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5 題。  但若於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新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向聯交所提供《上市規則》第 3A.41(1)條（《GEM 規則》第 6A.46 (1) 條）規定的資料。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不用在提交上市申請及登載申請版本的同一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日刊發首份整體協調人公告，但須於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同日刊發首份整體協調人公告。
22/04/2022	2.07C(6)(a)、 3A.37、 3A.41、 9.08(2)、 12.01C、 第 22 項應用指引	16.19(1)、 6A.44、 6A.46、 12.10(2)、 16.01C、 第 5 項應用指引	077-2022	18.	如上市發行人進行的 <u>配售與新上市無關</u> ，是否需要就委任或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	不用。只有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的新上市配售的新申請人，才需要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2(1)(a)(ii)或 3A.32(1)(b)條（《GEM 規則》第 6A.39(1)(a)(ii)或 6A.39(1)(b)條）進行發售，不用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  但如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2(1)(a)(ii)或 3A.32(1)(b)條（《GEM 規則》第 6A.39(1)(a)(ii)或 6A.39(1)(b)條）進行發售時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A.41(1)（《GEM 規則》第 6A.46(1)條）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
22/04/2022 (31/08/2022)	3A.34、 3A.36	6A.41、 6A.43	077-2022	18A.	若市況在屬於《上市規則》第 3A.42 條（《GEM 規則》第 6A.39 條）範圍的第二配售過程中轉差，配售代理能否與發行人協定調低費用，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因配售股份價格	據我們了解，配售代理在獲委聘時便同意協定萬一配售價低於指示性價格範圍可調低收費並不是市場常見做法，但若發行人委聘配售代理時真的協定了上述調減收費的安排，該安排便應於委聘函中反映。  由於完成第二配售的時間緊迫，配售代理更改收費結構前毋須諮詢監管機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低於初始價格範圍下限而大幅減少？</p> <p>若可以調減收費，有關安排是否必須載入委聘信函中？如否，配售代理在更改收費結構前，需要先諮詢監管機構嗎？</p> <p>有關第二配售的公告中，須就配售代理費用披露哪些資料？</p>	<p>有關第二配售的公告應披露已支付 / 應支付予配售代理的（折扣後）最終費率（按配售價（刊發相關公告時應已釐定）計算）。若配售代理是於有關公告刊發後才同意豁免部分或全部費用，則這項有關費用的後續豁免，發行人一般應以「之前所公布資料出現重大變更」之名向市場作出更新公布。</p> <p><b>(於2022年8月新增)</b></p>
22/04/2022	2.07C(6)(a)、3A.37、3A.41、9.08(2)、12.01C、第22項應用指引	16.19(1)、6A.44、6A.46、12.10(2)、16.01C、第5項應用指引	077-2022	19.	<p>(i) 整體協調人公告將在哪儿登載？</p> <p>(ii) 整體協調人公告刊發前是否需要先經聯交所審閱？</p> <p>(iii) 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須遵守甚麼規定？</p>	<p>(i) 整體協調人公告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的「新上市」網頁。</p> <p>(ii) 不用。</p> <p>(iii) 正如刊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一樣，新申請人必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整體協調人公告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而毋須於其本身網站登載刊發此公告。</p>
22/04/2022	2.07C(6)(a)、3A.37、	16.19(1)、6A.44、	077-2022	22.	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前已提交上市申請，其直至生效日期仍	在這種情況下，如新申請人毋須就於生效日期後委任或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而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因為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A.41(2)、 9.08(2)、 12.01C、 第 22 項應 用指引	6A.46(2)、 12.10(2)、 16.01C、 第 5 項應用 指引			然有效。如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後委任或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其需要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嗎？	<p>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不適用於生效日期前提交的上市申請。例如，如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前一星期提交上市申請，然後於提交上市申請後兩星期內委任整體協調人，則（即使有關委任於生效日期後首星期發生）毋須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p> <p>如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便需要遵守適用的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有關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的條文。</p>
02/02/2016 (13/05/2016)	2.13, 11.07	14.08(7), 17.56	N/A	001- 2016	若上市文件未有遵守指引信 HKEX-GL86-16 所載的內容，聯交所會否發回有關上市申請？	<p>指引信 HKEX-GL86-16 載有下列指引：</p> <p>(a) 編制精簡清晰上市文件的一般指引（一般指引）；</p> <p>(b) 聯交所多份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大部份以「簡化系列」為題的指引信）的綜合及更新版本（綜合指引）；及</p> <p>(c) 以下資料的網上超連結：(i)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章節範例（章節範例）；及(ii)申請人組織章程文件相應範例（組織章程文件範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聯交所不會單為上市文件未有遵守一般指引、章節範例或組織章程文件範例而發回上市申請，但會提醒申請人遵守有關指引。</p> <p>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後提交上市申請的申請人，需遵守綜合指引。</p>
02/02/2016 (26/02/2016)	2.13, 11.07	14.08(7), 17.56	N/A	002- 2016	綜合指引與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包括以「簡化系列」為題的指引信）之間有何轉變？	<p>綜合指引只在以下內容有所改動：</p> <p>(a) 修改或刪除若干內容過於具體、僅與少數個案相關的指引。譬如：有關產品退回及保用和行業標準（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具體內容指引並不適用於所有上市申請人，故經已分別被修改及刪除。這有助聯交所確保指引精要，以原則為本；</p> <p>(b) 將多份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大部份以「簡化系列」為題）合併為綜合指引後，刪除重複的內容；及</p> <p>(c) 按照聯交所最近期的經驗更新指引。譬如：我們已為銀行及證券業的上市申請人更新內容指引，建議該等申請人在上市文件的「概要」一節披露以下財務資料／比率：</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銀行業而言，應載列淨息差、淨利息收益率、資本充足比率、不良貸款比率及貸存比率；及</li> <li>就證券業而言，應載列包銷證券數目、平均佣金收費、成交量、平均回報率、管理資產總值以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結餘。</li> </ul> <p>有關包括在綜合指引內的指引信的標記版本，請參閱： 6TU<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guidepsld/psld_index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guidepsld/psld_index_c.htm</a></p>
02/02/2016 (13/05/2016)	2.13, 11.07	14.08(7), 17.56	N/A	003- 2016	聯交所在 2016 年 2 月 2 日刊發指引信 HKEX-GL86-16 後，會否棄用並撤回之前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大部份以「簡化系列」為題的指引信）？	<p>聯交所已撤回以下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大部份以「簡化系列」為題）：</p> <p>A. 關於「概要及摘要」的HKEX-GL27-12</p> <p>B. 關於「風險因素」的HKEX-GL54-13</p> <p>C. 關於「行業概覽」的HKEX-GL48-13</p> <p>D. 關於「歷史及發展」的HKEX-GL49-13</p> <p>E. 關於「業務」的HKEX-GL50-13</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F. 關於「財務資料」或「管理層討論及以往財務資料分析」的HKEX-GL59-13</p> <p>G. 關於「適用法例及法規」的HKEX-GL72-14</p> <p>H. 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HKEX-GL62-13</p> <p>I. 關於「所得款項用途」的HKEX-GL33-12</p> <p>J. 關於申請表格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HKEX-GL64-13</p> <p>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後提交上市申請的申請人，需遵守綜合指引。</p>
19/12/2011	3.06	5.25	17	9.	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電郵。這項規定是否適用於現任的授權代表？	是。這項規定適用於現任的授權代表。
19/12/2011 (01/01/2022)	3.08	5.01	1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一般毋須參與發行人的管理，董事會如何評估他們對發行人事務所付出時間是否足夠（特別是業務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認同不同董事對同一發行人而言有不同的角色及職能。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因發行人而異，另每年也不盡相同，視乎發行人營運而定。非執行董事對發行人付出的時間很可能少於執行董事，因為非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或集團結構變動不多的較小型發行人)？	<p>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業務營運。根據經修訂的《守則》，發行人應釐定各董事所需付出的時間，並檢討有關董事是否符合發行人的要求。</p> <p>請參閱 <a href="#">《指引》</a> 及董事網上培訓「6TU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的角色U6T」。</p> <p>(於2022年1月1日更新)</p>
19/12/2011	3.08 的附註	5.01 的附註	17	10.	若發行人沒有遵循附註所指的指引(公司註冊處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董事指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其是否違反了《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是。這些指引只是建議參考資料，給擬就本身對發行人的職責尋求進一步指引的董事參照。
28/12/2018 (01/01/2022)	3.08 的附註	5.01 的附註	17	10A.	聯交所 2021 年 12 月刊發的 6TU <a href="#">《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a> U6T (《指引》) 就公司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提供最佳常規指引。若發行人不遵守《指引》，是否就違反了《上市規則》的規定？	<p>不是。《指引》旨在為董事會及董事提供實務建議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列出對董事表現的期望。但是，《指引》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亦不修訂或更改任何《上市規則》的要求，或免除發行人及/或其董事自行判斷的責任。</p> <p>(於2022年1月1日更新)</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3/2004 (28/12/2018)	3.10(2)	5.05(2)	17	10B.	請說明「適當的專業資格」的要求。  請說明「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就「適當的專業資格」而言，我們一般指專業會計資格。  若是具備其他專業資格的人士，《主板規則》第 3.10(2)條／《GEM 規則》第 5.05(2)條的附註已載有本交易所時有關人士的期望。發行人應同時根據該名人士的經驗及專長去衡量該名人士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 3.10(2)條／《GEM 規則》第 5.05(2)條的規定。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2 條 )
30/03/2004	3.10(2)	5.05(2)	17	10C.	交易所是否同樣承認從海外地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 例如中國或新加坡的合資格會計師資格 ) ?	由一個獲相關海外地區認可的機構所授予的專業資格可獲承認。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3 條 )
30/03/2004 (28/12/2018)	3.10(2)	5.05(2)	17	10D.	律師是否符合「適當的專業資格」的規定？律師是否要具備適當的經驗？	法律資格不被視作「適當的專業資格」，即使有關人士在求學時已獲取一些會計知識。如果一名具有法律資格的人士能符合有關「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該名人士則會獲得承認。交易所或會就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接納個別人士時所考慮的因素，提出查問。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4 條 )
30/03/2004 (28/12/2018)	3.10(2)	5.05(2)	17	10E.	一名曾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成員多年的人士，會否被視為具備本	有關適當專業知識的涵義，請參閱《主板規則》第 3.10(2)條／《GEM 規則》第 5.05(2)條的附註。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規則所指的「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從表面上來看，只具備審核委員會成員經驗的人士不會被視為符合該條規則附註所載的準則。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5 條 )
30/03/2004 (28/12/2018)	3.10(2)	5.05(2)	17	10F.	一名人士於一家非公眾公司所獲取的經驗是否被視為「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一般來說，不會。不過，交易所考慮到該名人士的經驗及職責範圍或可以證明其有能力去執行《主板規則》第 3.10(2)條 / 《GEM 規則》第 5.05(2)條所載的職責。然而，一切還須由董事會衡量該名人士總體的經驗及教育背景來決定其經驗是否可予接納。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6 條 )
30/03/2004 (28/12/2018)	3.13	5.09	17	11A.	倘若有一位在任的非執行董事符合獨立性的規定，發行人可否將該名人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是否須在重新任命該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發出公告？	可以；在任的非執行董事可以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我們會考慮該名董事現時或以前與關連人士或發行人的任何關係，並按個別情況作決定。如在任董事需要經過任何「冷卻」過渡期方可被視為符合新規定，有關的「冷卻期」的結束日期為該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日期。發行人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2)條 / 《GEM 規則》第 17.50(2)條為非執行董事重新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公告。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7 條 )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3/2004 (28/12/2018)	3.13	5.09	17	11B.	<p>倘若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為法律顧問（例如律師行的合夥人），但在過去兩年，該董事並沒有為發行人提供任何相關服務，而該董事亦符合《主板規則》第 3.13 條 / 《GEM 規則》第 5.09 條的其他獨立因素，該名非執行董事可否出任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若該董事被重新委任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日後該董事再度為發行人提供服務，該董事是否仍會被視為獨立人士？</p>	<p>該名人士可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u>U 只要 U</u>其所屬的律師行現時以及被委任前兩年內並沒有向《主板規則》第 3.13(3)條 / 《GEM 規則》第 5.09(3)條所述人士提供服務，其可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p> <p>一旦該律師行（無論該名人士是否直接參與）向《主板規則》第 3.13(3)條 / 《GEM 規則》第 5.09(3)條所述人士提供任何服務，該名人士將會立即不再被視為獨立人士。</p> <p><i>(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8 條 )</i></p>
30/03/2004 (28/12/2018)	3.13	5.09	17	11C.	<p>一名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律師行 / 執業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而有關公司現正為《主板規則》第 3.13(3)條 / 《GEM 規則》第 5.09(3)條所述人士提供法律 / 會計服務。該名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不符合出任此職的「獨</p>	<p>該名人士並不符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而發行人可視乎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是否充足，再決定是否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不過，該名人士仍可出任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衡量權益是否重大，必須同時從發行人及董事的角度去考慮，並沒有任何預設的數字，必須按個別情況考慮。</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立」資格？發行人是否需要重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一名董事是否為獨立人士時，如何界定有關權益重大與否？是否有任何具體的定義或數字（例如百分比）可作參考？	<i>(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9 條 )</i>
28/11/2008	3.13	5.09	17	11D.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聯交所首次呈交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內容包括《主板規則》第 3.13 條 / 《GEM 規則》第 5.09 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後，其每年須向發行人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須包括什麼資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呈交《主板規則》附錄五 B/ H 表格或《創業板規則》附錄六 A/B 表格時，須一併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內容須包括《主板規則》第 3.13(a)、(b)及(c)條 / 《創業板規則》第 5.09(a)、(b)及(c)條規定的全部資料。  此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就其獨立性向上市發行人作出確認，內容須包括《主板規則》第 3.13(a)及(c)條 / 《創業板規則》第 5.09(a)及(c)條規定的資料。  <i>(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八第 9 條 )</i>
28/12/2018	3.13(3)及(4)條	5.09(3)及(4)條	17	11E.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了一年「冷卻」過渡期及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其後該名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參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	有關修訂後適用於專業顧問的兩年「冷卻」過渡期規定，於 2018 年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豁免。即若有關人士是於 2018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其時該名人士已符合專業顧問適用的一年「冷卻」過渡期規定，那即使其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未能符合新訂的兩年「冷卻」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時尚未完成兩年「冷卻」過渡期，但符合其他有關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那該名人士是否可以留任董事？	過渡期規定，其仍可留任董事。該名人士將可以完成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整個任期（除非被發行人提早終止任期）。
28/12/2018	3.13 條附註 2	5.09 條附註 2	17	11F.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後就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聯交所會否要求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提供獨立性確認書？	《上市規則》並沒有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提供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此規則附註，聯交所鼓勵發行人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時，一併考慮其直系親屬與發行人的關係。
01/03/2019 (09/02/2021)	3.20, 19A.07A	5.13A, 17.91A	不適用	054- 2019	董事/監事須在獲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使用聯絡資料表格向聯交所提交聯絡資料。  (i) 董事/監事可以提供英文或中文地址嗎？  (ii) 董事/監事可以只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而不提供辦公室、住宅和手提電話的電話號碼嗎？	(i) 可以。  (ii) 董事/監事應提供手提電話號碼和電話號碼（即辦公室或住宅，或兩者皆提供）。
01/03/2019 (09/02/2021)	3.20, 19A.07A	5.13A, 17.91A	不適用	055- 2019	作為過渡安排，上市發行人的現任董事及監事須於 2019 年 3 月 31	(i) 可以。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日前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資料。</p> <p>(i) 發行人是否可以為其所有現任董事和監事提交一份表格？</p> <p>(ii) 現任董事/監事應選取哪一種提交類別？董事/監事是否需要填寫“生效日期”？</p> <p>(iii) 如果現任董事/監事的住址與早前提交予聯交所的「承諾表格」中所列者相同，他是否需要在表格中包含此等信息？</p>	<p>(ii) 發行人可提交選取了“首次通知”為提交類別的表格。現有董事和監事無需填寫“生效日期”欄目。</p> <p>(iii) 需要。</p>
01/03/2019	附錄十六 (第 12 段)	18.39	不適用	056-2019	發行人是否需要在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年度止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和監事的前度名字和別名(如有)？	發行人必須在其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後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此等信息。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3/2004	3.21	5.28	17	11G.	一名本身為發行人關連人士的非執行董事可否出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雖然規則並無特別禁止該等情況出現，但我們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該都是與關連人士沒有關係的獨立人士。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10 條 )
30/03/2004	3.21	5.28	17	11H.	「合資格會計師」(同時身為執行董事)可否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我們認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不應由有份參與發行人財務匯報工作的人士擔任。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11 條 )
19/12/2011 (28/12/2018)	3.25	5.34	17	12.	若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否委任發行人的僱員及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	可以。《上市規則》並無限制發行人委任其僱員或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只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然而，有關僱員或執行董事必須避免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若出現利益衝突，相關僱員或執行董事必須避席表決相關決定的會議又或在會議上放棄投票。
27/03/2013 (28/12/2018)	3.22 及 3.26	5.29 及 5.35	17	12A.	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修改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還是需要經股東決議案通過？	發行人修改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至所有其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容是由董事會決定，毋須經股東批准。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一第 5 條 )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1/01/2022	3.27A, 8A.27 及 8A.28	5.36A	17	12B.	根據新規則條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若發行人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並未能遵守這當中任何一項規定，會面臨什麼情況呢？	<p>若發行人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未能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未能符合這當中的任何其他規定，發行人必須於三個月內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p> <p>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若發行人未能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這當中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安排」）。這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相關的慣常做法一致。發行人提交公告於披露易網站登載時，可選擇現有的標題類別「雜項—其他—企業管治相關事宜」。</p> <p>就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於第 8A.27 及 8A.28 條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規定，上述安排亦適用。</p> <p><i>(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新增)</i></p>
19/12/2011 (01/01/2022)	3.29	5.15	17	13.	聯交所會否就任何符合此規則的公司秘書專業培訓課程提供認證？	<p>聯交所一般不會就任何專業培訓課程提供認證，但聯交所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包括其 ECPD 課程）都可符合此規則的要求。</p> <p><i>(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i></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9/12/2011 (28/12/2018)	3.29	5.15	17	13A.	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會計師或律師參加有關訴訟及會計準則等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是否符合每年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我們屬意讓培訓內容較為廣泛而非過於規限。倘法律及會計課程與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有關，應可計入 15 小時培訓規定內。
19/12/2011 (28/12/2018)	3.29	5.15	17	13B.	若發行人同時在香港及上海兩地的交易所上市，其公司秘書參加有關中國上市規定及法規的培訓課程（以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是否計入 15 小時的培訓規定？	作為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該人士亦應參加有關香港規則及法規的培訓。然而，聯交所並不規範公司秘書應參加的特定課程類別，只要與其專業職務有關即可。若有關培訓課程為普通性質（譬如有關企業管治的課程），而非特別討論任何中國規則及法規，則可計入 15 小時的培訓規定。
26/07/2013 (2020 年 2 月)	3A.02A(1), 3A.02B(1)	6A.02A(1), 6A.02B(1)	24	3	根據《主板規則》第 3A.02B(1) 條及《GEM 規則》第 6A.02B(1) 條，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不得於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兩個月時呈交上市申請。如何釐定哪日是「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	有關日期是指(i)委聘信日期；或(ii)委聘信所載保薦人委任生效的日期（如適用），以較後者為準。然而，若保薦人並未按《主板規則》第3A.02A(1)條 / 《GEM規則》第6A.02A(1)條規定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其聘任（通常為委聘信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可視接獲通知日期為該保薦人的正式受聘之日。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07/12/2018	3A.02A(2)	6A.02A(2)	24	3A	保薦人的任期屆滿時，其是否必須書面通知聯交所？若其委任於	是。根據《主板規則》第 3A.02A(2) 條 / 《GEM 規則》第 6A.02A(2) 條，當保薦人不再擔任申請人保薦人時，不論是其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呈交上市申請之前或上市申請失效後終止，怎樣處理？	委任被終止或任期屆滿，也不論有關的上市申請是否還有效，其亦必須書面通知聯交所。
28/11/2008 (2020 年 2 月)	3A.09 附錄十七	6A.09 附錄七 K 表格	8	14	如情況有變以致保薦人呈交上市申請後不再屬獨立人士，保薦人應怎麼辦？	保薦人或新申請人知道後須盡快通知聯交所。應留意，若有關變動導致申請人未如《主板規則》第 3A.07 條（《GEM 規則》第 6A.07 條）所規定至少有一名屬獨立人士的保薦人，申請人必須委任新的獨立保薦人，而按《主板規則》第 3A.02B 條（《GEM 規則》第 6A.02B 條）的規定，申請人可在正式委任該新任獨立保薦人當日起計兩個月後重新遞交上市申請。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2/04/2022 (04/08/2022)	3A.10(1)、 3A.44	6A.10(1)、 6A.42	077- 202 2	4A.	《上市規則》第 3A.10(1)條（《GEM 規則》第 6A.10(1)條）所述的被指派的保薦人與《上市規則》第 3A.44 條所述的指定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GEM 規則》第 6A.42 條所述的指定整體協調人）可以是兩個不同的中介人（不屬同一公司集團）嗎？	可以，兩者可以由不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不同中介人分別擔任。  <b>(於 2022 年 8 月新增)</b>
22/04/2022	3A.32、 3A.33、	6A.39、	077- 202 2	3.	根據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在哪些類型的股	發行人進行以下幾類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的發售時，必須先以書面協議形式委任資本市場中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A.35	6A.40、 6A.42			權資本市場交易中，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須先以書面協議獲委任，然後才可進行任何指明活動？	<p>人，該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才可進行有關發售的任何指明活動（附註 1、2 及 3）：</p> <p>(a) 配售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p> <p>(i) 就新上市（附註4）（無論是透過主要上市還是第二上市方式）進行的配售，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發行人進行反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GEM規則》第19.54條）被視作新上市以及股本證券或權益按《上市規則》第九A章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及</p> <p>(ii)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附註 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7.12A條（《GEM規則》第10.13條）或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及</p> <p>(b) 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附註 6），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如股本證券或權益發售不涉及進行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發行人則毋須履行上述責任。此等發售的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訂立的雙邊協議或安排（有時稱為「俱樂部式交易」）；</li> <li>(ii) 只涉及一名或數名投資者而發售條款由發行人與有關投資者直接磋商及協定的交易（有時稱為「私人配售」）；</li> <li>(iii) 按預設的分配基準以預定的價格向投資者分配股本證券或權益的交易；</li> <li>(iv) 已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的現有持有人出售該等股本證券或權益（上文第(b)項所述配售除外）（有時稱為「二級發售」）；及</li> <li>(v) 由中介人在發售中運用其本身的資產負債表，以主事人身分認購相關股本證券或權益以作轉售予投資者（有時稱為「大額交易」）。</li> </ul> <p>為免生疑問，如涉及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的股本發售採用補底安排（即資本市場中介人向發行人提供按某個最低價格作出的擔保或包銷承諾），則即使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有權根據相關補底或包銷協議以主事人身分</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獲取發售中的股本證券或權益，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3 條（《GEM 規則》第 6A.40 條）先以書面協議獲委任，方可進行交易的指明活動，原因是在該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進行該等活動前，未能確定其會否運用其本身的資產負債表，以主事人身分獲得股本證券或權益以作轉售予投資者。</p> <p><i>附註：</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適用的發售範圍與新準則條文第 21.1.2(a)段所述範圍相同。</li> <li>2. 如果資本市場中介人並無進行（也沒有及不會獲委任進行）上文第(a)及(b)點下的發售所涉的指明活動，則《上市規則》第 3A.33 條（《GEM 規則》第 6A.40 條）的規定將不適用該資本市場中介人。</li> <li>3. 配售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不包括在發行人決定進行發售之前為評估投資者意向而進行的市場探盤。由於發行人決定是否進行發售及落實此決定的時間在其所知及控制之內，它應在作出決定後迅即告知它所授權進行市場探盤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根據《上市</li> </o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規則》第 3A.33 條 (《GEM 規則》第 6A.40 條) 以書面協議形式正式加以委任，該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才可進行指明活動。</p> <p>4. 「新上市」的涵義與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1.01 條 (《GEM 規則》第 1.01 條) 所界定者相同。</p> <p>5. 指新的股本證券或權益。</p> <p>6. 指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p>
22/04/2022 (27/05/2022)	3A.02、 3A.35、 3A.43	不適用	077- 202 2	5.	<p>主板新申請人已委任實體 A 為其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如它其後於提交上市申請後兩個星期內委任實體 A (或其公司集團中另一公司) 為整體協調人，實體 A (或其相關集團公司) 可會被視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在這種情況下，實體 A (或其相關集團公司) 將是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但它並非《上市規則》第 3A.43 條所指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要成為第 3A.43 條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實體 A 及 / 或其集團公司必須<u>同時</u>獲委任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且該委任必須於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作出。</p> <p>有關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的新上市中就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配售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人，另見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9A 題。(於 2022 年 5 月更新)
22/04/2022 (27/05/2022)	3A.02、 3A.43	不適用	077- 202 2	6.	如主板新申請人打算於聯交所作新上市，而其不屬於新準則條文範圍內(例如以介紹方式上市或只供公眾認購的發售)，它可否仍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以便萬一隨後於上市過程中決定改為進行涉及配售部分的首次公開發售時，可免卻兩個月的等待期？	<p>可以。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新準則條文是否適用於最初建議的上市方法，新申請人可在考慮於聯交所上市時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他整體協調人)。新申請人可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根據市況及新申請人自身對其日後股東基礎的意願，就加設配售部分有何可取之處及是否需要加設配售部分提供意見。</p> <p>如新申請人原本計劃以介紹方式或僅供公眾認購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且並未有在不遲於提交上市申請前兩個月委任任何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但其後於提交上市申請後決定其首次公開發售將包括配售部分，則須於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至少兩個月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方可繼續進行上市申請程序。</p> <p>有關在 SPAC 新上市中就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另見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9A 題。(於 2022 年 5 月更新)</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2/04/2022	3A.37、 3A.42、第 22 項應用 指引第 17A 段	6A.44、 6A.47、第 5 項應用指 引第 16A 段	077- 202 2	7.	新申請人打算為其首次公開發售委任三名整體協調人，並已根據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委任。如其中一名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於新申請人提交上市申請兩個星期後辭任，新申請人可否委任另一名整體協調人接替其職？	<p>如屬新上市配售，新申請人須於提交（或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後兩個星期內委任所有整體協調人。</p> <p>在所述情況中，該名離任整體協調人辭任後，因兩星期期限已滿，故新申請人不能再委任另一名整體協調人，而只可在只有餘下兩名整體協調人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原有的上市申請。但新申請人仍可委任額外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除外）協助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銷售工作。</p> <p>如現有上市申請其後失效，新申請人屆時可考慮於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後的兩個星期結束前委任新的整體協調人接替已離任整體協調人的職務。</p>
22/04/2022 (27/05/2022)	3A.41(1)、 3A.43、 3A.45	不適用	077- 202 2	8.	<p>在以下各個情況下，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在主板新申請人提交上市申請後辭任，將對上市申請有何影響：</p> <p>(i) 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兩個月前已正式委任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ii) 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兩個月前已正式委任一名</p>	<p>在第(i)及(ii)種情況下，如新申請人打算繼續進行上市程序，須自正式委任接任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日起至少足兩個月後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當中詳述經修訂的上市時間表，並須另外繳交首次上市費。如新申請人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新申請人及離任的整體協調人亦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一事，並(a)述明原因；及(b)確認其與新申請人可有任何分歧。</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一名保薦人；及</p> <p>(iii) 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前已正式委任兩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在第(iii)種情況下，只要餘下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仍屬正式委任，新申請人原有的上市申請可繼續進行。</p> <p>有關在 SPAC 新上市中就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另見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9A 題。（於 2022 年 5 月更新）</p>
22/04/2022 (04/08/2022)	3A.43	不適用	077-2022	8A.	<p>新申請人是否須委任每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公司集團中的某家公司）為獨立保薦人？還是（就《上市規則》第 3A.43 條而言）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公司集團中的某家公司）為獨立保薦人便可？</p>	<p>整體協調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的所有準則（包括保薦人獨立性規定），才合資格成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這表示每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均必須是獨立保薦人，或與獨立保薦人屬同一公司集團。</p> <p>資本市場中介人若非獨立於發行人的保薦人，又不是獨立保薦人的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實體，便不得獲委任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b>（於 2022 年 8 月新增）</b></p>
22/04/2022	3A.03、 3A.02、 3A.43	不適用	077-2022	9.	<p>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2 條的附註，保薦人應在其接受獲新申請人委任前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獨立於新申請人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3A.43</p>	<p>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3 條，保薦人代新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時，必須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此規定在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中並無修改。</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條所述的所有其他標準，或(b)取得新申請人的書面確認，證明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3A.43 條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這是否表示，根據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公司集團中建議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實體（如適用））在接受獲委任為保薦人前，必須先完成獨立性核查並確認其獨立於新申請人，除非另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公司集團中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實體（如適用））已完成上述核查並作出上述確認？</p>	<p>我們並不預期《上市規則》第 3A.03 條下有關確認保薦人獨立性的規定的現行慣例會改變。保薦人須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應取決於其就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p> <p>因此，如保薦人初步接受新申請人委任其為《上市規則》第 3A.43 條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但尚待盡職審查完成方可作實，而最終審查結果為保薦人並非獨立於新申請人，則根據第 3A.43 條新申請人須委任另一名保薦人（或其公司集團中的實體）作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22/04/2022 (27/05/2022)	3A.43	不適用	077-2022	9A.	《上市規則》第 3A.43(2)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於提交（或再	如與 SPAC 新上市相關的配售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則聯交所接受新申請人於提交（或再重新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重新提交 (視屬何情況而定) ) 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此規定是否適用於 SPAC 新上市?	<p>提交 (視屬何情況而定) ) 上市申請前不少於一個月 (而非《上市規則》第 3A.43(2)條規定的兩個月) 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此與《上市規則》第 18B.78 條就 SPAC 上市申請委任保薦人的時限規定所作更改的處理方式一致。</p> <p>即代表, 在上述交易中, 新申請人必須在正式委任唯一一名或 (如委任了多於一名) 最後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日起滿一個月後才可提交 SPAC 的新上市申請。</p> <p><i>(於 2022 年 5 月新增)</i></p>
22/04/2022 (04/08/2022)	3A.35、 3A.36 及 3A.43	不適用	077- 202 2	9B.	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的內容, 可否詮釋為: 只要新申請人能在提交 (或再重新提交 (視屬何情況而定) ) 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確定及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便已足夠滿足《上市規則》第 3A.43(2)條規定經可以, 至於《上市規則》第 3A.35 及 3A.36 條規定須在委聘協議訂明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費	<p>不可。此詮釋並不符合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的內容。第 3A.43(2)條規定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屬保薦人 (不論是同一公司還是其集團公司) 的委任須同時作出, 而委任的時間是在提交 (或再重新提交) 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5 條, 上述委任須以書面委聘協議作出, 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6(2)條, 此協議至少須訂明 (其中包括)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費用安排。</p> <p><i>(於 2022 年 8 月新增)</i></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用安排，新申請人可待委任了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後（但不遲於提交（或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後兩星期內）才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協商釐定？	
22/04/2022 (04/08/2022)	3A.43	不適用	077-202 2	9C.	若所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共同與新申請人簽署一份整體協調人委聘函，但基於保密原因，每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簽署委聘函時另再與新申請人個別簽訂其費用函，可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的規定嗎？	可以，所述情況將被視為符合第 3A.43 條的規定。  (於 2022 年 8 月新增)
22/04/2022 (04/08/2022)	3A.33、 3A.34、 3A.35、 3A.36、 3A.43	6A.40、 6A.41、 6A.42、 6A.43	077-202 2	9D.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任何其他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是否須提交給聯交所？	如聯交所提出要求，才須提交書面委聘協議。  若新申請人自願提交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委聘協議）給聯交所，聯交所或證監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審閱該協議或就該協議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或《操守準則》表達任何意見。如沒有對該書面委聘協議提出任何意見，並不表示聯交所或證監會已審閱該協議並對其符合《上市規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則》或《操守準則》的情況沒有意見，聯交所或證監會日後仍有權就該協議提出意見或查詢。  (於2022年8月新增)
22/04/2022 (04/08/2022)	3A.34、 3A.36	6A.41、 6A.43	077- 202 2	10.	在發行人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中，發行人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應如何呈列？	<p>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訂明須向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以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包括定額費用及酌情費用）（「總費用」）的百分比（「定額費用百分率」）列示）（附註1、2及3），好讓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知悉其應獲付的定額費用佔總費用的比例。我們相信，這可鼓勵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集中精力及資源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並根據新準則條文進行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視屬何情況而定），從而提高市場定價及分配過程之透明度及可信性。除此以外，另一可行做法是在書面委聘協議中提供足夠資料以計算出定額費用百分率。例如，如書面委聘協議載有須向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以及總費用，則不特別列出定額費用百分率的具體數值亦可。</p> <p>如《諮詢總結》附錄D所述，「在發行人決定應支付予任何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之前，發行人需決定(i)其總費用；及(ii)費用攤分比率」。因此，發行人委聘首個銀團資本市</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場中介人時必須已經決定了總費用、須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總額以及可能支付予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總額（如有）（例如，每項均以佔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列示），以便其釐定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的定額費用金額，及確定應在書面委聘協議訂明的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百分率。發行人應妥善備存相關文件，以顯示其如何計算《上市規則》第 3A.34 及 3A.36 條（《GEM 規則》第 6A.41 及 6A.43 條）規定須訂明的定額費用百分率。</p> <p>純粹就分辨須向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支付的費用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 3A.34 及 3A.36 條（《GEM 規則》第 6A.41 及 6A.43 條）規定須在委聘函訂明的「定額」費用而言，一般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根據委聘協議獲委聘的每名資本市場中介人進行個別評估。因此，委聘協議應能令有關資本市場中介人清楚知道其最低限度可以收取、而不受發行人酌情決定（因發售價格或總發售規模變動除外）的費用金額（「定額費用」）。</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項收費要當作《上市規則》第 3A.34 及 3A.36 條 (《GEM 規則》第 6A.41 及 6A.43 條) 所述的「定額費用」, 作為收款人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包括整體協調人) 可收取的費用及其身份均須在其書面委聘協議中訂明。</li> <li>• 「酌情費用」指除定額費用以外的任何其他費用。</li> </ul> <p>請注意, 《上市規則》第 3A.34 及 3A.36 條 (《GEM 規則》第 6A.41 及 6A.43 條) 中對「定額」及「酌情」費用的詮釋, 與發行人從其他 (例如合同法) 角度來看該費用的法律性質未必一致。例如, 若委聘協議訂明發行人負有向所有整體協調人支付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3% 的費用的合約責任, 但發行人可酌情決定實際向每名整體協調人分配多少, 則就《上市規則》第 3A.34 及 3A.36 條 (《GEM 規則》第 6A.41 及 6A.43 條) (附註 4) 而言, 該費用並不是每名整體協調人的「定額費用」, 可是須向所有整體協調人支付該等費用的總額依然是發行人的合約責任; 上市文件內凡披露該等費用的資料時均應反映上述情況。</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除此以外，除根據本回應第一段所述的原則提供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百分率的資料外，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按各相關方的商業磋商及意願以額外的形式進一步呈列應向該資本市場仲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例如，<b>除了</b>在委聘文件中訂明定額費用百分率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與發行人協定<b>同時</b>以實際現金金額，或是股本證券或權益發售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某個百分比訂明其定額費用。</p> <p>如委聘文件列明的定額費用可由發行人酌情增加（因發售規模或發售價格變動除外），則就《上市規則》而言，該酌情支付的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詳見下文常問問題編號 <b>077-2022 第 10A 題</b>。</p>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市規則》第 3A.34 及 3A.36 條（《GEM 規則》第 6A.41 及 6A.43 條）所述的「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新申請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替發售包銷、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予投資者。為免生疑問，這包括就新準則條文範圍內的所有活動須支付的所有定額及酌情費用。</li> </o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2. 如發行人於委聘首個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時已決定將不會向任何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在書面委聘協議中訂明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定額費用百分率計算並呈列（即總費用，作為計算資本市場中介人定額費用百分率公式的分母，將不包括任何酌情費用），惟上述計算基準及相關假設須於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中列明。</p> <p>3. 例如，若(i)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訂明應付給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總額及酌情費用總額分別為發售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的 3%及 1%，及(ii)已協定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獲得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總額的 50%，則該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中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4 / 3A.36 條（《GEM 規則》第 6A.41 / 6A.43 條）列明其定額費用百分率是總費用的 37.5%（假設酌情費用將悉數支付）。</p> <p>4. 為免生疑問，如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訂明，發行人必須向整體協調人支付總費用的某個固定百分比作為獎金，但該費用分配給每名整體協調人的實際金額要待稍後階段才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則就《上市規則》第</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3A.34 及 3A.36 條 (《GEM 規則》第 6A.41 及 6A.43 條) 而言，該費用將被視為酌情費用。</p> <p>另見下文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A 至 10F 題。</p> <p><i>(於 2022 年 8 月更新)</i></p>
22/04/2022 (04/08/2022)	3A.33、 3A.34、 3A.35、 3A.36、 3A.37、 3A.43	6A.40、 6A.41、 6A.42、 6A.43、 6A.44	077- 202 2	10A.	<p>(a)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4(2)條 (《GEM 規則》第 6A.41(2)條) (就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而言) 或第 3A.36(2)條 (《GEM 規則》第 6A.43(2)條) (就整體協調人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 (包括整體協調人) 的書面委聘協議須訂明其定額費用，此費用可否以 (i) 「不少於」或「不多於」總費用的某個百分比的形式呈列；或 (ii) 總費用的某個百分比範圍</p>	<p>(a) (i) 「不少於總費用的[x]%'：如使用此句式，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將於其獲委聘時被視為是[x]%'，而就《上市規則》而言，任何超過[x]%'的費用將被視為其酌情費用。</p> <p>(ii) 「不超過總費用的[x]%'：如使用此句式，則不能確定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指定服務後可收取的最低費用金額是多少，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所有相關費用將被視為酌情費用。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A.34(2) / 3A.36(2)條 (《GEM 規則》第 6A.43(2) / 6A.41(2)條) 的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例如總費用的 [x]% 至 [y]%) 呈列？</p> <p>(b) 如果上文問題(a)所述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所訂明的「定額費用」改為「酌情費用」，答案可有不同？</p>	<p>(iii) <b>總費用的某個百分比範圍</b>：如使用此句式，則根據《上市規則》，該範圍規定的最低費用將被視為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任何其他在該範圍內的額外費用則被視為酌情費用。</p> <p>若費用安排以分層佣金率（交易定價愈高佣金率也愈高）形式呈示，則就《上市規則》而言，此分層佣金率規定的最低費用將被視為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而任何高於此最低金額的費用則被視為酌情費用。此費用安排應在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文件中明確披露。</p> <p>業界人士另須留意，根據《操守準則》第 21.4.2(b)(i) 段，整體協調人須通知發行人費用攤分比率的市場慣例，而根據《諮詢總結》，定額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約佔 75%及 25%（「75:25 的比率」）。發行人應評估是否應嚴重偏離 75:25 的比率。應支付予所有銀團成員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亦須：(a)（如相關費用已釐定）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A / 一 E 第 3B 段（《GEM 規</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 提交以供審閱的申請版本中披露 ( 見指引信 HKEX-GL56-13 附註 8 ) ( 另見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1A 題 ) ; 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23a)(d)條於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之前的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通知聯交所 ( 另見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G 題 ) 。如提交的比率嚴重偏離 75:25 的比率，監管機構或會查問。</p> <p>(b) 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毋礙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中以上文第(a)(i)、(ii)及(iii)分段所述的任何形式呈列資本市場中介人可獲支付的酌情費用。</p> <p>但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4(3)條 ( 《GEM 規則》第 6A.41(3)條 ) ( 就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而言 ) 或第 3A.36(3)條 ( 《GEM 規則》第 6A.43(3)條 ) ( 就整體協調人而言 )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費用的時間表須在其書面委聘協議中訂明，而該時間表須涵蓋定額費用及任何酌情費用。換言之，如果新申請人在委聘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時已決定可能支付予該資本市場中介人酌情費用，則其書面委聘協議須註明支付相關酌情費用的時間。</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於 2022 年 8 月新增)
22/04/2022 (04/08/2022)	3A.36	6A.43	077- 202 2	10B.	<p>新申請人擬於提交其上市申請前委任一名整體協調人，並於臨近上市申請聆訊日期再委任多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因此，新申請人最初委聘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協議中訂明整體協調人有權收取總費用的 60% 作為定額費用，以便總費用餘下的 40% 分配給在稍後階段委任的其他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p> <p>(i) 如最終委任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數目少於最初預期，其後可否向整體協調人撥付更多的定額費用？</p>	<p>(i) 如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已訂明其有權收取總費用的 60% 作為定額費用，便已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發行人日後酌情決定再分配總費用餘下的 40% 給整體協調人，就《上市規則》而言，該費用將被視為酌情費用。</p> <p>(ii) 不可。整體協調人的委聘函不得包括一個重新分配機制，使得若然稍後階段委任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數目多於最初預期時，會令整體協調人其後可收取的定額費用發生未量化的減少，因為這樣，整體協調人在受聘時，其費用百分率及其後的減少程度都不明確，其提供指定服務後可收取的最低定額費用金額亦難以確定。</p> <p>由於委任整體協調人的最後期限早於委任其他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非整體協調人的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最後期限，按上文(i)及(ii)所述，發行人訂立整體協調人的委聘函並告知整體</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ii) 整體協調人的委聘函中可否包括一個重新分配機制，好使若然最終委任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數目多於最初預期時，整體協調人的定額費用可在其後減少？	<p>協調人有關總費用中有多少是其定額費用時，應盡可能準確地估計將委任的非整體協調人的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數目。</p> <p><i>(於 2022 年 8 月新增)</i></p>
22/04/2022 (04/08/2022)	3A.34、 3A.36、 9.11(23a) (附註 2)、 9.11A、 附錄一 A 部第 3B 段、 附錄一 E 部 第 3B 段	6A.41、 6A.43、 12.23AA (附註 2)、 12.26AA、 附錄一 A 部第 3B 段	077- 202 2	10C.	按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中訂明的定額費用，其後可否修改(例如以補充協議方式)?是否須就該等修改通知聯交所?	<p>如擬對原有費用架構作出的任何修改有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操守準則》，發行人須在作出修改前盡早諮詢監管機構。</p> <p>如先前提交有關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費用安排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項)有任何重大修改，發行人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A 條(《GEM 規則》第 12.26AA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提供最新資料及作出修改的理由：</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以供審閱的申請版本中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A / 一 E 第 3B 段 (《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 列明的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費用及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如相關費用已釐定 (見指引信 HKEX-GL56-13 附註 8))。另見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1A 題; 及</li> <li>• 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23a)條 (《GEM 規則》第 12.23AA 條) 於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之前的至少足四個營業日須提交的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向每名整體協調人支付的費用的定額部分分配方式, 及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另見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G 題。</li> </ul> <p>此外, 於上市申請過程中, 監管機構可隨時要求發行人提供證明文件, 以評估任何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收費安排或其委聘條款任何修改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操守準則》的適用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如監管機構得知費用安排有重大改動，其將個別評估有關改動，考量因素包括改動的規模及背後原因等，並且（視乎情況）可能會作出查詢，以評估對所涉及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來說其原有獎勵安排是否有根本性的改動（例如向某些現有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銳減，導致整體費用的很大部分變成分配給數名在稍後階段才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這些改動是否應被視為新的委聘安排。舉例來說，若發行人是因應（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而其後對費用作出重大調整，均屬合理：</p> <p>(a) 有整體協調人辭任，故須重新分配費用；及(b)發售規模大幅縮減，須就修改費用安排進行商業磋商。</p> <p>整體協調人應以書面文件記錄更改任何費用安排的原因，並將文件保存在內部紀錄中。</p> <p><i>(於 2022 年 8 月新增)</i></p>
22/04/2022 (04/08/2022)	3A.33、 3A.34、 3A.35、	6A.40、 6A.41、 6A.42、	077- 202 2	10D.	如整體協調人的委聘條款有重大修改，就《上市規則》第 3A.35 及 3A.37 條（《GEM 規則》第	如重大修改被視為等同新委聘新安排，則就《上市規則》第 3A.35 及 3A.37 條（《GEM 規則》第 6A.42 及 6A.44 條）（整體協調人（不包括主板交易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A.36、 3A.37、 3A.43	6A.43、 6A.44			6A.42 及 6A.44 條) ( 整體協調人 ( 不包括主板交易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 或第 3A.43(2) 條 ( 主板交易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而言，是否修改的日期就會被視為其委任日期？	<p>第 3A.43(2) 條 ( 主板交易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而言，作出重大修改的日期將被視為該整體協調人的委任日期，惟前提是 (i) 新委聘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ii) 須符合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F 題。</p> <p>如重大修改導致 ( 其中包括 ) 違反《上市規則》第 3A.37 / 3A.43 條 ( 《GEM 規則》第 6A.44 條 )，新申請人或須延遲上市，直至重新符合相關規定為止。</p> <p>如上文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C 題所述，若監管機構得知有整體協調人的費用安排有重大改動，或會作出查詢以 ( 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改動是否應被視為構成新的委聘安排。</p> <p><i>( 於 2022 年 8 月新增 )</i></p>
22/04/2022 (04/08/2022)	3A.43、 3A.36	不適用	077- 202 2	10E.	(a) 如新申請人透過訂立一份共同委聘協議 ( 「首份書面協議」 ) 委聘超過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	(a) 否。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6(2) 條，共同委聘協議中應訂明每一名整體協調人將收取的定額費用佔總費用的百分比。另見上文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 及 10A 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調人，而在此共同委聘協議中訂明共同費用安排（包括列明將支付予所有獲委任的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定額費用總額，但無說明費用如何在他們當中分攤），那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A.36(2)條的規定？</p> <p>(b) 如 (a) 的 答 案 是「否」，而上述各訂約方另訂補充委聘協議，釐清費用如何在各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當中分攤，則就計算《上市規則》第 3A.43(2)條規定的兩個月期限而言，聯交所會否將首份書面協議的日期視為聯</p>	<p>(b) 在不抵觸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F 題的情況下，《上市規則》第 3A.43(2)條規定的兩個月期限將從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獲委任當日開始計算。在所述情況下，最新簽訂的補充委聘協議的日期將被視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委任日期。</p> <p><i>(於 2022 年 8 月新增)</i></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委任日期？	
22/04/2022 (04/08/2022)	3A.33、 3A.34、 3A.35、 3A.36、 3A.37、 3A.43	6A.40、 6A.41、 6A.42、 6A.43、 6A.44	077- 202 2	10F.	<p>如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整體協調人）的定額費用並無按《上市規則》第 3A.34 / 3A.36 條（《GEM 規則》第 6A.41 / 6A.43 條）呈列（詳見上文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 及 10A 題），其可否與新申請人另訂補充委聘協議去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p> <p>在這情況下，聯交所在決定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時限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 3A.37 條（《GEM 規則》第 6A.44 條）所述適用於整體協調人（不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p>	<p>如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的定額費用並無根據上述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 或 10A 題的回應以可接受定額費用計算公式呈列，該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委任便不會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p> <p>屆時，新申請人須與該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補充委聘協議，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A.34 / 3A.36 條（《GEM 規則》第 6A.41 / 6A.43 條）。就此等《上市規則》規定而言，該資本市場中介人的任期自其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委任之日（即補充委聘協議日期）起計算。例如，若所述情況中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是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上市規則》第 3A.43(2)條規定的兩個月期限於補充委聘協議日期才開始計算。</p> <p>如初始書面委聘協議是於 2022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訂立，而補充委聘協議於 2022 年 8 月 4 日後一個月內訂立，則就上述《上市規則》規定而言，聯交所將接納初始書面委聘協議的日</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人) 的兩星期期限或《上市規則》第 3A.43 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兩個月限期) 時, 會以初始委聘協議還是補充委聘協議的日期, 作為相關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 或整體協調人 ) 的委聘日期?	<p>期作為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委聘日期。但如初始書面委聘協議是於 2022 年 8 月 4 日後才訂立及 / 或補充委聘協議是於 2022 年 8 月 4 日後超過一個月才訂立, 則就上述《上市規則》規定來說, 補充委聘協議的日期將被視為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委聘日期。</p> <p>如新申請人打算採用過渡安排, 請參閱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21 題。</p> <p><i>( 於 2022 年 8 月新增 )</i></p>
22/04/2022 (04/08/2022)	9.11(23a)	12.23AA	077-2022	10G.	《上市規則》第 9.11(23a)(b)、(c)及(d)條 ( 《GEM 規則》第 12.23AA(b)、(c)及(d)條 ) 規定須提交給聯交所的資料應如何呈列?	<p><u>《上市規則》第 9.11(23a)(b)條 ( 《GEM 規則》第 12.23AA(b)條 )</u></p> <p>《上市規則》第 9.11(23a)(b)條 ( 《GEM 規則》第 12.23 AA (b)條 ) 規定要確認「發行人將向每名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但並無規定呈列定額費用資料的形式。聯交所預期發行人須說明的資料包括: (i) 每名整體協調人有權獲取的費用佔總費用的百分比 ( 附註 1 ) ; 及(ii)應支付給所有整體協調人的</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定額費用佔發售規模的百分比。這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23a)(c)條 (《GEM 規則》第 12.23AA(c)條) 的規定將總費用呈列為佔有關新上市的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p> <p><u>《上市規則》第 9.11(23a)(c)條 (《GEM 規則》第 12.23AA(c)條)</u></p> <p>《上市規則》第 9.11(23a)(c)條 (《GEM 規則》第 12.23AA(c)條) 規定要提供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 (以佔新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列示)。聯交所預期這將包括: (a)按不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 (如有) 計算的百分比; 及(b)按全面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 (如有) 計算的百分比 (附註 1)。</p> <p><u>《上市規則》第 9.11(23a)(d)條 (《GEM 規則》第 12.23AA(d)條)</u></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上市規則》第 9.11(23a)(d)條 (《GEM 規則》第 12.23AA(d)條) 規定要提供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以百分比列示) 。聯交所預期這將包括：</p> <p>(a) 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總額 (以佔總費用的百分比 (附註 2)列示) (附註 1 及 3) ; 及</p> <p>(b) 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酌情費用總額 (以佔總費用的百分比 (附註 2)列示) (附註 1 及 4) 。</p> <p>附註：</p> <p>1.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23a)條 (《GEM 規則》第 12.23AA 條) 須提交的任何資料是按酌情費用 (如有) 將獲悉數支付的基準計算及 / 或呈列，則提交的資料中應清楚說明有關基準。</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2. 以下兩項均須提交：(a)以不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如有）的基礎計算的百分率；及(b)以全面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如有）的基礎計算的百分比。</p> <p>3. 定額費用百分比應根據上文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 及 10A 題所述方式呈列。</p> <p>4. 為免生疑問，向任何銀團成員支付的酌情費用（如有）乃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支付，因此描述酌情費用的百分比時可採用「不超過」或「不少於」某個百分比的字眼。</p> <p><i>(於 2022 年 8 月新增)</i></p>
22/04/2022 (04/08/2022)	3A.34、附錄五 F 表格第 10A 段	6A.41、附錄五 E 表格第 10A 段	077-2022	12.	根據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發行人需要將哪些與費用安排相關的資料告知	<p>就費用安排方面，發行人必須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p> <p>(i) 發行人在委聘資本市場中介人時必須在書面委聘協議中清楚訂明（其中包括）：</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在發行人建議的配售中參與相關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p>(a) 費用的安排（包括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百分率）；及</p> <p>(b)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費用(附註 1)的時間表；及</p> <p>(ii) 於交易中將要配售的股本證券或權益開始買賣前，發行人必須已決定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的分配（即實際須支付金額）(附註2)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支付時間表 (附註2)，並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p> <p><i>附註：</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括定額及（如有）酌情費用。</li> <li>2. 見常問問題編號077-2022第11題附註1及2。</li> </ol> <p><i>(於 2022 年 8 月更新)</i></p>
22/04/2022 (04/08/2022)	3A.43	不適用	077-2022	21.	如主板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前已就其擬作新上市（涉及配售）委任保薦人，而該新申請人（A）	一般而言，保薦人有責任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以協助客戶符合所有預期在相關時間適用於相關上市申請的規則及規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將之前失效的上市申請再重新提交，或(B) 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是否須終止委聘現有保薦人，以重新並同時委任相關中介人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或重新委任相關中介人為保薦人，並同時委任其公司集團內的中介人（「集團公司」）為整體協調人），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A.43(2)條有關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規定？</p>	<p><b>(A) 再重新提交主板新申請人在生效日期前已提交的上市申請（「現有上市申請」）</b></p> <p>有如聯交所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發的《(I) 為配合證監會的新操守準則條文而就股權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以及兼任保薦人事宜制定的上市規則修訂及(II)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資料文件》及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20 題所述，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不適用於現有上市申請。</p> <p>這表示主板新申請人在進行此等現有上市申請時毋須委任整體協調人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也不用遵守《上市規則》第 3A.43(2)條。如果其後現有上市申請失效而申請人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附註 1)，則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p> <p>(i) 現有獨立保薦人已於生效日期前及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u>至少兩個月前</u>獲委任為保薦人，而其保薦人委聘通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3A.02A(1)條於生效日期前向聯交所提交 (附註 2 及 4) ;</p> <p>(ii) 上文條件(i)所述的獨立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亦已於生效日期前及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附註 3 及 5) 至少兩個月前按《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 ;</p> <p>(iii) 在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之時，該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聘任仍然有效 ; 及</p> <p>(iv) 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距離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的日期相隔不多於三個月，</p> <p>我們將接受上述條件(ii)所述的整體協調人作為《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下獲正式委任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即使其作為整體協調人的委任與其或其集團公司作為保薦人的委任並非同時作出。</p> <p><b>(B) 主板新申請人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首次提交的上市申請及其後再重新提交的上市申請</b></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如主板新上市申請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一概適用。這表示（其中包括），主板新申請人若預期其上市涉及配售，便應根據新準則條文及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但我們理解，如果新申請人在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刊發（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b>刊發日期</b>」）之前已正式委任保薦人，只是上市申請要待生效日期或之後才備妥提交，則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時，該新申請人未必能完全符合有關同時委任保薦人和整體協調人的規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A.43(2)條有關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規定。</p> <p>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的目的並不是規定上文的新申請人必須就其首次提交的上市申請或其後再提交的上市申請，終止委聘現有保薦人及再重新委任相關中介人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或重新委任相關中介人為保薦人並委任其集團公司為整體協調人），但前提是：</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i) 新申請人已於<u>刊發日期前</u>委任獨立保薦人，且已於<u>刊發日期前</u>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2A(1) 條向聯交所提交保薦人委聘通知(附註 4)；</p> <p>(ii) 上文條件(i)所述的獨立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亦已於<u>生效日期前</u>及首次提交或再重新提交（如適用）上市申請<u>至少兩個月前</u>按《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附註 3 及 5)；</p> <p>(iii) 在首次提交或重新提交（如適用）上市申請時，該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聘任仍然有效；及</p> <p>(iv) （如適用）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距離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的日期相隔<u>不多於 3 個月</u>。</p> <p>如果符合上述(B)部分所述的四個條件，我們將接受上述條件(ii)所述的整體協調人作為《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下獲正式委任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在符合上文(A)或(B)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述的條件的情況下，新申請人或其保薦人並不需就採用上文相關過渡安排而向聯交所申請其同意。但需注意，如新申請人有意採用上文(A)或(B)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述的過渡安排，該新申請人的保薦人必須在上文(A)或(B)部分中條件(ii)所述的整體協調人獲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有關該委任之事宜。</p> <p>如上文第(ii)項條件所述委任的整體協調人的初始書面委聘協議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呈列相關費用安排 (詳見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 及 10A 題)，但新申請人與其整體協調人按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F 題訂立了補充委聘協議，新申請人的保薦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已訂立補充委聘協議、初始委聘協議及補充委聘協議的日期，以及補充委聘協議中所作的修訂。為免生疑問，倘若之前已經就初始委聘通知聯交所，如新申請人按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F 題訂立了補充委聘協議，即使其最終或也無法採用過渡安排，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仍須通知聯交所。</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上述通知須為書面通知，以電郵方式向相關審批團隊（如已提交上市申請）或 <a href="mailto:ipoteamadmin@hkex.com.hk">ipoteamadmin@hkex.com.hk</a>（如尚未提交首次上市申請）發出。</p> <p><i>附註：</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符合上文（A）部分所述條件，則此規定也適用於其後再重新提交的申請。</li> <li>2. 為免生疑問，如之前已按《上市規則》第 3A.02(1)條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現有獨立保薦人首次獲委任為保薦人的通知，則並不需就符合上文(A)部分下的條件(i)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此通知。</li> <li>3. 為免生疑問，在不屬於上文(A)和(B)部分中條件(ii)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例如，條件(ii)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被終止聘任，並由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中介人接任）的情況下，主板新申請人須完全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3A.43 條，包括第 3A.43(2)條有關就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而言新申請人必須是同時委任其作為保薦人和整體協調人的規定。</li> <li>4. 與《上市規則》第 18B.78 條一致，假如與 SPAC 新上市相關的配售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li> </o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則》) · 上文(A)和(B)部分的條件(i)所述的「兩個月」均改為「一個月」。</p> <p>5. 假如與 SPAC 新上市相關的配售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 · 上文(A)和(B)部分的條件(ii)所述的「兩個月」均改為「一個月」。另見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9A 題。</p> <p>考慮到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下的新義務和額外責任 · 如主板新申請人有意依據有關過渡安排 · 該申請人應特別注意上列各項條件 · 以免延誤上市時間表。另外這些新申請人還應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與現有獨立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及/或整體協調人商討及作出新/額外聘任的時間;(b)須於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後三個月內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所需作的事前準備;及(c)可能導致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任何或有事項(例如上市日期要延至生效日期之後 · 但其上市申請在臨近上市日期前已告失效)。</p> <p>請見附表中與採用上文(A)及(B)部分所述的過渡安排相關的說明性示例中的關鍵日期。</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最後更新：2022 年 8 月)
22/04/2022 (04/08/2022)	3A.43、 3A.36	不適用	077- 202 2	24.	<p>如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前已提交上市申請（即不受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影響的現有上市申請），並於生效日期前與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訂立了整體協調人委聘協議，以確保其上市申請倘須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重新提交，仍可採用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21 題(A)部所述的過渡安排，那麼新申請人可否在整體協調人的委聘函中訂明，若新申請人最後可於現有上市申請失效前上市，則有關委任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 3A.36 條規定的其他條款（「<b>整體協調人委任條文</b>」）將不適用？</p>	<p>一如證監會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所述，「兼任保薦人」建議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其中包括）(i)至少有一名保薦人不會被誘使為求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而在盡職審查方面作出妥協；及(ii)至少有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藉著其盡職審查工作對新申請人有充分的瞭解，並能夠在整個交易過程中向新申請人提供全面意見。</p> <p>就問題所述情況，委任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乃為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之目的，而其委聘條款似乎並不存在不確定性，且考慮到 i)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是於生效日期之前獲委任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以便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可能須重新提交上市申請；(ii)《上市規則》第 3A.36 條規定的整體協調人委任條文於生效日期前已確定並載於整體協調人委聘函內；及(iii)現有上市申請一旦失效（最終並無上市），整體協調人委任條文即告適用，認為整體協調人委任條文不適用。</p> <p>(於 2022 年 8 月新增)</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2/04/2022	3A.46	6A.48	077-2022	14.	<p>根據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須向每名銀團成員提供新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就認購或購買新上市中的股本證券或權益而獲上述任何人士委聘為代名人或將作為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人士（「受限制投資者」）的名單。</p> <p>(i) 由於在海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股東數目龐大，編制受限制投資者名單可能十分費時，以上規定適用於這類新申請人嗎？</p> <p>(ii) 此規定是否適用於屬於《上市規則》第</p>	<p>(i) 就新上市配售而言，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上市規則》禁止受限制投資者認購新申請人的股本證券或權益。提供《上市規則》第 3A.46 條（《GEM 規則》第 6A.48 條）所述的所需資料是為協助銀團成員識別有關受限制投資者。</p> <p>根據《上市規則》第 3A.46 條（《GEM 規則》第 6A.48 條），尋求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及配售的新申請人同樣有責任協助其銀團成員履行其有關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受限制投資者的一般責任。</p> <p>根據現行慣例，由於新申請人在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過程中，其受限制投資者名單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該新申請人可能會按《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1)及(2)段（《GEM 規則》第 10.12(1A)(a)及(b)條）申請聯交所的同意及按《上市規則》第 10.04 條（《GEM 規則》第 13.02(1)條）申請豁免，讓其某些現有股東可在其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股本證券或權益。指引信 HKEX-GL85-16 規定，若新申請人</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A.32(1)(a)(ii)或 3A.32(1)(b)條 (《GEM 規則》第 6A.39(1)(a)(ii) 或 6A.39(1)(b)條) 範圍 內的上市發行人股份配 售?	<p>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給予上述同意及豁免（例如，如符合上述指引信第 4.20 段中列出的所有條件，聯交所可能會認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自身與上市申請人的關係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而一般會同意向該等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證券）。</p> <p>(ii) 不適用。此規定僅適用於新上市配售。</p> <p>但上市發行人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a)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或根據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現有類別股本證券或權益或(b)配售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並同時增補認購）的規定。例如，上市發行人可提供資料協助銀團成員識別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p>
06/09/2019 ( <del>2022-2023</del> 年 411 月)	4.03、 19.20、 19C.16	7.02、 24.13	N/A	059- 2019	<del>香港法例第 588 章《財務匯報局條例》</del> 自的修訂條文於 2019 年	(i) 就股本發行人及申請人而言，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審計項目概述如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10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匯局」)成為香港獨立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見下文附註1)。</p> <p>於生效日期後，所有有意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會計師事務所需受註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認可(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制度約束。</p> <p>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獲得會財匯局的認可，方能為境外實體(i)「承擔」(即接受委任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ii)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在會財匯局考慮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申請為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擬備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th> <th>是否公眾利益實體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度財務報表</td> <td>√</td> </tr> <tr> <td>上市文件</td> <td>√</td> </tr> <tr> <td>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td> <td>√</td> </tr> <tr> <td>反收購行動</td> <td>√</td> </tr> <tr> <td>主要交易</td> <td>×</td> </tr> <tr> <td>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td> <td>×</td> </tr> <tr> <td>極端交易</td> <td>×</td> </tr> <tr> <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至於不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項目(例如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中的會計師報告)，在生效日期後，《上市規則》條文繼續適用。因此，個別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可否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會計師是由聯交所全權決定，而毋須會財匯局認可。</p> <p>(ii) 會財匯局會個別考慮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申請。因此，有關申請應由境外實體提交。請參閱下表：</p>	擬備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	是否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年度財務報表	√	上市文件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反收購行動	√	主要交易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極端交易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擬備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	是否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年度財務報表	√																							
上市文件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反收購行動	√																							
主要交易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極端交易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時，聯交所須已發出不反對陳述。除非認可申請已獲批准，否則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接受境外實體委任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 <p>(i) 哪種類型的項目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 <p>(ii) 關於委任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須由誰向<u>會財匯</u>局提交正式申請？</p>	<table border="1"> <tr> <td>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td> <td>提交申請者</td> </tr> <tr> <td>境外會計師事務所</td> <td>境外實體，連同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一併提交。</td> </tr> <tr> <td>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td> <td>不適用。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毋須向<u>會財匯</u>局提交認可申請，會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td> </tr> </table> <p>註：</p> <p><u>1. 2022年10月1日進一步改革後，財務匯報局易名為會財局，有關會計專業的主要監管權力(包括進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程序)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轉移至會財局。</u></p> <p><u>12. 公眾利益實體是指 (a) 上市證券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 (b)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只有上市債務證券而沒有上市股份或股額的實體不屬於公眾利</u></p>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	提交申請者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實體，連同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一併提交。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不適用。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毋須向 <u>會財匯</u> 局提交認可申請，會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	提交申請者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實體，連同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一併提交。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不適用。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毋須向 <u>會財匯</u> 局提交認可申請，會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益實體。</p> <p><u>23</u>. 有關認可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詳見<u>會財匯局</u>網站。</p>
06/09/2019 ( <del>2022-2023</del> 年 <u>411</u> 月)	4.03、 19.20、 19C.16	7.02、 24.13	N/A	060- 2019	<p>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須就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陳述。取得不反對陳述後，發行人或申請人即可向<u>會財匯局</u>提交認可申請。</p> <p>聯交所就發出不反對陳述有什麼評估準則？</p>	<p>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發出不反對陳述。</p> <p>按《主板規則》第 4.03(1)條附註 2 (《GEM 規則》第 7.02(1)條附註 2)，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若符合以下條件，聯交所一般會發出不反對陳述：</p> <p>(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p> <p>(b) 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及</p> <p>(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 MMOU)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 IOSCO MMOU 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 IOSCO MMOU 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p> <p>就此而言，境外股本發行人及申請人應預早規劃其申請事宜，以預留足夠時間申請不反對陳述和取得<u>會財匯局</u>有關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批准。</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6/09/2019 ( <del>2022-2023</del> 年 <u>411</u> 月)	4.03、 19.20、 19C.16	7.02、 24.13	N/A	061- 2019	申請不反對陳述時，須向聯交所提交哪些資料？	<p>不反對陳述申請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須就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說明其申請不反對陳述的理由，並提交其合理地相信應通知聯交所的所有其他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p> <p>(1)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詳情（見常問問題編號 059-2019）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角色：</p> <p>a. 核數師；及 / 或</p> <p>b. 申報會計師。</p> <p>(2) 發行人或申請人，又或將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若屬收購事項，統稱「收購目標」）的資料，包括其名稱、地址、註冊成立地及集團 / 收購目標的業務性質。</p> <p>(3)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包括：</p> <p>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p> <p>b. 屬某會計團體的會員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請註明其所在國的會計團體的名稱），而該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 (IFAC) 成員（見下文附註 1）；及</p> <p>c. 受屬於 IOSCO MMOU 簽署一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的獨立監察 (請註明其所在國的監管機構的名稱) (見下文附註 2)。</p> <p>(4) 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所採用的審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p> <p>(5) 須由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理由 (見下文附註 3)，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所在地鄰近有關境外申請人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並熟悉其業務；及 / 或</li> <li>b. 該境外申請人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在認可證券交易所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 上市，及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是該境外申請人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核數師；及 / 或</li> <li>c.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是該境外申請人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法定核數師。</li> </ul> <p>註 1：由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是成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其中一項須符合的資格準則。不反對陳述中提及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不一定會獲會財匯局認可，因為會財匯局還有以下準則：</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a)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受某境外規管機構規管，而該機構獲 <u>會財匯局</u> 認可；及</p> <p>(b)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足夠資源及能力，為該境外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 <p>一般而言，境外規管機構若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IFIAR) 的成員，或來自獲歐洲委員會根據《法定審計指令》(第 2006/43/EC 號) 第 46 條授予等效資格地位的司法管轄區，均可獲 <u>會財匯局</u> 認可。詳見 <u>會財匯局</u> 網站。</p> <p>註 2：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 IOSCO MMOU 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 IOSCO MMOU 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p> <p>註 3：如境外發行人或申請人未能令聯交所確信其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理由，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不予發出不反對陳述。</p>
06/09/2019 ( <del>2022-2023</del> 年 <u>411</u> 月)	4.03	7.02	N/A	063- 2019	《主板規則》第 4.03 條 (《GEM 規則》第 7.02 條) 規定，申報會計師一般須具備根據香港法例第	須要。生效日期後，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除了要申請不反對陳述外，仍須申請這項豁免。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del>50</del>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資格由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執業會計師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p> <p><del>《財務匯報局條例》</del>的修訂條文生效日期後，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若擬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除要申請不反對陳述外，是否仍須申請豁免《主板規則》第 4.03 條（《GEM 規則》第 7.02 條）？</p>	<p>聯交所會授出有關豁免，惟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獲得會財匯局的認可。發行人或申請人亦須於其通函或上市文件中披露此項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p>
06/09/2019 ( <del>2022-2023</del> 年 411 月)	19.20、 19C.16	24.13	N/A	064- 2019	<p><del>《財務匯報局條例》</del>的修訂條文在生效日期之前，境外股本發行人若擬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須就此等條文向聯交所作出查詢。</p>	<p>不須要。生效日期後，境外股本發行人只須向聯交所提交不反對陳述申請。若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附合常問問題編號 060-2019 列出的評估準則，聯交所會根據有關申請安排發出不反對陳述。</p> <p>註：對於已被會財匯局認可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雖然毋須申請不反對陳述（見下文常問問題編</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生效日期後，境外股本發行人若擬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除申請不反對陳述外，是否仍須作出查詢？	號 065-2019(ii) 中列出的例子)，發行人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申請豁免《主板規則》第 4.03 條（《GEM 規則》第 7.02 條）或按《主板規則》第 19.20(2)及 19C.16(2)條（《GEM 規則》第 24.13(2)條）就新聘用項目取得聯交所同意。
06/09/2019 ( <del>2022-2023</del> 年 411 月)	4.03、 19.20、 19C.16	7.02、 24.13	N/A	065- 2019	在以下情況，境外股本發行人是否須重新申請不反對陳述：  (i) 每年向會財匯局就認可資格續期（即「同一家」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ii) 委任原已任發行人核數師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就（屬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交易通函擔任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  (iii) 委任「另一家」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就（屬公眾利益實體	就所述情況而言：  (i) 不須要。向會財匯局就認可資格申請續期毋須提供不反對陳述。  (ii) 不須要。毋須提供不反對陳述。此外，若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資格仍然有效，發行人毋須重新向會財匯局提交認可申請。  (iii) 須要。發行人須向會財匯局提出新的認可申請，申請時須提供不反對陳述。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項目的) 交易通函擔任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06/09/2019 (2022 年 1 月)	4.03、 19.20、 19C.16	7.02、 24.13	N/A	066- 2019	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委任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是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是否須在其年報、通函或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事實?	須要。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應披露有關事實。
06/09/2019 ( <del>2022-2023</del> 年 <u>411</u> 月)	4.03、 19.20、 19C.16	7.02、 24.13	N/A	067- 2019	境外股本申請人是否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其上市後的核數師的名稱?	須要。為清晰起見，境外申請人刊發上市文件時應披露其上市後的核數師名稱。  若境外申請人委任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申報會計師，為其編制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但擬於上市後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該境外申請人須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陳述，然後向 <u>會財匯</u> 局提交認可申請。若在刊發上市文件時，申請仍在 <u>會財匯</u> 局處理中，其須如實披露。
01/01/2022	4.03、 19A.08	7.02	N/A	076- 2022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本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就有關收購海外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可以。中國發行人可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有關收購海外公司的項目，前提是該中國發行人就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通函 (不論是否構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 可否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其申報會計師擬備會計師報告?	4.03 條 (《GEM 規則》第 7.02 條) 申請豁免 · 並取得聯交所的不反對陳述 (若為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06/02/2015 (2020 年 2 月)	第 4.05(2)(a) 及(b)條、第 4.05(2) 條附註 2、附錄十六第 4(2)(a)及 (b)段、附錄十六附註 4.2	第 7.04(2)(a) 及(b)條、第 7.04(2) 條附註 2、第 18.50B(2)(a)及(b) 條、第 18.50B(2) 條附註	31	7.	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當中包括) · 賬齡分析應按發票或票據日期呈列。  倘發行人的行業不向客戶發出發票 · 但公司與客戶之間有買賣協議 · 訂明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 · 則發行人應如何呈列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該等發行人應按買賣合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呈列賬齡分析。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4/08/2018 (01/01/2022)	4.10、4.11、19.13、19.14、19.25A、19C.10D、19C.23	7.12、7.14、24.18A	不適用	034-2018	申請人 (包括生物科技公司) 上市時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以及上市後的財務報表 · 可否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 4.11 條規定 · 非中國企業的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應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在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引信 HKEX-GL111-22 第 29 段)。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已於美國上市的申請人可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11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而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招股章程及上市後發布的財務報表內的會計師報告。</p> <p>聯交所在決定是否授出豁免時，會考慮下列因素：</p> <p>(i) 申請人在美國的經營地點，以及其是否一直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p> <p>(ii) 申請人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是否有助投資者更清晰比較申請人與同業公司的業績；</p> <p>(iii)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可比性；及</p> <p>(iv)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兩者之間可有任何重大差異。</p> <p>有關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所最低限度須符合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指引信 HKEX-GL102-19。</p> <p>有關在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及來自美國上市申請人在申請在第二上市時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過渡安排，請參閱指引信 HKEX-GL111-22。</p> <p><b>(於2022年1月更新)</b></p>
18/06/2021 (01/08/2023)	4.14、 5.01B(1)(b)、 5.02B(2)(b)、 14.66(10)	7.18、 8.01B(1)(b)、 8.02B(2)(b)、 19.66(11)	不適用	075-2021	<p>展示文件應於何處登載？登載多久？</p> <p>在規定的展示期限屆滿後，這些文件如何從相關網站刪除？</p>	<p>發行人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通過電子登載系統在新增的標題類別「展示文件」下）及發行人的網站登載展示文件。</p> <p>對於只為符合交易披露責任而刊發的文件，發行人登載這些文件的時間須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即與現行《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展示文件實體版本的時間相同）。</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 14.67A(2)( b)(viii) 、 14A.70(13) 、 15A.21(4) 、 17.02(2) 、 19.10(5)(e) 和(6) 、 19A.27(4) 、 19C.10B 、 29.09 、 29.10 、 36.08(3) 、 附錄一 A 第 53 段 、 附錄一 B 第 43 段 、附 錄一 C 第 54 段 、附	19.67A(2) 、 20.68(13) 、 23.02(2) 、 24.09(2) 、 (3) 、 (5)(a),(e)和 (6) 、 25.20(4) 、 32.05(3) 、 35.10 、 35.11 、 附錄一 A 第 52 段 、 附錄一 B 第 42 段 、 附錄一 C 第 53 段 、 附錄四第 9				<p>為符合持續披露責任而刊發的文件（例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過往的交易通函），應持續在網上登載，但上市文件應在網上登載多久並無時限規定。（註：這些文件現時已持續在網上登載。發行人毋須為符合任何有關交易披露責任而重新登載，因為該等責任將於《上市規則》修訂後被刪除。）</p> <p>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相關展示期屆滿後，發行人應自行從電子登載系統刪除相關文件，亦可同時從其網站刪除，但如相關展示期末屆滿則不得刪除。</p> <p>聯交所不會自動在相關展示期屆滿後將展示文件從電子登載系統刪除。</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錄一 D 第 27 段、附 錄一 E 第 76 段、附 錄一 F 第 66 段、附 錄四 第 9(b)段、附 錄七 H 第 5 段和 15 段、、附錄 二十四  (於 2023 年 8 月更新)	段、附錄十 七  (於 2023 年 8 月更新)				
28/11/2008	4.29	7.31	7	68.	上市發行人擬配售新股予獨立第 三者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將透 過《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GEM 規則》第 17.30 條所規定 的公告披露。	《主板規則》第 4.29 條/《GEM 規則》第 7.31 條載有編制及 核證備考財務資料的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載於上市發行人按 《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文件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有關披露 是強制或自願的)。此規定因此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上市發行人於說明有關配售建議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時，如公告載有下述資料，發行人是否需要遵守《主板規則》第 4.29 條/《GEM 規則》第 7.31 條的規定？</p> <p>(a) 上市發行人集團按建議中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出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p> <p>(b) 以陳述方式說明建議中的配售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 (例如，建議中的配售將增加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淨值)。</p>	<p>就本個案而言，情況 (a) 所述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屬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4.29 條/《GEM 規則》第 7.31 條的規定。</p> <p>在情況 (b)，以陳述方式說明建議中的配售對上市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雖則毋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4.29 條/《GEM 規則》第 7.31 條的規定，但根據《主板規則》第 2.13 條/《GEM 規則》第 17.56 條，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p>
20/10/2011 (01/04/2015)	第五章	第八章	15	1	申請人 / 發行人是否只須要根據《主板規則》第五章 / 《GEM 規則》第八章披露其物業權益的估值資料？	不是。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上市規則》(申請人：見《主板規則》第 11.07 條 / 《GEM 規則》第 14.08(7)條；發行人：見《主板規則》第 14.63(2)(a)條 / 《GEM 規則》第 19.63(2)(a)條) 規定的一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披露責任，上市文件 / 通函必須載有足夠詳情及資料使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
20/10/2011	5.01(1)	8.01(1)	15	2	若收購是在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賬目刊發後方進行，如何釐定收購成本？	收購成本應按收購人編制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釐定。
20/10/2011	5.01(1)	8.01(1)	15	3	申請人如何確定物業權益的賬面值？	<p>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必須是可從申請人的賬簿及紀錄追溯出來的數字，並綜合計入申請人的資產負債表內。申請人毋須在上市文件中詳列披露每一項物業權益。</p> <p>計算毋須進行物業估值的百分比水平時，應按申請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的物業權益賬面值計算，而非根據申請人持有附屬公司（或綜合計入資產負債表的實體）百分比而計算的實際數值。舉例而言，申請人擁有 80% 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賬面值為 2 億元的物業權益，則應使用賬面值 2 億元而非 1.6 億元。</p>
20/10/2011	5.01(2)	8.01(2)	15	4	申請人可否同時從事「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	申請人可同時從事「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申請人應考慮每項物業的用途。如物業是用作出租或出售，它應歸類為「物業業務」的用途。所以即使申請人的核心業務並非物業發展或投資，其物業權益仍可被歸類為「物業業務」。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0/10/2011	5.01(2)	8.01(2)	15	5	「持有（直接或間接）」是否指由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抑或也包括由申請人並無控制權的實體（如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	「持有（直接或間接）」包括在申請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物業權益。至於由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是否在申請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要視乎申請人採用甚麼會計方法處理。
20/10/2011	5.01(2)	8.01(2)	15	6	申請人作營運用途的零售店舖應歸類為「物業業務」還是「非物業業務」？	申請人作營運用途的零售店舖應歸類為「非物業業務」。
20/10/2011	5.01A(a)	8.01A(a)	15	7	申請人應如何選取不超過《主板規則》第 5.01A(a)條 / 《GEM 規則》第 8.01A(a)條所述 10%上限的物業？如有兩項賬面值相若的物業而計入任何一項均可同時超出 10%的上限臨界線，應選哪項物業作估值？	<p>一般而言，申請人應確定每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再由低至高逐一加上，直至達到 10%為止。此等佔賬面值最低的 10%的物業權益將獲豁免提供估值，餘下的物業權益則須作估值。估值報告的全文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但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者除外（見《主板規則》第 5.01B 條 / 《GEM 規則》第 8.01B 條）。</p> <p>若有兩項賬面值相若的物業而計入任何一項均可同時超出 10% 上限的臨界線，我們將留待申請人及其顧問自行根據一般披露責任而決定對哪項物業作估值。舉例而言，申請人擁有 15 項物業，共佔總資產的 10.12%。該 15 項物業中最大及第二大者分別是一項佔總資產 0.97%的蒙古物業及一項佔總資產 0.85%</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的香港物業。若此兩項物業的其中一項物業進行估值，不須估值的物業總值將不超過 10%上限。</p> <p>申請人可基於估值過程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而不對佔總資產 0.97%的蒙古物業進行估值，而選擇對佔總資產 0.85%的香港物業進行估值。</p>
20/10/2011	5.01B(b)(ii)	8.01B(b)(ii)	15	8	「除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外，其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其資產總值 15%或以上」的聲明應以甚麼時間作準？	聲明的內容應以上市文件日期作準。
20/10/2011	5.02	8.02	15	9	請清楚說明，發行人是否除現行規則中有關收購或出售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且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達 25%或以上時必須提供估值的規定外，還必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5.02A(e)條 / 《GEM 規則》第 8.02A(e)條及《主板規則》第 5.02B(ii)條 / 《GEM 規則》第 8.02B(ii)條。	<p>若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而該公司的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且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達 25%或以上，則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5.02 條 / 《GEM 規則》第 8.02 條的物業估值規定。</p> <p>然後發行人應確定所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每項物業權益，並釐定有關賬面值是否低於發行人總資產的 1%。低於發行人總資產 1%的物業權益毋須估值。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總資產的 10%。</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0/10/2011	5.10	8.36	15	10	請清楚說明，如何決定何時要披露《主板規則》第 5.10 條 / 《GEM 規則》第 8.36 條的資料。	<p>申請人必須披露重要物業權益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是對投資者就該公司作知情決定所有用者。我們預期申請人及保薦人會因應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而判斷何謂重要，然後披露重要物業權益的估值及 / 或相關資料。</p> <p>《上市規則》並無對何謂重要下任何定義。在釐定物業權益是否重要時，申請人及保薦人可考慮下列因素：</p> <p>(a) 物業權益（個別或合計）是否用於申請人旗下須呈報的分部。如是，又是否構成申請人收入的重大部分；</p> <p>(b) 物業或物業的使用是否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以致可隨時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申請人須呈報分部的營運；</p> <p>(c) 物業或其運作有沒有任何缺陷以致可能對申請人的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例如：違反環保規定或所有權欠妥；及</p> <p>(d) 物業會否重新發展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的財務狀況。</p> <p>以上因素純粹作為指引，並非列出所有可能情況。申請人及保薦人應仔細考慮有關資料可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決定。唯有顧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申請人的所有事實及情況，方能就重要與否的問題作出恰當判斷。
14/11/2014 (04/11/2016)	第六章	不適用	29	5.	A 股及 H 股分別在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A+H 股發行人」）停牌有何安排？	<p>滬港通及深港通項目的實施並不會改變有關 A+H 股發行人停牌的一般政策：</p> <p><b>(a) 停牌安排</b></p> <p>(i) 停牌以待發布內幕消息或重大信息，或澄清虛假市場的憂慮</p> <p>若 A+H 股發行人有任何內幕消息 P<sup>1</sup>P 或重大信息 5TP<sup>2</sup>P5T 或其股票可能出現虛假市場 5TP<sup>3</sup>P5T，該發行人的 A 股和 H 股須在兩地市場同時停牌，以避免潛在或實際市場秩序紊亂。</p> <p>註 1：參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9 條</p> <p>2：參見上交所《上市規則》第 2.3 及 2.10 條/ 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2.7 條</p> <p>3：參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10 條</p> <p>(ii) 其他原因引致的停牌（即，除上述第(i)條提及事項之外的</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原因)</p> <p>根據兩地市場各自的規則，發行人按照現行做法，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僅在其中一個市場停牌而無需於另一市場停牌。(見附件 1)：</p> <p><b>(b) 與交易所的溝通</b></p> <p>我們提醒 A+H 股發行人一旦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在聯交所和 / 或上交所或深交所停牌的事宜，須儘快通知兩地交易所。發行人應當，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儘早與聯交所和上交所或深交所聯絡，以預留足夠時間給兩地交易所在開市前處理相關事宜。</p> <p><b>(c) 於公告中的披露</b></p> <p>如只在其中一個市場停牌 (參見上述第(a)(ii)段)，發行人需及時在另一市場發布公告說明停牌細節 (包括停牌時間及原因)，確保其股票在另一市場得以有秩序地繼續交易。</p>
14/11/2014 (04/11/2016)	第六章	不適用	29	6.	停牌之後，A+H 股發行人是否要在兩地市場同時復牌？	<p><b>(a) 復牌安排</b></p> <p>(i) 一般來說，如果 A+H 股發行人由於內幕消息或重大信息</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或虛假市場的問題而停牌，則應通過聯交所和上交所公布適當的公告後，在兩地市場同時復牌。</p> <p>(ii) 然而，正如上述第 5 題第(a)(ii)段所述，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根據兩地市場各自的規則，發行人股票在其中一個市場停牌而無需於另一市場停牌。在那些情況下，發行人股票可能會因為已滿足其中一個市場的規定而得以復牌，而在另一市場則按規定繼續停牌。</p> <p><b>(b) 與交易所的溝通</b></p> <p>該停牌發行人需及時向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匯報事態發展，並預留足夠時間給兩地交易所考慮以決定是否及何時復牌。</p> <p><b>(c) 於公告中的披露</b></p> <p>如將只在其中一個市場復牌（參見上述第(a)(ii)段），發行人需發布公告說明其股票在另一市場繼續停牌的原因。</p>
20/10/2017	6.01	9.01	不適用	005-2017	香港法例第 628 章《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授予三個不同界別的處置	有關發行人的證券不會自動暫停買賣，但《處置條例》訂明，儘管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已根據《處置條例》延遲，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指示交易所暫停或者不暫停其證券的買賣。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管局）一系列權力，使其可有秩序處置不可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以期維持金融穩定，及保障公帑的運用。</p> <p>尤其是，《處置條例》第 9 部授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特定情況下，暫時延遲若干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B 條的披露責任，有關情況包括作出披露會導致（或有份造成）實體或其集團公司不可持續經營，或損害處置機制當局作出有秩序處置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亦將會自動延遲。</p>	<p>處置機制當局（若非證監會）在行使任何權力延遲披露責任又或暫停或不暫停買賣前，必須諮詢證監會，使其可得悉證監會的意見（包括例如對延遲、停牌或不停牌對市場及金融穩定所造成影響的意見）。</p> <p>處置機制當局不會輕率作出行使有關權力的決定，因為這些權力有可能會帶來潛在風險，影響金融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作。歸根究柢，若有機構無法運作，處置機制當局行使該等權力的範圍將取決於其如何評估有序處置所面對風險；如何平衡各個處置目標(以達致《處置條例》所載實現金融穩定的目標)；以及執行《處置條例》的穩定措施所涉及的營運機制（有待處置機制當局制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倘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有所延遲，其證券是否會暫停買賣？	
20/10/2017	6.01	不適用	不適用	007-2017	<p>《處置條例》第 9 部（按現時寫法 / 措詞方式）並未涵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上市並僅可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的停牌。</p> <p>以下三種假設情境對受《處置條例》第 9 部規限的發行人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交易會有什麼影響？</p>	
					(a) 在施行《處置條例》所規定穩定措施之前，而相關發行人同時有《處置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例如股份）在交易所上市；	(a) 倘相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向交易所下達指示，要求暫停或不暫停該發行人符合《處置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例如股份）的買賣，交易所會按同樣方式行使《主板上市規則》第 6.01 條賦予的權力暫停，或不指示暫停，該發行人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的買賣。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b) 在施行《處置條例》所規定穩定措施之前，而相關發行人並無《處置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例如股份）在交易所上市，意即發行人僅發行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或	(b) 相關處置機制當局會於有關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延遲後通知交易所，並要求交易所暫停（或不暫停）該發行人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的買賣。  交易所接獲處置機制當局的要求後，會行使《主板上市規則》第 6.01 條賦予的權力暫停有關買賣（或不指令暫停有關買賣）。
					(c) 若有《處置條例》所指的「內部財務重整」生效時。	(c) 若有《處置條例》所指的「內部財務重整」生效及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第 153 條由法律強制暫停時，相關處置機制當局會通知交易所。  交易所接獲通知後，會行使《主板上市規則》第 6.01 條賦予的權力，暫停有關買賣。
14/11/2014 (13/07/2018)	第七章、 13.36(2)(a) 附註 1	不適用	29	2.	對於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在上述公司行動下向南向股東發行或分派證券，內地監管機構有沒有任何新規定？	(a) 供股及公開發售  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布了證監會公告[2016]21 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其中載列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向南向股東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參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見下述常問問題第 3 條)。</p> <p>發行人亦須留意在滬港通及深港通項目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南向股東的下列活動提供代理人服務 i) 在聯交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 ii) 認購其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下按其持股比例所獲配發的股份。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為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安排的南向股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 發售股份提供支持服務 P1P。</p> <p>註 1：參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細則》」)第 23 條。</p> <p>(b) 發行紅股、以股代息計劃及實股分派</p> <p>中國證監會並無刊發任何有關的法規或指引文件。</p>
28/02/2013 (03/07/2018)	7.19A(1)	10.29	20	27.	六個月前，上市公司進行供股，每持有一股舊股可獲配 1 股供股股份(「前一次供股」)。上市公司現建議進行另一次供股，每	<p>需要。因為現時的供股建議與前一次供股合併計算，會令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幅逾 50%。</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8 年 7 月更新</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持有兩股舊股可獲配 1 股供股股份。</p> <p>上市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1) 及 7.27A 條經獨立股東批准前一次供股。它是否需要就現時供股建議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p>	
4/5/2018 (03/07/2018)	7.27B	10.44A	不適用	024-2018	<p>A 公司已發行股份 100 股，過去五個交易日按 1.0 港元買賣。A 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 50 股，每股 0.75 港元（即 2 供 1，供股價較市價折讓 25%）。</p> <p>(a) 這次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如何？</p> <p>(b) 如 A 公司決定按高於市價的價格發行新股，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又是如何？</p>	<p>(a) 請見附件 2。</p> <p>(b) 如供股價高於市價，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B 條計算的理論攤薄效應將為正數（意即不參與供股的股東沒有價值攤薄）。</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4/5/2018	7.27B	10.44A	不適用	025-2018	B 公司擬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或權證)。  B 公司應如何計算建議配售的理論攤薄效應?	配售可換股債券 (或權證) 的理論攤薄效應, 應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即使用初步換股價 (或初步配售價與行使價的總和) 及相關的換股股份 (或認購股份) 數目計算。
4/5/2018 (03/07/2018)	7.27B	10.44A	不適用	026-2018	C 公司六個月前根據現有的一般性授權進行公開招股, 現擬再進行理論攤薄效應為 24% 的特定授權配售。  (a) C 公司需要將上一次公開招股及建議中的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嗎?  (b) C 公司應如何計算累計理論攤薄效應?	(a) 需要。不論發行股份是根據一般性授權或特定授權發行, 所有公開招股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b) 請見附件 2。  累計價值攤薄效應亦可用以下公式計算：  $\frac{(C_1 \times Y_1) + (C_2 \times Y_2) + \dots + (C_n \times Y_n)}{Sh + C_1 + C_2 + \dots + C_n}$  Sh = 第 1 次發行或配售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CR <sub>1</sub> R = 第 1 次發行或配售的股份數目 CR <sub>2</sub> R = 第 2 次發行或配售的股份數目 CR <sub>n</sub> R = 第 n 次發行或配售的股份數目 YR <sub>1</sub> R = 第 1 次發行或配售的價格折讓 YR <sub>2</sub> R = 第 2 次發行或配售的價格折讓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YR_n R =$ 第n次發行或配售的價格折讓
4/5/2018	7.27B	10.44A	不適用	027-2018	D 公司曾進行沒包銷的供股，最後認購不足。  D 公司為下一次集資活動計算累計攤薄效應時，應取上一次供股的最多可發行股數還是實際發行股數？	D 公司應使用上一次供股的實際發行股數計算累計攤薄效應。
21/02/2014 (01/01/2022)	7.28、 8.11、 8.13、 10.06(1)(a) (i)；附錄 一 A (第 15(2)(d)、 23(1)及 26段)； 附錄一 B (第22(1) 及24	10.45、 11.25、 11.27、 13.07(1) ；附錄一 A (第 23(1)及26 段)；附 錄一 B (第22(1) 及24 段)；附	26	7.	新《公司條例》生效後，此等條文中對香港註冊發行人的「繳足」及「未繳足」股份的含義可會有任何變更？	有的。新《公司條例》生效後，「繳足」將指獲發行股份的股東已按協定支付此等股份須予支付的全部代價（即發行價）（而非如現行《公司條例》所指股東已支付此等股份的全部面值），「未繳足」則指尚未支付全部發行價。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段) ; 附錄一 C (第 34 段) ; 附錄一 E (第 23(1)、26 及 49(2)(d) 段) ; 附錄一 F (第 18(1) 及 20 段) ; 附錄二 A (第 4(3) 段) ; 附錄五表格 (於 2022 年 1 月最後修訂)	錄一 C (第 34 段) ; 附錄二 A (第 4(3) 段) ; 附錄五表格 (於 2022 年 1 月最後修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9/05/2008	8.01, 19B.01	不適用	6	B2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有甚麼上市要求？與普通股發行人的要求有何不同？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上市要求基本上與股份發行人相同，即《上市規則》第八章同時適用於股份發行人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  不過，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還須遵守若干載於《上市規則》新增的第十九 B 章的規定，主要是有關預託協議的內容及只適用於預託證券的其他相關事宜。
30/09/2019 (01/08/2023)	8.08、 13.32、 19A.13A	11.23(7)、 25.07A	不適用	068- 2019	倘 H 股發行人的內資股在新三板掛牌，聯交所考慮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13.32 條及第 19A.13A 條的規定時，公眾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會否計作發行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不會。在此情況下，考慮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時，只會計算公眾持有的已上市 H 股。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分母）乃指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 H 股及內資股。  (於2023年8月更新)
30/03/2004 (01/08/2023)	8.08(1)(b) 、19A.13A	11.23(7)、 25.07A	1	20.	請說明根據《主板規則》第 8.08(1)(b) 條規定用作計算公眾持股量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定義。	那是指發行人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交易所及其他受監管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非上市股份(於2023年8月更新)。
28/11/2008 (2020年2月)	8.08(2), 8.08(3)	11.23(3)(b) (ii), 11.23(8)	8	15	若上市發行人的股權高度集中，其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涉及	若上市發行人在公布建議發行紅利證券的日期之前五年內，曾按《主板規則》第 13.34(a)條（《GEM 規則》第 17.36 條）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新一類證券時，將要在證券持有人數目上，符合有關最低規定。就此如言，聯交所如何確定發行人是否股權高度集中？	發公告，又或被證監會就其刊發相關新聞稿，則該上市發行人將被視為股權高度集中。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24/08/2018 (01/01/2022)	8A.04	不適用	不適用	030-2018	申請人需要提供哪些資料以證明其屬於指引信 HKEX-GL93-18 <sup>2</sup> (「GL93-18」) (或指引信 HKEX-GL94-18 <sup>3</sup> (「GL94-18」) (視情況而定))所指的創新產業公司並且適合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在判斷申請人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指的「創新產業公司」時，聯交所會考慮指引信GL93-18第4.2段 (或GL94-18第3.2段 (視情況而定))所載的特點。創新產業公司通常具備超過一項載於GL93-18第4.2段 (或GL94-18第3.2段 (視情況而定))的特性。  就第GL93-18第4.2(a)段 (或GL94-18第3.2(a)段 (視情況而定))所載的特點而言，申請人應詳細解釋其業務運作與業內傳統運作模式有何不同，能令其從同業中脫穎而出。若申請人業內其他公司也採用類似技術/業務模式，聯交所會將申請人應用技術、創新舉措及/或業務模式的實施時間與業內與其最

<sup>2</sup> GL93-18 就聯交所判別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申請人 (須遵守第八 A 章所規定保障措施) 是否適合上市時所考慮的部分因素向申請人提供指引。為免生疑問，GL93-18 適用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並且根據第十九 C 章尋求第二上市 (或根據第十九章尋求雙重主要上市) 的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因為他們都須遵守第八 A 章的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

<sup>3</sup> 至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並且根據第十九章申請雙重主要上市或根據第十九 C 章申請第二上市的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則應參閱 GL94-18，該指引信闡釋聯交所判別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時所考慮的部分因素。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貼近的公司作比較，判斷申請人是否業內的先行者。</p> <p>就GL93-18第4.2(b)段(或GL94-18第3.2(b)段(視情況而定))所述的特點而言，申請人除要提供其業績紀錄期的研發開支金額(數字及佔收入/總開支百分比)外，亦應解釋研發為申請人創造了什麼價值。就此而言，聯交所會看申請人的賬目是否將研發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作為評估有關研發活動對申請人所產生價值的指標。若大部分研發開支都沒有資本化，申請人應解釋箇中理由。</p> <p>至於GL93-18第4.2(c)段(或GL94-18第3.2(c)段(視情況而定))所述的特點，僅僅提供專利及商標名單並不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有關特點。申請人應詳細解釋其知識產權如何助其取得業務成功。</p> <p>申請人提供上述資料時，應避免使用行業術語，行文盡量淺白易懂，適當時可輔以圖表說明，方便讀者理解。</p> <p>如有需要，招股章程中也應載有相關細節及解釋。</p> <p>(於2022年1月更新)</p>
24/08/2018	8A.11	不適用	不適用	031-2018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需要提供哪些資料以證明其對申請人的業務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	指引信GL93-18第4.4段規定申請人須證明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對業務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因此，僅僅表明建議中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及他們將會是其董事並不足夠。申請人應清楚披露其每名建議中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職責，並逐一說明各人的知識及技巧如何有助申請人的業務增長。
24/08/2018 (01/01/2022)	8A.11、 8A.17、	不適用	不適用	032-2018	聯交所會否接納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持有人？	經過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進行公眾諮詢後，聯交所的總結是：其會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大中華發行人視為獲豁免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8A.18、 8A.19					<p>大中華發行人— (a) (截至2020年10月30日為止) 由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及(b) (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 於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根據第十九章申請雙重主要上市或根據第十九C章申請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可藉特別優待保留其當時既有的法團不同投票權架構。詳情請參閱HKEX-GL94-18。</p> <p>除上述以外，聯交所概不接納其他具有法團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申請人。</p> <p>(於2022年1月更新)</p>
24/08/2018	8.08(1)、 8.24、 18A.07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2018	生物科技公司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市值如何確定？	<p>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必須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 及18A.07條。根據18A.07條，申請人必須確保其於上市時擁有至少3.75億港元的公眾持股市值 (不計現有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時認購的股份以及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p>
26/07/2013	第九章	第十二章	24	4	聯交所對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有何政策？	<p>聯交所受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只限於那些少遇見及具體的事項。</p> <p>聯交所不容許保薦人濫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程序，將確保申請版本為大致完備的責任轉嫁予聯交所或證監會。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程序不應作為提交上市申請前審批上市文件之用。</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任何此類查詢均不獲受理。保薦人及顧問宜不時查閱及遵照聯交所發出的上市決策及指引信。不留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概不受理。
26/07/2013 (13/07/2018)	第九章	第十二章	24	9	將上市申請呈交至上市委員會 / GEM 上市審批小組審閱需時多久？	<p>所需時間可能各有不同，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申請版本的質素、保薦人回應監管機構意見所需的時間、有關回應的質素以及監管機構當時處理的申請數目等等。</p> <p>礦業公司申請人（《主板規則》第十八章 / 《GEM規則》第十八A章）的上市審批時間除了上述因素外，還取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質素。協助聯交所審閱礦業公司上市申請的獨立顧問小組已同意盡力配合聯交所設立的時間表，但不能排除其他致使延誤的可能（例如因合資格人士報告質素致使的延誤）。</p> <p>此外，有關生物科技公司申請人（《主板規則》第十八A章）的上市審批時間，聯交所在審閱上市申請時或會徵詢生物科技諮詢小組的意見，故有機會需要較長時間（例如涉及複雜事項）。</p>
03/09/2013	第九章, 指引信 HKEX- GL56-13	第十二章, 指引信 HKEX- GL56-13	24	15	申請人是否需在上市文件內披露保薦人費用？	根據證監會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諮詢總結，已付及應付保薦費需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9/05/2008 (03/09/2013)	9.03	不適用	6	B7	申請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上市需時多久？	<p>上市申請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九章。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須遵守的《主板規則》與股份發行人所遵守的相同。因此，申請香港預託證券上市所需的時間亦與申請股份上市相若。</p> <p>任何有關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或特定豁免等具體問題，可在送交 A1 表格存檔前以初步聆訊形式處理。</p>
06/06/2006 (04/08/2022)	9.03(1)(b) 、附錄五 (A1 表格及 A2 表格)	12.14(4)、 附錄五(A 表格第 19 段、B 表格 第 15 段及 C 表格第 12 段)	2	4.	<p>新申請人打算以電子轉賬方式繳付首次上市費，將款項存入聯交所指定的銀行賬戶。</p> <p>(i) 該新申請人可從哪裡索取有關電子轉賬的資料？</p> <p>(ii) 若聯交所在向保薦人發出首次意見函前將上市申請發回，新申請人需要另行申請退還已以電子轉賬方法支付的金額嗎？</p>	<p>(i) 新申請人可參閱指引信 HKEX-GL55-13 (附件一第 5 項) 或指引信 HKEX-GL79-14 (附件一第 5 項)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載的相關資料，以電子轉賬方式將款項存入聯交所指定的銀行賬戶，以繳付首次上市費。 (<b>於 2022 年 8 月更新</b>)</p> <p>(ii) 不需要。在這種情況下，新申請人毋須另行申請發還首次上市費。在聯交所通知保薦人有關上市申請被發回的函件中，會說明先前轉賬至聯交所指定銀行賬戶的首次上市費將獲退還，如有需要也會要求保薦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安排退款。</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6/07/2013	9.03(3)	12.09(3)	24	13	對於「被發回」的上市申請，八星期禁止申請期將從何時起計算？	八星期禁止申請期由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起計算。
26/07/2013 (13/07/2018)	9.03(3), 9.11(1), 指引信 HKEX- GL55-13	12.09(1), 12.22(1), 指引信 HKEX- GL55-13	24	2	在有關《上市規則》中，申請人需在提交上市申請時提交並載入唯讀光碟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其他文件」是什麼文件？	有關文件為指引信 HKEX-GL55-13 的附件一第 3 至 7 項以及附件二第 3 至 14 項已列明提交上市申請時所需的其他文件（如屬適用）。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修訂)
22/04/2022 (04/08/2022)	9.11(23a) 、 9.11(37)、 附錄五 F 表 格第 10A 段	12.23AA、 12.26(7)、 附錄五 E 表格第 10A 段	077- 202 2	11.	根據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發行人應支付給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須於其個別獲委任時釐定。那麼，應支付給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又該於何時釐定？發行人最遲須於何時釐定可向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酌情費用（如有）總額及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所佔的比例？	<b>予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總額：</b> 發行人於委聘首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時，應考慮其可能酌情支付予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總額，以便計算出要支付予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總費用，從而釐定其須於書面委聘協議訂明的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百分率。另見常問問題編號077-2022第10題。  <b>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酌情費用中所佔的比例：</b> 新申請人於遞交其發行人聲明（《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GEM規則》附錄五E表格））時（即發出上市文件後但無論如何在聯交所作出最終上市批准前），須已決定向 <u>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每名整體協調人）</u> 支付酌情費用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的比例。具體而言，發行人聲明須確認（其中包括）於作出聲明時以下兩項經已決定並已書面通知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p> <p>(i) 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酌情費用的分配（即實際須支付金額）(附註 1)；及</p> <p>(ii) 已決定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總費用(見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 題附註 1)的支付時間表(附註 1) (附註 2)。</p> <p>為免生疑問，可能須向<b>每名</b>整體協調人 / 其他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酌情費用的相關資料，不須按《上市規則》第 9.11(23a)條（《GEM 規則》第 12.23AA 條）於預期聆訊日期之前的至少足四個營業日提交。另見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G 題。</p> <p>附註：</p> <p>1. 發行人所須支付的總費用當中概不得就任何部分設定在上市後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才須付款。但 SPAC 的新</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上市則屬例外，前提是按照市場慣例，銀團成員在 SPAC 的新上市時將先獲支付一部分的費用，待有關 SPAC 成功進行併購交易後才獲支付其餘部分。為免生疑問，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不適用於 SPAC 發起人為 SPAC 新上市或併購交易提供服務而應獲支付的費用，惟前提是有關服務不屬於新準則條文第 21.1.1 段所述的活動。</p> <p>2. 為免生疑問，如新申請人於委聘資本市場中介人時已決定其費用安排應包括酌情費用，該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須按《上市規則》第 3A.34(3) / 3A.36(3)條 (《GEM 規則》第 6A.41(3) / 6A.43(3)條) 訂明支付該酌情費用的時間。</p> <p><i>(於 2022 年 8 月更新)</i></p>
22/04/2022 (04/08/2022)	附錄一 A 部第 3B 段 及附錄一 E 部第 3B 段	附錄一 A 部第 3B 段	077- 202 2	11A.	於呈交上市申請時提交的申請版本，是否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一 A / 一 E 第 3B 段 (《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 的披露規定 (即(1)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費用 (以建議	由於提交以供審閱的申請版本應該都是大致完備 (惟發售相關資料及《上市規則》第 9.03(3)條 (《GEM 規則》第 12.09(1)條) 所述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見指引信 HKEX-GL56-13 附註 8) ，若相關費用已釐定，申請版本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 A / 一 E 第 3B 段 (《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 要求披露的資料。但由於相關費用是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集資總額的某個百分率列示) 及 (2)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 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	<p>以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某個百分比呈列，申請版本的刊發版本 必須遮蓋相關資料。</p> <p>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A / — E 第 3B 段 (《GEM 規則》 附錄— A 第 3B 段) 須在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是按酌情費 用 (如有) 將獲悉數支付的基準計算及 / 或呈列，則亦須清楚 說明有關基準。</p> <p><i>(於 2022 年 8 月新增)</i></p>
22/04/2022 (04/08/2022)	2.07C(6)(a) 、 3A.37 、 3A.41(2) 、 9.08(2) 、 12.01C 、 第 22 項應 用指引	16.19(1) 、 6A.44 、 6A.46(2) 、 12.10(2) 、 16.01C 、 第 5 項應用 指引	077- 202 2	23.	如有已通過聆訊的現有上市申請 於生效日期後重新提交，而假設 毋須進行新聆訊，根據《上市規 則》第 9.11(23a)條 (《GEM 規 則》第 12.23AA 條) 規定的資料 須於何時提交給聯交所？	<p>在所述情況下，新申請人應於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時提交所須資 料。</p> <p>但如相關資料已於先前的申請提交且其後並無重大改動，則重 新提交上市申請時可毋須再呈交該等資料。</p> <p><i>(於 2022 年 8 月新增)</i></p>
18/06/2021	9.11(33)(b)	12.25(2)	不 適 用	075- 2021	發行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紙本招 股章程的規定有修改嗎？	發行人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當日向聯交所提交根據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由發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行人的每名董事或擬任董事 (或其代理人) 妥為簽署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兩份。這是配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登記的規定，因此暫不作修改。
08/05/2015 (2020年2月)	第9.11(38)條、附錄一A第41(1)段、附錄五表格B/H/I第2段	第 12.26(9)條、附錄一A 第 41(1)段、附錄六表格 A/B/C 第 2 段	1	20A	<p>有上市申請人董事處身於被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中而法律禁止任何對有關事項的披露。</p> <p>該董事如何確保上市文件遵守附錄一A第41(1)段有關披露所有「股東所需要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勝任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的規定？</p>	<p>該董事及保薦人需評估有關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是否與董事勝任能力和品格相關，並尋求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局的同意向交易所披露有關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的詳情，讓交易所評估按《上市規則》而言其是否適合擔任上市申請人董事。</p> <p>若董事無法取得相關同意，或交易所認為 (在該董事作出機密披露之後) 有關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令人對其勝任能力或品格產生重大疑慮，則上市文件將無法符合附錄一 A 第 41(1)段的規定。</p> <p>申請人可向聯交所遞交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就上述事宜尋求非正式及機密指引。</p> <p>(於 2020 年 2 月更新)</p>
02/05/2008	第九A 章	不適用	5	34.	由GEM轉主板有沒有上市儀式？	發行人可要求安排上市儀式，如主板新股上市一樣。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5/2008 (2020 年 2 月)	第九A 章 一般	不適用	5	15.	GEM轉板申請人可否自選/ 購買全新的主板股份代號？	可以，所有 GEM 轉板申請人轉往主板上市須更改其股份代號。其可以按新主板首次上市申請人所適用的相同程序，自選/購買屬意的股份代號。(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02/05/2008 (2020 年 2 月)	9A.02	9.24	5	16.	按《上市規則》規定轉板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不需要。然而，轉板申請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地的適用法律可能有此規定。(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02/05/2008 (2020 年 2 月)	第 9A.02(1)、 8.09(2) 條、 附錄二十八 第7(1)(a)段	N/A	5	21.	轉板申請人應如何證明其遵守《主板規則》第8.09(2) 條或附錄二十八第7(1)(a) 段的最低市值規定 (「 <b>主 板 市 值 規 定</b> 」) ？	在主板上市當日的股價將用以計算市值。 實際行事上，聯交所將根據建議轉板 (即主板上市) 首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去釐定申請人是否符合主板市值規定。聯交所亦會檢視申請人在業績紀錄期間的股價波動。若申請人長時間未能符合主板市值規定，則聯交所會密切監察申請人的股價波動，並仔細檢視任何不尋常升幅，尤其是臨近轉板日期時。若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未能就不尋常股價波動提供合理及令人信納的解釋，聯交所或不批准有關轉板申請。此外，若申請人的股價及/或交投量一直波動，聯交所將要求申請人在轉板公告/上市文件當眼位置作出相關披露。 (於2020年2月修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5/2008 (2020年2月)	9A.02(2)	不適用	5	17.	若GEM發行人擬申請轉板，並會在其擬於主板上市日期之前刊發其在GEM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那其能否在該年報刊發前遞交轉板申請？請舉例說明擬申請轉板的GEM發行人何時可以遞交轉板申請。	不能。申請轉板的GEM發行人在呈交轉板申請時須已經刊發有關年報。例如發行人2008年在GEM上市、財政年度年結日在12月，則根據《上市規則》第9A.02(2)條，其可以在刊發2009財政年度的年報（按《GEM規則》第18.03條，須在2010年首三個月內刊發）並寄予股東後呈交轉板申請。（於2020年2月修訂）
02/05/2008 (2020年2月)	9A.02(3)	不適用	5	20.	聯交所評估GEM轉板申請人有關違規是否嚴重時會考慮什麼因素？	<p>聯交所通常考慮(其中包括)的因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規的性質及程度（例如違規是否涉及對投資者造成任何損害或引致損害的風險，如關連交易未有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或未有根據《主板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以及違規時間長短及頻密程度）；及</li> <li>• 是否有證據顯示違規涉及詐騙、欺騙或不誠實，是故意為之抑或是疏忽所致，又或有關違規有否暴露上市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存在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缺點。</li> </ul> <p>(於2020年2月修訂)</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5/2008 (2020 年 2 月)	9A.02(3)	不適用	5	22.	GEM 發行人在遞交轉板申請前，應如何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9A.02(3)條？	GEM 發行人可請上市部發出書面確認，說明其是否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9A.02(3)條的規定。  上市部將確認 GEM 發行人在 <u>確認函日期</u> 之前 12 個月內可曾因為任何嚴重違反或懷疑嚴重違反《GEM 規則》或《主板規則》任何規定而成為紀律調查的對象。假如確認函發出後兩個月內有進一步的資料而令有關確認出現變動，聯交所會以書面通知 GEM 發行人。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02/05/2008 (2020 年 2 月)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第 9A.08 條 11 段	9.26	5	26.	按 (i) 《GEM 規則》第 9.26 條及 (ii)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第 11 段的規定刊發的公告，刊發前可要經上市部預先審批？	按《GEM 規則》第 9.26 條刊發的公告，上市部不會預先審閱。  按《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第 11 段刊發的公告，則須連同轉板申請一同呈交聯交所，待聯交所審閱批准後方可刊發。(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02/05/2008 (2020 年 2 月)	附錄二十八第 11 段及第 11.04 條	9.26	5	27.	發行人須否在公告/上市文件發布前又或轉板過程中任何時候作短暫停牌或停牌？	申請轉板的 GEM 公司只要仍然在 GEM 上市，即須遵守《GEM 規則》下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政策及一般披露責任。  申請轉板的 GEM 公司須自行研究本身的情況，從而評估轉板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過程有關資訊是否須根據《GEM規則》第17.10條予以披露。一旦出現《GEM規則》第17.11A(1)至(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而公司又未能刊發公告，其證券將會需要短暫停牌或停牌。</p> <p>(於 2020 年 2 月修訂)</p>
02/05/2008 (2020 年 2 月)	9A.10	不適用	5	28.	若GEM發行人將其股本證券轉往主板上市，相關GEM上市權證、期權或可換股工具會否轉至主板？	<p>會。按照《主板規則》第 15.05 及 16.02 條的精神，任何相關的 GEM 上市權證、期權或可換股工具預期都與股本證券同時轉往主板。(於 2020 年 2 月修訂)</p>
02/05/2008 (2020 年 2 月)	9A.11	不適用	5	29.	如轉板時或之前不久發行新股，有沒有並行買賣安排(即現有股份在GEM買賣，新發行股份則在主板買賣)？	<p>沒有。同一發行人的證券不可在主板和GEM同時買賣。有關證券當有一個明確的停止在GEM買賣而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p> <p>(於 2020 年 2 月修訂)</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5/2008 (2020 年 2 月)	9A.12(2)	不適用	5	30.	若GEM發行人曾就某段期間內將會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取得股東批准，而碰巧就是在那段期間由GEM轉主板上市，那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後須否再取得股東批准？	不需要。如首次取得股東批准後情況無變，GEM 發行人無需僅因為轉主板而更新股東的批准。股東批准的效應將持續直至原到期日為止。(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8/11/2008	10.06(1)(b)	13.08 附註 2	8	17.	上市發行人為尋求股東於快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給予一般授權，使發行人可進行股份購回，會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  《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GEM 規則》第 13.08 條)附註 2 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說明函件」或建議中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何謂「異常之處」？	《主板規則》第 10.05 及 10.06 條(《GEM 規則》第 13.03 至 13.14 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及通知規定，包括「說明函件」的具體披露要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考慮以下因素，即：《上市規則》的具體規定，上市發行人本身的情況，以及股份購回建議中所含特色(由於有些特色非常頻密地出現，因而可被視為這類建議普遍或尋常的特色)，然後決定有關「說明函件」或建議中的股份購回是否有異常之處。如對任何事宜是否異常有所懷疑，上市發行人應事先諮詢聯交所。
02/05/2008 (2020 年 2 月)	10.07, 10.08	不適用	5	31.	GEM發行人在申請轉板過程中出售或發行股份有沒有限制？	沒有，除非活動干擾市場或導致不公平的情況。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行人須留意，按《主板規則》第 10.07(4)及 10.08(5)條， 《主板規則》第 10.07(1)及 10.08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 GEM 轉 板。(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8/02/2013 (15/02/2018)	10.07(1)、 10.07註2及 3	13.16A 13.18、 13.19	20	28.	若新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根據 此規則註 2 所述方式，將其於發 行人的股份提供予銀行作為貸款 抵押，銀行可否在發行人上市後 首六個月(GEM: 十二個月)內出售 該等抵押股份？	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註 3，控股股東須向發行 人及聯交所承諾，若收到銀行表示會出售抵押股份，它會即時 通知發行人。發行人獲控股股東通知後，須盡快刊發公告披露 事情。
26/11/2010	11.13	14.24	GL8 1-15	23	若有關股份 / 債權證 / 認可集體 投資計劃的招股章程增發補編或 要更換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其 印刷本申請表格須否修訂？	若招股章程須作修訂而要增發補編或更換電子形式的招股章 程，相關證券先前隨原有招股章程派發的印刷本申請表格還是 否繼續有效乃法律問題。  要約人宜就此徵詢專業意見，以了解：  (a) 是否需要修訂原有申請表格；及 / 或 (b) 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如何處理已填妥並呈交要約人 的申請表格。此中可能包括考慮延長要約期及 / 或讓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已按原有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呈交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銷申請；及 (c) 是否需要作適當安排，確保證券的發行及銷售均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
24/08/2018	12.01A	不適用	不適用	042-2018	申請人（包括生物科技公司）何時方准以機密方式將其申請版本存檔？	有關保密存檔的考慮因素，請參閱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8 段及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A10 段。 若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第 12.01A 條的豁免，申請人應留意下列各項： (i) 其上市申請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版本）並非如《上市規則》第 9.03(3) 條所規定的大致完備，有關申請將被發回，最終或會導致其上市申請延遲不少於八星期； (ii) 毋須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草擬本的中文版；及 遵守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不變。
26/07/2013 (2020 年 2 月)	12.01A 12.01B	16.01A 16.01B	24	1	審批期間，申請版本通常多番修訂。申請人是否需將上市文件的所有修訂本都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否。申請人只需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上市文件的三個版本：(i) 申請版本，即連同上市申請表一併提交的上市文件草擬本； (ii) 聆訊後資料集；及(iii)最終定稿。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18/06/2021	12.11 20.19A 25.19A	16.04C 29.21A	不適用	075-2021	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哪類上市文件應僅以電子形式刊發？	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有關以下事宜的上市文件應僅以電子形式刊發： -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合訂證券、預託證券及集體投資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li> <li>-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li> <li>- 從 GEM 轉到主板上市。</li> </ul>
18/06/2021	12.11、 20.19A	16.04C	不適用	075- 2021	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哪類認購應透過電子渠道申請，哪類應繼續使用紙本申請表格？	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有關以下項目的認購應透過電子渠道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合訂證券、預託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及</li> <li>- 任何涉及上述公開發售的其他交易（例如從 GEM 轉到主板上市）</li> </ul> 《上市規則》修訂不影響以下項目的現有認購渠道，以下項目仍接受紙本申請表格（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混合媒介要約；</li> <li>- 優先發售（例如向僱員發售及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獲保證配發證券）；</li> <li>-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及</li> <li>-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五 A 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投資。</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8/06/2021	12.11、 20.19A	16.04C	不適用	075- 2021	對於股票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公開發售，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投資者可如何以電子形式認購新股？	對於股票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公開發售，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電子認購渠道認購新股：  (i)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所運作的 eIPO 網上平台；或  (ii)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 EIPO 服務：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18/06/2021	12.11、 20.19A、 25.19A	16.04C、 29.21A	不適用	075- 2021	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何時生效？修訂是否僅適用於生效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後提出的上市申請？	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於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修訂適用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後刊發的上市文件，與相關上市申請於何時提交並無關係。因此，如上市申請的有關上市文件預期將於該日或之後刊發，其將受修訂影響，有關的上市文件應僅以電子形式提供。
18/06/2021	12.11、 20.19A、 25.19A	16.04C、 29.21A	不適用	075- 2021	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設有過渡期嗎？	該等《上市規則》修訂不設過渡期，但不適用於混合媒介要約。
18/06/2021	12.11、 20.19A、 25.19A	16.04C、 29.21A	不適用	075- 2021	電子上市文件應在何處登載？登載多久？	發行人應持續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通過電子登載系統）及發行人的網站登載電子上市文件，但無特定時限規定。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GL8 1-15	1	何謂混合媒介要約？	混合媒介要約是指發行人或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就若干證券* 進行公開要約時，在相關招股章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發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行人 / 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網站期間，派發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要約過程。</p> <p>《類別豁免公告》) 載有要約人在進行混合媒介要約時必須遵守的條件。證監會將對擬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在聯交所上市或準備上市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施加類似的條件。</p> <p>* 「證券」指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p> <p><i>註:於2015年7月更新</i></p>
26/11/2010	12.11A	16.04D	GL8 1-15	2	誰可進行混合媒介要約？	<p>任何擬就以下各項進行公開要約的要約人：</p> <p>(a) 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主板規則》第二十一章所涵蓋的投資公司）的股份；</p> <p>(b) 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債權證；及</p> <p>(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並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p>
26/11/2010	12.11A	16.04D	GL8 1-15	3	混合媒介要約擬改變的是哪些現行常規？	<p>市場發展至今的做法仍然是：即使已在網上提供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仍會大量印製印刷本招股章程並將其置於印刷本申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表格的派發地點一同派發，但最終有很多未被索取而變成垃圾。  如選擇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符合《類別豁免公告》(見指引信 <b>HKEX-GL81-15 附錄五 B 部</b> ) 條件或取得證監會豁免的要約人，可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而無需隨附印刷本招股章程。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GL8 1-15	4	混合媒介要約下如何確保沒有互聯網可用的投資者在申購證券前可取覽招股章程？	指引信 <b>HKEX-GL81-15</b> 常問問題 7 提述投資者可以從何處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  投資者仍可繼續在指明地點(例如上市申請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或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免費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且在每個派發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文本可供查閱。  <i>註:於2015年7月更新</i>
26/11/2010 <u>(22/11/2023)</u>	12.11A	16.04D	GL8 1-15	5	混合媒介要約與電子公開發售、 <u>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u> 有何不同？	混合媒介要約及《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均旨在促進更廣泛使用及接納電子形式的上市文件。混合媒介要約建議旨在利便發放電子形式的上市文件而繼續接受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證監會2003年4月刊發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旨在利便公開要約期間以電子形式遞交申請，但並無提及招股章程須是印刷本或電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子版本。此外，於2021年，聯交所強制要求，除卻混合媒介要約外，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新上市的認購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p> <p>《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及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是關乎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後的公開發售期間採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途徑）展示或取覽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 / 或收集公眾人士（申請人）的申購或申購指示。</p> <p>混合媒介要約則關乎准許相關證券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以單獨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而毋須附隨印刷本招股章程。</p> <p>混合媒介要約與電子公開發售互補不足，並無衝突。</p>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GL8 1-15	6	<p>(a) 投資者何時及如何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p> <p>(b) 投資者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時，要在多短的時間內提供？</p> <p>(c) 此印刷本招股章程質素應如何？</p>	<p>(a) 公眾人士可在要約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發行人通知公眾其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所列的任何地點免費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p> <p>(b) 印刷本招股章程應在公眾人士提出要求後四個營業小時內提供。</p> <p>(c) 所提供的印刷本招股章程可為一份影印裝訂本，該裝訂本可為黑白、灰白或彩色版本。若招股章程為黑白或灰</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白色，保薦人須信納該招股章程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料與彩色招股章程所提供者相等。</p> <p><i>註：於2015年7月更新</i></p>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GL8 1-15	7	投資者是否仍可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	<p>可以，投資者可要求免費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派發地點為：</p> <p>(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p> <p>(b) 該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保薦人或協調人的辦事處；及</p> <p>(c) 收款或配售銀行的某些指定分行。此外，在每個可供索取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設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以供「查閱」。</p> <p>上述地點將載於招股章程、通知市場有關建議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以及申請表格內。</p> <p>我們預期發行人及其保薦人 / 上市代理人應評估市場可能對印刷本招股章程需求的數量，包括需索量可能最多的地點。公司應制定適當的程序，確保其可估量有關需求，譬如設立預先登記制度讓投資者預先要求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與現行常規一致，公司保薦人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確保有足夠數量的招股章程獲得派發，以滿足公眾需要。  <i>註：於2015年7月更新</i>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GL8 1-15	8	投資者可在哪兒找到取覽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網址？	申請表格及發行人公告（要約期開始之前五個營業日內刊發）將載有投資者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另一網站（通常是發行人的網站）取覽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網址詳情。  <i>註：於2015年7月更新</i>
26/11/2010	12.11A	16.04D	GL8 1-15	9	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某公司（發行人）股份時，可否倚賴該公司的網站？	不可以。投資者應確保其僅倚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發行人網站可能載有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然而，我們預期有關公司會將招股章程的資料與非招股章程的資料清晰區分。載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網頁不得載有關於發行人及要約的任何推廣資料。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GL8 1-15	10	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是否與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	是，除了顏色外，兩者內容必須完全相同（請參閱指引信 HKEX-GL81-15 常問問題 6(c) 關於索取黑白、灰白或彩色版本印刷本的回應），且不可加密，有合理的抗干擾能力。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註:於2015年7月更新
26/11/2010	12.11A	16.04D	GL8 1-15	11	為何混合媒介要約並無就要求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而訂立機制？	<p>要約人有責任在聽取保薦人 / 上市代理人的適當意見後，評估對印刷本招股章程的需求，包括需索量可能最多的地點。</p> <p>至於要採取哪些程序 / 機制以最佳釐定印刷本招股章程的需求，可全由要約人及其保薦人自行決定。</p> <p>請參閱常問問題系列 13 問題 7 的回應。</p> <p>我們認為，若由監管機構對投資者要求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方法施加任何規定（如設定提出要求的時限及模式），都只會為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程序設障，有欠妥當亦不符合準投資者的利益。</p> <p>故此，混合媒介要約的預計是讓欲取得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投資者只須前往指明地點（如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即可。</p>
<u>22/11/2023</u>	<u>12.11A</u>	<u>16.04D</u>	<u>GL8 1-15</u>	<u>12A</u>	<u>採用 FINI 後，在混合媒介要約中認購的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其認購款項？</u>	<u>所有支付予發行人的款項預期均會通過 FINI 平台以電子方式結算。然而，香港結算參與者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為在混合媒介要約中使用紙本申請表的投資者提供適當的支付渠道，讓投資者支付其認購款項。</u>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u>聯交所對於認購人與香港結算參與者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的支付方式並無規定，前提是各方已適當考慮結算的時間表以及在 FINI 確認資金所需的必要步驟。</u>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GL8 1-15	13	若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已停止載於發行人網站但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混合媒介要約須否中止？	<p>若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只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但並無載於發行人網站，要約人毋須中止混合媒介要約。唯有招股章程同時無法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取覽連續 4 小時或以上，要約人才須中止混合媒介要約。</p> <p>若要約期內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並無登載在發行人網站，但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要約人不用中止混合媒介要約：</p> <p>(a)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p> <p>(b) 若招股章程亦無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無法在兩個網站取覽的時間少於 4 小時。</p> <p>萬一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期間連續 4 小時或以上同時無法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取覽，要約人只要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 第 32 章的規定，在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時同時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就可繼續進行要約。</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註: 2015 年 7 月更新
26/11/2010 ( <del>08/07/2015</del> <u>2/11/2023</u> )	12.11A	16.04D	GL8 1-15	14	要約人應如何處理要約期內出現中止混合媒介要約的情況？	<p>要約人若須在要約期內中止混合媒介要約，必須<u>在中止其於 FINI 進行的流程和程序之前先行諮詢聯交所或證監會（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的意見，並盡快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中止公告。要約人宜盡快諮詢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的意見，以了解如何以最佳方法處理餘下的要約程序。</u>有關要約只可在要約人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述規定下繼續進行，即當要約人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時同時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p> <p>註: <del>2015</del><u>2023</u> 年 <del>11</del><u>7</u> 月更新</p>
<u>22/11/2023</u>	<u>12.11A</u>	<u>16.04D</u>	<u>GL8</u> <u>1-15</u>	<u>14A</u>	<u>要約人可否在 FINI 上進行混合媒介要約？</u>	<p><u>FINI 不直接支援紙本認購表格。首次公開招股發行人可採用混合媒介要約，再靠香港結算參與者及 / 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去接收認購者的指示（使用紙本申請表格（適用於香港結算參與者）或透過自己的訂單系統（適用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然後另行在 FINI 輸入和提交此類申請作進一步處理。香港結算參與者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採用的任何此類程序均獨立於 FINI 系統。</u></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u>FINI 平台中的所有其他步驟 (包括安排電子付款以及 T+2 結算周期) , 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公開招股均須全部執行。</u></p> <p><u>有意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如對此條常問問題有疑問 , 應於提交申請前先行諮詢聯交所或證監會 (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 。</u></p>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GL8 1-15	15	《類別豁免公告》哪個部分列明有關條件？	<p>類別豁免是通過《類別豁免公告》第 9A 條施行。此公告於 2011 年 2 月 1 日生效。《類別豁免公告》的複本載列於諮詢總結文件。</p> <p><i>註:於 2015 年 7 月更新</i></p>
26/11/2010	12.11A	16.04D	GL8 1-15	16	要約人進行混合媒介要約是否須向證監會或聯交所申請？	<p>不需要，但《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的條件。</p> <p>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可通知證監會其擬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然後通過符合證監會在認可函件中施加的類似條件而進行混合媒介要約。</p>
26/11/2010	12.11A	16.04D	GL8 1-15	17	發行人網站可否載有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	<p>發行人網站可能載有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包括有關發行人或公開要約的推廣資料。發行人應在其網站清晰區分哪些載於網站上的資料是來自招股章程，哪些不是。</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6/11/2010	12.11A	16.04D	GL8 1-15	18	若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通過公司（發行人）網站取覽，發行人如何才算符合有關公告的規定？	有關通知應在網站連結正式接通招股章程前發出，例如：發行人可在網站一個獨立網頁上安排「彈出」一個清晰簡潔的通知，說明有關證券的要約純粹按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可點擊該網頁取覽）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發行人也可用其他方式展示通知。如有疑問，應盡早諮詢證監會或聯交所。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GL8 1-15	19	要向公眾人士提供多少本印刷本招股章程始符合公眾需求方面的規定？	證監會及聯交所均無規定要至少提供多少本印刷本招股章程去滿足公眾需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要約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與其保薦人或上市代理人應根據本身的事實及情況，就市場對印刷本招股章程需求數量作最佳評估。  作為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及保薦人可考慮在通知市場其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內（於要約期開始之前五個營業日內刊發），說明公眾人士可預先向保薦人登記，以在要約期內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方法詳情（如設立電話熱線服務）及索取地點。  <i>註：於2015年7月更新</i>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6/11/2010	12.11A(1), 25.19B	16.04D, 29.21B(1)	GL8 1-15	21	有關執行及 / 或暫停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是否必須經聯交所審批？	不是。
30/04/2013	13.09(1), 13.10, 37.47(b)  《第11項應用指引》第3段  附錄七C、 七D、七E 及七H第 2(1)(b)段  附錄七C第 24段  附錄七H 第26段	17.10(1), 17.11, 30.40(b) 31.04(2) 31.05	22	1	甚麼是「虛假市場」？	「虛假市場」指市場上有重大失實或嚴重缺漏的資料流傳而影響到正常應有的價格發現，例子包括：  (a) 發行人作出虛假或誤導公告；  (b) 市場流傳其他虛假或誤導資料，包括不實傳言；  (c) 發行人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卻未有公布（例如：發行人在交易時間內簽署重大合約，但並無公布有關消息）；或  (d) 市場內部分人士根據內幕消息進行交易，但有關消息並非整個市場知曉。  若傳媒或分析報告似載有來自可靠來源的資料（不論資料準確與否），以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a) 發行人證券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變動，且似乎是由該報告引起（意指不容易以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闡釋）；或</p> <p>(b) 若市場當時並未開市，但該報告很可能會在市場開市後對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或成交量構成重大影響，</p> <p>則發行人必須公布避免其上市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p>
30/04/2013	13.09(1), 37.47(b)  附錄七 C、 七 D、七 E 及七 H 第 2(1)(b)段	17.10(1), 30.40(b), 31.04(2)	22	2	發行人公布有關資料以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前，是否需「諮詢」聯交所？	<p>不需要，發行人可根據此等條文直接披露所需資料。</p> <p>不過，若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則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見該等條文附註）。</p>
28/11/2008 (02/01/2013)	13.09(2), 13.10B	17.10(2), 17.12	7	69.	<p>上市公司Z是內地發行人，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其擬於內地發行A股新股及申請在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p> <p>上市公司Z將按內地法規及內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發行A股刊</p>	除《主板規則》第13.09(2)(a)條/《GEM規則》第17.10(2)(a)條規定的披露責任外，上市公司Z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13.10B條/《GEM規則》第17.12條的規定，於在其他市場公布A股招股章程時，亦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同時在香港市場（以「按海外監管規定發布的公告」的形式）公布有關文件。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招股章程。在這方面，上市公司 Z 將按《主板規則》第 13.09(2)(a)條 / 《GEM規則》第 17.10(2)(a)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及時披露於編制 A 股招股章程的過程中或因其他事情的發展被確定為內幕消息。就《上市規則》而言，上市公司 Z 是否仍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發該 A 股招股章程？	
30/04/2013	13.10(2)  附錄七 C 第 24(2)段  附錄七 H 第 26(2)段	17.11(2), 31.05(2)	22	3	「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是甚麼意思？發行人接到聯交所的查詢後須作出哪類查詢？  若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並非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發行人應何時聯絡他們？	每項查詢所牽涉的事實及情況均不同。因此，何謂合理查詢要視情況而定，並無硬性規定。測試準則純粹在合理與否。  以便利合規，發行人務須實施及維持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確保有關發行人及其業務的重大資料均能迅速獲得確定、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從遵守《上市規則》的角度考慮及採取行動。當中需要的，是事件及情況發展或發生而出現的資料能夠適時有序地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作披露。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行人一般毋須聯絡(a)非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控股股東，或(b)交易對手，除非發行人有資料顯示有關查詢的題旨牽涉到控股股東或其交易對手，例如發行人知悉控股股東計劃出售其於發行人的權益，而發行人股份成交量異常飆升。又例如報章報道指一宗已披露交易的對手可能因融資困難而無法完成交易。
30/04/2013	13.10(2)  附錄七C第 24(2)段  附錄七H第 26(2)段	17.11(2), 31.05(2)	22	4	發行人握有符合「內幕消息條文」內一個或以上安全港範圍而可獲豁免披露的內幕消息。若市場上出現傳言，雖然與此消息無關，但卻導致交投異動，發行人需否刊發標準公告？  若標準公告內表明並無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發行人其後（例如一個月後）又披露該消息，那會否導致市場混淆？	發行人是否須根據該等條文刊發公告全視乎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聯交所要求時方需要刊發公告。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獲豁免披露的資料不屬於標準公告內所指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因此，在該等情況下刊發的標準公告並非不準確。  為避免因發行人其後披露早前獲豁免披露的內幕消息而引致市場混淆，發行人可在披露公告中澄清，表明該內幕消息在標準公告刊發時獲豁免披露。
30/03/2004 (2020年2月)	13.13, 13.14, 13.16	17.15, 17.16, 17.18	1	22.	請說明計算相關貸款的資產測試時應以什麼作為分子？	分子須為貸款總額(而非利息收入)，再加上任何-有關實體或聯屬公司受惠於該項交易的金錢利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30/03/2004 (2020 年 2 月)	13.13、 13.14	17.15、 17.16	1	25.	若發行人按《主板規則》第 13.13 條(《GEM 規則》第 17.15 條)公布給予某實體或聯屬公司貸款，在什麼時候會觸發《主板規則》)第 13.14 條/(《GEM 規則》第 17.16 條)所述的一般披露責任？	若發行人先前按《主板規則》第 13.14 條(《GEM 規則》第 17.16 條)公布的貸款額有所增加，發行人須在下列情況下按《主板規則》第 13.13 條(《GEM 規則》第 17.15 條)發布新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後貸款結餘超過 8%界線(資產比率)；及</li> <li>▪ 對上一次公布之後累積增幅超過 3%界線(資產比率)。</li> </ul>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11/5/2018	13.17	17.19	不適用	029-2018	上市公司 A 的控股股東將其於該公司所持股份的股票寄存於第三方，或動用其於上市公司 A 股份的權益，作為上市公司 A 履行責任的保證。  上述是否構成《上市規則》所述的「股份質押」，而需要根據《主板規則》第 13.17 條	是。當上市公司A的控股股東實際動用其於該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直接或間接地令上市公司A取得貸款，又或作為上市公司A的擔保或其他責任上支持，則不論安排的形式或名目，《主板規則》第13.17條(《GEM規則》第17.19條)依然適用。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GEM 規則》第 17.19 條) 的規定刊發公告?	
28/11/2008 (2020 年 2 月)	13.25A, 13.25B	17.27A, 17.27B	8	19.	發行人在哪裡可以找到「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的範本? 又應如何呈交?	「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各自的 MS Word 格式範本可從電子呈交系統(ESS)網站下載。填妥的報表 ( PDF 或 MS Word 格式 ) 以附件形式透過 ESS 呈交。(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8/11/2008	13.25A, 13.25B 另見: 2.07C(4)(b)	17.27A, 17.27B 另見: 16.03	8	20.	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同時呈交「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的中英文版?	是。
28/11/2008	13.25A, 13.25B	17.27A, 17.27B	8	21.	上市發行人可否以電子呈交系統(ESS)以外的其他方式(如電郵、傳真或郵寄等)呈交「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	不可以。
28/11/2008 (07/03/2011)	13.25A(2)( a)(vii)	17.27A(2)( a)(vii)	8	24.	發行人於 1 月就購回或贖回股份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於 2 月註銷有關購回或贖回股份。發行人須否在註銷股份後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不需要。即使股份尚未註銷, 發行人須就購回或贖回股份呈報及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時間上「不得遲於購回或贖回股份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即上午 8 時 30 分前)。股份註銷時, 發行人毋須另外再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不過，其後呈報的「翌日披露報表」的期初結餘將為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月報表」(取較遲者)的期末結餘，而期間註銷的任何股份(連同註銷日期)將要在其後的「翌日披露報表」的期初結餘內另行列出。在計算該「翌日披露報表」的期末結餘時，亦須計及這些被註銷的股份。 <b>[2011年3月7日最新資料]</b>
28/11/2008 (01/08/2023)	13.25B	17.27B	8	26.	「月報表」第一節(法定股本之變動)是否適用於沒有法定股本的中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是否須於「月報表」第二節(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披露其內資股/A股的變動？	不是。「月報表」第一節不適用於並無法定股本的中國發行人。  是。中國發行人須於「月報表」第二節內披露其H股及任何其他股份(如內資股及A股)的變動。 (於2023年8月修訂)
28/11/2008	13.25B	17.27B	8	27.	如上一個月呈交的數據並無任何變動，上市發行人是否仍須每月呈交「月報表」？	是。
28/11/2008 (02/01/2013)	13.28	17.30	7	70.	上市發行人擬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由該獨立第三者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諮詢服務，代價則由上市發行人以發行新股予該獨立第	《主板規則》第13.28條 / 《GEM規則》第17.30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換取現金的證券發行。  就所述情況，如發行人建議發行新股屬內幕消息條文規定構成須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發行人必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三者的方式來支付。有關證券發行是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GEM 規則》第 17.30 條的規定?	13.09(2)(a)條 / 《GEM規則》第 17.10(2)(a)條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28/11/2008 (2020 年 2 月)	13.28  另見： 13.25A, 13.25B, 13.25C	17.30  另見： 17.27A, 17.27B,17. 27C	8	29.	<p>上市發行人建議配售權證（附有可認購上市發行人新股的權利）以換取現金代價。上市發行人將根據《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GEM 規則》第 17.30 條就有關建議配售刊發公告。</p> <p>上市發行人應如何遵守《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GEM 規則》第 17.30 條的披露規定？</p>	<p>上市發行人在同意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一刻，便已產生《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GEM 規則》第 17.30 條所載的披露責任。因此，一俟訂立配售權證協議，上市發行人便應刊發公告。有關《上市規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的情況。儘管如此，上市發行人仍須履行《主板規則》第 13.25A、13.25B 及 13.25C 條 / 《GEM 規則》第 17.27A、17.27B 及 17.27C 條所述的披露責任。</p> <p>(於 2020 年 2 月修訂)</p>
28/11/2008 (2020 年 2 月)	13.28(12)	17.30(12)	8	30.	<p>上市發行人建議按其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p> <p>上市發行人按《主板規則》第 13.28(12)條 / 《GEM 規則》第</p>	<p>上市發行人應披露批准該一般性授權的股東大會日期，並證明該一般性授權足以涵蓋配售下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例如：上市發行人根據該一般性授權獲授權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是次建議配售前該一般性授權尚未動用的部分。</p> <p>(於 2020 年 2 月修訂)</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7.30(12)條規定刊發的公告內須披露什麼詳情？	
21/02/2014	13.28(2), 附錄十六 (第 11(3) 段)	17.30(2), 18.32(3)	26	1.	股份無面值的發行人如何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面值的披露規定？	此等發行人須於相關公告或年度報告中披露其股份並無面值。
28/11/2008	13.29	17.30A	8	31.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而價格較「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在這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否在其按《主板規則》第 13.28 條(《GEM 規則》第 17.30 條)刊發的公告內載入所須提供資料，作為等同符合《主板規則》第 13.29 條(《GEM 規則》第 17.30A 條)的規定？	<p>可以。此外，上市發行人亦可另行刊發公告，披露《主板規則》第 13.28 條(《GEM 規則》第 17.30 條)規定載入的資料。無論屬何情況，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在《主板規則》第 13.29 條(《GEM 規則》第 17.30A 條)指定的時限內對外公布。</p> <p>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6(5) 條(《GEM 規則》第 17.42B 條)，上市發行人不得根據一般性授權，以較《主板規則》第 13.36(5)條(《GEM 規則》第 17.42B 條)所載的「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除非發行人能令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的財政狀況，或發行人有特殊情況。在這個案中，上市發行人在落實建議配售及刊發有關公告前，必須先取得聯交所的同意。</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13.32(1)	11.23(7)	7	71.	<p>上市發行人提出供股建議，並由其控股股東全面包銷。根據供股建議涉及的股數，如合資格股東沒有行使供股權利，控股股東所持有上市發行人的權益將有可能增加至一個地步，致使上市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比率要求。</p> <p>上市發行人可否進行供股？</p>	<p>上市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其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尤其是當其建議進行任何企業行動時。</p> <p>就所述情況，上市發行人須令聯交所確信其有足夠安排，可確保供股建議 (如果進行的話) 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以下是其中一個可接受的安排：由控股股東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將其一定數目的上市發行人股份再配售予獨立第三者，以維持公眾持股量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或之上。</p>
14/11/2014 (13/07/2018)	13.36	不適用	29	1.	<p>當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擬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證券 (包括供股、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以股代息計劃) 或進行實股分派時，是否需要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安排持有港股的內地投資者 (「南向股東」) 發行或分派該等證券？</p>	需要。
29/7/2022	13.36、 17.03B	17.39、 23.03B	不適用	088- 2022	<p>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 涉</p>	是。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及授出新股的計劃授權是否獨立於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6 條 (《GEM 規則》第 17.39 條) 的一般授權?	
29/7/2022	13.36、 17.03B	17.39、 23.03B	不適用	089- 2022	如授予股份超出《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 下股份計劃的範圍，那麼發行人可否為激勵個別人士而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6 條 (《GEM 規則》第 17.39 條) 下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其授予新股?	可以，例如若然承授人不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 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
30/03/2004	13.36(2)(a)	17.41(1)	1	28.	如發行人向股東派送認股權證的建議並不包括其海外股東，發行人是否需要就此事項諮詢海外法律意見?	不需要。《主板規則》第 13.36(2)(a)條/(《GEM 規則》第 17.41(1)條) 附註_1 僅規定，發行人須查詢有關司法區的法律限制。發行人須自行決定是否需要獲取法律意見，以支持其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分析。
30/03/2004	13.36(2)(b)	17.41(2)	1	30.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有沒有限制發行人於每年更新一般性授權的次數? 如何界定「一年」的期	沒有。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對主板及 GEM 發行人每年更新一般性授權的次數並無限制。但發行人每年第二次及以後的更新一般性授權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限 - 由更新一般性授權起計算，還是根據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日期？	「一年」(為持續一年的期間)通常根據在批准新一般性授權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計算。
28/11/2008 (01/04/2015)	13.36(2)(b)	17.41(2)	7	61.	<p>上市發行人擬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議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尋求股東批准以發行紅股予現有股東。</p> <p>上市發行人亦擬在同一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尋求新的一般性授權。於釐定該一般性授權下獲准發行的股數上限時，上市發行人可否包括上述紅股？</p>	不可，因為當上市發行人尋求股東批准新的一般性授權時，有關紅股尚未發行。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6(2)(b)條 / 《GEM 規則》第 17.41(2)條的規定，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的股數上限為「(i)發行人U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U的 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U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U的 10%為限) ...」。
28/11/2008	13.36(4)(a)	17.42A	8	32.	如上市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更新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則控股股東是否需要放棄投票，一如《主板規則》第 13.36(4)(a)條(《GEM 規則》第 17.42A 條)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的規定？	不需要。《主板規則》第 13.36(4)(a)條(《GEM 規則》第 17.42A 條)並不適用於更新一般地產收購授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3/2004	13.36(4)(e)	17.42A(5)	1	31.	請解釋一般性授權的「補充安排」(top-up arrangement)。	<p>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按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補充先前一般授權未用的部分。發行人可以補充股份數量，令其一般性授權未用之部分在根據優先購買權發行證券之前及之後均相等。</p> <p><u>U</u>例如：</p> <p>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 股  於配售前的一般性授權：20,000 股 (20%)  按一般性授權配售 <b>5,000</b> 股：5,000 股  配售後的已發行股本：105,000 股  未用的一般性授權：15,000 股 (100,000 股之 15%)  按供股(兩股供一股)發行的新股：52,500 股  供股後的已發行股本：157,500 股</p> <p>發行人將未用的一般性授權由 15,000 股補充至 23,625 股 (157,500 股之 15%)，須得股東批准。如發行人想獲得額外一般性授權 7,875 股 (即 157,500 股之 5%)，須得獨立股東批准。</p>
28/11/2008	13.36(5)	17.42B	7	63.	上市發行人擬與其中一名債權人訂立協議，上市發行人同意發行新股償還貸款。	<p>是。有關建議實質上等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以換取現金。上市發行人須在訂立協議之前已確保新股的發行價符合《主板規則》第 13.36(5)條 / 《GEM 規則》第 17.42B 條的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上市發行人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有關新股發行是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3.36(5)條/《GEM 規則》第 17.42B 條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股價限制？	
19/12/2011	13.39(4) 的 附註	17.47(4) 的 附註	17	14.	可否就程序及行政事宜舉例？	<p>程序及行政事宜的例子包括暫停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以確保會議有序進行；如：出席股東人數眾多，會議設施不足；或</li> <li>(b) 以維持會議秩序；如：無法獲得股東意見；或股東破壞秩序或威脅要破壞秩序，又或股東或不請自來的公眾人士在會議中生事；或</li> <li>(c) 以應付緊急情況；如：會議進行期間發生火警、嚴重意外或懸掛 8 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等；或</li> <li>(d) 以結束股東周年大會，以待宣布結果。</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01/07/2014)	13.39(6)(a) 及(c), 14A.41	17.47(6)(a) 及 (c), 20.39	7	42.	按《主板規則》第 13.39(6)(a) 及 14A.41 條 / 《GEM 規則》第 17.47(6)(a) 及 20.39 條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由上市發行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上市發行人各名於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來組成。
14/12/2009 (28/12/2018)	13.43	17.48	17	14A.	上市公司將會就通過年度業績召開董事會會議。上市公司已於該會議舉行前足 7 個營業日刊發公告，公布該會議之舉行日期。如上市公司其後決定延遲舉行該董事會會議，其是否須要再次發出 7 天前通知？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上市公司不須要再次發出 7 天前通知。但上市公司應盡快公布該董事會會議會延遲舉行，以及公布更改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九第 25 條 )
19/12/2011 (01/01/2022)	13.44	17.48A	17	15B.	發行人可否只遵守這項新規定，而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少於 5% 權益的決議進行表決的豁免） <sup>(註)</sup> ，直至文件須作大幅修訂方一併修改？	可以。發行人毋須由於此規則修訂而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然而，要符合《主板規則》第 13.44 條（《GEM 規則》第 17.48A 條），發行人務須留意，即使其董事持有的權益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足 5%，該董事也可能在與某公司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 )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註：這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的舊附錄三附註 1 第 3 段給予的豁免，其後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撤銷。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	
19/12/2011 (01/01/2022)	13.44	17.48A	17	15.	若某董事亦是發行人股東，董事會考慮派息時，該董事是否需要放棄參與有關表決？	不需要。若該董事的權益如其他股東一樣（譬如批准派息），其毋須放棄參與表決。  (更新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9/12/2011 (01/01/2022)	13.44	17.48A	17	15A.	若某董事在通過涉及另一公司的董事會決議中佔有重大權益，但於該公司卻沒有實益擁有權，該董事是否需要放棄參與有關決議的表決？	是。只要該董事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即使其在該另一公司沒有實益擁有權，其亦應放棄參與有關表決。  (更新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7/4/2020	13.45(1)	17.49(1)	不適用	071-2020	發行人公布分派股息的公告中，應否列明股息屬一般股息還是特別股息？發行人該如何定奪所宣派股息屬一般股息還是特別股息？	發行人任何有關宣派、建議或派付股息的決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必須發出公告。發行人能在公告中列明股息擬作一般股息還是特別股息，會是較理想的做法，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道股息的性質有助股東理解股息是發行人按股息政策作出的常規派息，還是因應特別事件而作出的非經常分派；及</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息是一般股息抑或特別股息對衍生產品的定價有直接影響；若屬特別股息，衍生產品的條款便須作調整。若市場上有衍生產品（結構性產品、期貨及／或期權等）是以發行人的股份為正股，清楚說明股息的性質可避免市場混淆。</li> </ul> <p>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股息是普通股息還是特別股息，只要不抵觸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如有）又或註冊成立地點的法例或法規所載。若有需要，發行人亦應就此尋求法律意見。</p> <p>一般而言，特別股息是公司非經常派付的盈利，通常與特定事件有關。以我們所見，過往有些發行人派付特別股息作以下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現金盈餘回饋股東；</li> <li>▪ 把出售資產或業務所得的款項進行分派；或</li> <li>▪ 削減資本。</li> </ul> <p>以上所述只是部分的例子。發行人可因應自身情況決定宣派特別股息。</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1/09/2015 (2020年2月)	第 13.48、 13.49(1)、 13.49(6)、 14.66 至 14.69、 11.03、 11.04、 11.16 至 11.19、 14.61、 14.62 及 4.25 至 4.29 條	第 18.49、 18.53、 18.66、 18.78、 18.79、 19.66 至 19.69、 14.03、 14.06、 14.29 至 14.31、 19.61、 19.62 及 7.27 至 7.31 條	31	13.	<p>新《公司條例》第 436 條中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在其以下文件中刊發非法定賬目有什麼披露規定：</p> <p>(a) 年度 / 半年度業績公告；及</p> <p>半年度報告、季度業績公告 / 財務報告、通函或上市文件？</p>	<p>發行人須隨附一項聲明，示明呈報在賬目中涵蓋該發行人某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及 / 或全面收益表(「該等報表」)不是新《公司條例》下所指明的法定財務報表。發行人亦須披露(i)是否已擬備核數師報告；及(ii)核數師是否在「該等報表」上提供有保留或修改的意見。</p> <p>有關詳請，請查閱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公報》第 6 號有關「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的規定指引」：  <a href="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Members-Handbook/volumell/ab6.pdf">6TU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Members-Handbook/volumell/ab6.pdf</a> (此指引只有英文版本)</p> <p>(於 2019 年 10 月更新《會計公報》第 6 號的超連結)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p>
28/11/2008	13.51(1)	17.50(1)	8	35.	<p>上市發行人建議就其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尋求股東批准。</p> <p>《主板規則》第 13.51(1) 條 (《GEM 規則》第 17.5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呈交由其法律</p>	<p>上市發行人如須確認其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協助董事決定究竟發行人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異常之處。至於評估何謂異常時，董事則應考慮：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而言，建議修訂是否普遍或常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顧問出具の確認函，當中確認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以及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p> <p>此外，這條文亦要求上市發行人確認：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就此徵求法律意見？</p>	
14/12/2009	13.51(1)	17.50(1)	9	24.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1)條 / 《GEM 規則》第 17.50(1)條，如發行人擬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發行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由其法律顧問向其發出的函件，確認建議中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例。</p> <p>上市公司將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並擬作出以下安排：</p>	<p>可以。只要上市公司認為提供確認信的人士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該等安排是可以接受的。</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公司可否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另一名法律顧問就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提供意見？</li> <li>- 規則中要求的確認信可否由上市公司的內部自僱律師發出？</li> </ul>	
19/12/2011	13.51	17.50	17	16.	當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退休或被罷免時，發行人是否亦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2) 條 / 《GEM 規則》第 17.50(2) 條所載(a)至(x)項作出披露？	不是。我們不擬要求發行人就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辭職、退休或罷免而在公告中載述《主板規則》第 13.51(2) 條 / 《GEM 規則》第 17.50(2) 條(a)至(x)項所載項目
28/11/2008 (2020 年 2 月)	13.51(2), 附錄五 B/H 表格	17.50(2), 附錄六 A/B 表格	8	36.	若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轉任或擬轉任非執行董事，又或非執行董事轉任或擬轉任執行董事，有關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是否須重新簽訂一份聲明及承諾表格？	不用。 然而，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2) 條或《GEM 規則》第 17.50(2) 條，發行人必須在董事調職後立即告知聯交所所有關調職安排，並同時作出安排，以確保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GEM 規則》第十六章）所載規定盡快刊發董事調職的公告。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2020年2月)	13.51(2)(c)	17.50(2)(c)	8	37.	請釐清《主板規則》第13.51(2)(c)條/《GEM規則》第17.50(2)(c)條下「專業資格」具體所指為何?	那泛指在諸如法律、會計、工程、建築、測量或醫學等專業界別獲取的資格，此外亦包括任何專業頭銜及專業團體的會員身份。 (於2020年2月修訂)
06/06/2006 (30/09/2009)	13.51(2)(x)	17.50(2)(x)	2	2.	若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規則第13.51(2)條 / GEM規則第17.50(2)條若干段落(例如(h)至(w)段)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時，上市發行人是否要就每一個分段的披露規定逐一作出否定聲明，並要覆述有關分段的所有字眼？抑或可以在作出否定聲明時，只提述有關規則的分段編號而毋須詳述每項規定的內容？	只要按照下文所述的意見，該問題中提及的兩種方式都符合主板規則第13.51(2)條 / GEM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其中又以第二種的披露方式較為簡潔清晰；但不論採用哪一種披露方式，上市發行人都必須按主板規則第13.51(2)(w)條 / GEM規則第17.50(2)(w)條的規定在公告中作出個別披露，以確定是否還有其他須讓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
19/12/2011	13.51D	17.50C	17	17.	發行人可否以單一語文(即只以英文或中文)在其網站登載董事選任程序？	不可以，有關資料必須以中英文版登載。
27/03/2013 (28/12/2018)	13.51D	17.50C	17	17A.	倘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股	我們認為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另行刊發該等程序，因為組織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而該組織章程文件又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布，發行人是否仍須在網站另行刊發該等程序？	章程文件一般非常冗長，投資者或難以找到有關程序（特別是投資者可能沒有留意有關程序已載於組織章程文件）。再者，在發行人網站刊發有關程序應不會造成負擔，但卻可提升透明度。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一第6條)
28/11/2008 (2020年2月)	13.52(2)	17.53(2)	8	38.	上市發行人刊發毋須按《主板規則》第 13.52(2) 條(《GEM 規則》第 17.53(2) 條)規定預先審閱的公告前所呈交的稿本，聯交所會否審閱？	不會。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聯交所並不會預先審閱有關公告。發行人宜在刊發公告前就公告涉及的任何《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 / 或有關主題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8/11/2008	13.52(2)	17.53(2)	8	39.	如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而該公告不受《主板規則》第 13.52(2) 條(《GEM 規則》第 17.53(2) 條)的預先審閱規定所規限，那麼聯交所又會否要求上市發行人呈交任何文件（如《上市規則》合規清單），以便在公告刊發後審閱有關文件？	如按《主板規則》第 14.34 及 14.35 條(《GEM 規則》第 19.34 及 19.35 條)的規定就股份交易 / 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公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上市科填妥並呈交「規模測試清單」，時間上不得遲於刊發公告時。  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提交其已刊發公告的有關資料及 / 或文件，以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將告知上市發行人所須呈交的具體資料及 / 或文件。如聯交所個別要求，上市發行人亦需呈交某一類公告所適用的披露規定清單。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13.52A	17.53A	8	40.	在什麼情況下聯交所會行使其在《主板規則》第 13.52A 條 (《GEM 規則》第 17.53A 條) 所述權利，即要求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	聯交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行使這項權力，而最常見的情況是當聯交所有意審閱上市發行人公告內的某些披露內容時。例如聯交所曾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其公告內作出若干具體披露，以確保市場維持公平有序及高效率。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會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公告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
14/11/2014	13.52B	不適用	29	7.	當 A+H 股發行人擬進行公司行動 (包括派發股息或其他權益) 時，是否需要在同一公告中披露適用於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的時間表？	是。如果 A+H 股發行人擬就其股東分派在兩地市場實施不同的時間表 (例如：除權日、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則需確保就此向所有股東清楚地說明。
31/12/2009 (2020 年 2 月)	13.56	17.60	8	40A.	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 直接或間接 (透過經紀或託管機構) 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投資者 (CCASS 投資者)  · 其股份乃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CCASS 投資者本身的姓名 / 名稱並不在發行人的股東名冊上。	發行人可在其網站登載已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附帶索閱申請表格。有意收取該公司通訊印刷本的 CCASS 投資者，需要填寫表格並寄回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人。發行人便可將有關印刷本寄予 CCASS 投資者。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在這情況下，發行人如何可向此等投資者寄發公司通訊？	發行人應設定安排，選擇意向，以盡一切努力確保先前已表明選擇收取紙本公司通訊的 CCASS 投資者毋須就每一次的公司通訊填交上述表格（除非不再是發行人的股東）。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30/08/2019	13.66, 第8項應用指引	17.78, 17.79, 17.80	不適用	058-2019	(a) 《主板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GEM規則》第17.79及17.80條）列出了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極端情況」）（見附註）作出公佈，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將如何安排？  (b) 就供股而言，《主板規則》第13.66條（《GEM規則》第17.78條）規定，如因颱風	(a) 在「極端情況」下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與目前《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情況下的安排相同。  (b) 適用。如果因為所述情況而導致截止過戶日期延期，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交易所交易中斷，（如需要）截止過戶日期將會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買賣附權證券（而該兩個交易日須全日未有交易中斷）。如果因「極端情況」導致交易所交易中斷，上述安排是否適用？</p> <p><i>附註：根據勞工處於2019年6月刊發的經修訂「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因應超強颱風後的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下）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兩小時期間），政府會審視情</i></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30/03/2004	13.68	17.90	1	33.	一名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期限，而任何一方均可以給予 6 個月通知終止合約。由於該合約可能持續超過 3 年，該合約是否需要經股東批准？	有關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發行人不會因為過長期限的服務合約、或那些需要發行人作出重大賠償或給予很長通知期以提早終止的服務合約，而需要承擔無謂的負擔。此等或然負債可能相當巨大。在這種情況下，此等服務合約必須經股東批准。如合約無特別期限，而終止合約只需 6 個月通知，我們認為有合約對發行人來說，並無重大的承擔。因此有關合約毋需東批准。
30/03/2004	13.68	17.90	1	34.	如董事服務合約的固定期限為 3 年，而於 3 年之後，需 6 個月通知方可終止該董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是否需要經股東批准？該合約雖然並沒有提及在固定期限完結前提早終止合約的賠償金額，但卻清楚列明，若合約餘下時間超過一年，則終止合約須按	需要；由於該合約載有為期 3 年的固定期限，而在固定期限結束後，需要 6 個月通知才能終止合約，因此該合約可能會持續超過 3 年，所以該合約須經股東批准。  另一個需要股東批准的原因是，合約清楚列明發行人有可能需要支付超過一年的薪酬，才能夠終止有關合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餘下時間計算賠償金額。此等合約是否需要股東批准？	
30/03/2004 (2020 年 2 月)	13.68	17.90	1	35.	與董事簽訂的「僱傭合約」是否與「董事服務合約」相同？「僱傭合約」應否被視為「以須予公布的交易」處理？	<p>是的。我們預期發行人與董事簽訂的「僱傭合約」，載有該董事向發行人提供服務所涉及的條款，所須遵守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服務合約相同。</p> <p>與董事簽訂的僱傭合約並不需要符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p> <p>(於 2020 年 2 月修訂)</p>
30/03/2004 (01/01/2022)	13.70	17.46B	1	36.	若發行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才收到一名股東擬提名某人在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的通知，則發行人就有關提名發出須刊發的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披露規定是什麼？	<p>發行人須在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2)條(《GEM 規則》) 第 17.50(2)) 條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此外，發行人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之舉行日期押後，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有 10 個)營業日去考慮載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的相關資料。</p> <p>(於 2022 年 1 月最後更新)</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3/2004 (2020 年 2 月)	13.74	17.46A	1	37.	如董事選舉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且發行人已經在其年報內披露參選董事的履歷資料，則發行人是否必須在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載有關資料、或向股東發出另一通函？	不需要。  若發行人的年報為有關通知的隨附通函，且有關通知已清楚指示在年報內載有有關資料的地方以及相關董事的身份，則發行人只要在年報內載有有關資料，就毋須另行寄發通函。  但如不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委任事項，指示股東參閱年報資料則不可以接受。原因是：(i)在披露有關資料時身為股東的若干人士，可能在發行人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或通函時，還未成為發行人的股東；及(ii) 先前公布的資料可能已經有變，因而需要更改。(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19/12/2011 (01/01/2022)	13.88、附 錄三第 17 段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	17.100、 附錄三第 17 段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	17	18.	若現任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辭任，發行人是否須就委任新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	委任核數師以填補年內臨時空缺毋須獲股東批准。然而，發行人必須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就正式委任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
21/02/2014	13.90	17.102	26	17.	香港註冊發行人將如何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就香港註冊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中所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視作指其章程細則，因為在新《公司條例》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將自動視作發行人的章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程細則條文。
21/02/2014	13.90	17.102	26	18.	就交易所披露規定而言，香港註冊發行人是否需要修訂及重印其章程細則以納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內容？	不需要。
19/12/2011	13.90	17.102	17	19.	發行人可否以單一語文（即只以英文或中文）登載組織章程文件？	不可以，組織章程文件必須以中英文版登載。
19/12/2011	13.90	17.102	17	19A.	若我們將組織章程文件翻譯，是否兩個語文版本均具同等效力？	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翻譯，你應指明中英文版如有出入或不一致時，應以哪一版本為準。
19/12/2011	13.90	17.102	17	19B.	發行人是否須以公告形式登載組織章程文件？應用哪一項公告標題？	發行人毋須以公告形式登載組織章程文件，而在「披露易」網站登載文件時可選擇現時的第一類標題類別——憲章文件。
19/12/2011	13.90	17.102	17	19C.	若發行人自註冊成立起多年來曾多次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或其他具同等效力的組織章程文	發行人須登載包括所有變更的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但可以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然而，如發行人登載調整版或綜合版，其組織章程文件首頁應包括一項聲明，說明文件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件) · 是否須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包括所有先前修訂的文件?	
19/12/2011 (28/12/2018)	13.90	17.102	17	19D.	發行人為百慕達公司 · 若要刊發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 · 須取得股東及法院批准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綜合組織章程文件 · 其是否需要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已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綜合組織章程文件?	見上文問題 19C 的回應。
28/12/2018 (01/01/2022)	13.92	17.104	17	19F.	聯交所會否提供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培訓?	<p>會 · 聯交所一直有提供一系列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培訓。</p> <p>2017 年 3 月 · 我們推出了有關「<a href="#">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a>」的董網上培訓 · 其中一個主題圍繞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p> <p>2018 年 12 月 · 我們推出了有關「<a href="#">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的角色</a>」的董事網上培訓 · 內容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p> <p>2021 年 5 月 · 我們舉行了主題為「<a href="#">董事會多元化的價值創造</a>」的網絡研討會 · 讓業內人士探討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以及多元化的實踐。</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2021年12月，我們刊發了<a href="#">《指引》</a>，載列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指引。</p> <p><i>（於2022年1月1日更新）</i></p>
01/01/2022	13.92	17.104	17	19F(1)	自2022年1月1日起，聯交所將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擁有不同性別董事，但隨後未能符合規定的要求（例如某位董事辭職），會面臨什麼情況呢？	<p>對於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已經擁有不同性別董事的發行人，若其隨後在任何時候未能符合這規則當中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委任適合的董事會成員以符合該等規定。發行人提交公告以於披露易網站登載時，可選擇現有的標題類別「雜項—其他—企業管治相關事宜」。</p> <p><i>（於2022年1月1日新增）</i></p>
01/01/2022	13.92 及附註	17.104 及附註	17	19F(2)	對於2022年1月1日只有單一性別董事會的發行人，是否違反規則？	<p>如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論所述，若發行人於2022年1月1日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其將有三年的過渡期（如規則的附註所列明）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而若已於上市文件中承諾及訂立實施性別多元化的目標的發行人，其應根據該承諾期限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若發行人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已委任其他性別的董事，但隨後未能符合規定的要求（例如某位董事辭職），則應按照上述常見問題第 19F（1）號的安排處理。</p> <p><i>（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新增）</i></p>
31/08/2012 (28/02/2020)	13.91 及附 錄二十七	17.103 及 附錄二十	18	2.	<p>發行人可否採納其他指引代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指引》」或「《指引》」）？發行人如採用與《指引》條文相若的其他報告指引或國際標準，是否須就《指引》給予任何解釋／對照比較？</p>	<p>《指引》只列出匯報的最低要求，以利便發行人作出披露及促進其與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溝通。發行人的董事會可考慮採納與發行人行業或業界有關的國際標準或指引，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CDP 的《氣候變化調查問卷》(Climate Change Questionnaire)及《水資源調查問卷》(Water Security Questionnaire)、金融穩定理事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s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的重要性圖譜(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 SASB Materiality Map®)、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社會責任指引(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s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及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為避免重複，我們同意採用載有相當於《指引》條文的國際標準或指引即足以遵守《指引》的規定，毋須作進一步解釋。然而，根據國際標準或指引編制報告的發行人應在ESG報告中指明《指引》中相關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建議披露條文，讓讀者能清晰地看到哪項披露資料跟《指引》的相關條文有關。
28/02/2020	13.91 及附錄二十七	17.103 及附錄二十	18	22.	《指引》第 5 段說明指引內容分為「環境」及「社會」兩個 ESG 主要範疇，企業管治則於《企業管治守則》中說明，但按《主板規則》第 13.91(1)條（《GEM 規則》第 17.103(1) 條），「ESG」一詞的定義是「環境、社會及管治」。請說明《主板規則》第 13.91(1)條（《GEM 規則》第 17.103(1)條）及《指引》有否涵蓋企業管治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要求發行人按照《指引》於ESG報告中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  然而，發行人亦可將企業管治與ESG報告合而為一（如合適）。
21/02/2014	第十四及十四A章	第十九及二十章	26	13.	新《公司條例》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文是否影響《上市規則》關於香港註冊發行人的財務資助？	不會。新《公司條例》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文僅涉及一間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上市規則》規管的卻是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不論是否為購回其本身股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份或其他原因)，因此，於香港註冊的發行人須同時遵守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中任何關於財務資助的適用條文。
28/11/2008	14.04, 14.29	19.04, 19.29	8	41	如上市發行人旗下已上市的附屬公司透過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以收購資產，這會否構成上市發行人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	<p>上市附屬公司配發股份將構成上市母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視乎《主板規則》第 14.04(9)條（《GEM 規則》第 19.04(9)條）所界定的規模測試而定，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上市母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而須受《主板規則》第十四章（《GEM 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所規限。</p> <p>此外，上市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將作上市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論。視乎《主板規則》第 14.04(9)條（《GEM 規則》第 19.04(9)條）所界定的規模測試而定，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上市母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而須受《主板規則》第十四章（《GEM 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所規限。</p>
14/12/2009	14.04(1)	19.04(1)	9	1.	發行人擬將其一家附屬公司清盤。	自願清盤程序並不構成一項「交易」。然而，清盤程序可能涉及若干須遵守須予公布交易規則的交易，如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建議將附屬公司自願清盤是否須遵守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	
14/12/2009	14.04(1)	19.04(1)	9	2.	<p>上市公司擬與獨立第三者成立合營企業。</p> <p>根據合營協議，在上市公司或合營夥伴將其持有合營企業的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者之前，均須給予另一方股東行使該股東持有的優先承購權(right of first refusal)的機會。上市公司授出 / 獲授優先承購權是否屬須予公布交易規則所述的交易？</p>	<p>在此個案中，該等優先承購權讓上市公司或合營夥伴（視情況而定）有權在對方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予任何第三者之前，先購入對方持有合營企業的權益。根據以下原因，上市公司授出 / 獲授優先承購權並不屬須予公布的交易：(i)上市公司或合營夥伴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換取該優先承購權；及(ii)當有關權利獲行使時，上市公司仍可酌情決定是否收購或出售（視情況而定）合營企業的權益。若上市公司或合營夥伴行使該優先承購權，上市公司出售或收購合營企業的權益將會構成一項交易。</p>
14/12/2009 (02/01/2013)	14.04(1)(a)	19.04(1)(a)	9	3.	<p>法院已頒令上市公司出售其財產以清償未償還貸款。</p> <p>按法院頒令強制出售財產是否須遵守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p>	<p>由於上市公司必須遵從法院頒令而不能自行決定以相反方式行事，其按法院頒令出售財產不會被視為一項「交易」。因此，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此情況。儘管如此，若有關資料屬內幕消息條文須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上市公司應按《主板規則》第 13.09(2)(a)條/《GEM規則》第 17.10(2)(a)條P1P同時公布有關資料。</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4/12/2009	14.04(1)(a)	19.04(1)(a)	9	4.	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是否適用於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情況？	發行人購回本身的股份一般毋須遵守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
28/02/2013 (01/07/2014)	14.04(1)(a) 、 14A.25	19.04(1)(a) 、 20.23	20	1.	<p>甲公司是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甲公司建議向 X 先生發行新股（建議發行）。</p> <p>該建議發行會攤薄上市公司在甲公司的權益。對上市公司來說，這是否構成第十四章所指的交易？倘 X 先生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對上市公司來說，這是否構成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p>	由於甲公司並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對上市公司來說，該建議發行並沒構成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所指的交易。
28/09/2018	14.04(1)(a) 、 14.04(1)(c) 、 14.04(1)(d) 、 14.04(1)(g) 、	19.04(1)(a) 、 19.04(1)(c) 、 19.04(1)(d) 、 19.04(1)(g) 、	不適用	045-2018	<p>發行人將以<u>承租人</u>的身份訂立租賃交易，並按HKFRS/IFRS 16將使用權資產確認入賬。</p> <p>(a) 發行人該如何按「交易」的定義將該租賃交易分類？</p>	<p>(a) 發行人會將其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入賬確認為一項資產。按《主板規則》第14.04(1)(a)條對交易的定義，這將視作收購資產。</p> <p>若發行人為承租人，交易不會歸類為《主板規則》第14.04(1)(c)或14.04(1)(d)條所指的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4.07、 14.22、 14.23、 14A.24(1) 、 14A.24(3) 、 14A.31	19.07、 19.22、 19.23、 20.22(1)、 20.22(3)、 20.29			(b) 《主板規則》第 14.04(1)(g) 條對收益性質交易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該租賃交易？  (c) 如何計算該租賃交易的百分比率？  (d) 若租賃是由發行人與關連人士訂立，該租賃交易會被視為一次性的關連交易還是持續關連交易？	(b) 不適用。交易屬資本性質。  (c) 上市發行人須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分子為發行人按 HKFRS/IFRS 16 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當中包括租賃費用的現值）。  (d) 若租賃的協議為固定條款協議，則該租賃會被視為一次性的關連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
28/09/2018	14.04(1)(a) 、 14.04(1)(c) 、 14.04(1)(d) 、 14A.24(1) 、 14A.24(3) 、 14A.31	19.04(1)(a) 、 19.04(1)(c) 、 19.04(1)(d) 、 20.22(1)、 20.22(3)、 20.29	不適用	048-2018	HKFRS/IFRS 16 將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上市發行人追溯應用 HKFRS/IFRS 16 而將源自現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確認入賬時，是否須就這些租賃重新遵守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規則？	上市發行人不須就其在採用 HKFRS/IFRS 16 前按固定條款協議或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重新遵守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規則。現有租賃已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者，發行人應繼續遵守相關規則的規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09/2018	14.04(1)(a) 、 14.04(1)(e)	19.04(1)(a) 、 19.04(1)(e)	不適用	052-2018	<p>根據擬進行的交易，甲公司將轉讓資產的法定擁有權予乙公司，再向乙公司租回資產。甲公司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回購資產。</p> <p>根據HKFRS/IFRS 16，甲公司及乙公司均會將擬進行的交易當作融資安排作會計處理（而非售後回租交易）。</p> <p>甲公司及乙公司應如何按《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分類這項擬進行的交易？</p>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04(1)(a)條，轉讓資產的法定擁有權構成甲公司出售資產及乙公司收購資產。</p> <p>就乙公司而言，擬進行的交易亦涉及《主板規則》第 14.04(1)(e)條所指的提供財務資助。</p>
07/12/2018	14.04(1)(a) 、14.07, 14A.24(1), 14A.31	19.04(1)(a) 、19.07, 20.22(1), 20.29	不適用	046A - 2018	<p>發行人將以U承租人U的身份訂立租賃交易，例如租用零售店舖經營其零售業務。</p> <p>根據協議，每年租金將包括： i) 一固定金額（定額租金）；及 ii) 一按發行人租賃物業所產生年度</p>	<p>(a) 就定額租金確認入賬的使用權資產，按《主板規則》第 14.04(1)(a) 條對交易的定義，這將視作收購資產。發行人須以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為分子來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見常問問題 045-2018(a)及(c)）。</p> <p>與銷售額掛鈎的變動租金將會是發行人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屬於收益性質，因此毋須遵守第十四章的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銷售額的某個 百分比所釐定的可變金額 ( 變動租金 ) 。</p> <p>根據 HKFRS/IFRS 16，發行人將就定額 租金確認入賬為一項使用權資產。至於與銷售額掛鈎的實際變動租金則於產生期間在發行人的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p> <p>(a) 發行人應如何按《主板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租賃交易的百分比率？</p> <p>(b) 若出租人為關連人士，則發行人應如何按《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為其租賃交易分類？</p>	<p>(b) 若出租人為關連人士：</p> <p>(i) 確認入賬使用權資產將構成一次性的關連收購事項。發行人須以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為分子來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 ( 見常問問題 045-2018(d) )</p> <p>(ii) 發行人會將與銷售額掛鈎的變動租金在租賃期間入賬為開支。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31 條，這將視為持續關連交易。</p> <p>發行人須就協議項下每年須支付的變動租金設定全年上限，並計算收益比率、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p> <p>租賃將根據最大的一個百分比率在《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分類。</p> <p>註：根據 HKFRS/IFRS 16，使用權資產的初次認列會將某些其它種類的變動租金 ( 例如基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動租金 ) 計算在內，就《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而言，這些變動租金的處理會與定額租金相同。</p>
17/04/2020	14.04(1)(a) , 14.07	19.04(1)(a) , 19.07	不適用	045A-2018	發行人 ( 以承租人的身份 ) 訂立為期五年的合約，向第三方承租	(a) 建議中的終止租賃會令發行人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減少，按《主板規則》第 14.04(1)(a)條對交易的定義，這將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倉庫，並按 HKFRS/IFRS16 確認為使用權資產。</p> <p>若發行人其後擬在第三年底前提早終止租賃，</p> <p>(a) 發行人應如何按「交易」的定義將終止租賃分類？</p> <p>(b) 發行人應如何計算終止租賃的百分比？</p>	<p>視為出售資產。</p> <p>(b) 發行人應(i)根據餘下使用權資產的價值計算資產比率；及(ii)根據發行人就終止租賃而須付的罰款或費用（如有）計算代價比率。</p>
28/09/2018	14.04(1)(c) 、 14.07	19.04(1)(c) 、 19.07	不適用	051-2018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04(1)(c) 條，交易的定義包括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p> <p>此規則是否適用於發行人為出租人的融資租賃？若是適用，發行人應如何計算百分比率？</p>	<p>《主板規則》第 14.04(1)(c)條適用。根據 HKFRS/IFRS 16，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為兩者作不同的會計處理。</p> <p>發行人應就(i)出售相關資產；及(ii)提供財務資助計算百分比率，再按最高百分比率為融資租賃界定交易類別。</p>
28/09/2018	14.04(1)(d) 、 14.07	19.04(1)(d) 、 19.07	不適用	049-2018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04(1)(d) 條，交易的定義包括訂立或終止</p>	<p>適用。根據 HKFRS/IFRS 16，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為兩者作不同的會計處理。</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對所涉上市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的營業租賃。</p> <p>此規則是否適用於發行人以出租人身份所訂立的營業租賃？</p>	
28/02/2013 (01/07/2014)	14.04(1)(e) 、 14A.24(4)	19.04(1)(e) 、 20.22(4)	20	2.	<p>上市公司是一家物業發展商，並在多家銀行均不時存有定期存款及結餘。上市公司現建議以一般商務條款在甲公司存入現金存款。</p> <p>甲公司是一家內地監管機構認可的融資公司，僅向其集團轄下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提供融資服務。</p> <p>由於甲公司是一名關連人士，該建議現金存款對上市公司來說，將會是一項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該建議存款是否同時屬於第十四章所指的交易？</p>	<p>是。該建議現金存款會被視為上市公司向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上市規則》第 14.04(1)(e)及 14A.24(4)條所界定的「交易」定義範疇。</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02/2013 (01/07/2014)	14.04(1)(e) 、 14A.24(4)	19.04(1)(e) 、 20.22(4)	20	3.	<p>X 先生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他一直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支持其業務發展。</p> <p>上市公司建議向 X 先生提供一張公司信用卡，用以支付有關上市公司業務的公幹開支。倘 X 先生使用該信用卡支付其個人開支，上市公司會將該款項與上市公司欠付 X 先生的款項對銷。</p> <p>X 先生使用公司信用卡以支付其個人開支，對上市公司來說，是否構成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所指的交易？</p>	<p>是。上市公司負責支付該公司信用卡所支付的任何付款。容許 X 先生使用該信用卡支付其個人開支是上市公司向 X 先生提供財務資助的一種途徑，此舉屬於《上市規則》第 14.04(1)(e)及 14A.24(4)條所界定的「交易」範疇。</p>
28/11/2008	14.04(1)(f)	19.04(1)(f)	7	4.	<p>載於《主板規則》第 14.04(1)(f)條 / 《GEM 規則》第 19.04(1)(f)條「合營企業實體」一詞是否僅指在有關上市發行人賬目中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p>	<p>不是。載於《主板規則》第 14.04(1)(f)條 / 《GEM 規則》第 19.04(1)(f)條「合營企業實體」一詞可以指上市發行人與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共同成立的實體，這並不限於在上市發行人賬目內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14.04(1)(f), 14.07	19.04(1)(f), 19.07	7	5.	<p>《主板規則》第 14.15(2)條 / 《GEM 規則》第 19.15(2)條載有計算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交易的代價比率的規定。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是否適用於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交易？</p> <p>若合營夥伴擬注入現金以外的資產作為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注資額，上市發行人是否須要為注入資產計算百分比率？</p>	<p>就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交易分類而言，上市發行人一般須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計算該等百分比率時將以參照《主板規則》第 14.15(2)條 / 《GEM 規則》第 19.15(2)條釐定的代價作為分子。至於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一般均不適用，因為合營企業實體剛成立，未能提供盈利及收益數字。</p> <p>儘管如此，若合營企業實體成立時涉及上市發行人及 / 或任何合營夥伴向合營企業實體注入現金以外的資產，上市發行人應考慮該項交易是否會構成其收購及 / 或出售資產。就所述情況，若合營企業實體將列作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合營夥伴向合營企業實體注入資產實際上將構成上市發行人收購該等資產。上市發行人應計算該項收購的百分比率，以將交易分類。</p>
30/09/2019	14.04(1)(g) 、14.22、 14.23	19.04(1)(g) 、19.22、 19.23	不適用	057- 2019	<p>(a) 《主板規則》第14.04(1)(g)條的收入豁免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出於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的證券收購及出售？</p> <p>(b) 就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需否將過去12個月內的所有證券交易合併計算？</p>	<p>(a) 不適用。只有由發行人集團旗下任何屬於(i)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ii)保險公司；或(iii)證券公司（而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的成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才適用於收入豁免。</p> <p>(b) 證券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 及14.23條合併計算。一般而言，發行人須合併計算在過去12個月內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情況的證券交易：</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c) 在過去六個月，一名上市發行人收購甲公司3,000,000股股份，根據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規模測試，該交易並不屬於須予披露交易。發行人隨後將其中1,000,000股轉售予第三方。</p> <p>若發行人擬再購入甲公司5,000,000股股份，其應該如何將此建議收購與早前交易合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或</li> <li>• 為發行人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發行人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或</li> <li>• 合計起來會令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以往不曾是其主要業務一部分的業務。</li> </ul> <p>(c) 按所述情況，該等交易相隔不超過12個月。發行人應將建議收購甲公司5,000,000股的交易與先前收購2,000,000股的交易合計。代價比率的分子應為下列兩項的總和：i) 建議收購5,000,000股的代價及ii) 發行人在此建議交易前最近期收購2,000,000股的代價。</p>
28/11/2008	14.04(2), 14.17	19.04(2), 19.17	7	6.	<p>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經審計的中期賬目。</p> <p>上市發行人可否以該賬目中的盈利及收益數字計算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p>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16 及 14.17 條 / 《GEM 規則》第 19.16 及 19.17 條，上市發行人計算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所用的盈利及收益數字必須是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內的數字。有關經審計賬目一般是指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因為使用該等賬目所載的盈利及收益數字，能以上市發行人整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情況作更具體意義的比較，以衡量一宗交易相對上市發行人規模的大小。</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4/12/2009	14.07	19.07	9	5.	發行人如向第三者提供財務資助，其應如何計算百分比率？	<p>在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時，發行人應以借貸人所得財務資助金額加任何「金錢利益」（見《主板規則》第 14.12 條 / 《GEM 規則》第 19.12 條），以作為該等比率的分子。</p> <p>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會產生可辨別來源的收入（如利息收入），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均會適用。在計算該等比率時，發行人須以全年金額作為分子。</p>
14/12/2009	14.07	19.07	9	6.	<p>上市公司擬認購 X 公司（獨立第三者）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根據債券的條款，上市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債券轉換成為 X 公司的新股。</p> <p>對上市公司而言，認購可換股債券是否屬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內所指的交易？</p> <p>如上市公司行使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收購 X 公司的權益將屬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上市</p>	<p>認購可換股債券是上市公司向 X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一種形式。根據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上市公司應計算百分比率以將該認購交易分類。</p> <p>如上市公司擬行使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其須遵守適用於收購 X 公司權益的須予公布交易規定。</p> <p>根據須予公布交易規則，上市公司可在認購可換股債券時即取得股東事先批准行使換股權，但前提是其能夠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使股東能對有關交易進行評估。</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公司可否在認購債券時尋求股東 事先批准行使有關的換股權？	
21/05/2021	14.07、 14A.87	19.07、 20.87	不適 用	073- 2021	<p>上市發行人建議向其主要股東 X 先生授出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貸款（建議貸款）。</p> <p>此外，發行人曾向 X 先生借入資金（發行人貸款），其於建議貸款時尚未償還。</p> <p>根據第 14 及 14A 章計算百分比率時，發行人可否將發行人貸款與建議貸款相抵銷？</p>	否。建議貸款應單獨分類。
30/03/2004 (2020 年 2 月)	14.07(1)	19.07(1)	1	44.	發行人在計算資產比率時，可否從資產總值中剔除的「負面商譽」？	<p>不可以。「負面商譽」須按《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入賬。</p> <p>《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訂明，負面商譽須從申報企業的資產中扣除，其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分類跟「商譽」相同。</p> <p>(於 2020 年 2 月更新)</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3/2004	14.07(1)	19.07(1)	1	45.	資產總值測試是否適用於收購資產(例如股本權益)的交易上?	是的。如發行人沒有賣家記錄該項資產賬面值的資料，該發行人應以該資產將被入賬的價值，作為資產總值測試的分子。有關金額為發行人應付代價，加上任何負債承擔。
14/12/2009	14.07(2)及 (3)	19.07(2)及 (3)	9	7.	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是否適用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收購作自用的固定資產(如設備及機器)?	如該等資產並無可識別來源的收入，收益及盈利比率均不適用。
30/03/2004	14.07(3)	19.07(3)	1	46.	如發行人變賣上市證券投資，發行人應採用該上市公司的營業額還是其於該項投資的股息收入作為收益測試的分子?	如出售目標在發行人的賬目內不是以綜合方式入賬，發行人應以股息收入作為收益測試的分子。如該出售目標在發行人的賬目內是以綜合方式入賬，發行人應使用該出售目標載於年報中的收入作為收益測試的分子。
30/03/2004 (2020年2月)	14.07(4)	19.07(4)	1	47.	市值該如何計算?	一般來說，在發行人已發行股數不變的情況下，其市值是以緊貼交易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簡單平均收市價及交易當日的已發行股數計算。凡此等計算方法出現不尋常的結果(例如：由於發行人於緊貼交易前的五個營業日內發行新股)，則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提交另一項測試，為發行人的市值提供一個最具意義的計算基礎。  (於2020年2月更新)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3/2004 (2020 年 2 月)	14.07(4)	19.07(4)	1	48.	計算代價比率時，的市值總額應否包括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不可。計算市值總額只限於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不該計入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30/03/2004 (01/10/2020)	14.07(4), 19A.38A	19.07(4), 25.34C	1	49.	如發行人有非上市證券或有證券在其他市場上市(例如同時發行 A 股及 B 股的 H 股發行人)，市值該如何計算？	就代價測試而言，發行人的市值是按其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  (i) H 股發行人有 A 及/或 B 股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及/或 B 股的市值根據有關股份在交易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  (ii) H 股發行人擁有非上市股份：該等非上市股份的市值可參照其 H 股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iii) 發行人在聯交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作雙重上市，且有一類上市股份在兩地市場同作買賣：其市值可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在聯交所掛牌股份在交易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於 2020 年 10 月更新)
30/09/2019 (01/10/2020)	14.07(4), 19A.38A	19.07(4), 25.34C	不適用	069- 2019	倘H股發行人的內資股在新三板掛牌，發行人在計算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代價比率時，應該如何計算其市值？	市值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當中包括 H 股及內資股。內資股市值參照其 H 股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於 2020 年 10 月更新)
28/11/2008	14.07(5)	19.07(5)	7	7.	上市發行人擬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一項收購交易的代價。  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計算股本比率？如需要的話，應以哪個數字作為股本比率的分子？	需要。上市發行人須計算股本比率，並以假設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上市發行人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之面值作為分子。
14/12/2009	14.07(5)	19.07(5)	9	10.	發行人擬進行一項收購交易，其附屬公司將發行新股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	股本比率本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本身股本作為代價（包括任何可轉換為發行人股本的證券）的交易。  在此個案中，股本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收購建議涉及附屬公司（而非發行人）發行證券。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行人是否須就收購建議的分類而計算股本比率？	
30/03/2004 (2020年2月)	14.14	19.14	1	50.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應以哪一個金額作為計算收益測試的分母？	利息收入淨額加其他營運收入。營運收入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內《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定義為準。 (於2020年2月更新)
28/11/2008	14.15(4)	19.15(4)	7	8.	上市發行人擬向第三方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收購的代價包括(i)定額現金；及(ii)若日後發生若干事情，上市發行人在收購完成後可能需支付的額外金額。該筆額外金額將以訂約雙方在相關時候所協定目標公司的估值來釐定。  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代價比率？	根據《主板規則》第14.15(4)條 / 《GEM 規則》第19.15(4)條，如上市發行人可能需於將來繳付若干代價金額，計算代價比率時所採納的代價為根據協議應付的最高代價總額。  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言，代價比率的分子應包括定額現金及上市發行人將來可能需支付的額外代價。若總代價並無設上限，又或無法釐定該上限金額，該項收購建議無論屬於哪個交易類別，一般會被歸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28/11/2008	14.16	19.16	7	9.	上市發行人一直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刊發未經審計的季度業績，當中包括於有關	就GEM發行人而言，《GEM 規則》第19.16條規定，在計算資產比率時，發行人須以其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或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所載的資產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匯報期止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p> <p>上市發行人在計算資產比率時，可否以其最近刊發的未經審計季度業績所載的資產總值為計算基準？</p>	<p>總值為計算基準。就所述情況，GEM 發行人可以其最近刊發的季度業績所載的資產總值作為計算資產比率的基準。</p> <p>就主板發行人而言，《主板規則》第 14.16 條規定，發行人須以其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所載的資產總值為計算基準。雖然此規則並無提述季度賬目，但若主板發行人已按照《主板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採納季度匯報，則發行人在計算資產比率時以其最近刊發的季度業績所載的資產總值為計算基準，亦可被接納。</p>
28/11/2008	14.16, 14.17	19.16, 19.17	7	10.	<p>上市發行人最近剛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最近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但仍未刊發有關年報。這時候若要計算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上市發行人可否以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數字為計算基準？</p>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16 及 14.17 條 / 《GEM 規則》第 19.16 及 19.17 條，上市發行人應以其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載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數字為計算基準。若上市發行人刊發的初步業績公告是按照其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制，上市發行人在計算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時，應以該份公告所載的經審計數字為計算基準。</p> <p>上市發行人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的賬目仍未審計完畢，但上市發行人已刊發其根據與核數師協定的賬目所編制的初步業績公告。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計算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所用數字的準確性。在極少數情況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若任何該等數字須在其後提供的經審計賬目內作出修訂，上市發行人應重新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若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被歸類為較高級別的交易類別，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任何額外規定。
30/03/2004 (2020 年 2 月)	14.16(1)	19.16(1)	1	52.	<p>若發行人派發股息而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其後並因此而發行股票，其資產總值該如何調整？</p> <p>如發行人的已上市附屬公司建議派息，發行人是否需要對其資產總值作出調整？</p>	<p>以股代息不會對資產總值造成影響。但發行人未必可以在相關的時段內確定需要發行多少股份代替派息。因此，發行人在就擬派發的股息作出調整時，應假設股息總額以現金支付，除非發行人已經知道以股代息所需發行股份的數目。</p> <p>發行人的綜合資產總值會因其附屬公司將支付的股息而減少。因此發行人亦需對其資產總值作出調整。</p> <p>(於 2020 年 2 月更新)</p>
30/03/2004 (2020 年 2 月)	14.20	19.20	1	53.	如發行人在最近期發表的賬目內錄得虧損淨額，那麼發行人是否仍需要就所有可能發生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提交五項測試？	<p>需要。發行人仍須提交五項測試，連同盈利測試方面的其他測試（例如毛利比較），供我們考慮。</p> <p>(於 2020 年 2 月更新)</p>
28/11/2008	14.20, 14.04(1)(a)	19.20, 19.04(1)(a)	7	2.	上市公司建議進行集團重組，當中涉及該上市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若干固定資產按其公平價值轉讓予另一家由上市發行人持有 70%權益的附屬公司。	就集團重組而言，聯交所在決定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是否適用時，會考慮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其對上市發行人集團整體的影響。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擬進行的集團重組是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GEM 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	就所述情況，擬進行的集團重組涉及由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並由另一家附屬公司收購同一資產。就交易分類而言，計算百分比率可能會出現異常結果。因此，聯交所或會接受上市發行人按其最終出售有關固定資產的權益所計算的其他規模測試。
14/12/2009	14.20, 14.07(2)及 (3), 14.17	19.20, 19.07(2)及 (3), 19.17	9	8.	由於上市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完結日，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涵蓋 18 個月。  在計算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上市公司應否使用按年計的溢利及收入？	儘管《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按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內的數字計算收益及盈利比率，在所述情況下，此計算方式可能出現異常的結果。因此，上市公司採用全年數字來計算代替收益及盈利比率的其他規模測試亦可接受。如上市公司擬採用代替收益及盈利比率的其他規模測試，其應諮詢聯交所意見。
28/11/2008 (01/10/2019)	14.20, 14.17, 14.18	19.20, 19.17, 19.18	7	11.	上市發行人已刊發其最近期經審計的年度賬目。此外，上市發行人於年結後亦已完成向第三方出售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並已披露有關詳情。  現在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間目標公司。根據《主板規則》第	《主板規則》第 14.18 條 / 《GEM 規則》第 19.18 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數字。  《主板規則》第 14.17 條 / 《GEM 規則》第 19.17 條說明在哪些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接受在計算盈利及收益比率時，分別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已終止業務的盈利及收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4.18 條 / 《GEM 規則》第 19.18 條，於計算該項收購的資產比率時，上市發行人在其最近期的經審計賬目所載的資產總值數字將要就上述出售交易作出調整。當計算該項收購的盈利及收益比率時，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調整其盈利及收益數字，剔除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	就所述情況，出售主要附屬公司不一定屬於《主板規則》第 14.17 條 / 《GEM 規則》第 19.17 條所述的情況。但若計算盈利及 / 或收益比率出現異常結果，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0 條 / 《GEM 規則》第 19.20 條，提交其他剔除已出售附屬公司業績的規模測試。上市發行人就該項建議收購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應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於 2019 年 10 月更新)
28/11/2008	14.20, 14.28	19.20, 19.28	7	12.	上市發行人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 其股本的 5% ) 作為投資；該項投資將在上市發行人的賬目內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	該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收購股本。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8 條 / 《GEM 規則》第 19.28 條，在計算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時，該目標公司按《主板規則》第 14.27 條 / 《GEM 規則》第 19.27 條計算出來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將要乘以上市發行人所收購股權的百分比。  然而，若該等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上市發行人可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0 條 / 《GEM 規則》第 19.20 條提交其他合適的規模測試供聯交所考慮。在所述情況中，聯交所一般也接受上市發行人使用其於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的公平價值 ( 該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平價值以上市發行人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來釐定) 作為代替資產比率的其他規模測試的分子。至於盈利及收益比率，上市發行人可提交以目標公司宣派的股息以及目標公司所制定的任何股息政策為計算基準的其他規模測試供聯交所考慮。
28/11/2008	14.22	19.22	7	14.	<p>上市發行人最近完成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 80%權益，並已就此項構成主要交易的收購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現在上市發行人擬收購同一家公司餘下 20%權益，而這宗交易將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p> <p>聯交所會否就以下情況引用《主板規則》第 14.22 條 / 《GEM 規則》第 19.22 條，將建議中的收購與先前進行的主要交易合併計算？</p> <p>(a) 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於合併計算後會被歸類為主要交易。</p>	<p>由於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涉及收購同一家公司的權益，再加上上市發行人在短時間內所先後簽訂這兩項交易，聯交所將視這兩項交易為一連串交易。</p> <p>在釐定是否將兩項交易合併計算時，聯交所亦會考慮已完成的交易屬於哪個交易類別，以及這連串交易合併計算後會否被歸類為較高級別的交易類別，因而須受到額外的《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p> <p>就情況(a)而言，上市發行人已就已完成交易遵守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因此，聯交所不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p> <p>就情況(b)而言，聯交所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合併計算。因此，上市發行人須就建議中的收購遵守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b) 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於合併計算後會被歸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28/11/2008	14.22	19.22	7	15.	<p>上市發行人最近完成一項不構成須予公布交易的收購，現擬進行另一項單獨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收購。然而，這兩項收購若合併計算將會被歸類為主要交易。</p> <p>若聯交所要求將現時擬進行的收購與先前進行的收購合併計算，《主板規則》第 14.22 條 / 《GEM 規則》第 19.22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交易合併計算後所屬交易類別的有關規定。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應如何適用於這兩項收購交易？</p>	<p>一般而言，主要交易的規定只適用於現擬進行的收購交易，而非先前進行的收購交易。</p> <p>儘管如此，上市發行人應確保在建議收購的公告及通函內充分披露有關上一次收購交易的資料，為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就建議中的收購作出適當的投票決定。</p>
14/12/2009	14.22	19.22	9	11.	《上市規則》規定，如發行人進行一連串交易，而該等交易全部	計算該「12 個月」期限應參照發行人早前進行的交易之完成日期。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於 12 個月完成或彼此有關連，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p> <p>發行人應如何界定該「12 個月」的期限—其應參照該等交易的完成日期，還是根據交易協議日期？</p>	
26/05/2010 (2020 年 2 月)	14.22	19.22	GL5 2-13 附錄 —	14.	若發行人在 12 個月內與不同人士完成一連串收購，其中每宗收購均不屬主要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定義），但各宗收購合併計算後卻超過 25% 的界線，則此公司完成有關交易後會否視為礦業公司？	會。合併計算的原則（《主板規則》第 14.22 條）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進行一連串規模較小的礦產或石油資產收購交易。（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21/05/2021	14.22、 14.23	19.22、 19.23	不適用	074- 2021	上市發行人建議從持牌銀行（銀行 A）購入某些理財產品（例如指數或資產掛鉤存款），以進行資產財務管理。其亦持有銀行 A	<p>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合併計算其向同一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p> <p>於計算百分比率時，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的分子為(i)建議交易項下將予購買的理財產品及(ii)過往從銀行 A 購買並於建議交易</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及其他銀行發行的其他理財產品。  發行人應如何根據第14章計算建議交易的百分比率？	時尚持有的理財產品的收購成本的總和。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的分子將根據發行人從該等產品確認的年度利息收入總額計算。
28/09/2018	14.22、 14.23、 14A.24(1)、 14A.24(3)、 14A.31	19.22、 19.23、 20.22(1)、 20.22(3)、 20.29	不適用	046-2018	發行人不時訂立對其業務營運必要的租賃，例如物業租賃或機器及設備租賃。  發行人是否需要將十二個月內其與同一訂約方訂立的租賃交易合併計算？	適用於租賃交易的合併規則於發行人採用 HKFRS/IFRS 16 後並不會改變。  在所述情況中，聯交所一般不會純粹因為有關租賃交易是與同一訂約方所訂立而要求合併計算。應用合併規則時，聯交所會考慮各租賃交易是否實際上互有關連或相關，及是否存在將一宗租賃交易「分拆」為多宗較小交易以規避須予公布 / 關連交易規則的問題。聯交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個租賃是否均根據一總協議訂立，又或是同時磋商及訂定；</li> <li>- 各個租賃資產是否構成一個資產的組成部分，及 / 或</li> <li>- 各個租賃會否共同導致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新業務。</li> </ul> (另見上市決策 LD76-3 (2009)及 LD64-1 (2008)，當中所提供的原則及指引亦適用於發行人租賃物業或固定資產。)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不過，由於聯交所釐定有關交易是否需要合併計算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發行人應按《主板規則》第 14.23B 或 14A.84 條的規定諮詢聯交所。
14/12/2009	14.23A	19.23A	9	12.	<p>根據該《主板規則》第 14.23A 條，如發行人進行一連串交易以興建、發展或翻新一項資產，供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中自用，則聯交所不會純粹因為該等交易涉及一項資產的組成部份而將它們合併計算。</p> <p>該規則是否適用於上市公司進行交易以興建一項物業作以下用途：(1)作為辦公室自用，又或是(2)作為投資物業出租予第三者？</p>	<p>(1) 由於上市公司興建該物業以供其在日常業務中自用，該規則將適用於所述情況。</p> <p>(2) 如物業投資屬上市公司日常進行的業務，該規則將會適用。</p> <p>在上述情況下，上市公司應注意以下事宜：每項與第三者賣方簽訂的合約或協議本身都屬一項交易。如有關交易超越觸發須予公布交易規則的水平界線，上市公司須遵守有關規則。</p>
28/11/2008 (2020 年 2 月)	14.23A, 14A.84, 14A.85, 14A.86	19.23A, 20.82, 20.83, 20.84	8	43.	<p>若有以下情況，發行人需否就《主板規則》第 14.23B 條（《GEM 規則》第 19.23B）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p>不需要。有關新規則的目的在於為進行交易前的發行人提供合規指引。(a)及(b)所載情況不涉及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p> <p>(於 2020 年 2 月更新)</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a) 建議中的交易即使與先前的交易合併計算，亦將不超過相關交易所需的百分比，因而不會被視作須予公布的交易，或被視作關連交易而要符合發表公告、匯報及/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或</p> <p>(b) 發行人已決定將建議中的交易與先前的交易合併計算，並遵守合併交易之後有關交易類別的有關規定。</p>	
20/05/2010	14.24	19.24	11	9.	按此項經修訂後的規則，若交易涉及主要收購交易及須予披露的出售交易，那是否只有收購一項須經股東批准作實，而出售事項則不受此限？	這項修訂只釐清通函在內容方面的規定，卻沒有改變如何評定交易整體而言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所述情況而言，該項交易整體將歸類為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作實。
20/05/2010	14.24	19.24	11	10.	上市公司擬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換取現金及買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有關交易)。上市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屬主要交易，而	由於收購本身只屬須予披露的交易，通函毋須載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或目標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收購目標公司則屬須予披露的交易。  通函是否須載有以下資料？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目標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目標公司為物業公司) - 顯示有關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的備考財務資料	就主要出售交易或須予披露的收購交易而言，《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須提供交易的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有關通函不須載有有關交易的備考財務資料。
28/11/2008	14.26, 14.27	19.26, 19.27	7	13.	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家開業不足一年的目標公司的股權。在計算盈利比率或收益比率時，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將目標公司的盈利或收益折算成為年度總額以作為有關百分比率的分子？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6 及 14.27 條 / 《GEM 規則》第 19.26 及 19.27 條，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分子是以參照目標公司在其賬目所披露的股本應佔盈利及收益來計算。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上市發行人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將目標公司的盈利或收益折算成為年度總額。但聯交所可能認為規模測試出現異常結果，因而要求上市發行人提交其他合適的規模測試，以評估目標公司相對上市發行人集團規模的大小。
28/11/2008	14.29, 14.04	19.29, 19.04	8	42.	如上市發行人旗下已上市的附屬公司透過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	上市附屬公司配發股份亦會構成上市母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因為這將會令上市母公司於該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減少。因此，視乎《主板規則》第 14.04(9)條 (《GEM 規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又會否構成上市母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	<p>則》第 19.04(9) ) 條所界定的規模測試而定，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上市母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而須受《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GEM 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所規限。</p> <p>如視作出售因其規模而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或更重大的交易，則配售前必須取得上市母公司股東的批准。在這情況下，聯交所通常預期上市母公司對上市附屬公司的一般性授權附加條件，就是使用一般性授權時必不得觸發成為上市母公司的主要交易，藉此保持其對事情的監控管束。發行人如預期這方面的合規工作存在任何實際問題，應先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29/7/2022	14.32A 14.15(1 )	19.32A 19.15(1 )	不適用	096-2022	<p>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擬採納一項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p> <p>(a) 根據該計劃授予這些股份獎勵及期權而引致發行人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該使用哪個百分比率將交易分類？</p>	<p>(a) 此出售事項將使用根據計劃授權規模計算的資產、收入、溢利及代價比率分類，即根據有關授權將予授出的獎勵及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p> <p>(b) 發行人應使用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代價的公平值（即股份獎勵的授出價或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ii) 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見《主板規則》第 14.15(1)條（《GEM 規則》第 19.15(1)條））。</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b) 計算代價比率時應使用哪一個數字作分子？	
28/11/2008	14.40	19.40	7	16.	<p>上市公司 A 於得到股東批准一項主要交易之後擬修改該項交易的若干條款。</p> <p>上市公司 A 的股東先前就該主要交易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准許他們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該項主要交易。上市公司 A 是否須就經修訂的交易重新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p>	<p>視乎有關條款變動的性質及重要性，上市公司 A 可能須就經修訂的交易重新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p> <p>就所述情況，雖然上市公司 A 的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該主要交易，但董事按此權力而對交易條款所作的任何修改均應屬於非重大的修改，因為重大的變動實質上產生一項新交易，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可進行。</p>
14/12/2009 (01/03/2019)	14.44, 14.86	19.44, 19.86	9	18.	<p>上市公司擬進行一項涉及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主要交易。持有上市公司 60%權益的控股股東已以書面方式批准進行該項收購交易。</p> <p>如上市公司其後獲悉申報會計師將在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內提</p>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86 條，若申報會計師在會計師報告內提出非無保留意見，聯交所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主要交易。上市公司應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主要交易。</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出非無保留意見，上市公司是否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主要交易？	
14/12/2009 (01/07/2014)	14.44, 14A.06(5), 14A.37	19.44, 20.06(5), 20.35	9	17.	發行人擬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進行一項主要交易，並在公告內作出相關的披露。發行人是否須在刊發公告前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此項安排？	《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規定，發行人在獲取股東書面批准主要交易這項安排上，須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儘管如此，若有關書面批准是來自一批股東，《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提供充足資料，以證明該等股東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如主要交易亦屬關連交易，根據關連交易規則，發行人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28/11/2008 (01/10/2019)	14.58(2), 14.58(3)	19.58(3), 19.58(4)	7	17.	《主板規則》第 14.58(2)條 / 《GEM 規則》第 19.58(3) 條規定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須披露對手方的身份。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在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披露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主板規則》第 14.58 至 14.60 條 / 《GEM 規則》第 19.58 至 19.60 條載有不同類別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的最低披露要求。  《主板規則》第 14.58(3)條 / 《GEM 規則》第 19.58(4)條規定，公告內須確認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集團及上市發行人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人士。如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是獨立第三者，公告需要根據此項規則並無要求披露他們的身份。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儘管如此，於釐定在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披露的資料內容時，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2.13 條 / 《GEM 規則》第 17.56 條的一般披露原則。如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為有必要使股東及投資者獲得足夠資料以對交易作出評估，有關資料應予以披露。</p> <p>(於 2019 年 10 月更新)</p>
14/12/2009	14.58(5)	19.58(6)	9	13.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釐定交易代價的基準。就此而言，發行人應提供多少詳情？	有關披露旨在幫助股東了解發行人董事如何釐定代價。至於發行人須披露多少資料，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但我們一般都預期董事會在公告內描述其在釐定代價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28/11/2008	14.58(6)	19.58(7)	7	18.	<p>《主板規則》第 14.58(6)條 / 《GEM 規則》第 19.58(7)條規定，公告內須披露須予公布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之賬面值。</p> <p>若交易涉及收購股本，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目標公司資產的總值還是淨值？</p>	<p>上市發行人一般可披露目標公司在其最近期賬目（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4.04(2)(b)條 / 《GEM 規則》第 19.04(2)(b)條）所載的資產淨值。</p> <p>儘管如此，上市發行人亦應根據《主板規則》第 2.13 條 / 《GEM 規則》第 17.56 條，披露其認為能讓股東及投資者全面評估目標公司價值所需的任何其他有關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重要資料。</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14.58(6), 14.58(7)	19.58(7), 19.58(8)	7	19.	<p>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權益，而該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有所不同。</p> <p>當上市發行人根據《主板規則》第 14.58(6)及(7)條 / 《GEM 規則》第 19.58(7)及(8)條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時，上市發行人可否參照目標公司賬目所載的相關數字？</p>	<p>根據《主板規則》第 2.13 條 / 《GEM 規則》第 17.56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載於其公告內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騙成份。</p> <p>就所述情況，上市發行人可參照《主板規則》第 14.07 條 / 《GEM 規則》第 19.07 條。該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在計算百分比率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目標公司的有關數字作適當及有意思的對賬。在該等情況下，就《主板規則》第 14.58(6)及(7)條 / 《GEM 規則》第 19.58(7)及(8)條而言，上市發行人應考慮披露目標公司按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準則編備的財務資料。</p> <p>若上市發行人就《主板規則》第 14.58(6)及(7)條 / 《GEM 規則》第 19.58(7)及(8)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賬目所載的有關數字，上市發行人應指出目標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以及（如適用）說明上市發行人與目標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兩者之間有任何重要分別可能對公告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會有重大影響。</p>
28/11/2008	14.58(7)	19.58(8)	7	20.	<p>《主板規則》第 14.58(7)條 / 《GEM 規則》第 19.58(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p>	<p>這要視乎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 / 出售的物業是否屬一項會產生收益而又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的資產。若上市發行人擬收購 / 出售的物業乃持作租賃用途，上市發行人便須披露該物業除稅</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財政年度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p> <p>此項規定是否適用於涉及收購或出售物業的交易？如適用的話，發行人應披露哪些資料？</p>	<p>前及除稅後的租金收入淨額（扣除所有有關支出，如物業管理開支以及維持該物業能適合作出租用途所涉及的額外金額）。</p>
14/12/2009	14.58(7)	19.58(8)	9	14.	<p>《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以下資料：「如屬適用，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p> <p>如目標公司在過去兩年均錄得淨虧損或其營業紀錄少於兩年，該項規定是否適用？</p>	<p>適用。該項披露規定適用於目標公司在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如少於兩年，則自其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的期間）的應佔純利或虧損淨額。</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4/12/2009	14.60(3)(a)	19.60(3)(a)	9	15.	<p>上市公司擬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p> <p>出售的收益或虧損只可在完成出售交易時才能確定。上市公司是否須在簽訂建議出售協議時在其公告內披露該等收益或虧損？</p>	<p>儘管上市公司在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仍未能確定實際收益或虧損，其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告內披露預計收益或虧損及有關基準。若上市公司預期出售的實際收益或虧損與所披露的金額不符，其應在公告內闡述當中的原因。</p>
14/12/2009	14.60(5)	19.60(5)	9	16.	<p>該《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已經或將會以書面方式批准主要交易的股東的資料。</p> <p>在刊發主要交易的公告後，上市公司決定獲取股東書面批准一項主要交易。上市公司是否須另行刊發公告披露該等情況？</p>	<p>須要。上市公司應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主板規則》第 14.60(5)條所規定的資料。</p>
26/05/2010 (2020 年 2 月)	11.17, 14.61, 18.34, 附錄一 A(34)(2),	14.29, 19.61, 18A.34、 附錄一 A(34)(2)、	GL5 2-13 附錄 —	20	<p>按折現現金流（「DCF」）計算的天然資源資產（即儲量）估值是否算第 14.61 條所述的盈利預測（而須經申報會計師審閱）？</p>	<p>否。不過，發行人須披露所有相關假設及選用 DCF 作為估值方法的原因。</p> <p>(於 2020 年 2 月修訂)</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附錄一 B(29)(2)	附錄一 B(29)(2)				
28/11/2008 (30/09/2009)	14.62, 14.66(2), 2.13, 附錄一 B 部 29(2)段	19.62, 19.66(3), 17.56, 附錄一 B 部 29(2)段	7	21.	<p>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家目標公司，此項收購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編制目標公司的估值，而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1 條 / 《GEM 規則》第 19.61 條，此項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p> <p>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在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該項估值，並遵守《主板規則》第 14.62 條 / 《GEM 規則》第 19.62 條，以及《主板規則》 / 《GEM 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的規定？</p>	<p>《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披露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但其必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2.13 條 / 《GEM 規則》第 17.56 條的一般披露原則。例如：若目標公司的估值是達成交易代價或其他重要條款的基礎之主要因素，上市發行人便須在有關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該等估值。</p> <p>若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 / 通函載有上市發行人本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 / 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上市發行人便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4.62 條 / 《GEM 規則》第 19.62 條，以及《主板規則》 / 《GEM 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規定。</p>
28/11/2008 (30/09/2009)	14.62, 14.66(2), 2.13, 附錄一 B 部 29(2)段	19.62, 19.66(3), 17.56, 附錄一 B 部 29(2)段	7	22.	<p>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項能產生收益的資產，此項收購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為該項資產編制估</p>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2 條 / 《GEM 規則》第 19.62 條，若公告載有有關上市發行人或現為 / 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有關的正式匯報規定便將適用。</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值。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1 條 / 《GEM 規則》第 19.61 條，此項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p> <p>若上市發行人在根據須予公布交易規則刊發的公告內披露此項能產生收益的資產之估值，上市發行人是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4.62 條 / 《GEM 規則》第 19.62 條所述的正式匯報規定？</p>	<p>在此個案中，即使就產生收益的資產所作的盈利預測未必屬《主板規則》第 14.62 條 / 《GEM 規則》第 19.62 條所指的情況，但若上市發行人在公告內載有其將予收購的資產（尤其是當收購的資產將成為上市發行人一項重要的資產）之盈利預測，其必須確保遵守《主板規則》第 2.13 條 / 《GEM 規則》第 17.56 條的規定。</p> <p>此外，上市發行人亦須注意，若建議中的收購因構成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類別而令到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通函，其須就通函內所載的有關資產之盈利預測遵守《主板規則》 / 《GEM 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的正式匯報規定。</p>
28/11/2008	14.63(2)(c)	19.63(2)(c)	7	24.	<p>上市發行人已根據《主板規則》第 14.44 條 / 《GEM 規則》第 19.44 條就建議中的主要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聯交所已根據上市發行人提供的資料，接納以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p> <p>由於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經由股東大會表決，該宗交易的通函是否</p>	<p>《主板規則》第 14.63(2)條 / 《GEM 規則》第 19.63(2)條載有須予公布交易若須表決或獲股東批准時，其通函須載有的若干資料。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3(2)(c)條 / 《GEM 規則》第 19.63(2)(c)條，建議交易的通函須載有董事對股東應如何表決的建議，並根據董事的意見，指出建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p> <p>就所述情況，雖然董事毋須向股東建議應如何表決，但通函內必須披露董事對建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仍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3(2)(c)條 / 《GEM 規則》第 19.63(2)(c)條，載有董事就股東應採取的表決行動給予的建議？	
28/11/2008 (30/09/2009)	14.66(2), 附錄一 B 部 29(2)段	19.66(3), 附錄一 B 部 29(2)段	7	23.	<p>若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載有盈利預測，《主板規則》 / 《GEM 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規定，財務顧問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而該報告亦須在通函內刊載。</p> <p>若上市發行人並無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委任財務顧問，其董事可否自行確認他們是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才作出有關盈利預測？</p>	<p>就須予公布的交易而言，《主板規則》第 14.62(3)條 / 《GEM 規則》第 19.62(3)條規定，若公告載有盈利預測，但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上市發行人可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p> <p>就所述情況，我們可能會對通函引用《主板規則》第 14.62(3)條 / 《GEM 規則》第 19.62(3)條的原則，即就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的規定接納董事會所提供的確認。上市發行人應就該等情況事先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14/12/2009	14.66(10) 及(12)	19.66(11) 及(13)	9	19.	上市公司就一項主要收購交易刊發的通函將載有收購目標公司的	(1) 我們一般會接受由申報會計師就通函所載營運資金聲明而發出的確認信。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會計師報告、有關營運資金是否充足的聲明及債務聲明。</p> <p>(1)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提供由其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營運資金聲明是由董事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聯交所是否接受由上市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而非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提供確認信？</p> <p>(2) 債務聲明是否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或顧問審閱？</p>	<p>(2) 《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規定債務聲明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或顧問審閱。上市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須要安排有關審閱工作。</p>
28/11/2008 (30/09/2009)	14.66(10), 附錄一 B 部 28 段	19.66(11), 附錄一 B 部 28 段	7	25.	上市發行人正就建議中的主要交易編制通函。	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函內提供集團的最近期的負債聲明，以供股東考慮。上市科一般要求該負債聲明的日期不得早於通函刊發日期之前 8 個星期，此乃遵照上市科於 2008 年 7 月 21 日向市場人士發出有關新申請人在上市文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 / 《GEM 規則》第 19.66(1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通函須載有根據《主板規則》 / 《GEM 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8 段有關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負債聲明。上市發行人可否只提述集團在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負債狀況？	<p>件內披露負債聲明的函件所載的指引。因此，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賬目或中期報告的年結日 / 期終日未必可視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要視乎通函發出的日期而定。</p> <p>此外，上市發行人應注意，根據《主板規則》 / 《GEM 規則》附錄一 B 部附註 2，附錄一 B 部第 28 段所提述的「集團」應詮釋為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之後所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p>
28/11/2008 (30/09/2009)	14.66(10), 附錄一 B 部 30 段	19.66(11), 附錄一 B 部 30 段	7	26.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及 14.68(1)條 / 《GEM 規則》第 19.66(11)條及 19.68(1)條，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必須根據《主板規則》 / 《GEM 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0 段載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就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集團運用的聲明。</p> <p>若上市發行人擬出售附屬公司，而此項出售交易構成非常重大的</p>	《主板規則》 / 《GEM 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0 段規定，集團的營運資金聲明須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附錄一 B 部的附註並無具體說明載於第 30 段的規定不涵蓋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在編制上述營運資金聲明時，該聲明應涵蓋集團或是集團餘下的業務？	
28/11/2008	14.67	19.67	7	27.	<p>《主板規則》第 14.67 條 / 《GEM規則》第 19.67 條載有就構成主要交易的<u>收購交易</u>所刊發的通函的具體披露規定。</p> <p>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就涉及成立合營企業的主要交易遵守《主板規則》第 14.67 條 / 《GEM 規則》第 19.67 條所載的披露規定？</p>	<p>當釐定《主板規則》第 14.67 條 / 《GEM 規則》第 19.67 條是否適用時，聯交所會考慮建議中的交易是否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p> <p>一般而言，若成立合營企業只涉及上市發行人及合營夥伴以現金注資，則由於該項交易並不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主板規則》第 14.67 條 / 《GEM 規則》第 19.67 條的披露規定將不適用。</p> <p>若成立合營企業涉及合營夥伴向將成為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注入資產（不包括現金）（「注入資產」），該項安排實際上會產生上市發行人收購注入資產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若該收購按百分比率被分類為主要交易，則《主板規則》第 14.67 條 / 《GEM 規則》第 19.67 條的披露規定將適用。</p>
28/11/2008 (30/09/2009)	14.67(6)(b) (i)	19.67(6)(b) (i)	7	28.	《主板規則》第 14.67(6)(b)(i)條 / 《GEM 規則》第 19.67(6)(b)(i)條規定，就涉及收購任何會產生	就《主板規則》第 14.67(6)(b)(i)條 / 《GEM 規則》第 19.67(6)(b)(i)條而言，若將予收購的目標資產具有可識別的收入，上市發行人必須編制該等資產的損益表，當中的數字應來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的主要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必須載有「前 3 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 3 個財政年度）……」。</p> <p>上市發行人現正就涉及收購若干項會產生收益的資產的主要交易建議編制通函。若賣方並無提供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損益表及估值，《主板規則》第 14.67(6)(b)(i)條 / 《GEM 規則》第 19.67(6)(b)(i)條的規定是否適用？</p>	<p>自相關簿冊及紀錄，以收載在建議中的主要交易的通函內。因此，當上市發行人簽訂收購建議的協議時，我們預期上市發行人會確保其及其申報會計師當時或稍後會獲得相關的簿冊及紀錄，以遵守有關規定。</p> <p>目標資產如有估值，通函亦要收載有關資料。</p>
28/11/2008	14.67A(1)	19.67A(1)	8	45.	上市發行人如擬暫緩遵守初步通函的披露規定，是否須事先經聯交所同意？	是，發行人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已符合《主板規則》第 14.67A 條第(1)(a)、(b)及(c)段 / 《GEM 規則》第 19.67A 條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a)、(b)及(c)段所載條件。我們亦鼓勵發行人盡早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28/11/2008 (02/01/2013)	14.68(2)(a)(i)	19.68(2)(a)(i) P	7	29.	<p>上市發行人擬於 2008 年 7 月中發送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由於上市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 12 月 31 日，其擬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8(2)(a)(i)條附註 1，在通函內收載集團餘下業務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匯報期末段（即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會計師報告。</p> <p>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在發送通函時，刊發公告披露匯報期末段的財務資料？</p>	雖然《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GEM規則》第十九章並無明文規定，要求在公告內披露集團餘下業務在會計師報告內所呈報的匯報期末段的財務資料，但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3.09 條 / 《GEM規則》第 17.10 條的一般披露責任。若在編制通函過程中出現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資料，發行人須同時按《主板規則》第 13.09(2)(a) 條 / 《GEM規則》第 17.10 (2)(a) 條公布有關資料。
20/05/2010	14.68(2)(a) (i)	19.68(2)(a) (i)	11	1.	發行人選擇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披露發行人集團財務資料時獨立披露所出售項目的資料	(a) 發行人應以附註方式，註明在發行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包含所出售項目的資料。一般而言，該資料包括所出售項目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即《上市規則》內的選擇(B))。</p> <p>(a) 發行人應披露所出售項目的哪些財務資料？</p> <p>(b) 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可否就已經審計的發行人集團財務資料給予審閱意見？發行人應否就其集團的財務資料收載會計師報告而非審閱報告？</p>	<p>流量表。此乃編製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須的資料。</p> <p>(b) 發行人應就此與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商討，並自行決定合適類型的保證。</p>
20/05/2010	14.68(2)(a) (i)	19.68(2)(a) (i)	11	2.	此項規則規定財務資料須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本權益變動報表。該等報表須收載哪些詳情？	該等報表應至少載有發行人最近刊發的年度賬目內所呈列的各個主要組成部份及分項資料。
20/05/2010	14.68(2)(a) (i)	19.68(2)(a) (i)	11	3.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要求實體須以下列方式列報某一段期	選擇(a)或(b)均可接受。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間內所計入的所有收益及支出項目：</p> <p>(a) 單一張全面損益表；或</p> <p>(b) 兩張報表：一張展示收益或虧損項目的報表（獨立損益表），另一張以收益或虧損為首項繼而展示其他全面損益項目的報表（全面損益表）。</p> <p>請清楚說明此規則中有關「損益表」的披露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0/05/2010	14.68(2)(a) (i)	19.68(2)(a) (i)	11	4.	<p>上市公司是否可以在其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按選擇(A)披露部分財務資料，另按選擇(B)披露另一部分資料？例如：上市公司可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選擇(B)披露集團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期距通函日期超過六個月（當中，把所出售項目的資料獨立披露）；及</li> <li>- 按選擇(A)披露所出售項目於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li> </ul>	不可以。發行人應選定一個方案來披露整段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三個財政年度及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20/05/2010	14.68(2)(a) (i)	19.68(2)(a) (i)	11	6.	根據此項規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在審閱有關財務資料時應採納哪套準則？	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工作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刊發的相關準則進行。現時審閱工作適用的準則包括 HKSRE 2400 / 2410 或 ISRE 2400 / 2410。
20/05/2010 (01/03/2019)	14.68(2)(a) (i)	19.68(2)(a) (i)	11	7.	發行人是否需要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刊載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報告？	不需要，但通函內須說明有關財務資料已經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及（如適用）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任何修訂的詳情。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 註：釐清「修訂」一詞的用法見常問問題053-2019。 )
20/05/2010	14.68(2)(a) (i) 附註 2	19.68(2)(a) (i) 附註 2	11	8.	此項規則的附註 2 訂明，若所出售項目的資產沒有在發行人的綜合賬目內入賬，聯交所或可放寬相關的披露規定。  聯交所會在哪些情況下放寬相關的披露規定？	就收購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而構成的主要交易，現時有類似條文豁免編制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是次修訂就是仿效此項豁免而應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我們會考慮發行人能否獲取所出售項目的賬目及紀錄以編制所需資料；通函是否已經載有充足資料給股東了解出售情況等等。我們將因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豁免。
20/05/2010	14.68(2)(a) (i), 4.06(1)(a) 附註	19.68(2)(a) (i), 7.05(1)(a) 附註	11	5.	在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中，上市公司擬出售其於兩年前購入的公司的權益。上市公司的通函內可否只列載購入該公司之日以後的財務資料？	通函應載有所出售項目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28/11/2008 (02/07/2010)	14.68(3)	19.68(3)	7	30.	《主板規則》第 14.68(3)條 / 《GEM 規則》第 19.68(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 / 《GEM 規則》第 18.41 條在非常重大的	如在通函內披露上市集團的財務資料(即按《主板規則》第 14.68(2)(a)(i)(B) 條 / 《GEM 規則》第 19.68(2)(a)(i)(B)條所披露者)，按《主板規則》第 14.68(3)條所披露的資料之匯報期，應跟該等上市集團財務資料的匯報期相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出售事項的通函內披露集團餘下業務的財務資料。</p> <p>請清楚闡明該項披露的匯報期。</p>	<p>如在通函內披露出售目標的財務資料(即按《主板規則》第 14.68(2)(a)(i)(A) 條 / 《GEM 規則》第 19.68(2)(a)(i)(A)條所披露者)·按《主板規則》第 14.68(3)條所披露的資料之匯報期·應包括上市集團已刊發的財務資料之匯報期(即根據上市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之最近三個財政年間·及(如適用)最近的中期財政期間)。</p>
28/02/2013 (01/07/2014)	14.74、 14.77、 14A.69	19.74、 19.77、 20.59	20	4.	<p>上市公司給予 X 先生一項可向上市公司收購一項資產的選擇權。X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可酌情行使該選擇權。上市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猶如 X 先生行使有關選擇權的情況一樣。</p> <p>倘 X 先生其後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公司是否須就給予選擇權遵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猶如 X 先生行使有關選擇權的情況一樣？</p>	<p>否。上市公司須在行使、轉讓選擇權時或選擇權行使期屆滿時、又或 X 先生通知上市公司不會行使選擇權時，遵守相關公告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03/2014	14A.06(27) , 14A.24(2)( a)	20.06(27), 20.22(2)(a)	28	7.	<p>根據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非競爭協議，上市公司獲授予優先購買權，讓它可向控股股東按照雙方磋商的价格及條款購買若干資產。</p> <p>當控股股東擬出售資產時，如上市公司決定不行使該優先購買權，有關決定會否被視為「不行使選擇權」，因而需遵守關連交易規定？</p>	由於收購條款將會經雙方磋商後才釐定，該優先購買權不會按《上市規則》第 14A.06(27)條被界定為一項選擇權。因此不行使該優先購買權並不會構成「不行使選擇權」。
28/02/2013 (01/07/2014)	14A.07, 14A.26, 14A.28	20.07, 20.24 20.26	20	9.	<p>甲公司是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p> <p>X 先生為上市公司董事。倘 X 先生亦是：</p> <p>(a) 甲公司的董事；</p> <p>(b) 甲公司的股東，</p> <p>甲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a) 甲公司不會純粹因為 X 先生是甲公司董事而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b) 這視乎 X 先生於甲公司的股權而定。</p> <p>(i) 倘 X 先生可在甲公司股東大會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權：</p> <p>- 甲公司為「共同持有實體」，而 X 先生提供予甲公司 / 獲甲公司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對上市公司而言，亦屬《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 對上市公司而言，收購甲公司權益為《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p> <p>(ii) 倘 X 先生可在甲公司股東大會控制 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又或可控制甲公司董事會絕大部分成員的組成，甲公司屬 X 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對上市公司而言，與甲公司的任何交易（包括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p>
21/02/2014 (01/07/2014)	14A.07, 14A.76, 14A.87至 14A.90	20.07, 20.74, 20.85 至 20.88 條	26	12.	《上市規則》中關於關連交易的條文是否適用於按新《公司條例》第11部（規管董事的公平處事及董事以及涉及董事及其關連實體的交易）而獲得豁免的授予給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的貸款？	<p>是。還要注意的是，由於新《公司條例》第11部所規管交易範圍與《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有所不同，香港註冊發行人訂立涉及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定義見新《公司條例》）或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貸款交易時，必須確保其同時符合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中任何適用規定。</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p>
28/11/2008 (01/07/2014)	14A.07(1)	20.07(1)	7	33.	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股東是否屬《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p>這將視乎該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屬《主板規則》/《GEM 規則》第 1.01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p> <p>如該共同控制實體按《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所述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按《主板規則》第 14A.07 條/《GEM 規則》第 20.07 條所述，其主要股東便為</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附屬公司」包括：</p> <p>(a) 「附屬企業」(按《公司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涵義)；</p> <p>(b)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算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p> <p>(c)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算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p>
28/02/2013 (01/07/2014)	14A.07(1), 14A.07(5) 14A.09, 14A.16(1)	20.07(1), 20.07(5), 20.08, 20.14(1)	20	7.	<p>甲附屬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由上市公司及 X 實體分別持有 90%及 10%。</p> <p>X 實體及甲附屬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X 實體是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除非 X 實體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任何豁免範圍之內（例如：《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所述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p> <p>倘 X 實體亦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例如上市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的聯繫人），甲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倘 X 實體成為關連人士純粹因為其與甲附屬公司 ( 及上市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 的關係，甲附屬公司則不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17/9/2010 (01/07/2014)	14A.07(2), 14A.09	20.07(2), 20.08	10	5A.	<p>一個月前，上市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 ( A 公司 ) 。</p> <p>由於在出售交易前，X 先生是 A 公司的董事，X 先生按《上市規則》第 14A.11(2) 條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X 先生與上市集團沒有其他關連。</p> <p>上市公司可否就其擬與 X 先生進行的交易應用「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p>	如屬以下的情況是可以的：在上市公司與 A 公司之間的母子公司關係結束時，按《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A 公司屬「非重大附屬公司」。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20.08	10	1.	發行人完成了配售新股。按此規則評定一附屬公司是否「非重大」時，發行人是否須就配售新股所得款項調整資產比率？	不需要。發行人應使用其集團經審核賬目內的總資產金額，不需作任何調整；而該經審核賬目須為此規則所指定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20.08	10	2.	發行人在數月前購入甲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按此規則評定甲公司是否屬「非重大附屬公司」時，發行人可否參考甲公司在收購日期後之期間所錄得的總資產、溢利及收入？	不可以。發行人應以此規則所述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 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評估基礎，當中可能包括甲公司在收購日期前的財務資料。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20.08	10	3.	發行人最近與第三者合組合營企業。  該合營企業是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其仍未刊發首份賬目。發行人可否採納「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如可以，發行人應如何計算各個百分比率？	即使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沒有全年賬目，發行人仍可採納有關豁免。發行人可建議採用其他規模測試去評定該附屬公司是否重大。  就所述情況，若發行人改按其於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總額計算資產比率，一般是可以接受的。由於該合營企業是新成立的公司，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均不適用。發行人應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20.08	10	4.	按此規則評定附屬公司是否「非重大」時，發行人可否不時由採用「三年測試」改為採用「一年測試」，又或由採用「一年測試」改為採用「三年測試」？	可以。這兩個測試都是用來衡量一家附屬公司是否「重大」。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20.08	10	5.	若附屬公司的業績在過去三年出現波動（譬如因為附屬公司在某一年有異常的業績表現），發行人可否應用「異常測試」(anomalous test)？	「異常測試」不適用於所述情況，因為「異常測試」是應用於以下情況：個別百分比率與其他百分比率的結果有很大差異，或個別百分比率未能反映附屬公司的重大性。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20.08	10	7.	<p>上市公司簽訂一份協議，將物業出租予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 X 先生。該協議為期 3 年，並載有固定條款。</p> <p>簽訂租約時，X 先生並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豁免條件。上市公司已遵守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p> <p>若一年後 X 先生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是否仍須在餘下租期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p>	<p>一年後，上市公司可刊發公告，說明將應用該豁免於有關租賃交易。只要 X 先生在餘下租期內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就無須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其後如 X 先生不再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便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p> <p>另一個選擇是：上市公司可在未來兩年就其租賃交易繼續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如上市公司這樣做的話，當 X 先生不再符合豁免條件時，上市公司則無須再次遵守公告規定。</p>
28/02/2013 (01/07/2014)	14A.09	20.08	20	20.	若一名人士僅因為與發行人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發行人	適用，但發行人須確保其已取得特定或一般性授權，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發行新股。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的關連人士，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是否適用於發行人向此人士配發新股？	
21/03/2014	14A.09	20.08	28	1.	<p>上市公司從 A 公司 ( 上市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收購若干固定資產。該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p> <p>如 A 公司在年底根據上市公司的業績能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條件，上市公司是否仍需要在其隨後刊發的年報中申報以上收購交易？</p>	需要。上市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其進行交易時候的關連交易規定。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14A.60, 14A.99, 14A.100	20.08, 20.58, 20.97, 20.98	10	6.	<p>上市公司擬將「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或「被動投資者豁免」) 應用於下列與 X 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p>	<p>(a)(i) 若該等採購交易按《上市規則》屬豁免交易，上市公司則毋須就交易簽訂一份框架協議。</p> <p>(a)(ii) 不可以。框架協議並非屬載有固定條款的協議。若 X 公司在該三年期內不再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其後</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a) 上市公司擬持續向 X 公司購買原材料。現時 X 公司符合豁免條件。</p> <p>(i) 雙方是否須就此等採購交易簽訂一份框架協議？</p> <p>(ii) 若雙方現就此等採購交易簽訂一份框架協議 (如為期 3 年)，是否意味著所有根據此協議進行的採購交易均可獲得豁免？</p> <p>(c) 上市公司並與 X 公司簽訂一份租用辦公室的協議。該協議為期 3 年，並載有固定條款。若 X 公司一年後不再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是否須要遵守關連交易規則？</p>	<p>向 X 公司採購原材料，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則。</p> <p>(b) 在獲悉有關情況後，上市公司只須立即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p>
21/03/2014	14A.09, 14A.60, 14A.101	20.08, 20.58, 20.99	28	2.	上市公司與 A 公司 (上市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簽訂了一份框架協議，向 A 公司按	如上市公司繼續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交易，除非交易可按照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否則上市公司需遵守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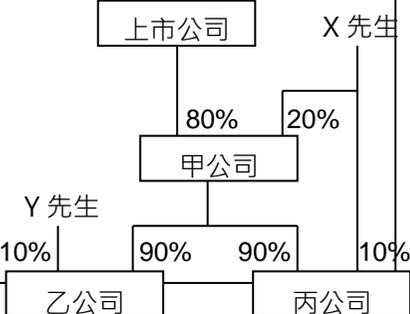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不時訂定的價格購買若干原材料。由於 A 公司能夠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條件，此交易於簽訂協議時，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如果一年後，A 公司不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條件（因此它成爲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哪些關連交易規定適用於此個案？</p>	
21/03/2014	14A.09, 14A.81	20.08, 20.79	28	15.	<p>幾個月前，上市公司與 A 先生進行了一項純屬一次性的交易（「前一次交易」）。在進行該交易時，A 先生能夠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的條件。</p> <p>A 先生最近被委任為上市公司的董事，因而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條件。如上市公司與 A 先生進行一項新的交易，</p>	不需要，因爲前一次交易對於上市公司並不屬一項關連交易。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就遵守關連交易規定而將這項新交易與前一次交易合併計算？	
29/05/2015	14A.09, 13.36(2)(b) 附註 1	20.08, 17.41(2) 附 註	28	21C.	<p>上市公司計劃以發行新股作為代價向 A 先生進行資產收購。</p> <p>A 先生是上市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若 A 先生於建議交易時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有關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要求，該交易是否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的規定？</p>	由於 A 先生不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關連交易」。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03/2014	14A.12(1)(a), 14A.14, 14A.76(1)(c), 14A.96, 14A.97	20.10(1)(a), 20.12, 20.74(1)(c), 20.94, 20.95	28	25.	<p>在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前，上市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簽訂協議，並已遵守適用於該協議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p> <p>《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上市公司可否就該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使用新/修訂後規則？</p>	<p>可以，惟在《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必須能夠符合該等新/修訂後規則的所有豁免條件（例如交易的總額必須少於 300 港元而按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可獲全面豁免）。上市公司可公佈其將於該等交易使用有關豁免，因而不需為交易在隨後刊發的年報中遵守年度申報或年度審核的規定。</p>
21/03/2014	14A.12(1)(b)	20.10(1)(b)	28	3.	<p>如關連人士在一個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權益合共少於 30%，該計劃會否因為這個情況而被視為它是為了廣泛參與者而設立？</p>	<p>不會。有關計劃必須同時符合該兩項條件才能應用「受託人權益豁免」。至於計劃是否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則將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p>
21/03/2014	14A.12(1)(b)	20.10(1)(b)	28	4.	<p>在評定關連人士在一個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中的合計權益時，發行人是否需計及任何屬於發行人董事或主要股東親屬之權益？</p>	<p>這視乎該等親屬在發行人擬與計劃受託人進行的交易中是否被視為相關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發行人應向聯交所提供資料去決定會否應用「視作關連條文」；該情況需要作出判斷去考慮這些人士會否從交易中獲取利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0/05/2010 (01/07/2014)	14A.12(2)(b)	20.10(2)(b)	10	12.	X 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X 先生及其兒子分別持有甲公司 20% 及 40% 的股權。  上市公司與甲公司之間的交易是否屬關連交易？	是。由於 X 先生與其兒子共同持有甲公司的大部分控制權，故甲公司是 X 先生的聯繫人，而交易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28/02/2013 (01/07/2014)	14A.12(2)(b)	20.10(2)(b)	20	10.	X 先生為上市公司董事。Y 先生是 X 先生的兄弟。  甲公司是由 Y 先生所持有；Y 先生可在甲公司股東大會行使超過 50% 投票權。由於甲公司屬由 Y 先生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甲公司是 X 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乙公司是由甲公司擁有 51%，為其附屬公司。乙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是。乙公司亦屬 Y 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實體」，因為 Y 先生可通過所持甲公司權益在乙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超過 50% 投票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03/2014	14A.14	20.12	28	5.	<p>在以下情況下 B 公司是否屬 X 先生的聯繫人</p> <pre> graph TD     X[X] -- "&gt; 50%" --&gt; LS[上市公司]     X -- "30%" --&gt; A[A公司]     LS -- "40%" --&gt; B[B公司]     A -- "15%" --&gt; B </pre>	<p>是，因為 B 公司是 X 先生持有的「30%受控公司」。由於 A 公司作為 X 先生的聯繫人持有 B 公司超過 10% 股權，B 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獲得豁免。</p>
21/03/2014	14A.14	20.12	28	6.	<p>在以下情況下 D 公司是否屬 X 先生的聯繫人？</p> <pre> graph TD     X[X] -- "&gt; 50%" --&gt; LS[上市公司]     X -- "15%" --&gt; C[C公司]     LS -- "45%" --&gt; D[D公司]     C -- "55%" --&gt; D </pre>	<p>不是。《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所述的豁免條文適用於這個個案，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X 先生於 D 公司 45% 股權是透過上市公司持有的；及</li> <li>(ii) C 公司不是 X 先生的聯繫人。X 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均沒直接持有 D 公司的股權。</li> </ul>
28/02/2013 (01/07/2014)	14A.16(1)	20.14(1)	20	8.	<p>甲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p> <p>X 先生為上市公司董事。倘 X 先生亦是：</p>	<p>(a) 甲公司不會純粹因為 X 先生為甲公司董事而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a) 甲公司的董事； (b) 甲公司的股東。  甲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b) 這視乎 X 先生於甲公司的股權而定。倘 X 先為可在甲公司股東大會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權，甲公司便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20/05/2010 (01/07/2014)	14A.17	20.15	10	14.	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a) 適用，因為乙公司僅因其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關連人士。  (b) 不適用。丙公司屬關連人士是因為其本身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U以及UX先生是其主要股東。有關交易不符合豁免條件。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X 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Y 先生並非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p> <p>甲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 X 先生持有甲公司的主要權益。乙公司及丙公司作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屬關連人士。</p> <p>此規則所述的豁免是否適用於：</p> <p>(a) 甲公司與乙公司之間的交易；及</p> <p>(b) 甲公司與丙公司之間的交易？</p>	
20/05/2010 (01/07/2014)	14A.21, 14A.22	20.19, 20.20	10	13.	<p>X 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Y 先生是 X 先生的外甥。</p> <p>X 先生及 Y 先生分別持有甲公司 20%及 40%的股權。上市公司與</p>	<p>是。一般而言，聯交所會將 X 先生及 Y 先生所持有甲公司的股權合計而視甲公司為該交易的關連人士。上市公司應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甲公司之間的交易是否屬關連交易？	
21/03/2014	14A.24(2)	20.22(2)	28	8.	<p>上市公司獲授予一項選擇權，可在其後三年內向其控股股東收購一個煤礦。</p> <p>(a) 根據該選擇權協議，如未能於簽訂協議 12 個月內取得相關的採礦牌照，該選擇權就會被終止。該終止選擇權對於上市公司是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b) 如上市公司在選擇權期滿時並沒有行使選擇權(但已取得採礦牌照)，對於上市公司這是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a) 不是。由於該選擇權是按協議條款而終止，而上市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4(2)(a) 條附註，這情況是不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b) 是。由於上市公司決定不行使該選擇權，它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4)條將交易分類，並在選擇權期滿前遵守適用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p>
28/11/2008 (01/07/2014)	14A.24(2)(a), 14A.25, 14A.79(3)	20.22(2)(a), 20.23, 20.77(3)	7	59.	上市發行人擬向一名不屬關連人士的第三者賣方購入目標公司 70% 權益。同時，雙方簽訂選擇	在上市發行人簽訂選擇權協議時，賣方並非關連人士。但若當上市發行人(酌情)行使選擇權時賣方已成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將構成《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 / 《GEM 規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權協議，同意賣方給予上市發行人可酌情行使的認購權，以購入賣方在目標公司餘下 30% 的全部權益。</p> <p>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賣方亦由於其在目標公司持有重大的股權而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行使認購權會否構成《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p>	則》第 20.23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而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4A.79(3)條/《GEM 規則》第 20.77(3)條的規定。
28/09/2018	14A.24(3) 、 14A.31	20.22(3)、 20.29	不適用	050-2018	<p>發行人將（以出租人的身份）與關連人士訂立營業租賃。</p> <p>(a) 此租賃交易會被視為一次性的關連交易還是持續關連交易？</p> <p>(b) 發行人應如何計算此租賃交易的百分比率？</p>	<p>(a) 這營業租賃將屬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須就其按協議所得的年度租金收入設定全年上限。</p> <p>因應會計處理方法，其分類將有別於發行人以承租人身份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交易（見上文常問問題 045-2018(d)）。</p> <p>(b) 發行人應以最大的全年上限（或實際年度租金收入）作分子，計算資產比率、代價比率及收入比率。</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4/12/2009 (01/07/2014)	14A.24(4), 14A.25	20.22(4), 20.23	9	20.	X 公司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市公司擬向獨立第三者收購 X 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票據。該項交易是否構成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儘管對手方為獨立第三者，該項收購將導致上市公司持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實際上亦即向 X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因此，該項收購交易構成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21/03/2014	14A.24(4), 14A.25	20.22(4), 20.23	28	9.	上市公司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擬申請銀行貸款。該貸款將由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擔保，而該擔保並無以上市公司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上市公司同意向主要股東就其提供擔保的貸款作出賠償保證。該賠償保證對於上市公司會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不會。該賠償保證是上市公司為利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不屬於一項關連交易。
21/03/2014	14A.24(4), 14A.25	20.22(4), 20.23	28	10.	X 附屬公司分別由上市公司及 A 先生（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 90% 及 10% 的股權。  上市公司同意就銀行向 X 附屬公	不會。上市公司是為了 X 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擔保的，這不會被視為向 A 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司提供的貸款融資提供全額擔保。由於 A 先生不用按其持有 X 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貸款融資提供任何擔保，這安排會否被視為向 A 先生財務資助？	
28/02/2013 (01/07/2014)	14A.24(6), 14A.25	20.22(6), 20.23	20	5.	<p>上市公司曾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p> <p>倘債券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公司於換股權（或認股權）行使時，根據債券（或認股權證）條款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是否屬於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p>	否，因為上市公司對換股（或認購股份）行動並無控制權；不過，上市公司當日向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則屬一項關連交易。
21/03/2014	14A.25	20.23	28	11.	上市公司與 A 公司簽訂協議向其收購目標公司。上市公司亦與 A 公司簽訂協議，在完成收購後三年期間，上市公司會按市價向 A 公司購買原材料。	是。由於當 A 公司仍是獨立第三方時，相關條款還未達成協定，上市公司必須就該購買原材料的協議遵守所有適用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A 公司在簽訂以上協議時是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 A 公司收取上市公司的新股作為收購的代價，它將會在完成收購後成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p> <p>上市公司向 A 公司購買原材料是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28/11/2008 (01/07/2014)	14A.25, 14A.89, 14A.90	20.23, 20.87, 20.88	7	57.	<p>I 公司為上市發行人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發行人及 X 公司分別持有 I 公司 80% 及 20% 股權。X 公司是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純粹因為在 I 公司持有重大權益而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p> <p>上市發行人及 X 公司擬按各自於 I 公司的權益向 I 公司提供股東貸款。</p>	<p>由於 I 公司既非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亦非《主板規則》第 14A.27 條/《GEM 規則》第 20.25 條所指的公司，上市發行人向 I 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將不屬於關連交易。</p> <p>X 公司向 I 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將屬於《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 / 《GEM 規則》第 20.23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的一項關連交易。</p> <p>X 公司如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來說更優惠的條款)提供股東貸款，而當中亦無涉及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為保證的安排，則該股東貸款可獲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14A.90)條/《GEM 規則》第 20.88 條有關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按股份比例提供股東貸款的安排 是否需要符合關連交易規則？	
28/11/2008 (01/07/2014)	14A.25, 14A.92(1)	20.23, 20.90(1)	7	37.	<p>上市發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組成一家合營企業，兩者的股權比例為 80:20。該合營企業於上市發行人的賬目內被列作為其一家 (非全資擁有的) 附屬公司。</p> <p>上市發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擬按兩者現時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形式向合營企業進一步注資。</p> <p>在這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注資會否構成關連交易？</p>	<p>按《主板規則》第 14A.16(1)條/《GEM 規則》第 20.14(1)條所述，合營企業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發行人向合營企業注資一事會構成《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GEM 規則》第 20.23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p>由於上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為關連人士，其向合營企業 (為上市發行人旗下的附屬公司) 注資亦會構成《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GEM 規則》第 20.23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將根據其持有合營企業的股權按比例出資，因此控股公司注資一事可按《主板規則》第 14A.92(1)條/《GEM 規則》第 20.90(1)條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28/02/2013 (01/07/2014)	14A.26, 14A.28	20.24, 20.26	20	6.	<p>甲公司的股權分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由上市公司持有；</li> <li>- 10%由上市公司董事 X 先生持有；及</li> </ul>	<p>是。雖然甲公司並非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對上市公司而言，該建議認購屬《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因為當中涉及上市公司收購甲公司的權益，而 X 先生 (一名上市公司的控權人) 為甲公司的主要股東。</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 80%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p> <p>上市公司向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因為甲公司是一家「共同持有實體」。</p> <p>倘上市公司建議以現金認購甲公司的新股，這是否屬一項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p>	
28/11/2008 (01/07/2014)	14A.28	20.26	7	38.	<p>上市發行人擬收購 G 公司的 60% 權益。G 公司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個別人士 P) 全資擁有。</p> <p>完成該收購交易後，個別人士 P 將繼續持有 G 公司的 40% 權益，而 G 公司將成為上市發行人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p> <p>(1) 收購一事是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1) 由於在進行交易時個別人士 P 並非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並不屬《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GEM 規則》第 20.23 條所界定的「關連交易」。</p> <p>由於在完成該收購交易後個別人士 P 不會成為《主板規則》第 14A.28(1) 條/《GEM 規則》第 20.26(1) 條所指的「控權人」，因此收購一事並不屬《主板規則》第 14A.28 條/《GEM 規則》第 20.26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 如完成收購後個別人士 P 獲委任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問題(1)的答案又會否不同？	如該收購交易完成後個別人士 P 獲委任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他將會成為《主板規則》第 14A.28(1))條/《GEM 規則》第 20.26(1)條所指的「控權人」，而收購一事將會構成《主板規則》第 14A.28 條/《GEM 規則》第 20.28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
28/09/2018 (07/12/2018)	14A.31、 14A.53	20.29、 20.51	不適用	047- 2018	<p>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某段時間（譬如三年）內的租賃訂立框架協議。</p> <p>有關交易會否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如會，發行人應如何設定全年上限？</p>	<p>會。在 HKFRS/IFRS 16 生效後，框架協議中的租賃交易會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p> <p>發行人身為承租人，須就其每年按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發行人應以最大的全年上限為分子，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p> <p>若框架協議包括一些租賃，其與銷售額掛鈎的變動租金將在發行人賬目中確認入賬為開支（而非使用權資產）（見常問問題 046A-2018 描述的租賃），則發行人亦必須就每年須支付的變動租金設定全年上限，並應以最大的全年上限為分子，計算收益比率、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p> <p>框架協議將根據最大的一個百分比率在《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分類。</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01/07/2014)	14A.34	20.32	7	32.	<p>上市發行人擬訂立一項關連交易。該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或《GEM 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申報、公告及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就該項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p>	<p>需要。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34 條/《GEM 規則》第 20.32 條，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就它們各項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p>
28/11/2008 (01/07/2014)	14A.37, 13.36	20.35, 17.39, 17.41	7	53.	<p>I 公司擬向一名董事收購一項物業，而有關交易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的代價將以賣方獲發 I 公司的新股份來支付。</p> <p>如 I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收購，將沒有任何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持有 I 公司 60% 權益的母公司已就 I 公司進行有關交易授出書面批准。</p> <p>在這情況下，聯交所會否豁免 I 公司按《主板規則》第 14A.37 條</p>	<p>由於 I 公司能符合《主板規則》第 14A.37 條/《GEM 規則》第 20.35 條所載的各項條件，I 公司一般會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中有關召開股東大會通過建議收購的規定。</p> <p>由於 I 公司已就建議收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償付代價的方法已經清楚披露亦不會修改，因此 I 公司可按《主板規則》第 13.36(2)(b) 條附註 1/《GEM 規則》第 17.41(2) 條附註所述，根據一般性授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 《GEM 規則》第 20.35 條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這項關連交易？I 公司又可否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	
01/07/2014	14A.40、 14A.45	20.38、 20.43	28	11A.	《上市規則》第 14A.40 及 14A.45 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須就（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在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給予意見。  上述規定是否適用於並非屬發行人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如合併及收購等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若建議的關連交易並非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可作出否定聲明，並闡釋為何有關交易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8/02/2013 (01/07/2014)	14A.49, 附錄十六 錄 第 8(2)段	20.47, 18.09(2)	20	23.	上市公司根據會計準則於年報內披露一項關連方交易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的資料。如該交易屬第十四 A 章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上市公司是否需要遵	需要。上市公司須指明該關連方交易屬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交易，並詳述適用於該交易的豁免。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守附錄十六 第 8(2)段的披露規定？	
28/02/2013 (01/07/2014)	14A.51, 14A.52	20.49, 20.50	20	14.	<p>上市公司擬按一般商務條款向關連人士出售若干產品。</p> <p>該等擬於本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最低豁免資格，可獲全面豁免。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就這些交易訂立一份框架協議？</p>	若擬進行的交易可獲全面豁免，上市公司並不需要就交易簽訂一份框架協議。
01/07/2014	14A.51、 14A.52	20.49、 20.50	28	11B.	<p>發行人擬與其關連人士訂立銷售產品的協議，代價為成本另加 2% 提價。</p> <p>(a) 上述發行人披露定價機制（即成本加成法）時並無提及 2% 的提價百分比是否可接受？</p>	<p>(a) 不可接受。該發行人有責任披露 2% 的提價百分比，因為此乃交易條款的一部分。</p> <p>(b) 不需要。相關協議已有具體的定價條款，該發行人只需披露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並解釋發行人董事何以認為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告 / 通函亦須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交易條款的意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b)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的指引信 ( GL 73-14 ) 訂明，若發行人難以協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定價條款，應披露其將會循以釐定交易價格及條款的方法及程序。</p> <p>上述發行人是否需要披露釐定該銷售交易定價條款的方法及程序？</p>	
01/07/2014	14A.51、 14A.52	20.49、 20.50	28	11C.	<p>發行人擬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p> <p>發行人如未能與關連人士協定交易的具體定價條款，應如何遵守定價政策的披露規定？</p>	發行人應與關連人士協定釐定交易定價及條款的框架，並在協議及公告 / 通函中披露此定價框架。此定價框架應和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採用的定價框架大致相同。有關進一步指引，請參閱聯交所指引信 GL73-14 第 9 段。
01/07/2014	14A.51、 14A.52	20.49、 20.50	28	11D.	<p>發行人擬與母公司就銷售不同類型產品訂立一份框架協議。</p> <p>若不同的定價政策適用於不同類</p>	發行人須按定價政策將產品分類，並披露每個產品類別的定價政策。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型產品，發行人是否須披露每類產品的定價政策？	
01/07/2014	14A.51、 14A.52	20.49、 20.50	28	11E.	發行人擬按政府預設價格（可不時修訂）向母公司供應天然氣。  發行人應如何描述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發行人應披露所有相關詳情，例如制定參考價的相關政府當局名稱、價格如何及在何處披露或釐定，以及（如適用）價格更新頻次。
28/11/2008 (01/07/2014)	14A.52	20.50	7	49.	上市發行人可否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為期三年的書面協議；該協議除非雙方同意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	不可以。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52 條/《GEM 規則》第 20.50 條，上市發行人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協議的期限必須是固定的。  就所述情況，上市發行人並無酌情權決定是否在首個三年期限屆滿後重續協議，而重續協議（如適用）亦毋須進一步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上市發行人及對手方均同意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繼續生效。因此，該協議不會被視為如《主板規則》第 14A.52 條/《GEM 規則》第 20.50 條所述擁有固定期限。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02/2013 (01/07/2014)	14A.52	20.50	GL5 2-13 附錄 —	16.	<p>上市發行人主要從事開採和生產某類礦產資源。</p> <p>它擬與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承購協議，向該關連人士出售部分其未來生產的礦產資源。如果承購協議為期超過3年，這是否可以接受？</p>	<p>如屬以下情況是可以接受的：上市公司能夠提供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解釋為何須較長的協議期限，並確認有關合約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2014年7月更新 (常問問題於2020年2月移至指引信 <b>HKEX-GL52-13</b> 附錄一)</p>
01/07/2014	14A.52	20.50	28	11F.	<p>發行人擬與其附屬公司董事訂立一份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獨立財務意見及通函規定。</p> <p>若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發行人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此交易年期符合同類協議的一般業務常規？</p>	<p>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適用於與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之間年期超過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01/07/2014)	14A.52, 14A.53	20.50, 20.51	7	50.	<p>上市發行人擬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為期六年。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52 條/《GEM 規則》第 20.50 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財務顧問已向其提供意見，解釋為何須訂立期限較長的協議，並確認有關合約的六年期限合乎業內常規。</p> <p>(1) 在這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是否須披露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p> <p>(2)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就協議的整段期限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並在首次訂立有關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p>	<p>(1) 是。有關資料有助股東了解上市發行人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協議。這些資料須在發行人致股東的通函內披露或(如有關交易只受公告及申報規定所規限)按《主板規則》第 14A.35)條/《GEM 規則》第 20.33 條刊發的公告內披露。</p> <p>(2) 是。如上市發行人因任何緣故而未能就協議整段期限訂立全年上限，上市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尋求指引。該上市發行人一般須就一段較短的期間(如三年)訂立全年上限，並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重新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訂立全年上限、發布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p>
28/02/2013 (01/07/2014)	14A.52, 14A.60	20.50, 20.58	20	15.	<p>早前，上市公司與 X 先生(當時是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p>	<p>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上市公司須就該租約遵守所有適用的匯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以固定條款租用一工廠大廈 10 年。</p> <p>上市公司現擬委任 X 先生為董事，而工廠大廈的租賃將成為上市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租賃合約期超過 3 年，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就租約年期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意見？</p>	《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對協議有效期提供意見的規定並不適用。
28/11/2008 (01/07/2014)	14A.53	20.51	7	51.	<p>《主板規則》第 14A.53 條 / 《GEM 規則》第 20.51)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p> <p>上市發行人應該參照其財政年度還是日曆年度訂立全年上限？</p>	這是由上市發行人來決定。但我們鼓勵上市發行人參照其財政年度訂立全年上限，原因是過往經驗告訴我們，這樣的安排可減省上市發行人按《主板規則》第 14A.56 條 / 《GEM 規則》第 20.54 條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的工作量及成本。
28/02/2013 (01/07/2014)	14A.53、 14A.68(4)	20.51、 20.66(4)	20	17.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涉及買賣商品產品 (commodity products) 的持續關連交易時，商品價格波幅或會令以幣值表示的全年上限未必具意義。上市發行	關連交易規定要求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不過，正如上市委員會 2007 年報告中提出，聯交所或考慮豁免全年上限以幣值來表示，條件是：上市發行人需披露根據固定商品交易量設定的替代上限，並提供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以說明商品價格改變將會如何影響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在設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人可否以固定商品交易量作為全年上限?	定該等替代上限時，上市發行人須對交易量（而非未來商品價格）作出估計。  上市發行人如有意申請上述豁免，應諮詢聯交所意見。
01/07/2014	14A.54	20.52	28	11G.	<p>上市公司已宣布與母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並就此取得股東批准，當中涵蓋四個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各設不同年度上限。</p> <p>年內，上市公司預期協議項下兩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將超出其年度上限。然而，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p> <p>上市公司是否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p>	是。上市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為向母公司銷售貨品及供應公用資源的實際金額超過個別的年度上限。
28/02/2013 (01/07/2014)	14A.54, 14A.76	20.52, 20.74	20	13.	上市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已就未來 3 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根據當時計算的百分比率，	不需要，但上市公司訂立交易協議時必須已遵守適用的規定，而交易總金額亦是在全年上限之內。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這些交易可按最低豁免水平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上市公司刊發下一份經審計的賬目時，其是否需要再計算百分比率以確定在協議餘下有效期內의 交易是否仍符合最低豁免的資格？</p>	<p>但若已超過上限，又或上市公司擬將續約或洽商對條款作出重大更改，上市公司將需按其最近期刊發的賬目計算百分比率，及重新遵守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p>
01/07/2014	14A.55、 14A.56	20.53、 20.54	28	11H.	<p>發行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該等交易並無全面獲豁免遵守第十四 A 章的規定。</p> <p>若年內並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是否須遵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p>	否。
21/03/2014	14A.60	20.58	28	12.	<p>《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適用於發行人已就一項持續交易簽訂了一份固定條款協議。</p>	<p>(a) 「固定條款協議」 - 這類協議訂明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當中包括以金額來表示的實際金額代價或單位價格，又或是用以釐定代價的固定公式，或參考價格（如由政府</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請闡明以下事項的含義： (a) 固定條款協議;及 (b) 框架協議。	規定的價格，又或是在交易所的商品報價），而該價格成爲釐定代價的基準而交易數量（如貨品數目）已固定。  (b) 「框架協議」 - 這類協議爲於一段期間內進行的連串持續關連交易訂下了框架，每項交易的實際條款將會是發行人根據逐項交易進行商議。每項交易的代價可能會是依照定價指引或一系列的決定因素訂立。其中部分協議會規定交易須按照市價進行，又或每項交易的條款均由交易雙方按照各自利益進行磋商。
14/12/2009 (01/07/2014)	14A.68(6)	20.66(6)	9	22.	根據《上市規則》，如發行人擬向關連人士出售其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的資產，其必須在公告內披露最初購入有關資產的成本。  若出售目標是發行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成立的公司，該項披露規定是否適用？	該項披露規定原意是應用於發行人出售其過去 12 個月內所收購的資產（包括公司或業務）。  就此個案而言，如該項出售交易實際上涉及出售發行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所收購的相關資產，該項規定將會適用。
28/11/2008 (01/07/2014)	14A.70(8)	20.68(8)	7	55.	《主板規則》第 14A.70(8)條/ 《GEM 規則》第 20.68(8)條是 否適用於收購煤礦開採權？	就所述情況，上市發行人將會收購天然資源的開採權，而有關資產的重要性將主要在於其資本值。根據《主板規則》第 18.09(3) 及 18.10 條 / 《GEM 規則》第 18A.09(3) 及 18A.10 條，發行人須就涉及收購礦業及 / 或石油資產的主要交易(或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只要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則《主板規則》第 14A.70(8)條/《GEM 規則》第 20.68(8)條的規定將適用。	更高級別的交易)提供估值報告。就《主板規則》第 14A.70(8)條/《GEM 規則》第 20.68(8)條而言，我們將採納相同原則，只要求發行人就被界定為主要 (或更高級別)的交易提供估值報告。
28/11/2008 (01/07/2014)	14A.70(8)	20.68(8)	7	56.	《主板規則》第 14A.70(8)條/《GEM 規則》第 20.68(8)條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情況？	由於機器及設備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因此上市發行人將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4A.70(8)條/《GEM 規則》第 20.68(8)條的規定，於其通函內載入獨立估值師就機器及設備編備的估值報告，以確保股東獲提供足夠資料作出決定。
28/11/2008 (01/07/2014)	14A.76	20.74	7	43.	《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是否適用於所有不超過相關規則所載的指標水平的關連交易？	最低豁免水平並不適用於 (a) 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或 (b) 涉及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的關連交易。
28/11/2008 (28/09/2018)	14A.76, 14A.78	20.74, 20.76	7	46.	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是否適用於涉及以下活動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上市發行人銷售貨品或服務；及 (b) 上市發行人購買貨品或服務。	為將關連交易分類，上市發行人須計算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並按《主板規則》第 14A.76 及 14A.78 條/《GEM 規則》第 20.74)及 20.76 條評估交易相對上市發行人規模的大小。因此，上市發行人須以全年上限作為分子，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01/07/2014)	14A.76, 14A.78, 14A.80	20.74, 20.76, 20.78	7	47.	<p>上市發行人擬與其主要股東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涉及向主要股東購買原材料，為期六個月。上市發行人預期在這六個月期間後會繼續與該主要股東進行有關交易。</p> <p>上市發行人應否按協議期間 (即六個月期間) 的交易價值估計交易上限金額以計算建議交易的百分比率？</p>	<p>《主板規則》第 14A.76 條/《GEM規則》第 20.74 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條文將適用於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u>按年計算</u>的各項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低於《上市規則》所載水平。</p> <p>就所述情況，百分比率乃以協議所涉及交易的估計最高價值來計算。不過，由於有關人士擬於相關的六個月期間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聯交所或會視該等百分比率計算結果為異常。在這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提議其他認為合適的規模測試，而有關測試乃以交易按年計算的合理估計價值為計算基準，以確保能為交易及上市發行人的規模作恰當的比較。</p>
21/03/2014	14A.76, 14A.87	20.74, 20.85	28	16.	<p>《上市規則》第 14A.87 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是否適用於並不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p>	<p>《上市規則》第 14A.87 條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如發行人並不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它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的財務資助，則可以使用《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1/07/2014	14A.76、 14A.91	20.74、 20.89	28	13A.	發行人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但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91 條所豁免者，可否引用《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最低豁免水平？	只有可以確定董事賠償安排可能產生的最高賠償額，發行人方可引用最低豁免水平。在這情況下，發行人應按估算最高賠償額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
01/07/2014	14A.76、 14A.96	20.74、 20.94	28	13B.	發行人為董事購置保險但並非第《上市規則》14A.96 條所豁免者，應如何計算規模測試？	發行人應按董事保險應付最高年度保費金額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21/03/2014	14A.76(1), 14A.76(2), 14A.90	20.74(1), 20.74(2), 20.88	28	13.	發行人擬向其控股股東按一般商務條款貸款。由於該貸款會以發行人的某些資產作抵押，這不會按《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得豁免。 發行人可否於以上交易應用最低豁免水平？如可以，發行人應如何計算規模測試以將交易分類？	發行人可應用最低豁免水平。它應以貸款的本金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和以應付控股股東的年利息計算收益比率。由於該貸款會以發行人的資產作抵押，發行人亦應以該資產價值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和以從該資產產生的可識別的收入流計算收益比率。
20/05/2010 (01/07/2014)	14A.76(1)( b)	20.74(1)	10	9.	上市公司及其一名董事分別持有附屬公司 A 80%及 20%的股權。	不適用。此規則(b)段只適用於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附屬公司 A 是因為上市公司董事持有其 20%股權而有關連，故不符合豁免資格。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此規則(b)段所訂的 1%新水平是否適用於上市公司與附屬公司 A 之間的交易？	
29/7/2022	14A.76	20.76	不適用	097-2022	上市發行人每次根據附屬公司的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是否都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 20 章）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是。如附屬公司於 12 個月期內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超過《主板規則》第 14A.76 條（《GEM 規則》第 20.76 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即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若符合《主板規則》第 14A.101 條（《GEM 規則》第 20.101 條）所載條件，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8/11/2008 (01/07/2014)	14A.79(3), 14.76(2)	20.77(3), 19.76(2)	7	60.	上市發行人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獨立第三者向上市發行人授予選擇權，讓上市發行人可向獨立第三者購入一項資產。選擇權由上市發行人決定是否行使。  當上市發行人獲授予選擇權時，其並無任何計劃或時間表可顯示	(1) 於簽訂選擇權協議時，上市發行人除須就此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外，亦可同時就行使選擇權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取得有關批准後，上市發行人將已符合《主板規則》第 14.76(2)條/《GEM 規則》第 19.76(2)條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  (2) 如當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時賣方是其關連人士，則不論在簽訂選擇權協議時是否已就行使選擇權獲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一律須按《主板規則》第 14A.79(3)條/《GEM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會否或何時會行使選擇權以購入目標資產。</p> <p>上市發行人擬就簽訂選擇權協議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此外，上市發行人亦擬就行使選擇權尋求股東批准。</p> <p>於行使選擇權時須支付的總代價實際金額及所有其他有關資料均屬已知悉的資料，並將於尋求股東批准時向股東披露。在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時，任何相關事實並無出現變化。</p> <p>(1) 於行使選擇權時，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另外尋求股東批准？</p> <p>(2) 如目標資產的賣方是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問題(1)的答案會否不同？</p>	<p>規則》第 20.77(3))條的規定計算在行使選擇權時的百分比率。視乎有關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上市發行人或須於行使選擇權時符合有關公告、匯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03/2014	14A.79(4)(b)	20.77(4)(b)	28	14.	<p>發行人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b)條採納替代測試，以將轉讓或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分類，惟必須有獨立專家提供按公認方法編備的資產估值報告。</p> <p>(a) 發行人是否需要取得聯交所允許才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b)條採用替代測試？</p> <p>(b) 請闡明何謂《上市規則》第14A.79(4)(b)條所述的「公認方法」，而誰有資格編制該資產估值報告。</p>	<p>(a) 需要。</p> <p>(b) 編制該估值時應採用市場上專業的資產 / 業務估值師廣泛使用的估值準則，而估值師必須是受一個獲認可的專業團體所規管的。可接受的估值準則的例子包括：《國際評估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商業營運資產及企業評估準則》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準則。</p>
01/07/2014	14A.79(4)(b)	20.77(4)(b)	28	14A.	<p>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b)條，如發行人將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轉讓、終止或不行使，聯交所或會准許發行人採納替代分類測試。根據替代</p>	<p>否。發行人應採用在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時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或金額（如有），計算《上市規則》第14A.79(4)(b)(ii)條所述的替代分類測試。</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分類測試，發行人須按以下兩項金額的較高者計算資產及代價比率：</p> <p>(i) 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價值之差額；及</p> <p>(ii) 發行人集團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或金額。</p> <p>就上文(ii)而言，發行人應否使用行使選擇權時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p>	
28/02/2013 (01/07/2014)	14A.81	20.79	20	12.	以下說法是否正確：聯交所不會將一項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一項開支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不正確。若聯交所認為交易彼此有關連，亦會將收益及開支項目合併計算。另見上市決策 LD64-4 及 LD14-2011。
28/02/2013 (01/07/2014)	14A.81, 14A.82, 14A.83	20.79, 20.80, 20.81	20	11.	在第一年，上市公司簽訂協議在第一年至第三年向其母公司集團出售若干類別的貨品（ <b>第一項交易</b> ）。	聯交所認為，第二項交易與第一項交易彼此有關連，因為它們都是上市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訂立，而兩者性質相近。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在第二年，上市公司擬於第二年及第三年向其母公司集團出售一新類別貨品（第二項交易）。根據全年上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可按最低豁免水平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聯交所會否要求上市公司在以下情況將在第二年及第三年進行的第二項交易與第一項交易合併計算？</p> <p>(a) 第一項交易已按最低豁免水平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b) 第一項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上市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a) 上市公司需把兩項交易合併計算。如在合併計算的情況下，相關的百分比率超過最低豁免水平，第二項交易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p> <p>(b) 如上市公司已就第一項交易遵守所有的關連交易規定，聯交所不會要求上市公司將第二項交易與第一項交易合併計算。</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02/2013 (01/07/2014)	14A.89	20.87	20	21.	<p>甲公司由下列人士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由上市公司持有；</li> <li>- 70%由上市公司董事 X 先生持有；及</li> <li>- 10%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li> </ul> <p>(a) 甲公司是《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所述的「共同持有實體」，其擬按一般商務條款向股東借貸為新項目融資。上市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向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可否根據第 14A.89 條獲豁免？</p> <p>(i) 上市公司提供貸款 2,000 萬港元，而 X 先生及/或其他股東提供貸款 8,000 萬港元。</p> <p>(ii) 上市公司及 X 先生分別向甲公司提供貸款</p>	<p>(a)(i) 可獲豁免。上市公司提供的貸款與其所佔甲公司權益的比例相符。</p> <p>(a)(ii) 不獲豁免。上市公司的貸款佔貸款總額約 22%，與其所佔甲公司權益的比例不符。</p> <p>(b) 該認購建議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因為甲公司是 X 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上市規則》第 14A.89 條只適用於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該認購建議不會僅因為與上市公司所佔甲公司權益的比例相符而獲得豁免。</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2,000 萬港元及 7,000 萬港元。</p> <p>(b) 若甲公司擬發行新股籌集資金，上市公司認購甲公司新股是否屬關連交易？如是，該認購建議是否只要按上市公司所佔甲公司權益的比例進行，才可獲得豁免？</p>	
21/03/2014	14A.89	20.87	28	17.	<p>A 公司分別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持有 60% 及 40% 股權。</p> <p>A 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上市公司就該融資向銀行提供全額保證。由於 A 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以上銀行融資對於上市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意就 A 公司根據該融資所得的 40% 未償</p>	<p>不可以。《上市規則》第 14A.89 條下的豁免只適用於上市公司按其持有 A 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而該擔保必須是個別擔保。</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還貸款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擔保· 上市公司可否使用《上市規則》 第 14A.89 條下的豁免？	
21/03/2014	14A.91	20.89	28	18.	(1) 如發行人向董事提供賠償保 證·是關於董事履行職責時 因其涉及疏忽、違約及違反 誠信責任而導致需向第三者 作賠償·這情況下新增設的 董事賠償保證豁免是否適用？  (2) 如賠償保證所涵蓋的董事賠 償責任並不限於董事適當地 履行職責的情況·新增設的 董事賠償保證豁免在這情況 下是否適用？	(1) 不適用·因為發行人提供賠償保證所涉及的董事董事賠償 責任並不是香港《公司條例》所容許的。  (2) 不適用·因為該賠償保證未能符合相關規則的所有條件。
21/03/2014	14A.91, 14A.95, 14A.96	20.89, 20.93, 20.94	28	19.	如董事的服務合約包括向董事提 供賠償保證或購買保險·但該等 事宜並不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1 及 14A.96 條獲得豁免· 在這情況下發行人可否使用《上	不可以。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市規則》第 14A.95 條下的董事合約豁免？	
29/05/2015	14A.92, 14A.101、13.36(2)(b) 附註 1	20.90, 20.99、17.41(2) 附註	28	21B.	<p>A 公司是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它是上市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p> <p>上市公司計劃向 A 公司配售新股以換取現金。上市公司可否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訂明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豁免，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配售事項？</p>	不可以。涉及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的交易或安排只有在《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所述的情況下才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由於 A 公司是關連人士，向 A 公司發行新股將需要遵守第 14A 章內有關公告、年度申報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1/03/2014	14A.95、13.36(2)(b) 附註 1	20.93、17.41(2) 附註	28	20.	<p>A 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按照 A 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他可根據上市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p> <p>如 A 先生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是上市公司以新股的形式發行，上市</p>	不可以。涉及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的交易或安排只有在《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所述的情況下才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因此，以發行新股形式向 A 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將需要遵守第 14A 章內有關公告、年度申報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公司可否使用《上市規則》第 14A.95 條下的董事合約豁免？	
21/03/2014	14A.96	20.94	28	21.	<p>上市公司擬就 A 先生履行其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擔任上市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理職位時所產生的第三者賠償責任，替 A 先生購買保險。</p> <p>以上保險安排可否應用新增設的購買董事保險豁免？</p>	只要該安排是香港法例以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地方的法例所容許，上市公司就可使用該豁免。
28/02/2013 (01/07/2014)	14A.97	20.95	20	19.	<p>上市公司的業務包括興建及營運收費公路。上市公司擬聘用一名關連人士開發電腦系統收取公路費及為系統提供技術支援。</p> <p>該建議交易是否符合資格，獲授適用於消費品或服務的豁免？</p>	不合資格。相關擬提供予上市公司的服務不屬通常提供作私人或消費用途的類別，因此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的豁免範疇。
01/07/2014	14A.97	20.95	28	21D.	發行人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包括向零售客戶銷售理財	發行人可應用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豁免，條件是其他獨立客戶均可獲售相同產品，以及與董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產品。</p> <p>《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豁免是否適用於發行人向董事就其個人投資銷售理財產品？</p>	
20/05/2010 (01/07/2014)	14A.97(2)(b)	20.95(2)(b)	10	11.	<p>此項新規則准許發行人為其業務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但前提是該等貨品或服務須有公開市場，而且定價須具透明度。</p> <p>發行人如何釐定「貨品或服務的定價具透明度」？</p>	這需要視個別情況而定。例如：零售店舖展示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標籤 / 價格單，又或有關價格已對外發布或可公開報價。
21/03/2014	14A.99	20.97	28	22.	<p>要符合「被動投資者豁免」，相關被動投資者不能委派任何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p> <p>被動投資者可否委派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會？</p>	不可以。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03/2014	14A.104	20.102	28	23.	<p>發行人擬就關連附屬公司為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投標而產生的責任向第三方債權人提供擔保。</p> <p>雖然關連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將不會向該債權人提供相類同的擔保，但它們同意按其持有關連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發行人提供反擔保。</p> <p>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104 條下所述豁免的條件？</p>	<p>不是。《上市規則》第 14A.104 條只會在發行人能夠符合該規則全部三項條件的情況下才適用。在這個案中，發行人未能符合其中一個條件：關連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時亦會向該債權人提供相類同的個別及共同擔保。</p>
28/11/2008	十五章	二十一章	7	66.	<p>上市公司 Y 是中國發行人，已發行 H 股在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 Y 亦已發行 A 股在內地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 Y 擬於內地發行一些債券，當中亦涉及以紅利證券方式派送認股權證，讓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上市公司 Y 的 A 股新股。</p>	<p>是，因為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時上市公司 Y 將會發行股本證券。</p>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5.01 條 / 《GEM 規則》第 21.01 條的規定，《主板規則》十五章 / 《GEM 規則》二十一章適用於由上市發行人發行而可認購或購入該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包括期權及其他同類權利)。此章主要載列發行認股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有關的認股權證發行是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五章/《GEM 規則》第二十一章的規定？	證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認股權證的數目及期限規定，以防上市發行人發行的認股權證令其股權嚴重攤薄。
28/11/2008	15.02, 13.36(2)(a)	21.02, 17.41(1)	7	65.	上市發行人擬以紅利證券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主板規則》第 13.36(2)(a)條/《GEM 規則》第 17.41(1)條訂明按比例發行證券予股東毋須股東批准。此規則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以紅利證券方式發行認股權證？	<p>所述情況涉及發行認股權證，上市發行人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15.02 條 / 《GEM 規則》第 21.02 條的規定：所有認股權證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主板規則》第 13.36(2)條/《GEM 規則》第 17.41(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話，則屬例外。</p> <p>因此，上市發行人的一般性授權須有足夠「空間」(headroom) 可供其以紅利證券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否則有關發行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p>
6/11/2020 (1/1/2023)	17.03(13)	23.03(13)	不適用	072-2020	《主板規則》第17.03(13)條 / 《GEM規則》第23.03(13)條容許發行人進行若干公司活動時調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該條的附註規定，任何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	<p>首要原則是，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對行使或購買價或股份數目作任何對計劃參與者有利的調整。</p> <p>有關進行公司活動時如何計算調整數額的進一步指引及例子，請參閱<b>附件3</b>。</p> <p>(註：本常問問題反映了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發行人的函件中的相關指引(已撤回)。)</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p> <p>發行人進行(i)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ii)供股或公開招股；或(iii)分拆或合併股份時，該如何計算調整數額？</p>	
29/7/2022	17.03A(1)	23.03A(1)	不適用	083-2022	兼職僱員可否被納入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	<p>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無區分全職僱員與兼職僱員。發行人可視乎自身的薪酬政策自行設定僱員參與者的定義範圍，將兼職僱員包括在內。這應與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GEM 規則》）第十八章）所披露的僱員資料一致。</p>
29/7/2022	17.03A(1)、 17.03(12)	23.03A(1)、 23.03(12)	不適用	084-2022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3A(1) 條（《GEM 規則》第 23.03A(1) 條），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並不包括發行人集團的前僱員。</p> <p>一名人士以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的身份根據發行人的股份計劃獲授</p>	<p>可以，只要計劃本身的條款訂明如此即可。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3(12)條（《GEM 規則》第 23.03(12)條），計劃文件應列明在哪些情況下股份期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p> <p>如此人符合《主板規則》第 17.03A(1)條（《GEM 規則》第 23.03A(1)條）下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及發行人計劃所載的準則，發行</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股份期權或獎勵。這名承授人他日與發行人集團終止僱傭關係（例如因為退休、身故或殘疾）後，可否繼續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或獎勵？若此人繼續向集團提供服務，發行人可否繼續向其授予股份？	人可繼續向該名人士授予股份。
29/7/2022	17.03A(1)(c)	23.03A(1)(c)	不適用	085-2022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是否僅限於自然人（而不包括公司實體）？	不是，服務提供者可以是發行人集團委聘來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實體。
29/7/2022	17.03A(2)	23.03A(2)	不適用	086-2022	《主板規則》第 17.03A(2) 條（《GEM 規則》第 23.03A(2) 條）規定計劃文件須清晰列明服務提供者的每個類別及釐定各類別人土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發行人須就此披露有多詳細的資料？	<p>發行人應清楚說明合資格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類型，例如保險公司聘用的保險代理、就開發中的藥物提供的顧問服務又或就特定項目以自僱形式提供服務的人士。發行人亦應披露其採用哪些因素去評估該人是否一直並持續及於發行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p> <p>計劃文件須受聯交所預先審閱。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須提供意見，表示將這些服務提供者納入計劃參與者符合計劃目的，且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見《主板規則》第 17.02(2)(e) 條（《GEM 規則》第 23.02(2)(e) 條）附註）。</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9/7/2022	17.02(2)(e)	23.02(2)(e)	不適用	087-2022	<p>《主板規則》第 17.02(2)(e)條附註 (《GEM 規則》第 23.02(2)(e) 條附註) 規定，如計劃將服務提供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聯交所可要求通函載列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說明他們認為加入這些參與者是否符合計劃目的以及發行人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p> <p>(a) 發行人可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來達成有關意見？</p> <p>(b) 發行人可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p>	<p>(a) 不必，發行人可在毋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情況下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p> <p>(b) 相關《上市規則》並沒有硬性規定發行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然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板規則》附錄十四/《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 C.5.6) 的規定，發行人須應董事合理要求為其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p>
2/12/2022	17.01(1)	23.01(1)	不適用	087A-2022	發行人可否採納可涉及發行人發行的新股及/或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可以。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9/7/2022	17.03B、 17.03C、 17.03D	23.03B、 23.03C、 23.03D	不適用	090- 2022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GL97-18 「有關互聯網科技行業或採用互聯網主導業務模式的新申請人的指引」指出，聯交所會考慮就於有關行業營運的發行人的計劃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 10%的計劃授權限額及 1%的個人限額。  聯交所可會受理經營其他業務的發行人的豁免申請？如受理，授出這些豁免有什麼準則？	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公司）的豁免申請，考慮因素包括行業常規、發行人的薪酬政策及其需要較高限額的原因等。
29/7/2022	17.01(1)、 17.02(1)(b)	23.01(1)、 23.02(1)(b)	不適用	091- 2022	新申請人擬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並擬於上市前向股份計劃的信託人發行新股，以用作上市後向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該建議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否，因為向信託人發行新股時並沒有指定計劃參與者。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1(1)條（《GEM 規則》第 23.01(1)條），發行人授予的新股或新股期權必須為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而授出。只有在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而授出的情況下，才允許發行人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予股份或期權。建議計劃下的新股發行並不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聯交所將不會為相關新股發行給予上市批准。
2/12/2022	17.03B	23.03B	不適用	091A- 2022	發行人向某僱員授予一定數量的股份獎勵，根據股份計劃的條	否。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款，該僱員在相關股份獎勵歸屬後可以選擇獲取發行人的新股及/或現金。假若全部或部分獎勵在歸屬時以現金（而非新股）支付，發行人是否需要從計劃授權限額中扣除該部分獎勵？	
29/7/2022	17.03F	23.03F	不適用	092-2022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3F 條（《GEM 規則》第 23.03F 條），計劃文件可列明在哪些特定情況下可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歸屬期較短（或不設歸屬期）的股份期權或獎勵。</p> <p>聯交所會視哪些為給予較短（或不給予）歸屬期的合理情況？</p>	<p>聯交所會考慮計劃目的、發行人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等因素。聯交所會於預先審閱有關批准計劃的股東通函時進行相關檢視。以下為聯交所或認為屬合理情況的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li> <li>(ii)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參與者曾經授予的股份期權或獎勵。在這些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li> <li>(iii) 授予股份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li> <li>(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股份期權或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可授出的股份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p> <p>(v) 授予股份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獎勵可在 12 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p> <p>(vi) 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 12 個月。</p>
29/7/2022	17.04	23.04	不適用	093-2022	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4 條（《GEM 規則》第 23.04 條）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的限制是否適用於向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股份？	不適用。該條所載限制僅適用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29/7/2022	17.03D、 17.04	23.03D、 23.04	不適用	094-2022	<p>上市發行人擬向一名個人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該人是發行人一名董事的聯繫人。</p> <p>就計算(i) 1%個人限額及(ii)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的限額而言，發行人可須將授予該個人參與者的獎勵與於 12 個月期內向有關董事授予的任何獎勵合併計算？</p>	不須。授予是為了償付和激勵各參與者，因此，發行人毋須將有關股份期權及獎勵與授予董事的股份期權及獎勵合併計算。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9/7/2022	17.03(17)	23.03(17)	不適用	095-2022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3(17)條 (《GEM 規則》第 23.03(17)條) 的附註，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股份期權或獎勵可為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 (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 而轉移至個別載體 (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 的其他規定。</p> <p>授予這豁免有甚麼條件？</p>	<p>發行人及承授人必須制定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轉移後，已授予的股份期權或獎勵將繼續以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這些措施可能包括 (其中包括) 於授出豁免後限制進一步轉讓股份期權或獎勵，或轉換信託受益人。</p>
2/12/2022	17.14	23.14	不適用	097A-2022	<p>當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並非主要附屬公司) 採納股份計劃時，發行人已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GEM 規則》第十九章) 的相關規定。若該附屬公司其後成為主要附屬公司，發行人是否</p>	<p>當該附屬公司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對其股份計劃的條款細則作出重大修訂時，發行人將需要遵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 的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須就相關股份計劃遵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29/7/2022	17.03B	23.03B	不適用	100-2022	<p>發行人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曾採納(i) 股份期權計劃；及(ii) 涉及根據預先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p> <p>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發行人可否於不同時間就其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更新或尋求新的計劃授權？</p>	<p>不可。由於 10%的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發行人的<u>所有</u>計劃，因此當發行人為任何一個股份計劃更新或尋求新的計劃授權時，必須修訂其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現有股份計劃。</p>
29/7/2022	17.03(18)	23.03(18)	不適用	101-2022	<p>若發行人擬修訂現有股份計劃的條款以符合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是否須要尋求股東批准？</p>	<p>是。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3(18)條(《GEM 規則》第 23.03(18)條)，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p> <p>然而，正如過渡安排所示，發行人可繼續根據現有計劃向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見過渡安排)，直至現有計劃授權獲更新或屆滿為止，屆時發行人將須修訂有關計劃的條款，以</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遵守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 , 並尋求股東批准新的計劃授權。
28/11/2008 (1/1/2023)	17.06A	23.06A	8	49.	發行人應該在授出股份期權時發表公告, 還是在股份期權被接納時發表公告?	《主板規則》第 17.06A 條 (《GEM 規則》第 23.06A 條) 規定發行人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或獎勵時須盡早刊發公告。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1A 條 (《GEM 規則》第 23.01A 條) 的規定, 「授出」及「授予」一詞包含「提供」的意思。因此發行人提供股份期權時, 不論期權是否獲接納, 均須盡早刊發公告。《主板規則》第 17.06A 條旨在減低發行人回溯實際授出股份期權或獎勵日期的機會。 <b>(於 2009 年 3 月及 2023 年 1 月修訂)</b>
26/05/2010 (2020 年 2 月)	18.01(3)	18A.01(3)	GL5 2-13 附錄 —	1.	在計算主要業務的 25%規模測試時, 加工、提煉及營銷的成本是否可計入營運成本?	是, 前提是有關礦業公司的日常業務包括其儲量及資源量的勘探、開採、其後的加工及提煉。只從事提煉業務的公司並不視為「礦業公司」。 <b>(於 2020 年 2 月修訂)</b>
26/05/2010 (2020 年 2 月)	18.01(3)	18A.01(3)	GL5 2-13 附錄 —	2.	第十八章中「開採」一詞是否包含「生產 / 投產」?	是。我們跟從其他國際交易所的做法, 「開採」與「生產 / 投產」可互換使用。 <b>(於 2020 年 2 月修訂)</b>
26/5/2010 (2020 年 2 月)	18.01(3)	18A.01(3)	GL5 2-13	18.	如收購對象按不同的礦業報告準則 (如《NI 43-101》) 匯報儲量	會, 前提是兩項準則在呈列儲量及資源量方面的差別不大。為方便比較, 我們會要求發行人(i)將按有關準則披露的內容與其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8.28 至 18.33	18A.28 至 18A.33	附錄 —		及資源量資料，但礦業公司則按《JORC 規則》進行匯報，聯交所會否同時接受兩項《報告準則》？	中一項認可接受的《報告準則》作對照調整；及(ii)指出這些《報告準則》的任何重大差異。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6/5/2010 (2020 年 2 月)	18.03(1)(b) 、 18.07	18A.03(1)( b)、 18A.07	GL5 2-13 附錄 —	3.	申請人如何證明其擁有《主板規則》第 18.03(1)(b)條所述的「足夠權利」？	公司證明其有足夠權利的方式有：(i)其是根據合營企業、產品 / 利潤分享協議或其他有效安排參與礦業及 / 或勘探業務；及(ii)能證明有關協議使其對勘探及開採資源量及儲量有足夠影響力（我們通常預期為佔天然資源勘探及 / 或開採的至少 30% 權益，這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控制權益水平一致）。  視乎不同個案的實情，聯交所亦可能會考慮申請人持有少於 30% 權益但積極經營採礦項目的安排。例如，(i)政府特定授權賦予的勘探 / 開採權；及(ii)申請人否決決議案的能力亦可證明其有足夠權利提供足夠影響力。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6/5/2010 (2020 年 2 月)	18.03(1)(a) 、 14.04(12)	18A.03(1)( a)、 19.04(12)	GL5 2-13 附錄 —	4.	第 18.03(1)(a)條所指的「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控制權益」是甚麼意思？	意思是礦業公司必須擁有其資產總值（與第 14.04(12)條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超過 50%（按價值計）的權益。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6/5/2010 (2020 年 2 月)	18.03(3)	18A.03(3)	GL5 2-13 附錄 —	5.	請為第 18.03(3)條附註中應提醒投資者注意的「重大成本」提供例子。	例如(i) 只維持一段有限時間又或可能受到挑戰的稅收優惠；及(ii)運輸路線臨時中斷導致成本暫時增加。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04/02/2013 (2020 年 2 月)	18.03(4), 18.03(5)	18A.03(4), 18A.03(5)	GL5 2-13 附錄 —	6	請說明聯交所在釐定新申請人是否符合 125% 營運資金的規定時，(i)第 18.03(4)(c)條所述「計劃進行勘探及／或開發的成本」及第 18.03(4)條附註所述「資本開支」包括哪些成本及開支；及(ii)貸款償還的再融資安排如何入賬？	<p>第18.03(4)(c)條所述計劃進行勘探及 / 或開發的成本關乎新申請人的日常營運 ( 即營運資金 ) ，例如開採礦產的合約費用以及運送礦產的運輸費。</p> <p>第 18.03(4)條附註所述資本開支則為與開發礦場基礎設施及擴充加工設施等等的有關開支。我們注意到新申請人證明其符合 125%營運資金的規定時，通常都出於審慎而計入資本開支，但其實並無必要。</p> <p>若 12 個月內須償還有關貸款，新申請人應於 125%營運資金分析內計入還款額。以下是一個 125%營運資金分析的簡化示例；而在有外部融資的情境中，假設借款將於 12 個月內取用及償還，而借款額將全數用作支付資本開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44 1220 2110 1378"> <tr> <td></td> <td>沒有外部融資</td> <td>有外部融資</td> </tr> </table>		沒有外部融資	有外部融資
	沒有外部融資	有外部融資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table border="1"> <tr> <td>期初現金</td> <td>300</td> <td>300</td> <td></td> </tr> <tr> <td>營運現金流入(註 1)</td> <td>1,300</td> <td>1,300</td> <td></td> </tr> <tr> <td>借款額</td> <td>-</td> <td>500</td> <td></td> </tr> <tr> <td><b>可用營運資金總額(A)</b></td> <td><b><u>1,600</u></b></td> <td><b><u>2,100</u></b></td> <td></td> </tr> <tr> <td>營運現金流出(註 2)</td> <td>1,000</td> <td>1,000</td> <td></td> </tr> <tr> <td>還款額</td> <td>-</td> <td>500</td> <td></td> </tr> <tr> <td>利息付款</td> <td>-</td> <td>40</td> <td></td> </tr> <tr> <td><b>所需營運資金總額(B)</b></td> <td><b><u>1,000</u></b></td> <td><b><u>1,540</u></b></td> <td></td> </tr> <tr> <td><b>營運資金充足率(A/B)</b></td> <td><b><u>160%</u></b></td> <td><b><u>136%</u></b></td> <td></td> </tr> </table> <p>註：</p> <p>1. 營運現金流入主要為銷售所得現金。</p>	期初現金	300	300		營運現金流入(註 1)	1,300	1,300		借款額	-	500		<b>可用營運資金總額(A)</b>	<b><u>1,600</u></b>	<b><u>2,100</u></b>		營運現金流出(註 2)	1,000	1,000		還款額	-	500		利息付款	-	40		<b>所需營運資金總額(B)</b>	<b><u>1,000</u></b>	<b><u>1,540</u></b>		<b>營運資金充足率(A/B)</b>	<b><u>160%</u></b>	<b><u>136%</u></b>	
期初現金	300	300																																								
營運現金流入(註 1)	1,300	1,300																																								
借款額	-	500																																								
<b>可用營運資金總額(A)</b>	<b><u>1,600</u></b>	<b><u>2,100</u></b>																																								
營運現金流出(註 2)	1,000	1,000																																								
還款額	-	500																																								
利息付款	-	40																																								
<b>所需營運資金總額(B)</b>	<b><u>1,000</u></b>	<b><u>1,540</u></b>																																								
<b>營運資金充足率(A/B)</b>	<b><u>160%</u></b>	<b><u>136%</u></b>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 營運現金流出包括採礦費、運輸及公用支出以及工資。 (於2020年2月修訂)
26/5/2010 (2020年2月)	18.04、 18.01(3) 「礦業公 司」的定義	18A.04、 18A.01(3) 「礦業公 司」的定義	GL5 2-13 附錄 —	7.	《主板規則》第 18.04 條附註所 述的「主要業務」是指甚麼？	指倚賴第 18.04 條項下豁免遵守第 8.05 條規定的礦業公司，須 主要專注於天然資源的勘探及 / 或開採（儘管此毋須是其唯一 的業務）。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6/5/2010 (2020年2月)	18.05、 18.09、 18.10	18A.05、 18A.09、 18A.10	GL5 2-13 附錄 —	17.	甚麼時候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 告？	以下人士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  (i) 礦業公司上市新申請人（《主板規則》第 18.05 條）； 凡礦業公司 在一宗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擬收購或出售的資產 全屬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礦業公司（《主板規則》第 18.09 條）；及  (iii) 在一宗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擬收購的資產全屬或主要是 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上市發行人（《主板規則》第 18.10 條）。 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在其他時候，上市發行人本身聘 用的專業人士（多數為合資格地質學家及合資格人士）可負責編 制儲量估算，例如負責在年報內更新儲量及資源量資料。中期 報告及年報內的勘探、開採及礦務發展最新資料亦可包括儲量 及資源量報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6/5/2010 (2020 年 2 月)	18.05(5)、 第 7 項指引 摘要	18A.05(5) 、 第 4 項應用 指引	GL5 2-13 附錄 —	8.	按第 18.05(5)條規定，礦業公司應如何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其特有風險及一般風險？	礦業公司應跟從《主板規則》第 7 項指引摘要（《GEM 規則》第 4 項應用指引），在適用的範圍內披露有關風險，或確保上市文件內披露的風險不少於該等指引摘要 / 應用指引所載。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6/5/2010 (2020 年 2 月)	18.07	18A.07	GL5 2-13 附錄 —	9.	根據《主板規則》第 18.07 條，概括研究須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甚麼是概括研究？這是否必須包括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	是採礦項目的初步評估，用於評估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行性及礦產公司應否實行有關項目。若概括研究結果顯示有關項目可行，就表示適合進行下一步工作並安排進行預可行性研究。因此，只有尚未投產的礦業公司才需要進行概括研究，而那可以是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分或得到合資格人士獨立意見支持。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6/5/2010 (2020 年 2 月)	18.09、 18.10、第 十四 A 章	18A.09、 18A.10、 第二十章	GL5 2-13 附錄 —	15.	《主板規則》第十八章是否涵蓋所有涉及礦產或石油資產的收購或出售並須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否。第十八章只涵蓋涉及礦業公司或上市發行人擬收購或出售資產（而其全屬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按第 18.01(3)條的定義）。在主要交易水平（即 25%）以下的部分關連交易不屬第十八章涵蓋範疇（因此毋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但仍須按第十四 A 章規定經由股東批准。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6/5/2010 (2020 年 2 月)	18.09(2)	18A.09(2)	GL5 2-13 附錄 —	13.	同時是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出售事項，在哪些情況下可能會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	相關考慮因素是正要出售的礦產或石油資產是否有充足的其他替代資料。例如，若礦業公司的礦產或石油資產過去曾就其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在該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則聯交所可能會豁免有關規定。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8/02/2013	18.15、 18.17、 18.18	18A.15、 18A.17、 18A.18	GL5 2-13 附錄 —	21.	《上市規則》第 18.15 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須每年在年報內更新相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資料。此年度更新資料是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8.18 條？	是。  《上市規則》第 18.17 條訂明，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8.18 條的規定。此規定適用於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18.15 條)及礦業公司(《上市規則》第 18.16 條)。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移至指引信 <b>HKEX-GL52-13</b> 附錄一)
28/02/2013 (2020 年 2 月)	18.21(1)	18A.21(1)	GL5 2-13 附錄 —	11.	聯交所需要甚麼資料去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就一項涉及收購或出售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出任合資格人士？	該名人士應確保該等資料有足夠的信息證明其經驗與是次收購或出售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相關。一般而言，我們預期該名人士提供一份其過往參與項目的清單，並列出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個項目的參與期間</li> <li>● 每個項目的資料，包括地點、天然資源種類，以及是否與是次項目所涉及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相關</li> <li>● 項目所涉及資源的任何專業報告之詳情，包括報告準則</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及報告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該名人士於項目及編備任何相關專業報告的職責之詳細資料</li> </ul> <p>(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移至指引信 <b>HKEX-GL52-13</b> 附錄一)</p>
04/02/2013 (2020 年 2 月)	18.24(2)	18A.24(2)	GL5 2-13 附錄 —	12	《主板規則》第 18.24 條訂明合資格人士報告 / 估值報告的有效日期 (即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內容的有效日期) 須為刊發上市文件之前不超過六個月。那麼有效日期是指何時?	<p>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的有效日期應指評估當日 (即資源量及儲量被估算或估值的當日) , 而非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簽署當日。</p> <p>(於 2020 年 2 月修訂)</p>
26/5/2010 (2020 年 2 月)	18.28 至 18.33	18A.28 至 18A.33	GL5 2-13 附錄 —	10.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是否須確保上市文件 (包括相關須予公布交易通函) 內的披露資料與相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一致?	<p>是。尤其是, 董事應確保上市文件內有關儲量及資源量的陳述與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沒有不一致。上市文件及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儲量及資源量的描述亦必須與《報告準則》的指定類別相符。</p> <p>(於 2020 年 2 月修訂)</p>
26/5/2010 (2020 年 2 月)	18.33(1)	18A.33(1)	GL5 2-13	19.	聯交所是否同時接受「確定」及「概率」兩種儲量估算方法?	<p>是, 合資格人士及發行人可決定選用「確定」還是「概率」方法估算儲量, 並應披露其選擇的理由。根據《主板規則》第</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附錄 一			18.33(1)條的規定，若選用「概率」方法披露儲量估算，合資格人士必須註明所用的相關可信度。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5-2018	(於 2020 年 4 月撤回)	(於 2020 年 4 月撤回)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6-2018	生物科技產品的臨床試驗若是經由《上市規則》第十八 A 章規定的主管當局（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以外的其他監管機構進行，聯交所是否認可接受？	聯交所也可能會因應個別情況而認可其他國家或超國家機關，參考因素包括：  (i) 有關機構能否視為或認可為與主管當局相若； (ii) 該機構就有關生物科技產品的批准流程，在評估生物科技產品的嚴謹程度上是否與主管當局的流程及專業相若；及  是否有先例可循，以及其他生物科技產品向相若機構尋求指引或參考的基準。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7-2018	生物科技諮詢小組的作用是什麼？	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的工作只屬諮詢性質，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會根據需要諮詢個別成員的意見。  請參閱聯交所 2018 年 5 月 4 日的公告： <a href="http://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18/1805042news?sc_lang=zh-HK">http://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18/1805042news?sc_lang=zh-HK</a>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8-2018	(於 2020 年 4 月撤回)	(於 2020 年 4 月撤回)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9-2018	<p>哪些關於負責臨床試驗的首席研究員<sup>注釋</sup>的重要資訊應當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於 2020 年 4 月更新)</p> <p>注釋： 首席研究員一般和合同研究機構簽約，為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臨床試驗服務</p>	<p>當負責或監督臨床試驗的首席研究員在生物科技公司中擔任額外職務，例如科技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因擔任此類職位而接受酬勞時，應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如下內容：</p> <p>(a) 首席研究員在生物科技公司中的具體功能和獲得的酬勞的條款；以及</p> <p>(b) 該首席研究員接受的酬勞是否會損害其監管的臨床試驗的客觀公正性。</p>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41-2018	<p>收入及盈利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 條規定的生物科技公司可否根據第十八 A 章上市？</p>	<p>不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財政資格規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不得根據第十八 A 章上市。個別生物科技公司是否符合第 8.05 條項下的財政資格規定，聯交所會按現有的規則及指引釐定（例如申請人可有任何收入/盈利源自其日常業務以外的活動）。</p>
01/01/2022	第十九章、 第十九 C 章及附錄三	第二十四章 及附錄三	25	1	<p>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會有什麼變生效？</p>	<p>聯交所於 2021 年 3 月刊發諮詢文件，建議優化和簡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有關建議獲普遍市場人士支持，諮詢總結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刊發。</p> <p>附錄一(按<a href="#">此</a>)載有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變更的摘要。</p> <p>附錄二(按<a href="#">此</a>)載有反映諮詢總結後所作的變更的主板及 GEM《上市規則》修訂。</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聯交所亦刊發了兩份新的指引信，標題分別為「海外發行人指引」(HKEX-GL111-22)及「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HKEX-GL112-22)。
01/01/2022	無	無	25	2	在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新申請人須做什麼？	未提交上市申請的新申請人須確保其遵守所有新規定，並使用適用的經修訂核對表、表格及範本。
01/01/2022	無	無	25	3	已提交上市申請的新申請人是否須重新提交核對表或表格？	否，有關申請人僅須確認其組織章程文件中的現有條文以及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和規例可提供《主板規則》附錄三(《GEM 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或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適當的修訂。
01/01/2022	無	無	25	4	在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現有上市發行人須注意的事項有哪些？	<p>現有上市發行人須評估其是否需要(i)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符合核心水平；及(ii)刊發公司資料報表。</p> <p>上市發行人能遵守之前的《主板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GEM 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一)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項下的規定(「現有組織章程文件規定」)，並<u>不一定</u>代表其已完全遵守核心水平。</p> <p>這是因為現有組織章程文件規定並未涵蓋全部核心水平。</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現有上市發行人應參閱《主板規則》附錄三（《GEM 規則》附錄三），以了解核心水平的詳情。有關核心水平的摘要載於下文問題 8。發行人應對照其組織章程文件與核心水平，若當中並未涵蓋所有核心水平，便應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相應的修訂（除非其能向聯交所證明發行人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已有相同保障）。
01/01/2022	第 1.01 條	第 1.01 條	25	5	根據《上市規則》，哪些公司會被視為「海外發行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海外發行人」。
01/01/2022	無	無	25	6	股東對海外發行人行使股東權利上有哪些限制？	<p>聯交所及 / 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註冊成立的地點及 / 或中央管理和管控的所在地不在香港的海外發行人未必有管轄區以外的調查及執法權，如要對其目標在企業管治方面的違規行為執法，必須依賴海外監管制度。</p> <p>海外發行人股東要對該公司或其董事行使股東權利或存在若干困難，因為取證、法律服務、法院協助均涉及跨境問題，又或該等服務的支出龐大，令事情添加複雜性。針對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海外資產、業務及 / 或董事執行的香港判決以及香港法院執行海外判決亦可能有限制。</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海外發行人的上市文件中應就此加入適當的風險因素披露。 詳情請參閱指引信 HKEX-GL111-22 第 15(b)段。						
01/01/2022	第 8.02A 條、 附錄三	第 11.05A 條、附錄三	25	7	是否所有海外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及 / 或中央管理和管控的所在地（如不相同）在何地）均合資格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	<p>《上市規則》規定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及發行人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方面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p> <p>發行人亦須證明他們所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定及規例連同其組織章程文件如何能為股東提供核心水平所述的保障。</p>						
01/01/2022	附錄三	附錄三	25	8	什麼是「核心水平」？	<p>《主板規則》附錄三（《GEM 規則》附錄三）就以下範疇的股東權利提供了 14 項核心水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7 1024 2105 1350"> <tr> <td>《主板規則》 及《GEM 規則》 附錄三段 落</td> <td>核心水平</td> </tr> <tr> <td>董事</td> <td></td> </tr> <tr> <td>第 4(3)段</td> <td>罷免董事</td> </tr> </table>	《主板規則》 及《GEM 規則》 附錄三段 落	核心水平	董事		第 4(3)段	罷免董事
《主板規則》 及《GEM 規則》 附錄三段 落	核心水平											
董事												
第 4(3)段	罷免董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table border="1"> <tr> <td>第 4(2)段</td> <td>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td> </tr> <tr> <td colspan="2"><b>股東大會</b></td> </tr> <tr> <td>第 14(1)段</td> <td>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td> </tr> <tr> <td>第 14(2)段</td> <td>股東周年大會通告</td> </tr> <tr> <td>第 14(3)段</td> <td>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td> </tr> <tr> <td>第 14(4)段</td> <td>有關股東投票的限制</td> </tr> <tr> <td>第 14(5)段</td> <td>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td> </tr> <tr> <td colspan="2"><b>其他股東權利</b></td> </tr> <tr> <td>第 15 段</td> <td>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td> </tr> <tr> <td>第 16 段</td> <td>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td> </tr> <tr> <td>第 17 段</td> <td>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酬金</td> </tr> <tr> <td>第 18 段</td> <td>投票代表及公司代表</td> </tr> <tr> <td>第 19 段</td> <td>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td> </tr> <tr> <td>第 20 段</td> <td>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td> </tr> <tr> <td>第 21 段</td> <td>自願清盤</td> </tr> </table>	第 4(2)段	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b>股東大會</b>		第 14(1)段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第 14(2)段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第 14(3)段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 14(4)段	有關股東投票的限制	第 14(5)段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b>其他股東權利</b>		第 15 段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第 16 段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第 17 段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酬金	第 18 段	投票代表及公司代表	第 19 段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第 20 段	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第 21 段	自願清盤
第 4(2)段	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b>股東大會</b>																																				
第 14(1)段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第 14(2)段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第 14(3)段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 14(4)段	有關股東投票的限制																																			
第 14(5)段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b>其他股東權利</b>																																				
第 15 段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第 16 段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第 17 段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酬金																																			
第 18 段	投票代表及公司代表																																			
第 19 段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第 20 段	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第 21 段	自願清盤																																			
01/01/2022	附錄三	附錄三	25	9	海外發行人應如何證明其符合「核心水平」？發行人須何時作出有關變更？	發行人應於其組織章程文件內載列核心水平（除非聯交所信納發行人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已提供相同的保障）。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現有發行人將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直至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所有必要的修訂，以符合核心水平。</p> <p>為免生疑問，GEM 轉板申請人亦被視為現有發行人。</p> <p>新申請人若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於聯交所上市，則應在上市前已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符合核心水平。</p> <p>若新申請人未能於上市前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符合核心水平（例如其於另一交易所上市並獲允許以機密存檔形式提交其聯交所上市申請），聯交所或會考慮授予豁免，允許其在於聯交所上市後直至下次股東大會期間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訂。</p> <p>有關遵守核心水平的摘要，請參閱附錄三(按<a href="#">此</a>)。</p>
01/01/2022	附錄三	附錄三	25	10	聯交所在就任何核心水平授予豁免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p>發行人會按其個別事實及情況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核心水平）。</p> <p>例如，若發行人在法律上無法遵守某項核心水平（因該項核心水平與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例及規例有衝突），聯交所便可能會考慮授予豁免。</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一般而言，若聯交所認為按特定情況變更規定會對股東保障造成損害，聯交所便不會考慮允許變更有關規定。</p> <p>此外，若發行人的適用法例下的法定最低規定與香港市場慣例大不相同，發行人不得因此而要求豁免。</p>
01/01/2022	第十九章及第十九 C 章	第二十四章	25	11	擬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遵守哪些資格規定？	有關擬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主板海外發行人的資格規定摘要，請參閱附錄四(按 <a href="#">此</a> )。
01/01/2022	第 19.58、19C.11 條	第 24.25 條	25	12	在新制度下，聯交所是否會繼續授出「自動豁免」及「常見豁免」？	<p>是，第二上市發行人會繼續獲授予自動豁免。其應參閱《主板規則》第 19C.11 條以了解有關詳情。</p> <p>就常見豁免及相關條件而言，海外發行人應參閱《主板規則》第 19.58 條（《GEM 規則》第 24.25 條）（適用於已或擬作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及《主板規則》第 19C.11B 條（適用於已或擬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以了解有關詳情。</p>
01/01/2022	第八 A 章、GL93-18 及 GL94-18	無	25	13	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可否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	可以。關於有（及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而擬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主板海外發行人的資格規定摘要，請參閱附錄四(按 <a href="#">此</a> )。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上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	
01/01/2022	GL94-18 及 LD43-3	無	25	14	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海外發行人，可否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	可以。關於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流程圖，請參閱附錄五(按 <a href="#">此</a> )。
01/01/2022	GL112-22	無	25	15	海外發行人將或可能將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轉為主要上市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海外發行人的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變為主要上市有三種情況：  (i) 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  (ii) 自願轉換為主要上市；或  (iii) 自主要上市的交易所除牌（不論自願還是非自願）。  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按 <a href="#">此</a> )。
01/01/2022	第 19.60、19C.10B(7)、19C.24	第 24.27 條及 GL111-22	25	16	誰應刊發「公司資料報表」？當中應載有哪些資料？	以下發行人須編備公司資料報表：  a) 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條及 GL111-22					<p>b) 具有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海外發行人：</p> <p>(i) 有關發行人獲授予特殊豁免（包括發行人可採取其他措施以符合核心水平，而毋須於其組織章程文件中載列有關標準）；</p> <p>(ii) 其註冊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市場的法律及法規在以下方面與香港法例的相關規定有重大差異<sup>4</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證券的持有人的權利以及有關持有人可如何行使其權利；</li> <li>– 董事的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li> <li>– 於成功收購或股份回購後少數股東可能會被全面收購或須被全面收購的情況；</li> </ul> <p>(iii) 其須就可分派權益繳付預繳稅或任何其他股東應繳稅項（例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p>

<sup>4</sup> 聯交所認為，截至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刊發日期，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於有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與香港法例的相關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iv) 其上市證券為預託證券；及 / 或</p> <p>(v) 若聯交所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例如提供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而香港投資者不熟識這些海外法律及法規），聯交所亦可酌情考慮要求發行人（包括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p> <p>上文第(i)至(iv)分段概述了應載於公司資料報表中的資料。</p> <p>就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而言，若有任何上文第(i)至(v)分段所述條件適用於發行人，有關發行人僅須於其公司資料報表中加入與該條件有關的資料。例如，若條件(i)適用（即發行人獲授予特殊豁免）但其他條件均不適用，則該發行人僅須於其公司資料報表中加入有關特殊豁免的概要。</p>
01/01/2022	第 19.60、19C.10B(7)、19C.24 條及 GL111-22	第 24.27 條及 GL111-22	25	17	哪些豁免被視為《主板規則》第 19.60 條（《GEM 規則》第 24.27 條）項下的特殊豁免？	<p>公司資料報表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關發行人的額外資料，讓投資者在考慮發行人的所有相關情況，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海外發行人該自行評估判斷哪些豁免構成特殊豁免。</p> <p>以下是聯交所視為特殊豁免的一些例子：</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a) 遵守任何會影響股東權利的核心水平或任何其他《上市規則》規定；</p> <p>(b) 《主板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GEM規則》第7.11、7.12及18.04條) 要求發行人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須符合：(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 (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p> <p>(c) 《主板規則》第8.08(1)、8.09(1)、13.32及13.33條 (《GEM規則》第11.23(2)(a)、11.23(7)、11.23(11)條及第11.23條附註5) 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持股最低百分比的規定；</p> <p>(d) 《主板規則》第10.05及10.06條 (《GEM規則》第13.03至13.14條) 有關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及</p> <p>(e) 《收購守則》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規定。</p> <p>一般而言，聯交所不會將以下例子視為特殊豁免：</p> <p>(a) 豁免上市文件中的特定披露，又或首次公開招股時的發售及 / 或配售股份 (例如關於在上市前買賣股份或回補</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機制) 的豁免；及</p> <p>(b) 《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 (《GEM規則》第二十章)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p>
01/01/2022	第 19.61 及 19C.25 條、 附錄三、 GL111-22	第 24.28 條、 附錄三、 GL111-22	25	18	海外發行人應何時刊發及更新其公司資料報表？	<p>新海外申請人若須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必須於其證券開始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時刊發公司資料報表。</p> <p>若現有上市發行人須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其應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三個月內 (不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六個月) 刊發公司資料報表。若海外發行人不確定或難以遵守有關公司資料報表的規定，其應諮詢上市科。</p> <p>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屬持續責任，若已披露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發行人須及時更新已刊發的公司資料報表。</p>
01/01/2022	第 19.61 及 19C.25 條、 附錄三、 GL111-22	第 24.28 條、 附錄三、 GL111-22	25	19	海外發行人應在哪裡刊發公司資料報表？	海外發行人須(i)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公司資料報表，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ii)將公司資料報表上載至其本身的網站。
01/01/2022 (2023 年 11 月)	第 4.03、 19.14 及其 附註 4、	第7.02、 7.14及其附 註4、	25	20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及審核相關規定有哪些？	<u>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資格規定</u>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9.20、 19.25A、 19C.10D 及其附註 4、 19C.16、 19C.23 及其附註 4 以及 GL111-22	24.13、 24.18A附註4 以及 GL111-22				<p>如編製會計師報告屬於《<a href="#">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a>》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通常必須委任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述資格及屬《<a href="#">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a>》定義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p> <p>海外發行人可委聘海外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為其編製會計師報告，前提是海外發行人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4.03 條（《GEM 規則》第 7.02 條）的豁免，並獲聯交所發出不反對陳述（若為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 <p>海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獲得財匯局的認可，方能為海外發行人：(a)「承擔」（即接受委任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b)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在財匯局受理海外會計師事務所申請為發行人核數師前，發行人須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須已發出不反對陳述。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發出不反對陳述。</p> <p>有關不反對陳述申請（包括上市後的核數師）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因應《<a href="#">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a>》的修訂條文（於2019年10月4日生效）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59-2019至067-2019）。</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u>編備對賬表</u></p> <p>如聯交所准許會計師報告或年度財務報表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會計師報告或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會計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會計師報告或年度財務報表（視乎情況而定）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p> <p>就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申請人而言，有關就上市文件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的會計師報告編備對賬表的規定適用於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p> <p>就美國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第二上市而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而言，有關編備對賬表的規定適用於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及其後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p> <p>詳情請參閱指引信 HKEX-GL111-22（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F 節。</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於除牌後改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p> <p>採用任何一項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的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僅適用於 GEM 發行人））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p>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A2	甚麼是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是個非正式名稱，泛指在聯交所上市的預託證券計劃。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A3	香港交易所的預託證券架構是怎樣的？何時生效？	<p>過往，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只接受發行人以股本證券形式上市。現在，《上市規則》經已修訂，准許發行人以預託證券（即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p> <p>香港預託證券的架構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p> <p>整個上市機制並無任何轉變。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的發行人須遵守的上市機制，與以股份形式上市的發行人所遵守的相</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同。另外，有關上市要求、上市程序及持續責任的規定亦一樣。
09/05/2008 (15/02/201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A4	香港預託證券可以在 GEM 交易嗎？	現階段不可以。香港預託證券的架構只適用於主板。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A5	為推行預託證券架構而作出修訂的規則主要有哪些？	<p>《上市規則》 新增了第十九 B 章——預託證券，闡釋發行人可選擇以預託證券形式上市，以及在該情況下，《上市規則》的應用方式將一如股本證券的上市；並作出所需的修訂或說明。該章並訂明，就預託證券而言，《上市規則》中所指的「發行人」將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發行人。第十九 B 章的內容還包括：規定存管人須透過核准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設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列出存管人的資歷要求；載列有關預託協議的規定；以及訂明發行人更換存管人或託管人時的責任。</p> <p>《上市規則》的其他章節亦有作出輕微或相應的修訂。</p> <p>《上市規則》附錄一有關上市文件的內容亦參照現有的 A 部及 B 部而新增了 E 及 F 兩部分。</p> <p>《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均已略作修訂以加入有關預託證券的內容。</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A6	香港預託證券可以發行權證嗎？	可以。只要發行人符合聯交所有關發行正股權證的條件，香港預託證券亦可發行權證。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1	發行人為何要以香港預託證券而非股份的形式上市？	<p>發行人可選擇以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上市。選擇權在發行人本身。</p> <p>一些海外發行人或會認為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十分方便。若發行人所屬司法權區的規則不鼓勵股份在海外上市，香港預託證券可能是一個可行的選擇。若發行人股份的規模與香港慣常所見的差別很大，香港預託證券亦可提供一個「重新調整」發行規模的便利途徑。</p> <p>雖然資源充沛的投資者寧可直接買入及持有海外股份，但散戶及規模較小的機構則通常不想這樣做，因為直接持有需要自行處理股份登記程序、退稅、貨幣兌換甚至海外司法權區的投資者登記程序等等。有了香港預託證券，這些繁瑣的程序統統可交由存管人處理。所以，發行人以香港預託證券上市能較發行普通股份接觸到更大的投資者群。</p>
09/05/2008 (01/01/2022)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4	哪些司法權區已就預託證券發行事宜獲得批准？	<p>舉凡來自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司法權區的發行人，都歡迎向聯交所提出申請。</p> <p><b>(於 2022 年 1 月更新)</b></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8	香港預託證券相關的規則修訂會否影響在海外設有或計劃設立環球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發行人？	聯交所的香港預託證券架構只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計劃。有關的規則修訂不適用於現有或未來的海外市場預託證券計劃。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9	現有或未來的環球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能否在聯交所上市？	凡在聯交所上市的預託證券計劃將須遵守第八章及第十九 B 章的規定，以及適用於新上市的其他《上市規則》規定及指引。凡符合上述規定的現有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均歡迎在聯交所上市，但在實際情況中，為海外市場而設的既有計劃未必符合聯交所的規則。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15	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是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抑或發行人股份？	《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規定適用於發行人股份。
10/09/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16	香港預託證券可否以其他產品(如環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商品等)作為相關證券？	不可以。香港預託證券的相關證券必須是發行人的股份，而不能是其他產品。
10/09/2008 (02/01/2013)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18	每次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時如何確定其香港預託證券比率（即每張	香港預託證券的上市文件須披露預託協議的主要條款，當中包括披露香港預託證券比率。凡香港預託證券比率有任何變動，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股數的比率) ?	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發表公告通知公眾人士及股東。
09/05/2008 (1/12/2010)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C1	香港預託證券如何惠及香港投資者？	<p>預託證券為香港投資者投資於海外發行人打開了方便之門。投資者如直接投資於某些市場的股份，便須遵從各地在登記、索回預扣稅及外幣兌換方面的繁苛程序，此外，要獲取公司通訊文件及應得權益等亦可能有其困難，更遑論行使這些權益。部分海外發行人未必可將其股份在香港上市，在這情況下有意投資於這些公司的香港投資者，將須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交收及股份託管程序方能進行投資。</p> <p>但有了預託證券，上述問題便可迎刃而解。預託證券是根據香港市場標準的交易、交收及託管程序在香港進行買賣。交易貨幣為港元(若發行人選擇美元亦可)，股息亦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公司通訊文件及應得權益將由存管人發送至投資者(公司通訊文件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發行人及港交所的網站登載)。投資者亦可通過存管人向發行人遞交其投票指示及行使其應得權益。</p>
09/05/2008 (01/01/2022)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C5	香港投資者在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方面有何保障？	要在聯交所上市，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必須證明其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指引信 HKEX-GL111-22、《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例》第 32 章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所有適用於股份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條文。</p> <p>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載於預託協議。預託協議須經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B 章所載條文批核。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應清楚明白其受預託協議條款約束。投資者宜細閱預託協議，以了解他們應得的權利及行使權利的方法。</p> <p><b>(於 2022 年 1 月更新)</b></p>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C6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享有的權利是否與正股持有人所享權利相同？	<p>須注意的是，正股股東的權利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並不完全相同。例如，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源自預託協議，而預託協議只是一份契約文件，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則受本地法規保障。此外，個別地區當地的規例可能限制海外人士直接持有股份，但香港預託證券則不受類似的限制所規限。然而，一般而言，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與正股股東無異。</p>
1/12/2010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D2	香港預託證券的存管人或託管人是否須受披露機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限？	<p>這主要取決於每名存管人或託管人的業務是否納入豁免範圍（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 條）。證監會已發出有關披露權益的指引，特別是第 2.12.13.2 段：</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2.12.13.2 假如銀行保留酌情權使它可以利用其代客戶保管持有的任何證券來抵銷該客戶的任何其他責任/債務，那麼該銀行便不符合第 323(3)(b)條的規定，因為該條列明法團“在進行該權益的交易時或在行使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並沒有行使酌情權的權限”。同樣地，假如銀行保留酌情權使它可以取得或保留無人申索或零碎的股息（現金及/或股票），它便不能享有該豁免。保管人豁免並不是在為保管人設定全新的及範圍更大的豁免，而是為了與“被動受託人”的機制並行 – 純粹將被動受託人的豁免伸延至根據合約而擔任保管人的人（以往，被動受託人豁免只適用於本身是受託人的保管人）。」</p> <p>存管人或託管人應評估各自的情況，以確保遵守各項法律及規定。</p>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1	預託證券以甚麼貨幣進行交易？	目前，聯交所接受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結算，預託證券發行人可任擇其一。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2	預託證券的交易及交收程序是怎樣的？	交易及交收安排與買賣正股一樣。所有聯交所參與者均合資格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亦可透過其日常股票戶口買賣香港預託證券。買賣股票的交易平台——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亦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交易系統完成的交易將於交易日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後的第二個交易日(T+2)·在香港結算營運的 CCASS 內進行交收。交收完成後·投資者所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將直接撥入其於 CCASS 的戶口或其指定託管人或聯交所參與者的 CCASS 戶口·或自有關戶口扣除。
09/05/2008 (2023年11月) (01/01/2022)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3	投資者買賣香港預託證券須支付甚麼交易費?	就如買賣正股·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AFRC 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於20222023年11月更新)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4	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是否需要支付印花稅?	是。香港預託證券交易的買賣雙方·每邊各須繳付相等於交易金額 0.1%的印花稅·情況就如買賣正股。
1/12/2010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5	香港預託證券所得的股息是否須繳納海外預扣稅?	香港並無徵收預扣稅。海外預扣稅是否適用則要視乎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參閱上市文件中的相關披露·如有需要應尋求稅務顧問的意見。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6	香港預託證券與相關股份可否進行互換?	如相關股份並無限制所規限·則可與香港預託證券互換。如相關股份在海外市場上市·還可於兩個市場之間進行套戥。  投資者或中介機構如認為香港預託證券價格高於(按預託證券比率計算)其相關股份的價格·便可能會在海外市場購入股份·將股份交給託管人·轉過來在香港市場收取預託證券後在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市場出售套利。相反，如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低於相關股份價格，則投資者/中介機構可以將香港預託證券轉交存管人予以取消，待於海外市場收取股份後在市場出售套利。無論是發行或取消香港預託證券，存管人均會收取一定費用。</p> <p>在預託證券比率的規限下，上述套戥程序將可帶動預託證券價格及相關股份價格趨於一致。這是商業市場自然法則。</p>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7	香港預託證券是否無憑無證？	如要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預託證券必須在 CCASS 存管，並以電子賬目記錄所有交易及交收。但一如股份，預託證券持有人也可選擇從 CCASS 提取預託證券憑證或存入預託證券憑證。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8	預託證券可否進行沽空？	預託證券受現時有關沽空買賣的規則所限。如預託證券發行人符合聯交所的準則並獲列入合資格股份名單內，則可進行一般沽空交易。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9	若正股在本地市場停牌，其相關的香港預託證券會否也要同時暫停交易？	實際上，若香港預託證券的正股在本地市場停牌，一般（但亦非一定）都會導致其相關的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停牌及復牌的事宜，概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處理，例如要看發行人有否讓香港市場知悉其活動的進展。與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情況相若：在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某些情況下若沒有刊發公告，或會導致市場關注香港是否出現虛假市場，令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必須也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適當公告為止。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10	若正股進行拆細或合併，其在香港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會怎樣？	香港預託證券的正股拆細或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影響香港預託證券的資本結構和買賣單位。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會要求作出恰當的安排，以讓碎股持有人所持的碎股可以出售或上調至完整的買賣單位。至於具體的碎股處理方法，將要視乎發行人及香港預託證券的個別情況處理，發行人及存管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1/12/2010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11	香港預託證券如何獲編配國際證券號碼 ( ISIN ) ？	國際準則 ISO 6166 就證券的獨有編碼 ISIN 提供劃一的號碼結構。各國的編碼機構(NNA)負責發出該國證券的 ISIN。就預託證券 ( 如香港預託證券 ) 而言，有關國家是指發行預託證券的實體 ( 即存管銀行，而非正股的發行人 ) 的所屬國家。因此，若香港預託證券由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存管銀行發行，每類香港預託證券的 ISIN 將要由該存管銀行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 NNA 編配。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F1	預託證券框架下的存管((附註二)及代理人服務是否有任何變動？	由於有存管人這個中介角色，發行人與投資者(預託證券持有人)之間的資訊及指示傳遞會有一些輕微變化。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預託協議將訂明存管人須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的服務。就於 CCASS 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而言，香港結算會為存管人提供支援，包括就影響香港預託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其日常的代理人服務，以及安排向有關 CCASS 參與者派發有關公司通訊。</p> <p>[附註二：存管人(depositary)是指託管相關股份及發行有關這些股份的預託證券的實體。聯交所本身營運的存管處(depositary)，則為預託證券及股份提供相同的存管及相關服務。(有關兩者的分別亦可參閱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 2003 年版。)]</p>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F2	從 CCASS 提存預託證券證書涉及甚麼程序？	預託證券獲納入為 CCASS 的合資格證券後，可以實物形式存入 CCASS/自 CCASS 提取。有關的提存程序與現時適用於 CCASS 其他合資格證券的程序無異。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F3	增設及取消預託證券的程序會否牽涉 CCASS？	不會。有意增設或取消預託證券的投資者或中介機構，須直接向有關存管人提出申請。如擬增設預託證券，事成後投資者或中介機構可以實物形式將預託證券存入 CCASS 託管或作交收用途。如擬取消預託證券，則預託證券證書可以實物形式從 CCASS 提取，再轉交發出預託證券的存管人予以取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12/2010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G1	何謂「預先發行」及「預先取消」？	<p>「預先發行」是指存管人在收到正股前提前設立及發行香港預託證券；「預先取消」則是性質相同但方向相反的交易，即香港預託證券送交存管人前，存管人提前取消預託證券及發出正股。</p> <p>「預先發行」有助相關人士消除香港預託證券進行結算交收與向當地託管人交付正股之間的時間差距。存管人、經紀與託管人之間的溝通流程安排，又或香港與相關市場之間的交收周期差異等均可能產生此種差距。</p> <p>為管理「預先發行」的風險，存管人會與對手方（一般為經紀）簽訂書面協議（預先發行協議），訂明各方的權責。當中，經紀承諾其當時擁有股份權益，其後會將股份交付存管人。預先發行（即已交付）予經紀的香港預託證券將被質押，並由存管人持續監察相關風險，如有需要會追補按金。</p>
1/12/2010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I1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否出席股東大會？	<p>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法定股東，只擁有預託協議所載的合約權利，包括有權就決議案表決、收取股息及參與公司行動；該等權利一般由存管人代為行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大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細閱預託協議了解其權利。</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9/05/2008	19B.01	不適用	6	B12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可以介紹形式上市嗎？	可以。上市的方法與股份發行人相同，即《主板上市規則》第七章對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及股份發行人的規定一樣。
09/05/2008	19B.01	不適用	6	B13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是否必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	聯交所現行的上市機制對股份發行人及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規定一樣。若預計公眾對發行有濃厚興趣，便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
10/09/2008	19B.02	不適用	6	B17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定義是否包括以賬面記錄形式登記在預託證券登記冊內的持有人？	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定義包括以賬面記錄形式登記在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的人士。
09/05/2008	19B.06	不適用	6	B3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是否需要已上市？	不需要。發行人不論是否已上市，只要符合《上市規則》均歡迎申請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
09/05/2008	19B.06	不適用	6	B5	已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可否發行香港預託證券？	發行人不能同時將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因此，一個股份發行人如想以香港預託證券之方式發行上市，應先申請撤銷其股份發行人之身份，而重新申請為一個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該程序須要股份發行人遵守其本身之組織章程及所有相關規定，其中包括現有股東之同意（如適用之）。
09/05/2008	19B.07	不適用	6	B10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可否申請「增長空間」(headroom)？	申請上市的預託證券數目由發行人自行決定。但是，一個預託證券發行人應確保其香港預託證券都得到相關之上市許可，並可隨時買賣。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以下是一個假設例子：假設發行人擁有 100 股，其擬在香港發行相等於 25 股新股的預託證券集資，因此其已發行股本將共有 125 股。只要符合所有其他上市規定（如「公眾持股量」——另見下文 B11），發行人可自由選擇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就此假設例子而言，在計及公眾人士在本地市場持有的股份，發行人認為其最少要有 25 股股份上市。為了讓未來可以有流入空間（譬如套戥過程（見下文 E5）所產生者），發行人最後決定申請代表 40 股股份的預託證券上市。（發行人最多可申請代表 125 股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只是涉及費用的問題會令其作此選擇的機會不大。）40 股與 25 股之差（即 15 股）就是「增長空間」。</p> <p>這是說，發行人可在香港市場增發香港預託證券至不超過「增長空間」之數（即可增發 15 股）而毋須向聯交所另行申請上市，又或者有關股份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流入香港市場時，只要不超過「增長空間」之數，則也可以毋須另行申請上市。（為集資而發行或因正股的轉換而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皆計入同一「增長空間」都為容許的，而且上市許可範圍已包括這些特定目的和數量，沒再細分兩者的上限。）然而，若超出 40 股的上限，發行人便須提出額外部份之上市申請。發行人有責任確保不超出「增長空間」。存管人將會每日監察已發行的香港預託</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證券量，一旦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後會超出上限，即不批准進行轉換。</p> <p>發行人可在海外市場發行新股，而這些股份亦可轉換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除非超出「增長空間」，否則同樣毋須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p>
09/05/2008	19B.08	不適用	6	B11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怎樣計算？	<p>同時適用於股份發行人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 25%由公眾人士持有。(預計市值超出 100 億港元的公司的百分比可以較低。)</p> <p>若在香港上市的預託證券與在海外上市的正股可以互換或對銷，公眾人士在聯交所及有關海外市場持有的股份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總數均計入上述的 25%內。</p>
09/05/2008	19B.09	不適用	6	C2	散戶投資者可否購買香港預託證券？	可以。現時並無任何限制規管誰可買賣香港預託證券。
09/05/2008	19B.11	不適用	6	B6	香港或內地發行人可否申請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	可以。凡符合《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及遵守其當地監管機制的發行人，均歡迎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申請上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9/05/2008	19B.15	不適用	6	D1	要成為存管人須符合哪些資格？	存管人須為聯交所接納並獲適當授權及監管的金融機構。在釐定是否接納其作為存管人時，聯交所將審慎考慮該機構在香港及海外發行預託證券及管理預託證券計劃方面的經驗。
1/12/2010	19B.16	不適用	6	H1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何行使其在預託協議中的權利？	<p>預託協議由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上市規則》第 19B.16 條訂明有關預託協議應載有的內容規定，包括存管人的角色及職責，以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p> <p>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預託協議的一方，但發行人與存管人會簽立法律文據（如平邊契據），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對發行人及存管人執行預託協議所載的權利。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細閱預託協議以了解其權利，若有需要，可考慮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p>
10/09/2008	19B.16(a)	不適用	6	A7	存管人可否在未經發行人授權下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沒有參與的計劃）？	不可以。存管人不可在未經發行人授權下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所有香港預託證券計劃要在發行人授權委託下進行。
09/05/2008 (10/09/2008)	19B.16(j)	不適用	6	C4	香港預託證券的股息會以甚麼貨幣支付？	存管人收到發行人以當地貨幣支付的股息後會先按適當的匯率將其兌換為港元（若發行人選擇美元亦可），將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及存管人本身的費用後，才再轉匯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投資者在 CCASS 持有香港預託證券，有關股息將按 CCASS 現行收費表扣除 CCASS 代收股息費，然後撥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入其 CCASS 戶口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 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 CCASS 戶口。
09/05/2008 (01/01/2022)	19B.16(k)	不適用	6	C7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如其他公司通訊文件, 存管人會將發行人有關決議案及投票程序的資料送交預託證券持有人, 並將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交回發行人。此外, 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本所的網站上瀏覽有關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公告和其他的公司通訊文件。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 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 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詳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9 段。預託證券發行人必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提供此權利。  <i>(於 2022 年 1 月更新)</i>
09/05/2008	19B.16(q)	不適用	6	C8	投資者買賣香港預託證券須支付甚麼費用?	投資於香港預託證券涉及多項費用。存管人收取的費用會於預託協議內披露, 這些預託協議可供公眾參閱, 投資者應加以細閱以了解有關收費。聯交所不會規管這些存管人的收費。
1/12/2010	19B.16(s)	不適用	6	H3	預託協議如何可作修訂?	修訂程序載於預託協議。為保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市規則》第 19B.16(s)條規定, 預託協議中凡影響到香港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預託證券持有人既有權利及責任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事先通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取得他們的同意。其他的修訂則可事先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或由發行人與存管人協定而生效。
09/05/2008	19B.19	不適用	6	C3	投資者能否以實物形式(憑證)持有香港預託證券？	可以。但如投資者擬透過聯交所買賣其香港預託證券，則須先安排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將有關的香港預託證券憑證存託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24/08/2018 (01/01/2022)	19C.10D、 19C.23	不適用	不適用	043- 2018	按第十九 C 章申請第二上市並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作財務報告的申請人，他們是否須提供對賬表？	是，來自美國上市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若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備財務報表，而其新上市申請是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便須在會計師報告內載列對賬表。  在過渡安排下，只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主板規則》提交第二上市申請並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申請人毋須在上市文件內載列對賬表。不過，有關發行人將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之後所有財務報表 (包括中期財務報表) 內載列對賬表。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24/08/2018	19C.11	不適用	不適用	044- 2018	第二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若包括匯報期末段，申請人可否披露已審閱但未經審核的中期數據及比較數字？	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所有期間，除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數字外，所有其他財務資料均須經審核。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若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會計師報告中最低限度要提供有關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意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亦必須列明為未經審核（指引信 HKEX-GL32-12 第 4.16 段）。
22/04/2022 (04/08/2022)	附錄— A 部 第 3B 段及 E 部第 3B 段	附錄— A 部第 3B 段	077- 202 2	13.	有關新上市配售中須向銀團成員支付的費用，新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哪些資料？例如，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費用分攤是否需要在招股章程中披露？	<p>就新上市配售而言，招股章程須至少披露(i)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費用（以佔新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某個百分率(附註 1)列示）及(ii)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附註 2)。已經或應該向每名銀團成員支付的費用的實際金額則毋須於招股章程披露。</p> <p>銀團成員之間的費用分攤毋須於招股章程中披露。</p> <p>因應每份上市申請的具體情況，如聯交所認為相關新申請人需要作進一步披露，以便準投資者可對該新申請人及其新上市作出知情評估，則聯交所可能要求披露相關資料。</p> <p>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新上市配售。</p> <p>因應每份上市申請的具體情況，如聯交所認為相關新申請人需要作進一步披露，以便準投資者可對該新申</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請人及其新上市作出知情評估，則聯交所可能要求披露相關資料。</p> <p><i>附註：</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見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G 題附註 2。</li> <li>就此，須披露：(a)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費用總額（以佔總費用的百分比(見上文附註 1)列示）及(b)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酌情費用總額（以佔總費用的百分比(見上文註 1)列示）。定額費用百分率應按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10 及 10A 題所述方式列示。為免生疑問，向任何銀團成員支付酌情費用（如有）乃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支付，因此描述酌情費用的百分率時可採如用「不超過」或「不少於」某個百分比的字眼。 <p><i>(於 2022 年 8 月更新)</i></p> </li></ol>
21/02/2014	附錄一 A (第 15(2)(c)及 23(1))	附錄一A (第23(1)段)；附錄一B (第	26	4.	若並無股份面值或法定股本，發行人如何在上市文件或上市申請表格中遵守規定披露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	上市文件或申請表格須披露發行人並無法定股本及 / 或其股份並無面值，並轉而披露其股本架構，比如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包括已繳足及尚未繳足的股份。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段) ; 附錄一 B ( 第 22(1) 段) ; 附錄一 C ( 第 36 段) ; 附錄一 E ( 第 23(1) 及 49(2)(c) 段) ; 附錄一 F ( 第 18(1) 段) ; 附錄五表格	22(1) 段) ; 附錄一 C ( 第 36 段) ; 附錄五表格				
20/05/2010	附錄一 B 部第 28 條	附錄一 B 部第 28 條	11	12.	上市公司擬收購一家目標公司，收購後該公司將成為其附屬公司。該交易屬主要交易。上市公司於編制通函時，可否(i)按合併基礎或(ii)以獨立方式披露其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債務聲明？	兩者均可接受。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0/05/2010	附錄一 B 部 第 31(3)條	附錄一 B 部第 31(3) 條	11	13.	在通函內透過提述其已刊發的其他文件來提供資料時，須披露哪些內容？	除說明其以提述方式提供的資料外，發行人亦應指出已刊發的有關文件，包括文件名稱及日期、文件內的相關頁數，以及股東於何處可取得該文件（如網址）。
18/06/2021	附錄一 B 第 39 段、 42 段、 43(2) 段、 附錄一 F 第 66(2)段	附錄一 B 第 39 段、 41 段和 42(2)段	不適用	075- 2021	何謂「與交易有關的合約」？ 兩年前就有關交易的早期階段訂立的重大合約是否被視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	「與交易有關的合約」指與該交易有關且對股東在大會上投票表決前對該交易的評估相關的文件。通函所提述與項目較早期階段有關但除此以外與交易無關的重大合約，一般不視作「與交易有關的合約」。
18/06/2021	附錄一 B 第 39 段、 42 段、 43(2) 段、 附錄一 F 第 66(2)段	附錄一 B 第 39 段、 41 段和 42(2)段	不適用	075- 2021	發行人是否仍須在交易通函中提供重大合約的摘要及董事服務合約的細節？	有關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上市規則》修訂僅取消展示不屬於「與交易有關的合約」的重大合約或董事服務合約的規定，發行人仍須在交易通函中提供重大合約的摘要及董事服務合約的細節（即使該等合約未必是與該交易有關）。
01/12/2010 (17/04/2014)	附錄一 E 部 第 75 及 76 段	不適用	6	H2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哪兒取覽預託協議？	存管人及發行人應訂立安排確保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取覽或查閱預託協議，包括：(1)就上市申請而言，預託協議類屬重大合約，因此須存置於香港某處地點供查閱一段合理時間（不少於 14 天），並將協議的摘要收載在上市文件內（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上市規則》附錄一 E 部第 75 及 76 段)。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類屬重大合約的預託協議必須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登記，其後可以付費方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索取。(2)預託協議應訂明取覽協議的方式，如在發行人網站又或發行人或股份過戶處的辦事處。(3)發行人須在聯交所網站登載預託協議。
30/03/2004	附錄三	附錄三	1	64.	在香港U以外U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是否需要修訂組織章程以符合附錄三所載的新規定？	需要，附錄三的規定適用於U所有U發行人，不論發行人在哪個地方註冊成立。
30/03/2004 (2020 年 2 月)	13.51(1)	17.50(1)	1	67.	發行人須就任何擬修訂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發出公告。若該發行人採納此等修訂建議，是否需要再發出公告？	不需要。但我們鼓勵發行人這樣做去提高透明度。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01/01/2022	附錄三	附錄三	9	28	隨著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引入，《上市規則》附錄三要求上市公司有什麼措施？	上市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其能提供所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除非聯交所信納上市公司須遵守的當地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已提供相同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現有上市發行人可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文件作出適當的變更，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於2022年1月1日新增)
17/6/2022	附錄三第 14(1)段	附錄三第 14(1)段	N/A	078- 2022	<p>根據附錄三第 14(1)段，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p> <p>如海外發行人在《上市規則》修訂前已上市，而按上市時適用的相關規定<sup>5</sup>，其組織章程文件規定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兩次股東周年大會之間不得相隔多於 15 個月，該名發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是。另見 2021 年 3 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第 87 至 89 段。
17/6/2022	附錄三第 14(2)段	附錄三第 14(2)段	N/A	079- 2022	根據附錄三第 14(2)段，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	(i)和(ii)均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另見《諮詢文件》第 92、93 及 95 段。

<sup>5</sup>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已刪除) 第 4(2)段、附錄十三 B (已刪除) 第 4(2)段、第 19C.07(4)條 (已刪除) 及《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撤回) 第 41 段 (視屬何情況而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書面通知」。 「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發出。</p> <p>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p>(i) 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發行人就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分別提供至少 20 天和 15 天的通知期。</p> <p>(ii) 海外發行人在《上市規則》修訂前已上市，而根據上市之時的規定，該名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列明較短的書面通知期。</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7/6/2022	附錄三第 17 段	附錄三第 17 段	N/A	080- 2022	<p>根據附錄三第 17 段，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p>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p>(i)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允許經由發行人的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並規定以此方式委任的核數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但有資格重選連任。</p> <p>(ii)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允許核數師的酬金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或按當中指明的方式釐定。</p>	<p>是，因為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sup>6</sup>的規定一致，該條例允許(i)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ii)按股東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核數師的酬金。</p>

<sup>6</sup> 《公司條例》第 397、402 及 404 條。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7/6/2022	附錄三第 17 段	附錄三第 17 段	N/A	081- 2022	<p>根據附錄三第 17 段，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p>(i) 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相關規定，但其中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這些發行人是否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嗎？</p> <p>(ii) 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相關規定。</p> <p>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發行人是否仍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p>(i) 是。如當地法律有此規定，發行人可為罷免核數師設立較高投票門檻。另見《諮詢文件》第 121 段。</p> <p>(ii) 否。組織章程文件所規定的較高投票門檻並不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發行人應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符合《上市規則》。</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7/6/2022	附錄三第 20 段	附錄三第 20 段	N/A	082- 2022	<p>根據附錄三第 20 段，發行人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發行人可按《公司條例》第 632 條<sup>7</sup>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p>(i) 海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當地法律所規定的停辦期較《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短。</p> <p>(ii) 中國發行人為股份轉讓登記<sup>8</sup>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時間可能較《公司條例》所</p>	(i)和(ii)均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sup>7</sup> 《公司條例》第 632 條允許公司將其成員登記冊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此期間可由公司成員藉決議延長，但延長之期間在一年內不得超過 30 日。《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香港法例第 622I 章)第 7(2)條規定，如成員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第 632 條閉封，有關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的規定將不適用。

<sup>8</sup>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 38 條規定，中國發行人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允許的長，但其間股東仍可查閱股東名冊。	
30/03/2004 (01/01/2022)	13.70	17.46B	1	69.	可否在其就董事選舉而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的翌日之前，就接受任何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通知？	可以（如果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或同等效力的文件及適用法律容許）。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28/11/2008 (2020 年 2 月)	附錄五 B 表格/H 表格/I 表格	附錄六 A 表格/B 表格/C 表 格	8	51.	各份「承諾表格」內有關法定聲明的規定既已撤銷，那若董事向聯交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其會否仍須承擔刑事責任？	是。根據「承諾表格」第二部分第(i)段的聲明， 董事或監事如在某個重要方面向聯交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而須受該條的刑事制裁。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8/11/2008 (01/03/2019)	附錄五 B 表格/H 表格/I 表格	附錄六 A 表格/B 表格/C 表 格	8	52. 事宜 17	若一名人士獲超過一家上市公司委任為董事或監事，其是否需要為其受聘的每家上市公司呈交「承諾表格」（若為現任董事）？	需要。董事或監事必須就其受聘的每家上市公司呈交「承諾表格」（若為現任董事）。 註: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28/11/2008 (01/03/2019)	附錄五 B 表格/H 表 格/I 表格	附錄六 A 表格/B	8	54. 事宜 17	聯交所會否接受以傳真方式呈交已簽立「承諾表格」？	不接受。聯交所只接受已簽立的「承諾表格」的簽署正本。 註: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表格/C 表格				
28/11/2008 (2020 年 2 月)	附錄五 B / H/I 表格  附錄二十八 第 10 段, 13.51(2)	不適用	8	59.	擬由 GEM 轉往主板的發行人的董事/監事，應如何填寫附錄五 B /H/I 表格第一部分第 2 段？	GEM 轉板申請人若屬《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第 8 段的合資格發行人，有關人士應在表格中說明其個人資料已載於公告內。GEM 轉板申請人若不屬《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第 8 段的合資格發行人，則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有關人士應在表格中說明其個人資料已載於上市文件內。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8/11/2008	附錄六第 1 段	不適用	7	67.	主板上市發行人擬配售可認購其新股的認股權證。上市發行人擬申請認股權證在交易所上市。  如建議中的認股權證已符合《主板規則》第 8.09(4)條有關認股權證上市時市值的要求，上市發行人是否仍須遵守《主板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中的最初市值要求？	是。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六第 15 段，就發行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上市發行人於配售證券時須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由於認股權證將透過配售方式發行，上市發行人須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包括有關配售證券最初市值的附加規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4/2013	附錄七H第 2(1)(b)、26 及26A段	不適用	22	5	刊發公告以免發行人上市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回應聯交所查詢及申請停牌 / 短暫停牌等責任，是否涵蓋有關所涉及的證券的資料？	不是，該等責任一般只限於與上市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及 / 或擔保人有關的資料。
21/02/2014	附錄八 (第 2(1)(a)及 2(2)段)	附錄九 (第1(2) (a)(i)段)	26	10.	若發行人股份無面值，那如何計算上市年費？	<p>若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不再有面值（「無面值事件」），則使用緊接無面值事件之前用於計算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每股名義面值」）作為計算無面值事件後的上市年費（包括按《主板規則》附錄八第2(4)或2(5)段（及《GEM規則》相應條文）所述的任何應繳上市年費變動）。</p> <p>若發行人於無面值事件後分拆股份，每股名義面值須相應調整，但須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八第2(2)段（及《GEM規則》相應條文）最少須為0.25港元的規定。</p> <p>2014年3月3日起，香港註冊發行人的每股名義面值將為其於2014年3月2日的每股面值。例如：</p> <p>若發行人於2014年9月進行配售、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又或代價發行，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按所發行新股數目及每股名義面值增加。</p> <p>若發行人於2014年9月進行股份分拆，每股名義面值亦相應調</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整，但須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八第2(2)段（及《GEM規則》相應條文）最少須為0.25港元的規定（「新每股名義面值」）。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根據分拆股份數目及新的每股名義面值計算。</p> <p>若發行人於2014年9月進行股份合併，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根據合併股份數目及每股名義面值計算。每股名義面值並無變動，因為按照當前市場慣例，會假設股份合併乃連同股本削減一併進行。</p> <p>至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我們計算上市年費時將按《主板規則》附錄八第2(2)段（及《GEM規則》相應條文）所述0.25港元面值計算，一如其他並無面值或面值&lt;0.25港元的發行人。</p> <p>（有關上市年費計算的其他例子，見文末附表。）</p>
09/05/2008	附錄八	不適用	6	B14	預託證券發行人須支付多少上市費？	預託證券發行人支付的上市費與股份發行人的收費相同，即按《上市規則》附錄八的規定。就上市年費而言，附錄八中「面值」一詞將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面值。
30/03/2004 (2020年2月)	附錄十	5.46 至 5.68	1	71.	發行人在董事的證券交易方面多年來一直遵循一套守則。發行人	是，否則發行人不能被視作已經採納有關守則。 (於2020年2月更新)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是否必須透過董事決議案正式通過有關守則？	
30/03/2004	附錄十	5.46 至 5.68	1	72.	<p>一名董事在禁售期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p> <p>若在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時適值禁售期間，有關董事會否被視為進行「買賣」股份交易？</p>	<p>不會——前提是有關協議在禁售期之前已經釐定價格(金額)，而協議亦是按原訂條款完成。</p>
31/05/2011 (02/01/2013)	附錄十 第 6 及 7 段 及 第 A.3 項規則	5.51、 5.52、5.56	14	1(a)	<p>甲公司董事 X 先生擬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購入甲公司的股份。</p> <p>(i) 根據《標準守則》，派發要約文件是否構成就甲公司股份進行的「交易」或「買賣」？</p> <p>(ii) 若 X 先生在禁止買賣期內公布其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附有條款），根據《標準</p>	<p>根據《標準守則》，發行人的董事如擁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 P'P，以及在禁止買賣期內，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或「買賣」包括要約購入發行人的證券。</p> <p>(i) 就收購的情況而言，根據《標準守則》，派發要約文件構成 X 先生的一項「交易」或「買賣」，因為其已在文件中提出要約購入甲公司的股份。</p> <p>(ii) 由於公告刊發時並未提出要約，故不構成《標準守則》下的「交易」或「買賣」。</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守則》，這會否被視為就甲公司股份進行的「交易」或「買賣」？	然而，我們明白假如發行人董事公布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他必須按照《收購守則》進行該項要約。因此，X 先生應先了解所有適用的法規，然後才公布要約，並確保其要約 (即派發要約文件) 不會在禁止買賣期內進行。另請參考證監會第十五期之收購通訊。
31/05/2011	附錄十 第 7 段及第 A.3 項規則	5.52、5.56	14	1(b)	X 先生在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已根據《收購守則》，公布作出要約購入甲公司股份 (附有條款) 的確實意向。 若要約文件在禁止買賣期內派發，而要約的條款並無改變，《標準守則》的買賣限制是否適用？	是。
31/05/2011	附錄十 第 7 段及第 A.3 項規則	5.52、5.56	14	1(c)	若在禁止買賣期內，X 先生尋求並取得甲公司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會根據要約交出股份。有關承諾會否被視作《標準守則》下的「交易」或「買賣」？	根據《標準守則》，有關承諾本身不會被視作 X 先生的「交易」或「買賣」。
31/05/2011	附錄十 第 7 段	5.52	14	2	就《標準守則》而言，「交易」或「買賣」是否包括透過協議安	《標準守則》的「交易」或「買賣」限制亦適用於協議安排，因為該等安排與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收購的效果相似。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排收購上市發行人 (發行人的股份將被註銷, 以換取現金或證券) ?	
31/05/2011	附錄十 第 6 及 7 段 及第 A.3 及 A.6 項規則	5.51、 5.52、 5.56、5.59	14	3	<p>一家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購入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p> <p>Y 先生同時為上市公司及收購要約人的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 該收購不會被視為 Y 先生擁有權益的「交易」或「買賣」。</p> <p>根據《標準守則》, 該收購會否基於 Y 先生於收購要約人的董事職務, 而被視為 Y 先生就上市公司股份進行的「交易」或「買賣」?</p>	<p>不會。然而, Y 先生應注意, 根據《標準守則》, 其如未經許可不得向任何人士 (即使是 Y 先生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 披露上市公司的機密資料。</p>
30/03/2004	附錄十第 7(d)(iv)段	5.52(4)(d)(i v)	1	73.	如董事根據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而有關計劃所授出的股份	<p>不需要, 董事大可以在禁售期間行使其購股權, 只要行使價 (一個固定的金額) 在先前授出購股權之時已經預先訂定。不過, 除非有特殊情況, 在禁售期內董事不得進行其他<u>U</u>買<u>U</u>賣</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已獲交易所批准上市，該名董事是否需要受到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所規限？	股份的交易。另外，發行人還須注意：根據《標準守則》，發行人在 <u>U</u> 授出 <u>U</u> 購股權時，須受到同樣的禁售期所規限。
28/11/2008	附錄十 第 7(d)(viii) 段	5.52(4)(h)	8	60. 事宜 18	請清楚說明「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轉移實益擁有權」的含義。	這是指以下情況；有關實益擁有權的轉移非因有關方任何行事的緣故，而是根據適用法律所自動產生的。例如，有關董事因為規管無遺囑繼承的法例而有權承受證券權益，或者董事本為證券聯名持有人，在另一名聯名持有人身故時可取得證券的擁有權。
30/03/2004	附錄十 規則 A.3		1	74.	如主板發行人自願發布季度業績，其董事交易是否亦須遵守禁售期規定？	是；根據附錄十規則 A.3，季度匯報的禁售期跟發布全年或中期業績一樣。
28/11/2008 (13/03/2009)	附錄十 第 A.3 項規 則	5.56	8	63. 事宜 18	如預料要延期刊發業績公告，禁止買賣期何時開始？	一般規定，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最遲不得遲過年度業績建議匯報日期之前 60 日，或中期業績建議匯報日期之前 30 日。即使預料刊發日期將後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期，情況亦一樣。
28/11/2008 (13/03/2009)	附錄十 第 A.3 項規 則	5.56	8	64.	發行人已通知聯交所有關其按《主板規則》附錄十第 A.3(b) 項規則（《GEM 規則》第 5.56 條）的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如其後發行人決定延期刊發業	不可。發行人在通知聯交所後，即使其後決定延期刊發業績，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亦不得有變。有關的禁止買賣期將延長至業績刊發日期。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績，禁止買賣期應否按修訂後的刊發日期計算？	
28/11/2008 (13/03/2009)	附錄十 第 A.3 項規 則	5.56	8	67. 事宜 18	發行人董事可否在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買賣發行人的股份？	不可。第 A.3(a)項規則訂明，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28/11/2008 (13/03/2009)	附錄十 第 A.3 項規 則	5.56	8	68. 事宜 18	根據第 A.3(b) 項規則而向聯交所作出的通知須否以書面提交？	需要。
28/11/2008 (2020 年 2 月)	附錄十 第 A.3 項規 則	5.56	8	69.	《主板規則》附錄十第 A.3 項規則（《GEM 規則》第 5.56 條）訂明，禁止買賣期為「... 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起開始」。請闡明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為財政年度年結當日還是翌日。	禁止買賣期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翌日開始。  [2009 年 3 月 13 日最新資料]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30/03/2004 (2020 年 2 月)	附錄十 規則 A.6	5.61	1	75.	董事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買賣發行人的股份之前，有關董事是	是；董事的配偶及其任何未成年子女進行的買賣交易，也被視作董事買賣交易處理。  (於 2020 年 2 月更新)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否需要先以書面通知主席或指定的董事？	
30/03/2004	附錄十 規則 A.6	5.61	1	76.	若董事與其配偶並非同居，而其配偶沒有申報買賣交易，該名董事須否對其配偶不申報買賣交易負責？	是的。不過，交易所在決定某一個案應當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有)時，將會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
17/05/2019 (28/02/2020)	附錄十四及 二十七	附錄十五及 二十	18	6.	「管治」是ESG的元素之一，發行人應如何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反映出來？	<p>ESG 宜方面應訂有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在監管 ESG 事宜以及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宜所擔當的角色。</p> <p>就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 ESG 報告而言，發行人須在董事會聲明內加入以下元素，以披露其 ESG 方面的管治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監督；</li> <li>(ii) 董事會對 ESG 的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關事宜 (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 的過程；及</li> <li>(iii) 董事會如何按 ESG 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7/03/2013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C.1.8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C.1.8 條	17	19G.	發行人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進行投保方面有何規定？	發行人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何謂「適當」須視乎個別發行人的情況而定，如大型跨國公司的董事可能比業務只駐於本地的發行人的董事需要更大的保障，另外亦要因應發行人的業務性質等其他因素而定。發行人董事會應考慮本身的風險而相應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一第 1 條 )
28/02/2013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C.2.7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C.2.7 條	17	19I.	根據守則條文 C.2.7 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若發行人主席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這條守則條文是否仍然適用？	是，即使主席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人士仍要舉行這些會議。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二十第 29 條 )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B.1.2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B.1.2 條	17	20.	守則條文 B.1.2 條規定須登載最新董事名單，並載列各人的角色及職能。請闡明這董事名單應披露的資料。	發行人應說明各董事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如適用）其於發行人的角色（譬如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審核 / 提名 / 薪酬 / 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等）。  (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 )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B.1.2、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B.1.2、	17	20B.	發行人可否以單一語文（只以英文或中文）登載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名單？	不可以，這些文件必須以中英文版登載。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B.3.2、 D.3.4 及 E.1.3 條	B.3.2、 D.3.4 及 E.1.3 條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B.1.2、 B.3.2、 D.3.4 及 E.1.3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B.1.2、 B.3.2、 D.3.4 及 E.1.3 條	17	20C.	發行人是否須以公告形式登載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名單？	職權範圍毋須以公告方式發布。發行人應選擇現時第一類標題類別的公告及通告，其中包括以下標題類別： (a)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 (b)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c)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d)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B.1.2、 B.3.2、 D.3.4 及 E.1.3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B.1.2、 B.3.2、 D.3.4 及 E.1.3 條	17	20D.	若發行人不時修改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或修改董事名單：  (a) 預期發行人應在何時將最新文件登載至「披露易」網站及本身網站？  (b) 若發行人於某日（例如 2 月 22 日）公布將於稍後（例如 4 月 25 日起）委任新董事，應在較早或較後日期上載最新董事名單？	(a) 預期發行人應在有關變更生效後於合理時間內盡快登載最新文件。  (b) 在這情況下，發行人可於生效日期（即 4 月 25 日）或之前將最新董事名單上載至其公司的網站及「披露易」網站。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B.2.3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B.2.3 條	17	21.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發行人九年或以上，是否必須每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表決）接受重選，又或可根據其章程文件繼續以一般輪席方式重選？	發行人毋須每年重選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應根據其章程文件繼續按一般輪席方式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B.2.4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B.2.4 條	17	21A(1)	倘若發行人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都在任超過九年，則發行人何時需要(i)披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ii)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 發行人應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 (ii) 發行人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新增)
28/12/2018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B.3.4 條	附錄十五守 則條文 B.3.4 條	17	21B.	若發行人委任的董事將是該名董事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會否被視作偏離守則條文？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將是該名董事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發行人須要在致股東通函中應額外提供認為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可投放足夠時間的原因。不遵守此條守則條文就須解釋。  有關詳情，請參閱6TU <a href="#">《指引》</a> U6T。發行人應注意，獨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非執行董事要時刻知悉發行人業務的最新發展及參與制定董事會的戰略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投入充分的時間履行職責與發行人利益攸關。</p> <p>(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p>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B.3.4 條	附錄十五守 則條文 B.3.4 條	17	21C.	在計算「出任上市公司董事」數目時，是否只包括香港上市公司，還是亦包括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p>「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數目包括在香港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p> <p>(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新增)</p>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C.1.4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C.1.4 條	17	22.	就本守則條文而言，聯交所提供的培訓（包括 2017/2018 董事培訓短片及董事網上培訓）是否屬於「持續專業發展」？	<p>是，若發行人董事曾出席聯交所提供的培訓，該培訓屬於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p> <p>聯交所曾推出多個董事培訓措施。聯交所於 2017 及 2018 年推出了一系列董事培訓短片，主題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li> <l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轄報告</li> <li>- 企業管治 - 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角色</li> <li>- 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董事責任</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2018 年 12 月，聯交所推出了「<a href="#">6TU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的角色U6T</a>」董事網上培訓。</p> <p>我們強烈建議所有董事完成這項培訓，提高工作效益。</p> <p>(於2022年1月1日更新)</p>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C.1.4 條及 第 B(i)段	附錄十五守 則條文 C.1.4 條及 第 B(i)段	17	22A.	董事培訓是否有任何特定形式？ 適當的董事培訓是否局限於課堂 或研討會？	有關人士可通過多個方式符合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如參加內部簡介會、發表演說、參加律師所提供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培訓、以至閱讀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包括聯交所發布的董事培訓短片及董事網上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22 項回應。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C.1.4 條及 第 B(i)段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C.1.4 條及 第 B(i)段	17	22B.	若一名人士出任多家發行人的董 事，可否向各發行人提供同一培 訓紀錄以符合這條守則條文及披 露規定？	可以，這名董事可向所有相關發行人提供同一培訓紀錄。
28/12/2018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C.1.6 條	附錄十五守 則條文 C.1.6 條	17	22C.	守則條文訂明「 <i>一般而言他們並 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公司股 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 解</i> 」。若發行人有一名或多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他非執行董	我們認為，發行人有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他非執行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不屬於偏離守則條文 C.1.6 條。然而，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是非常重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理應向股東負責，在場回應股東有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事不出席股東大會，是否偏離這條守則條文？	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若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便不能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C.5.9、 E.1.2、 E.1.5、 E.1.8、 D.3.3、 A.2.1 條及 第 J 段	附錄十五守 則條文 C.5.9、 E.1.2、 E.1.5、 E.1.8、 D.3.3、 A.2.1 條及 第 J 段	17	23.	界定「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有任何特定條件？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D.1.2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D.1.2 條	17	24.	若董事已閱覽每月管理層賬目，董事買賣發行人股份的禁制期會否有任何變更？	不會。每月管理層賬目不一定載有內幕消息。在一般情況下，若發行人的表現符合發行人先前披露所衍生的市場預期，董事不會純粹由於接獲管理層的每月賬目而不得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然而，若每月管理層賬目顯示內幕消息，則董事不得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對市場發布。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D.1.2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D.1.2 條	17	24A.	發行人是否應在月終後 60 日向董事發出每月管理層賬目 / 管理層最新資料？是否有限期？	每月最新資料應於月終後盡快提供予董事。雖然守則條文 C.1.2 條沒有訂明期限，但若董事於月終後兩個月方收到資料，則作用不大。除非有關資料及時發送，否則董事難以監察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內幕消息的披露情況。
03/03/2004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D.1.5 條， 附錄十六	18.02	17	24B.	有主板發行人擬自行公布季度業績。  請說明有關季度業績的披露規定。  發行人是否要遵守與公布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報告相同的規定？	在季度匯報方面，主板發行人可依循半年度業績的披露規定。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GEM 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主板發行人於季度結束後的 45 天內公布其季度業績。  GEM 發行人必須作季度匯報。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79 條 )
19/12/2014 (01/01/2022)	附錄十四原 則 D.2 條	附錄十五原 則 D.2 條	17	24C.	《守則》的原則 D.2 條訂明管理層必須向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管理層」一詞的定義是甚麼？	「管理層」是一個通用的詞彙，每家公司對「管理層」一詞或有不同定義。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三十第 2 條 )
19/12/2014 (01/01/2022)	附錄十四守 則條文 D.2.1 條	附錄十五守 則條文 D.2.1 條	17	24D.	董事會應「持續」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這是否董事會的日常責任？	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並履行相關日常職責是管理層的責任，但董事會應確保管理層知悉該等風險、執行及監察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及時的資訊，令其能夠履行本身的職責。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三十第 4 條 )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01/01/2022)	附錄十四守 則條文 D.2.2 條	附錄十五守 則條文 D.2.2 條	17	24E.	<p>根據守則條文，H 股發行人可否委任內地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務？</p> <p>某名人士如不是一名專業會計組織成員但具有其他資格（例如美國某大學商業研究院的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 20 年財務管理經驗，是否可視作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而受聘負責為發行人監察其會計及財務匯報的程序及相關的內部監控？</p>	<p>發行人可自行決定適合公司所需的員工數目及其會計員工須具備的會計資格。董事會有責任確定有關人員的資格及經驗是否足以監察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匯報的程序及相關的內部監控。</p> <p>發行人亦須注意，根據守則條文，董事會有責任檢討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如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要求，發行人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未有符合要求。</p> <p><i>(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i></p> <p><i>(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八第 12 條)</i></p>
17/05/2019 (01/01/2022)	附錄十四守 則條文 D.2.2 條	附錄十五守 則條文 D.2.2 條	17	24L.	<p>守則條文 D.2.2 條列明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有足夠的<u>資源</u>。聯交所所預期的「資源」是什麼？</p>	<p>聯交所預期發行人要確保其本身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在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均有足夠的資源。</p> <p><i>(2019 年 5 月 17 日新增)</i></p>
19/12/2014 (01/01/2022)	附錄十四守 則條文 D.2.5 條	附錄十五守 則條文 D.2.5 條	17	24F.	<p>守則條文 D.2.5 條訂明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倘若發行人</p>	<p>我們明白實際上，發行人僱用外聘服務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情況甚為普遍。對於發行人將內部審核功能外判勝任人士並不算偏離守則條文 D.2.5 條。</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其是否偏離守則條文的規定？	<i>(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三十第 5 條 )</i>
19/12/2014 (01/01/2022)	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D.2.5 條	附錄十五守則條 D.2.5 條	17	24G.	聯交所對發行人的內部審核功能有甚麼期望？	雖然聯交所不擬訂明發行人該如何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但我們認為發行人可參考國際內部審核協會的「國際專業實務架構」作為指引。  「國際專業實務架構」將「內部審核」定義為「獨立、客觀之確認性服務及諮詢服務，用以增加價值及改善機構營運。內部審核協助機構透過有系統及有紀律之方法，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過程之效果，以達成機構目標。」  <i>(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三十第 6 條 )</i>
19/12/2014 (01/01/2022)	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D.2.5 條	附錄十五守則條文 D.2.5 條	17	24H.	守則條文 D.2.5 條的附註 2 訂明，擁有多家發行人的集團可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職能。集團旗下哪家發行人該執行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認為個別集團應有彈性根據專業及資源規劃及分配決定旗下哪家公司（控股或附屬公司）最適合為集團成員履行內部審核職能。然而，並非所有集團都需要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在某些情況下，集團旗下的發行人各自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可能更為恰當。各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可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決定。  <i>(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三十第 7 條 )</i>
19/12/2014 (01/01/2022)	附錄十四原則 D.2 條及	附錄十五原則 D.2 條及	17	24I.	關於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	就「確認」一詞，我們是指管理層能令董事會對系統的有效性有信心，而非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保證。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守則條文 D.2.8 條	守則條文 D.2.8 條			的確認，管理層是否需要首先取得獨立第三方的確認？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三十第3條 )
28/12/2018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D.3.2 條	附錄十五守 則條文 D.3.2 條	17	24J.	如上文問題 11E 所述，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了一年「冷卻」過渡期及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被發行人提早終止任期，該名人士將可以完成其整個任期。然而，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否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那會否偏離這條守則條文？	為保持一致性，有關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條文（《主板規則》第3.13(3)及(4)條及《GEM規則》第5.09(3)及(4)條）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C.3.2條），於2018年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豁免。意思是說，即使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時尚未完成兩年「冷卻」過渡期，該名人士仍可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C.3.3 條	附錄十五守 則條文 C.3.3 條	17	25.	這條守則條文是否適用於委任新董事及現任董事？委任書內須加入哪些主要條款細則？	是。現任及新董事均須有委任書。我們不會規範委任書的條款細則，留待發行人自行決定。
21/02/2014 (01/01/2022)	附錄十四原 則 F.1 及 《有關股東 大會的指 引》一般原 則 2.3	附錄十五原 則 F.1 及 《有關股東 大會的指 引》一般原 則 2.3	17	25A.	發行人可否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584(1)條的規定，透過採用令其成員得以收聽、發言及投票的相關資訊科技而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會議？	可以。6TU <a href="#">《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a> U6T 訂明，發行人可採用（也應考慮採用）相關資訊科技（例如網上廣播或視像會議）來盡量提高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機會。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二十六第 16 條 )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F.2.1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F.2.1 條	17	26.	請舉出「捆紮」決議案的例子。 將多項細則修訂列入單一特別決議案是否屬於「捆紮」？	若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個別修訂可能甚具爭議性，則不應將有關修訂與爭議性較低的決議案「捆紮」在一起，即使那些決議案與該具爭議性的決議案有關亦然。
14/12/2009 (01/01/2022)	13.70、附 錄三第 14(2)段	17.46B、 附錄三第 14(2)段	17	26C.	於上市公司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後，一名股東提名人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  上市公司將刊發有關董事提名的補充通知。寄發此份補充通知是否要遵守守則附錄三第 14(2)段有關合理通知期的規定？	就所述的董事提名情況而言，《主板規則》第 13.70 條 / 《GEM 規則》第 17.46B 條明確規定，發行人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至少 7 天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另外，發行人亦須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補充通知所披露的資料。一般而言，上市公司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押後會議前 10 個營業日發出補充通知均可以接受。  (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九第 27 條 ) (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 )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C.6.1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C.6.1 條	17	27.	若一名人士任職集團內多家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但只是其中一家發行人的僱員，會否視為偏離守則條文？	不會，這不屬於偏離守則條文。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C.6.3 條	附錄十五守 則條文 C.6.3 條	17	28.	這項守則條文訂明，公司秘書應向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匯報。這項規定是否適用於外聘作為公司秘書的服務供應商？	守則條文原意並不要求外聘服務供應商向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匯報。
19/12/2011 (01/01/2022)	附錄十四 第 E(d)、 L(c)段	附錄十五 第 E(d)、 L(c)段	17	29.	關於披露董事出席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方面，聯交所是否預期待有關披露應涵蓋董事於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而不單是第 L(c)段提及的薪酬、提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的會議）？	第 I(d)段規定披露董事出席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第 L(c)段所提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的出席情況。第 L(c)段只涉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如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及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或董事會指派負責企業管治事宜的委員會）。
19/12/2011 (28/12/2018)	守則條文的 附註	守則條文的 附註	17	30.	「不遵守須解釋」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守則條文的附註？	不適用。附註的作用通常在於將意思澄清，或說明守則條文的實際應用。
28/11/2008 (2020 年 2 月)	附錄十六	第 18.39 條	8	72.	發行人是否需要在年報內披露其委聘負責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會計師，以及該名會計師的資歷？	是。若負責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是會計師，其亦屬「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詳情應要披露。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1/03/2019	附錄十六第 12 段	18.39	NA	056- 2019	發行人是否需要在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年度止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和監事的前度名字和別名(如有)?	發行人必須在其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後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此等信息。
30/03/2004	附錄十六第 24 段	18.28	1	77.	就具名披露董事酬金的規定而言,發行人是否須同時披露前一個會計期間的金額以作比較?	是。
06/02/2015	附錄十六第 28(2)(d)及 32 段	第 18.07A(2)( d)及 18.41 條	31	5.	如何呈列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審視章節?又聯交所是否接受發行人在業務審視環節中提述討論及分析的內容?	<p>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388 條及附表 5,按照新《公司條例》擬備的業務審視章節必須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因此,除非討論及分析章節是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否則業務審視章節不會是討論及分析的其中部分。然而,法例並無明文禁止以相互參照的提述方式呈列。</p> <p>只要發行人提供的定期財務報告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及 32 段(《GEM 規則》第 18.07A(2)(d)及 18.41 條)的披露規定,聯交所不擬規限發行人如何呈列業務審視以及討論及分析章節。</p> <p>討論及分析環節的資料如已於董事會報告的業務審視章節披露,有關資料毋須在年報的其他章節重覆。</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2/02/2019	附錄十六第 28.2 段	第18.07A 條附註2	31	14	<p>《2018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修訂《公司條例》(第622章)，並新增了第390(4)至(7)條的規定(「新條文」)。新條文主要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遵守在董事報告中披露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姓名之規定(「該規定」)。按新條文，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名單可(i)備存於控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且可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提供予成員查閱；或(ii)在控股公司網站上刊登，以履行該規定。新條文於2019年2月1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有關詳情，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站：<a href="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2018/index.htm">6TU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2018/index.htm</a>U6T)。</p>	<p>新條文旨在利便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遵守該規定，並不適用於非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因此，《上市規則》並不要求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在生效日期後遵守新條文。</p> <p>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於生效日期後則必須遵守新條文。</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現時，根據《上市規則》，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毋須遵守該規定。但於生效日期後，新條文會否適用於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06/02/2015	附錄十六第 28(2)(d)、45(3)及 46(3)段	第 18.07A(2)(d)、18.50(2)及 18.78(3)條	31	6.	新《公司條例》下，發行人是否要在初步業績公告內披露業務審視章節？	否。根據新《公司條例》，業務審視只在發行人的年報才要載列，初步業績公告中不用披露。初步業績公告所需披露資料並無變動。發行人可自行決定如何在初步業績公告呈列披露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 (註：為免與新《公司條例》所用的詞彙「業務審視」混淆，我們把《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45(3) 段 (《GEM 規則》第 18.50(2) 條) (年度業績公告) 及 附錄十六第 46(3) 段 (《GEM 規則》第 18.78(3) 條) (中期業績公告) 下的「業務審視」一詞修改為「評論」。)
06/01/2017 (01/03/2019)	1.01、附錄十六第 45(7)及 46(8)段、附錄二十四	1.01、18.50(8)、18.64、18.76、18.78(5)、附錄十七	N/A	002-2017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5年8月31日發布的經修訂《香港審計準則》已適用於會計期間截止日為2016年12月15日或之後的財務報表審計，要求發行人的核數師在其核數師報告中報告「關鍵審計事項」。發行人是否需要：	(i) 現時，《上市規則》並無具體規定要求發行人在其業績公告中提供關鍵審計事項的詳情。  為了讓投資者更了解財務報表及已執行的審計工作，關鍵審計事項應與核數師報告全文及財務報表整體一併細讀更為合適。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其整份年報。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i) 在初步業績公告中提供關鍵審計事項詳情；及</p> <p>(ii) 在呈交業績公告以供刊發時，選擇「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這一標題類別？</p>	<p>(ii) 不需要。由於關鍵審計事項屬於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發行人在披露易網站呈交業績公告以供刊發時，不應選擇「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這一標題類別。</p> <p>發行人應注意，《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5(7)及46(8)段及《GEM規則》第18.50(8)及18.78(5)條規定，如核數師對其財務報表有可能發出非標準報告，發行人須在業績公告中提供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並選擇「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這一標題類別。《主板規則》第1.01條 / 《GEM規則》第1.01條中新的界定詞「非標準報告」指：</p> <p>(a) 如核數師報告中的審計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即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及 / 或</p> <p>(b) 如核數師報告載有以下任何事宜但不影響審計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調事項段；及</li> <l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上市規則》在這方面的政策並無改動。
06/01/2017 (01/03/2019)	1.01、附錄 十六第 45(7)及 46(8)段、 附錄二十四	1.01、 18.50(8)、 18.64、 18.76、 18.78(5)、 附錄十七	N/A	003- 2017	若核數師發表無保留意見，但增加「強調事項」段落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為標題的單獨部分，發行人是否需要 在初步業績公告中提供有關詳情，並在呈交業績公告以供刊發時，選擇「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這一標題類別？	需要。見《主板規則》第 1.01 條 / 《GEM 規則》第 1.01 條有關「非標準報告」的定義（常問問題 002-2017）。  若預期核數師報告會增加「強調事項」段落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為標題的單獨部分，發行人應在其業績公告中提供詳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在呈交其業績公告以供登載於披露易網站時，應選擇「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這一標題類別。
01/03/2019	1.01、 4.18、 14.68(2)(a) (i)、附錄一 A部第35 段、附錄一 C部第42(2) 段、附錄一 E部第35	1.01、 7.22、 18.50(8)、 18.64、 18.76、 19.68(2)(a) (i)、附錄一 A部第35 段、附錄一	N/A	053- 2019	(i) 由於聯交所已參照有關審計報告的經修訂《香港審計準則》更新《上市規則》中所用的審計術語，《主板規則》第 1.01 條 / 《GEM 規則》第 1.01 條已界定「非無保留意見」及「非標準報告」的定義。但《上市規	(i) 「修訂」只是個通稱，具體涵義須按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文意詮釋。  <u>U 審計工作</u>  《主板規則》第 1.01 條 / 《GEM 規則》第 1.01 條的「非無保留意見」及「非標準報告」二詞所涉及的，是載有審計意見的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段、附錄十六第45(7)及46(8)段	C部第42(2)段			<p>則》中並無「修訂」的涵義。</p> <p>請釐清「修訂」一詞的用法。</p> <p>(ii) 若核數師 / 申報會計師已經審閱財務資料並發表了審閱結論（例如常問問題004-2017），則《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發布的詮釋和指引所指的「修訂」有何涵義？</p> <p>在這種情況下，請釐清「修訂」一詞的用法。</p>	<p>如《上市規則》條文明言提及「非無保留意見」，則該條所述的「修訂」應理解為「非無保留意見」。</p> <p>同理，如《上市規則》條文明言提及「非標準報告」，則該條所述的「修訂」應理解為「非標準報告」。</p> <p>下表概述現行《上市規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所用的術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39 762 2121 1394">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2">所用術語</th> </tr> <tr> <th>涵義</th> <th>現行 《上市規則》</th> <th>《香港審計 準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td> <td>非無保留意見</td> <td>非無保留意見</td> </tr> <tr> <td>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td> <td>非標準報告</td> <td>無 特 對應詞語</td> </tr> </tbody> </table>		所用術語		涵義	現行 《上市規則》	《香港審計 準則》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非無保留意見	非無保留意見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非標準報告	無 特 對應詞語
	所用術語																	
涵義	現行 《上市規則》	《香港審計 準則》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非無保留意見	非無保留意見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非標準報告	無 特 對應詞語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及 / 或</p> <p>不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調事項</li> <l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li> </ul>			<p>(ii) 若核數師 / 申報會計師已經審閱財務資料並發表了審閱結論，則《上市規則》及「常問問題」所指的「修訂」應理解為：</p> <p><u>U 審閱工作</u></p> <p>(a) 經修訂的審閱結論（即保留結論或否定結論又或不發表結論）；及 / 或</p> <p>(b) 強調事項段，又或點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不影響審閱結論）的段落。</p> <p>（註：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相關準則（或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及中國財政部發布的相等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少。現時，香港會計師公會所</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布有關審閱工作的適用準則為《香港審閱準則》第 2400 號 (經修訂) 及第 2410 號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2400 (Revised) and 2410)。
06/02/2015 (2020 年 2 月)	附錄十六第 45(9)及 46(10)段	第 18.50(10) 及 18.78(9) 條	31	8.	如業績公告載有前期調整，發行人應否選取「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這個新標題類別？	這取決於該前期調整是否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若應該。但只限於發行人與核數師釐定有關的前期調整是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情況。  請注意，然而若是因採納新的會計準則而作出的前期調整，發行人毋須選取此標題類別。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06/02/2015 (2020 年 2 月)	附錄十六第 45(9)及 46(10)段	第 18.50(10) 及 18.78(9) 條	31	9.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規定，業績公告內載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	發行人須視個別情況釐定有關調整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界定的「內幕消息」。如屬「內幕消息」，發行人應在董事知悉時盡快向市場公布。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選取「內幕消息」及「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兩項標題類別。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06/01/2017 (01/03/2019)	附錄十六第 46(5)、	18.61、 18.78(5)、	N/A	004- 2017	若發行人的核數師 <u>U</u> 已經審閱 <u>U</u> 中期業績，且審閱報告載有修訂結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46(6)及(7)段及《GEM 規則》第 18.78(6)及(7)條規定，發行人須說明其中期業績是否已獲審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46(6)及 46(7)段、 附錄二十四	18.78(6)及 18.78(7)、 附錄十七			論，發行人是否需要在中期業績公告中提供審閱報告的詳情，並在呈交業績公告以供刊發時，選擇「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這一標題類別？	<p>閱，及如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該發行人已採用的會計處理手法有不同意見，中期業績公告必須披露不同意見的詳情全文。</p> <p>因此，發行人應在其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核數師已審閱中期業績。《上市規則》並無具體規定要求發行人在中期業績公告中提供核數師審閱報告中修訂結論的詳情，除非該等修訂結論關乎核數師對發行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手法有不同意見。</p> <p>然而，《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6(5)段及《GEM規則》第18.78(5)條規定，發行人須附載有助於合理了解相關期間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因此，預期發行人會在其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提供修訂結論的詳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在呈交業績公告以供登載於披露易網站時，應選擇「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這一標題類別。</p> <p>(註：釐清「修訂」一詞的用法見常問問題053-2019。)</p>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1.	2019年12月刊發的《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意見總結》中，所採納的《上市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	2019年修訂將適用於發行人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這即是說，2019年修訂適用與否須視乎相關ESG報告涵蓋的匯報期的開始日期而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告指引》(「《指引》」)修訂(「2019年修訂」)何時實施?	<p>若匯報期的開始日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 (例如 2020 年 1 月 1 日或 2020 年 4 月 1 日) , 2019 年修訂便暫不適用。</p> <p>若匯報期的開始日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 (例如 2020 年 7 月 1 日或 2020 年 10 月 1 日) , 有關 ESG 報告須按 2019 年修訂生效後的經修訂《指引》編制。</p> <p>然而, 要按經修訂的《指引》進行披露, 發行人將需時收集所需資料並建立和落實所需基建以作配合, 所以我們鼓勵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開始前盡早展開有關程序, 再按實際經驗及持份者回應調整相關基建。</p>
31/08/2012 (8/11/2021)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3.	《指引》並無載列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計量方法。發行人進行匯報流程中或需更多資源及指引。發行人可在何處取得有關資源?	<p>香港交易所網站為發行人提供多種資源：  <a href="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ESG-Academy?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ESG-Academy?sc_lang=zh-HK</a></p> <p>發行人亦可參照聯交所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四 (<a hre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app4_tableref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app4_tableref_c.pdf</a>) 所載的表格, 當中概括了與《指</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引》條文大致對應的國際標準及指引的若干條文，以及發行人編制ESG報告時可能會覺得有用的其他參考資料及資源。
21/12/2015 (16/11/2018)	附錄十六第 28(2)(d)段 / 附錄二十 七	第 18.07A(2)( d)條 / 附錄 二十	18	4.	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 (《GEM 規則》第 18.07A(2)(d)條)，發行人須探 討其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 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載於《公司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i)條)，並須探討其它 ESG 事宜 (載於《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條及第 2(c)條)。發行 人就其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 況的探討應涵蓋甚麼內容？	<p>在決定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內容時，發行人應按照其個別情況，評估哪些法律及規例會對其有重大影響，並應留意近期的法例及 / 或監管變更。例如：在中國營運的發行人應考慮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環境保護稅法》的潛在影響。</p> <p>若涉及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發行人應列明(a)相關的法律及規例；(b)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及(c)發行人為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所採取的方法。</p> <p>若不涉及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ESG報告中也應加以說明。</p> <p>發行人不能只對其遵守或不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則作出概括性表述。</p>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5.	在編制ESG報告時，發行人是否 可以以相互參照方式引用其上市 母公司/子公司的ESG報告或(b)其 過往的ESG報告中的披露，以履	(a) 為避免重複，發行人可以在其 ESG 報告中以相互參照方式引用其上市母公司/子公司的 ESG 報告中的披露，前提為每個上市公司都履行了其在《報告指引》的披露義務。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行其在《指引》下的披露責任？	<p>(b) 部分 ESG 事宜會持續影響發行人，但每年變化不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可以相互參照方式提述其過往 ESG 報告中相關 ESG 事宜的歷史資料，並於現年度的報告中披露該事宜的最新資料。</p> <p>如果發行人使用相互參照方式作出披露，其 ESG 報告應有明確的參照和鏈接，以指向其母/子公司 ESG 報告（或其過往的 ESG 報告）中的特定披露，使其能夠遵守或解釋每項特定披露要求。任何被參照的 ESG 治報告必須在發行人發佈其 ESG 報告時可供參閱。</p>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7.	請說明董事會有關 ESG 管治情況的聲明是否須為董事會的獨立明確「聲明」。有關披露可否於 ESG 報告中多處載列？	有關聲明的呈列方式可由發行人自行決定（例如獨立聲明，或於 ESG 報告內不同部分披露相關資料），只須有足夠的清晰度，讓閱讀報告的人士能了解董事會的 ESG 管治情況便可。
31/08/2012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8.	發行人應如何釐定 ESG 報告的匯報範圍	《指引》沒有規定發行人應將集團旗下哪些實體及/或業務載入 ESG 報告。發行人的董事會應按本身業務及情況自行釐定範圍的準則。例如，發行人可跟從年報採用的範圍，亦可採用財務門檻（例如加入佔發行人集團總收入某個百分比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或風險水平（例如加入一些非發行人集團主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要業務但超出某個風險水平的業務)。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可就不同「層面」/ 條文規定而採納不同範圍。</p> <p>在釐定溫室氣體排放匯報的營運範疇時，發行人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a href="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a>)。發行人須解釋 ESG 報告的匯報範圍，並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 ESG 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若發行人就不同「層面」/ 條文規定採納了不同範圍，ESG 報告中亦須披露有關資料。</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1/08/2012 (8/11/2021)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9.	發行人如何釐定何謂「重要性」及董事會在這過程中的參與角色？可有相關資料供發行人參考？	<p>《指引》將「重要性」界定為「當董事會釐定有關 ESG 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個別 ESG 事宜重要與否屬個人判斷，視乎有關實際、並因應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就個別發行人的情況而定。發行人的董事會須負責就其業務策略評估及釐定發行人的有關 ESG 風險。發行人可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有關風險及機會的優先次序。發行人應留意，對不同的持份者群組來說，「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意義，並應於 ESG 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參與情況，以及識別重要 ESG 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p> <p>發行人亦可參閱聯交所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 hre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step_by_step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step_by_step_c.pdf</a>) 及/或下列有關如何決定重要性的資料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界環保協會的 BEC Handbook: Understanding Materiality fo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ing (<a href="https://bec.org.hk/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BEC_ESG_Handbook_web.pdf">https://bec.org.hk/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BEC_ESG_Handbook_web.pdf</a> (僅供英文版))；及</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搜尋器及重要性圖譜® (<a href="https://materiality.sasb.org/">https://materiality.sasb.org/</a> ( 僅供英文版 ) )。</li> </ul>															
15/12/2017	不適用	不適用	N/A	008-2017	《上市規則》的修訂何時生效？	經修訂的《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將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生效，即 GEM 諮詢總結刊發後兩個月。															
15/12/2017	不適用	10.11A, 10.12(1A), 11.12A, 11.14(3), 11.23(2), 11.23(6), 11.23(9), 13.16A, 第6項應用指引	N/A	009-2017	《GEM規則》有哪些主要變動？	<p>《GEM 規則》的主要變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現行規定</th> <th>新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市文件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末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的最低現金流入</td> <td>合共 2,000 萬港元</td> <td>合共 3,000 萬港元</td> </tr> <tr> <td>上市時最低市值</td> <td>1 億港元</td> <td>1.5 億港元</td> </tr> <tr> <td>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td> <td>3,000 萬港元</td> <td>4,500 萬港元</td> </tr> <tr> <td>首次公開招股後控股股東禁售期</td> <td>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持股，隨後六個月內控股股東可出售</td> <td>上市後第一年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持股，二年控股股東可出售持股但須保留控制</td> </tr> </tbody> </table>		現行規定	新規定	上市文件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末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的最低現金流入	合共 2,000 萬港元	合共 3,000 萬港元	上市時最低市值	1 億港元	1.5 億港元	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	3,000 萬港元	4,500 萬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後控股股東禁售期	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持股，隨後六個月內控股股東可出售	上市後第一年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持股，二年控股股東可出售持股但須保留控制
	現行規定	新規定																			
上市文件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末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的最低現金流入	合共 2,000 萬港元	合共 3,000 萬港元																			
上市時最低市值	1 億港元	1.5 億港元																			
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	3,000 萬港元	4,500 萬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後控股股東禁售期	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持股，隨後六個月內控股股東可出售	上市後第一年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持股，二年控股股東可出售持股但須保留控制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持股但須保留控制 權</td> <td></td> </tr> <tr> <td><b>招股架構</b></td> <td>沒有限制 - 須在上市文件作出全面披露</td> <td>強制規定公開發售部分佔總發售股數不少於 10%</td> </tr> <tr> <td><b>向特選人士配售股份</b></td> <td>如在上市文件已作詳盡披露，特選人士可參與配售股份</td> <td>向關連人士、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須獲得聯交所豁免/同意(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KEX-GL85-16 相關規定一致)。</td> </tr> <tr> <td><b>招股機制</b></td> <td>《GEM 規則》並無特定規定</td> <td>將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td> </tr> </table>		持股但須保留控制 權		<b>招股架構</b>	沒有限制 - 須在上市文件作出全面披露	強制規定公開發售部分佔總發售股數不少於 10%	<b>向特選人士配售股份</b>	如在上市文件已作詳盡披露，特選人士可參與配售股份	向關連人士、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須獲得聯交所豁免/同意(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KEX-GL85-16 相關規定一致)。	<b>招股機制</b>	《GEM 規則》並無特定規定	將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持股但須保留控制 權																	
<b>招股架構</b>	沒有限制 - 須在上市文件作出全面披露	強制規定公開發售部分佔總發售股數不少於 10%																
<b>向特選人士配售股份</b>	如在上市文件已作詳盡披露，特選人士可參與配售股份	向關連人士、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須獲得聯交所豁免/同意(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KEX-GL85-16 相關規定一致)。																
<b>招股機制</b>	《GEM 規則》並無特定規定	將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15/12/2017	8.08(1)(b), 8.09(1),	不適用	N/A	010-2017	《主板規則》有哪些變動？	《主板規則》的主要變動如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8.09(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現行規定</th> <th>新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市時最低市值</td> <td>2 億港元</td> <td>5 億港元</td> </tr> <tr> <td>上市時最低公眾持 股 市值</td> <td>5,000 萬港元</td> <td>1.25 億港元</td> </tr> </tbody> </table>		現行規定	新規定	上市時最低市值	2 億港元	5 億港元	上市時最低公眾持 股 市值	5,000 萬港元	1.25 億港元			
	現行規定	新規定																
上市時最低市值	2 億港元	5 億港元																
上市時最低公眾持 股 市值	5,000 萬港元	1.25 億港元																
15/12/2017	3A.02, <a href="#">9A.01A</a> , 附錄二十八 (第9段)	不適用	N/A	011- 2017	GEM轉板機制有哪些變動？	<p>GEM 轉板機制的主要變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現行規定</th> <th>新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薦人</td> <td>不需要</td> <td>需要，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前最少兩個委任。</td> </tr> <tr> <td>須刊發的文件</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告</li> <li>詳盡的轉板公告</li> </ul>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告</li> <li>上市文件</li> <li>申請版本</li> <li>正式公告</li> </ul> <p>在過渡安排下，首份 GEM轉板申請PPT只需刊發詳盡的轉板公告</p> </td> </tr> <tr> <td>首次上市費</td> <td>主板首次上市費減半</td> <td>標準主板首次上市費</td> </tr> </tbody> </table>		現行規定	新規定	保薦人	不需要	需要，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前最少兩個委任。	須刊發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告</li> <li>詳盡的轉板公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告</li> <li>上市文件</li> <li>申請版本</li> <li>正式公告</li> </ul> <p>在過渡安排下，首份 GEM轉板申請PPT只需刊發詳盡的轉板公告</p>	首次上市費	主板首次上市費減半	標準主板首次上市費
	現行規定	新規定																
保薦人	不需要	需要，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前最少兩個委任。																
須刊發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告</li> <li>詳盡的轉板公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告</li> <li>上市文件</li> <li>申請版本</li> <li>正式公告</li> </ul> <p>在過渡安排下，首份 GEM轉板申請PPT只需刊發詳盡的轉板公告</p>																
首次上市費	主板首次上市費減半	標準主板首次上市費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註： 於 GEM 上市以來未曾改變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本身亦不是 基建工程或礦業公司的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規則》 第 9A.01A 條）所遞交的 GEM 轉板申請。詳情見常問問題 014-2017。									
15/12/2017	9A.01A	10.11A, 10.12(1A), 11.12A, 11.14(3), 11.23(2), 11.23(6), 11.23(9), 13.16A, 第6項應用 指引	N/A	012- 2017	有關變動對新上市申請人有何影 響？	有關變動對新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39 699 2121 1382"> <thead> <tr> <th></th> <th>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前</th> <th>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及之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M 上市申請人</td> <td>申請將會根據規則 修訂生效日期前有 效的《主板規則》 或《GEM 規則》 處理，之後只有一 次更新申請的機會</td> <td>申請將會根據經修訂 的《GEM 規則》處 理（見常問問題 009-2017），其 後若提交 GEM 轉板 申請，則根據經修訂 的《GEM 規則》處 理（見常問問題 014- 2017）</td> </tr> <tr> <td>主板上市申請人</td> <td></td> <td>申請將會根據經修訂 的《主板規則》處</td> </tr> </tbody> </table>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前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及之後	GEM 上市申請人	申請將會根據規則 修訂生效日期前有 效的《主板規則》 或《GEM 規則》 處理，之後只有一 次更新申請的機會	申請將會根據經修訂 的《GEM 規則》處 理（見常問問題 009-2017），其 後若提交 GEM 轉板 申請，則根據經修訂 的《GEM 規則》處 理（見常問問題 014- 2017）	主板上市申請人		申請將會根據經修訂 的《主板規則》處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前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及之後													
GEM 上市申請人	申請將會根據規則 修訂生效日期前有 效的《主板規則》 或《GEM 規則》 處理，之後只有一 次更新申請的機會	申請將會根據經修訂 的《GEM 規則》處 理（見常問問題 009-2017），其 後若提交 GEM 轉板 申請，則根據經修訂 的《GEM 規則》處 理（見常問問題 014- 2017）													
主板上市申請人		申請將會根據經修訂 的《主板規則》處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 見常問問題 010-2017 )								
15/12/2017 (2020 年 2 月)	附錄二十八 ( 第1段 )	不適用	N/A	013-2017	可 有 哪 些 過 渡 安 排 ？ 何者適用？	<p>過渡安排適用於合資格發行人 ( 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9A.01A 條 ) 在從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結束為期三年內 ( 「過渡期」 ) 提交的 GEM 轉板申請。</p> <p>過渡安排總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規則修訂生效日 期前</th> <th>過渡期</th> <th>過渡期結束</th> </tr> </thead> <tbody> <tr> <td><b>合資格發行人提交 GEM 轉板申請</b></td> <td>- 根據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處理 ( 即毋須委任保薦人或刊發上市文件 ) · 之後<u>只有</u>一次更新申請的<u>機會U</u> ; 及 - 主板上市資格按照於<u>U</u>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u>U</u>有效的</td> <td>- 根據 GEM 諮詢總結第 144 段所載的過渡安排處理 ; 及 - 主板上市資格按照於<u>U</u>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u>U</u>有效的</td> <td>根據經修訂《主板規則》處理 ( 見常問問題 010-2017 )</td> </tr> </tbody> </table>		規則修訂生效日 期前	過渡期	過渡期結束	<b>合資格發行人提交 GEM 轉板申請</b>	- 根據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處理 ( 即毋須委任保薦人或刊發上市文件 ) · 之後 <u>只有</u> 一次更新申請的 <u>機會U</u> ; 及 - 主板上市資格按照於 <u>U</u>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 <u>U</u> 有效的	- 根據 GEM 諮詢總結第 144 段所載的過渡安排處理 ; 及 - 主板上市資格按照於 <u>U</u>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 <u>U</u> 有效的	根據經修訂《主板規則》處理 ( 見常問問題 010-2017 )
	規則修訂生效日 期前	過渡期	過渡期結束											
<b>合資格發行人提交 GEM 轉板申請</b>	- 根據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處理 ( 即毋須委任保薦人或刊發上市文件 ) · 之後 <u>只有</u> 一次更新申請的 <u>機會U</u> ; 及 - 主板上市資格按照於 <u>U</u>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 <u>U</u> 有效的	- 根據 GEM 諮詢總結第 144 段所載的過渡安排處理 ; 及 - 主板上市資格按照於 <u>U</u>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 <u>U</u> 有效的	根據經修訂《主板規則》處理 ( 見常問問題 010-2017 )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主板規則》進 行評估	板規則》進 行評估
15/12/2017 (2020年2月)	9A.01(A)(2)	12.09(1)	N/A	014- 2017	「合資格發行人」的定義中， 「有效」的上市申請是何所指？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已提交聯交所，並符合下述兩項的 GEM 上市申請 (i) 聯交所未有拒絕或發還又或申請人未有撤回；及(ii) (倘失效) 於失效日期起計三個歷月內重續 (「重續申請」)。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15/12/2017 (02/02/2018)	不適用	不適用	N/A	015- 2017	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後，上市申請人 / 轉板申請人要在何種情況下會繼續按照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上市規則》(「現有規則」) 予以審核？	所有在規則修訂日期有效的申請，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後均繼續按照現有規則予以審核。 倘重續申請是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經遞交，並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後重續，該申請將繼續按照現有規則予以審核。但其後任何進一步重續將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予以審核。 倘重續申請是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後才遞交，該申請日後的任何重續均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予以審核。		
15/12/2017 (2020年2月)	不適用	3.01, 3.02	N/A	016- 2017	日後GEM上市申請要經誰批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GEM 的上市申請將由上市委員會審批 (見連結中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新聞稿)。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5/12/2017	不適用	不適用	N/A	017-2017	可有核對表給GEM / 主板的上市申請人和轉板申請人參考，方便其熟悉經修訂的《上市規則》？	<p>雖然經修訂的《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才生效，我們已登載刊發上市文件前的文件核對表及指引材料，以協助 GEM / 主板的上市申請人及轉板申請人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交申請。相關核對表登載於（此部份只設英文版本）：  <a href="http://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New-Applicants/Checklists-and-forms-for-applications-after-20180215?sc_lang=enU6T">6TUhttp://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New-Applicants/Checklists-and-forms-for-applications-after-20180215?sc_lang=enU6T</a></p> <p>及指引材料（HKEX-GL55-13）登載於：  <a href="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tr_9589_10624.pdf">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tr_9589_10624.pdf</a>。</p>
15/12/2017	3A.19, 9.11(17a), 9.11(30), 9A.13, 10.07(4), 12.01B	9.20	N/A	018-2017	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後，GEM 轉板申請人有何利便措施？	<p>利便措施如下：</p> <p>(a) 循《主板規則》第九章的申請程序的 GEM 轉板申請人可豁免遵守以下規定（見新《主板規則》第 9A.03(1A)及 9A.03(1B)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板規則》第 9.11(17a)條：出具註冊證書；</li> <li>- 《主板規則》第 9.11(30)條：出具香港結算發出的通知書，證明將予上市證券是「合資格證券」；及</li> <li>- 《主板規則》第 12.01B 條：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b) 維持豁免遵守首次公開招股後控股股東的禁售期規定 (《主板規則》第 10.07(4)條) , 前提是須於上市文件當眼處披露發行人控股股東擬於之後 12 個月出售發行人股份的計劃。</p> <p>(c) 維持豁免上市後集資限制 (《主板規則》第 10.08(5)條) , 前提是須於上市文件當眼處披露發行人擬於轉往主板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集資的計劃。</p> <p>(d) 維持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3A.19 條有關合規顧問的規定 (《主板規則》第 9A.13 條及新《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第 16 段) 。</p> <p>(e) 《GEM 規則》第九章的 GEM 除牌程序不適用於 GEM 轉板申請。</p>
15/12/2017	第6項應用指引(第2段), 附錄二十八 (第 4(2), 5段)	不適用	N/A	019-2017	對於將根據過渡安排刊發GEM轉板公告的GEM轉板申請人, 其保薦人應進行什麼盡職審查?	保薦人需要對 GEM 轉板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以及直至 GEM 轉板公告日期期間的業務活動作出盡職審查, 確保 GEM 轉板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成分。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關於預期保薦人應有的水平，請細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7 段，惟有關編制上市文件、申請版本、上市文件內容及專家報告的條文除外。《主板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所列的準則同樣適用。另外，證監會亦通過「常問問題」發布了額外指引（網址： <a href="http://www.sfc.hk/web/TC/faqs/listings-and-takeovers/U6T">http://www.sfc.hk/web/TC/faqs/listings-and-takeovers/U6T</a> ）關於保薦人於過渡安排期內須作出的盡職審查詳情，請細閱《主板規則》附錄 28 第 4 及 5 段。
15/12/2017	3A.02, 3A.02B, 附錄二十八（第4段）	不適用	N/A	020-2017	2013年實施的保薦人制度是否適用於GEM轉板？	是，GEM 轉板申請人必須於提交上市申請的最少兩個月前委任保薦人協助其申請轉板。基於 GEM 轉板需要刊發上市文件，保薦人亦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9.03(3)條提交大致完備的申請版本。
15/12/2017	第6項應用指引	不適用	N/A	021-2017	為什麼GEM沒有獨立的配售指引？《主板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是否適用於GEM上市申請？	我們計劃稍後一併更新 GEM 及主板的配售指引，再發布一套經修訂的配售指引。在此之前，我們將沿用現行做法，GEM 上市申請人在適用情況下須遵守《主板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
15/12/2017	不適用	不適用	N/A	022-2017	有關GEM除牌規定的建議方案，進度如何？	我們於 2017 年 9 月刊發《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文件》，現正就主板及 GEM 的除牌規定進行諮詢。諮詢期已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結束，相關諮詢總結快將公布。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 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2/20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3-2018	倘有上市申請將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失效，申請人可否在申請失效前先行撤回，再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重新遞交，以此延長其上市申請可按現有規則審核的時間。	不可以。常問問題 015-2017 所述有關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經遞交的重續申請的安排，並不適用於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而在失效前先行撤回的上市申請。重新遞交的申請將根據現有規則予以審核，但其後任何重續申請將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予以審核。
29/7/2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98-2022	有關股份計劃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上市發行人及新申請人可否在生效日期前採用相關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	可以。此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於 2022 年採納新計劃或更新現有計劃下的計劃授權時）應採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
29/7/2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99-2022	有關股份計劃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採納的現有股份計劃是否有甚麼過渡安排？	是的。有關過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10.	發行人是否須每年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若相關財政年度內發行人未有特地就編備ESG報告而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發行人可須披露此事？	<p>發行人陳述或闡釋重要性原則的應用時，應集中於重要 ESG 因素的識別過程及選擇準則。持份者參與只是其中一個途徑，讓發行人了解持份者的合理預期及利益以及其資訊需求。持份者參與本應是發行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發行人無必要特地就編備 ESG 報告而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為此，發行人不必就沒有進行持份者參與於 ESG 報告中作出披露。</p> <p>發行人亦須注意，持份者參與可以有很多不同形式，不一定是大型活動。例如日常與客戶 / 供應商 / 僱員的接觸，或於產品保用網上登記表格中加入調查問題等，也是持份者參與的一種形式。</p> <p>然而，若發行人有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其須作相關披露，說明所識別的重大持份者以及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11.	量化匯報原則列明，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	否。儘管發行人的確可就所有對其而言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但《指引》明確要求發行人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明)」。這是否表示發行人須就 ESG 報告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並作出披露？	礎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只涉及 A1.5、A1.6、A2.3及A2.4四項。  量化匯報原則亦指明，有關目標可為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12.	《指引》規定發行人描述或解釋其如何應用量化匯報原則時，須提供其所使用標準、計算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的資料。 請說明要符合這披露要求，需要提供甚麼程度的詳細資料。	發行人只須於 ESG 報告中說明或提及所採納的標準（例如用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的 Greenhouse Gas Protocol）、計算方法（例如循環再用水的用量是否計入一般用水量）、主要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即可。  發行人毋須闡釋公認標準背後的計算方法或假設。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13.	若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又或任何其他會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並無變更，發行人可須在 ESG 報告中披露此事嗎？	透明度來說，加入無變更的確認陳述或會對閱讀報告的人士更好，亦有助他們對比當前與過往年度的 ESG 報告的資料。
21/12/2015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14.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有何分別發行人應就關鍵績效指標A1.2作出哪些披露？	全球的溫室氣體排放進一步分類為三大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範圍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li> <li>「範圍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範圍 3」：涵蓋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以及來自廣泛活動的排放（例如僱員商旅、交通燃料及使用公司產品等等）。</li> </ul> <p>「範圍 2」及「範圍 3」溫室氣體排放均為間接排放，屬匯報發行人進行業務活動所引致的後果，但是由另一家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氣體排放。</p> <p>氣體排放的範圍是按照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的國際匯報框架來界定。另見香港政府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6TU<a href="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a href="#">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U6T</a>)。</p> <p>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同時匯報範圍 1 及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亦鼓勵發行人匯報範圍 3 的溫室氣體排放。</p>
16/11/2018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15.	<p>在多個國家開展業務的發行人是否可以使用香港的排放係數來計算其 在其他國家的營運的排放量？</p>	<p>聯交所網站提供有關數據收集方法及計算和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匯報指引」)(<a hre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app2_envirokpis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app2_envirokpis_c.pdf</a>)。匯報指引中提及的排放係數是以香港為基礎的。</p> <p>在其他國家開展業務的發行人可參考聯交所網站所載的國際資源鏈接 (6TU<a href="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SG-Resources-">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SG-Resources-</a></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a href="#">Hyperlinks?sc_lang=zh-HKU6T</a> )，以了解計算其他國家業務排放的方法。但是，聯交所網站不包含世界上所有國家的排放係數，發行人亦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專家意見。
21/12/2015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16.	層面 A2 及層面 A3 都是關於「資源」。兩者要求的資料有何分別？	兩者最主要的區別在於：(a)層面A2 牽涉資源的使用—意即關注的是事情量化的一面（譬如發行人的耗用量）；而(b)層面A3 關注的是發行人的活動對天然資源及環境產生的影響（譬如發行人的活動對供水或生物多樣化的影響）。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17.	請說明「層面 B2：健康與安全」是否只涵蓋僱員的人身安全。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同時涵蓋身心層面，例如僱員的心理健康。以關鍵績效指標 B2.3 為例，發行人可披露其員工身心健康計劃（可包括有關心理或財務狀況的健康講座）。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18.	關鍵績效指標 B5.4 要求發行人描述其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環保產品的定義可按發行人的內部分類而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環保產品」的定義是什麼？	香港政府已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經常使用的產品制訂環保規格，發行人或可參考。請參閱環境保護署的「環保採購」： <a href="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how_help/green_procure/green_procure1.html">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how_help/green_procure/green_procure1.html</a>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19.	發行人可在哪裡找到有關匯報反貪污層面的資源？	<p>發行人可參照廉政公署防貪諮詢服務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反貪資訊的要點》(<a href="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amp;id=2432">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amp;id=2432</a>)。</p> <p>除匯報層面 B7 規定的一般披露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外，發行人亦可於 ESG 報告中披露其貪污風險評估結果。</p> <p>發行人亦可於其網站上載重要的反貪污政策文件，包括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業務夥伴誠信要求以及其舉報政策及程序。</p>
21/12/2015 (16/11/2018)	附錄十六第 28(2)(d)段 / 附錄二十七	第 18.07A(2)(d) 條 / 附錄二十	18	20.	《公司條例》要求所有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得豁免）在其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載列若干 ESG 事宜的討論（《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2(b)(ii) 及 2(c)	《公司條例》在這方面的規定，已納入《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GEM 上市規則》第 18.07A(2)(d)條），並適用於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條)。此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在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
21/12/2015 (28/02/2020)	附錄十六第 28(2)(d)段 / 附錄二十七	第 18.07A(2)(d) 條 / 附錄二十	18	21.	發行人可否以提述參照其ESG報告,作為履行在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討論若干ESG事宜的責任(《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GEM上市規則》第18.07A(2)(d)條)的規定)?	發行人如只提述參照其ESG報告,並不算履行在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討論若干ESG事宜的責任(《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GEM上市規則》第18.07A(2)(d)條)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與《指引》乃不同規定,所要求資料亦有別。《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要求討論若干ESG事宜(詳見新《公司條例》附表5第2(b)(i)、2(b)(ii)及2(c)條),而《指引》則要求更詳盡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ESG管治架構、所採納的政策以及有關發行人環境及社會表現的數據。《指引》的披露應補充(而非取代)年度董事報告內業務審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
28/02/202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23.	《指引》第9段鼓勵發行人為其ESG	(a) 發行人須考慮提供驗證者是否: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報告尋求驗證，而若發行人取得獨立驗證，則須於ESG報告中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p> <p>(a) 發行人在選擇提供驗證者時應考慮哪些因素？</p> <p>(b) 驗證的範圍應包括什麼？</p> <p>(c) 發行人應採納哪種驗證框架？</p> <p>(d) 發行人是否須於ESG報告中列明提供驗證者的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於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因而可就 ESG 報告提供客觀公正的意見；</li> <li>• 在主旨事項及驗證慣例兩方面均能證明勝任；及</li> <li>• 會發出書面報告，內容包括：意見或一系列總結；編備報告者及提供驗證者的責任說明；及其工作概要，從而說明驗證報告中所提供保證的性質。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在 ESG 報告中毋須披露該驗證報告的原文字句。</li> </ul> <p>(b) 發行人可選擇就其 ESG 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獲取外部驗證，但 ESG 報告中必須清晰列明驗證範圍。</p> <p>(c) 現時尚未有全球認受而專屬 ESG 報告的驗證準則，發行人可參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非財務資料驗證準則 ISAE 3000，當中載有道德行為、質量管理及進行驗證工作的指引。</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d) 發行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披露提供驗證者的名稱。
30/03/2004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 段	不適用	1	82.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 段，如發行人（「母公司」）建議分拆其附屬公司（「新公司」）上市，母公司本身（不包括其擁有新公司的權益）必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八章的規定。</p> <p>《第 15 項應用指引》只提及載於第八章內的「盈利測試」要求。母公司可否就其餘下業務只需符合另外兩項載於《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測試（即「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及「市值/收益測試」）？</p>	可以。
03/09/2013 (2020 年 2 月)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1 段	24	16	若申請人在刊發招股章程後才開始累計投標程序，是否需刊登聆訊後資料集？	<p>是。《上市規則》規定申請人需在符合以下兩項要求後盡早刊登聆訊後資料集：</p> <p>(i) 收到聯交所發出的聆訊後函件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就須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而言，則為收到證監會原則上批准連同</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及</p> <p>(ii) 在董事認為聯交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要意見已獲處理後。</p> <p>此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上市申請人及若干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不論其申請是否涉及公開發售、派發非正式招股章程或累計投標程序)。</p> <p>有關申請人毋須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情況，請參閱《主板規則》第22項應用指引第13段(《GEM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第12段)</p> <p>(於2020年2月修訂)</p>
03/09/2013	第 22 項應用 指引第 12 段	第 5 項應用指 引第 11 段	24	17	<p>若申請人再次提交上市申請，是否需在申請版本標示與下列文件的不同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已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上一稿申請版本；或</li> <li>• 登上一份呈交聯交所審閱的上市文</li> </ul>	<p>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供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新申請版本毋須標示與上一份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的不同之處。</p> <p>然而，申請人在再次提交上市申請時(譬如因為原申請失效)，應在申請表格(A1 / 5A 表格)所隨附的申請版本上標示與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件擬稿？	前一份上市文件擬稿的不同之處，讓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審批小組得知修改之處。 <i>(於2013年9月3日新增)</i>
26/07/2013 (2020年2月)	第 22 項應用 指引第 19 段， 指引信 HKEX-GL57- 13	第 5 項應用指 引第 18 段， 指引信 HKEX-GL57- 13	24	5	涉及分拆、雙重上市、被視為新上市（反向收購）或由GEM轉往主板的上市申請，是否需要遵守： (a) 《主板規則》第9.03(3)條項下「大致完備」規定；及 (b)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申請版本規定。	是。聯交所或會准許申請人遞交機密存檔。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7-13。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6/07/2013	第 22 項應用 指引第 21 段， 指引信 HKEX-GL57- 13	第 5 項應用指 引第 20 段， 指引信 HKEX-GL57- 13	24	11	已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申請版本其後若被發回，已刊發的申請版本會否在聯交所網站移除？	會。發回上市申請的決定在完成所有覆核程序後，或提出有關覆核的時限已過後，申請人的申請版本即會從聯交所網站移除。  聯交所網站上所有原載於「處理中」項下的申請人資料將全部移除，只顯示「被發回」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的名稱，以及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6/07/2013	第 22 項應用 指引第 21 段, 指引信 HKEX-GL57- 13	第 5 項應用指 引第 20 段, 指引信 HKEX-GL57- 13	24	12	若「被發回」的上市申請其後重新 提交上市申請，有關「被發回」上 市申請的詳情會否從聯交所網站移 除？	不會。具體而言，即使「被發回」的上市 申請其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被發回」 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名稱、保薦人名稱，及 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將不會從聯交 所網站移除。
02/05/2008 (2020 年 2 月)	不適用	3.10	5	2.	如GEM上市公司成功轉往主板，其 是否仍須就其在GEM上市時違反 《GEM規則》的情況負責？	是。GEM發行人轉板後，GEM上市委員會仍 可根據《GEM規則》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02/05/2008 (2020 年 2 月)	不適用	11.14	5	11.	如聯交所接受基礎建設、礦業公司 及第 11.14 條所述的其他情況採用 較短的業務期間，則營運現金流量 最低規定會否相應作出放寬？	不會。上市申請人仍須符合營運現金流 量最低規定及其他資格要求。 (於2020年2月修訂)
02/05/2008 (2020 年 2 月)	不適用	11.23(6), 11.23(9)	5	13.	計算申請人市值時，可否計入債務 證券？	不可以。計算只可以包括股本證券。(於 2020年2月修訂)
24/08/20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3- 2018	何謂資深投資者？	對此聯交所並無設定任何「明線測試」， 始終何謂資深投資者可有不同含意，要視 乎許多不同因素而定。指引信HKEX- GL92-18 第3.2(g) 段載有聯交所會考慮的 部分因素及示例，但當中內容並不包括所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有情況，也不具約束力。 聯交所作評估時將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
18/06/20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5-2021	某些網上展示文件可能包含發行人未必希望公開的敏感資料，發行人可將這些資料遮蓋嗎？	如果發行人不希望披露某些資料，其可按現行的做法向聯交所申請個別披露豁免。  聯交所將採取個別考慮方法，參照《 <a href="#">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a> （《 <a href="#">豁免指引</a> 》）並因應每宗申請個案的理據和基於任何相關的豁免條件，釐定是否容許有關發行人遮蓋資料。  《豁免指引》將作修訂，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起容許發行人在其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披露資料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對發行人的競爭力造成損害的情況下，遮蓋對評估相關交易沒有重大作用的資料。
22/04/2022 (04/08/2022)	-	-	077-2022	20.	新準則條文及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日期」）。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適用於哪些上市申請？	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2(1)條（《GEM 規則》第 6A.39(1)條）進行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 <i>附註</i> ）：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A) 其於<b>生效日期或之後</b>提交的上市申請：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全面適用於此類上市申請，除非符合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21 題中的相關過渡安排。</p> <p>如屬新上市配售，包括之前逾期或撤回後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的上市申請。</p> <p>(B) 其於<b>生效日期前</b>提交的上市申請：即使與之有關的相關活動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進行，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亦不會適用於此類上市申請。</p> <p>但如其後此類上市申請失效、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而相關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便須遵守適用的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除非</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符合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21 題中的相關過渡安排。</p> <p>為免生疑問，如新申請人的現有上市申請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失效，新申請人不得於生效日期前尋求重新提交上市申請。<b>(於 2022 年 8 月更新)</b></p> <p>見下文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21 題，當中載有有關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中《上市規則》第 3A.43(2)條下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規定的過渡安排 (僅適用於主板新上市)。</p> <p><i>附註：</i>如屬新上市，則指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 A1 表格 (GEM 新申請人：《GEM 規則》附錄五 A 表格) 作出的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或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 A2 表格作出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申請。如非新上市，則指使用《上市</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規則》附錄五 C1 表格 ( GEM 新申請人：《GEM 規則》附錄五 B 表格 ) 作出的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或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 C3 表格作出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申請，或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 C3Z 表格作出的投資公司 (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 ) 權益上市申請。
22/04/2022 (04/08/2022)	不適用	不適用	077-2022	4.	《上市規則》有關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規定可有修改？	沒有，但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中介人須遵守新準則條文下的適用操守準則。  為免生疑問，若相關的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在香港進行，股權掛鈎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債券的發售便會屬於債務資本市場活動的範圍之內。(於 2022 年 8 月更新)
16/09/2022	1.01、18B.26、18B.27	不適用	不適用	102-2022	若 SPAC 發起人 A 是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 SPV ) 持有發起人股份，該 SPV 本身是否亦應視之為 SPAC 發起人？	只要其唯一目的是代表 SPAC 發起人 A 持有發起人股份 ( 《上市規則》第 18B.27 條附註允許 )，該 SPV 便不會被視為 SPAC 發起人。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該 SPV 雖不會被視為 SPAC 發起人，但須向聯交所及 SPAC 作出承諾：只要其有任何發起人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便會遵守適用於 SPAC 發起人 A 的《上市規則》條文。
16/09/2022	1.01、18B.26 、18B.27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2022	控制發起人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實體，是否應視之為 SPAC 發起人？如視之為 SPAC 發起人，那麼是否控制鏈上的所有層級（包括最終控股股東）都應視為 SPAC 發起人，抑或 SPAC 可以自行確定控制鏈內哪個實體應視之為 SPAC 發起人？	<p>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SPAC 發起人指成立 SPAC 及/或實益擁有 SPAC 所發行的發起人股份的人士。</p> <p>SPAC 應確定其股權架構中哪個實體該被視為《上市規則》所述的 SPAC 發起人，該實體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8B.10 條所述的合適性及資格規定。一般而言，僅持有該被確定的 SPAC 發起人的控股權不會令該控股股東被視為 SPAC 發起人。</p> <p>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27 條，SPAC 的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只可配發、發行或授予 SPAC 發起人，而 SPAC 發起人可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SPV）持有這些證券。因此，代表 SPAC 發起人持有發起人股份的 SPV 不應有任何非 SPAC 發起人的少數股東。</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 SPAC 發起人及 SPV 應向聯交所及 SPAC 承諾：只要他們持有任何發起人股份及 / 或發起人權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便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16/09/2022	1.01、18B.32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104-2022	可否由多名 SPAC 發起人透過同一個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SPV) 實益擁有發起人股份？	可以。聯交所可因應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而對涉及的多名 SPAC 發起人施加額外條件。舉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32 條，若涉及的多名 SPAC 發起人當中有人離任又或他們在那家共同 SPV 當中的股權有變，都會視之為 SPAC 發起人的重大變動。
16/09/2022	18B.10、 HKEX- GL113-22	不適用	不適用	105-202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10 條及指引信 HKEX-GL113-22 (「GL113-22」) 第 8 (c) 段，上市文件中披露 SPAC 發起人的投資經驗要有多詳盡？	披露 SPAC 發起人的投資經驗時，保薦人及申請人應持平中肯，篩選資料時不要偏頗或避重就輕，例如僅披露相關基金某段表現較佳時期的表現，又或只披露有正回報的基金的表現而不提供負回報的基金的表現。另外，基金表現 (如私募股權基金的內部收益率、投資資本倍數、對實繳股本的分配) 應以每基金自推出後的按年比較基準呈列。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此外，當比較基金表現與行業表現指數時，應在相同投資期內作按年比較。 若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組合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部分變現的持倉，則披露資料應包括各自持倉的相對規模及其估值方法以及其各自的成立及撤資時間。
16/09/2022	18B.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6-2022	SPAC 開支的資金來源能否與 SPAC 發起人的責任分開？ 例如，能否由某集團成立 SPAC，而該集團向其集團內非 SPAC 發起人的聯屬公司取得 SPAC 開支的資金？	不能。SPAC 發起人須承擔成立及維持 SPAC 的一切（或某比例的）開支（若最終未能完成 SPAC 併購交易，這些開支不能討回）。SPAC 發起人應視之為「風險資本」，以確保其利益與 SPAC 股東的利益一致。 SPAC 發起人為應付 SPAC 開支而提供的金額亦應與其於發起人股份的實益權益相稱。 SPAC 發起人可向其聯屬公司借款或使用本身股東（如有）的出資作為 SPAC 開支的資金。但是，向 SPAC 發起人貸款或注資的實體，不該有權要求 SPAC 償還貸款或對其提出任何申索。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6/09/2022	18B.10、 18B.11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2022	若證監會持牌 SPAC 發起人僅擁有 SPAC 發起人股份 10% (或以上) 權益的投票表決控制權，而無相應的發起人股份實益經濟利益，那是否符合須持有至少 10% 發起人股份的規定？	否。證監會持牌 SPAC 發起人必須有相應的經濟利益，以確保其利益與 SPAC 股東的利益一致。
16/09/2022	18B.10(1)、 HKEX- GL113-22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2022	若 SPAC 有多名 SPAC 發起人，證監會持牌 SPAC 發起人是否必定要具備相關管理／投資經驗（按 GL113-22 第 8 段規定），還是有其他 SPAC 發起人符合此規定已足夠？	正如 HKEX-GL113-22 第 13 段所述，聯交所釐定個別 SPAC 發起人是否適合及合資格時，將根據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並會全面考量所有提供的資料以及所有相關情況。  舉例而言，若主要的 SPAC 發起人（例如持有發起人股份的重大及主要權益）已展示其有豐富管理／投資經驗，而持有發起人股份少數股東權益的證監會持牌 SPAC 發起人的營運歷史相對短，且擁有強大的管理團隊，則聯交所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除 SPAC 發起人本身經營業績紀錄外，還會看 SPAC 發起人董事會／管理層的經驗及能力。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保留對證監會持牌 SPAC 發起人施加額外條件的權利，例如，若證監會持牌 SPAC 發起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人有具相關管理/投資經驗的負責人員離職，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8B.32 條所述的 SPAC 發起人重大變動。
16/09/2022	18B.26、 18B.27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2022	<p>SPAC 發起人可否設立信託，來為個別股權激勵計劃（計劃受益人為 SPAC 發起人指定的 SPAC 董事及其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計劃參與者」））持有其某部分的發起人股份？</p> <p>如不可，則若計劃參與者只會獲得於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及繼承公司上市後轉換發起人股份所產生的 SPAC 股份，又可否設立有關信託？</p>	<p>不可以。建議中這種股權激勵安排將規避了《上市規則》第 18B.26 至 18B.27 條的規定（發起人股份僅可授予 SPAC 發起人）。此外，這些計劃參與者也不曾作相應的經濟貢獻，向他們授出發起人股份並不合理。</p> <p>另外，從發起人股份轉換而來的 SPAC 股份，也不能授予上述的計劃參與者，因為那只是換了所授利益的形式，無改以下事實：(a) 計劃參與者並非 SPAC 發起人；及 (b) 計劃參與者並無注入得享發起人股份的利益所需的相應「風險資本」。</p>
16/09/2022	3.13、18B.07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2022	SPAC 可否無償發行 SPAC 股份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酬金？	<p>不可以。在《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規限下，SPAC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資認購 SPAC 股份，前提是：</p> <p>(a) 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投資者；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b) 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人所持的 SPAC 股份數目，不會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持股份超出《上市規則》第 3.13 (1) 條規定的 1% 上限。
16/09/2022	18B.17、 18B.18	不適用	不適用	111- 2022	根據指引信 HKEX-GL114-22 第 12 (g) 段，有哪些重大違規須作匯報？	<p>受託人／保管人預期將要：</p> <p>(i) 向 SPAC 更新及向聯交所匯報任何可能影響到其作為《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所指的受託人 / 保管人的資格 / 能力的重大事項或更改；及</p> <p>(ii) 若知道託管賬戶運作上有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信的情況，且 SPAC 並未向聯交所匯報，則迅速通知聯交所。</p> <p>受託人／保管人預期須向 SPAC 更新並向聯交所匯報的「重大違規」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保管人未有履行於指引信（HKEX-GL114-22）所載的責任，例如就《上市規則》第 18B.18 條而言購</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入了不屬於現金等價物範圍 ( 見指引信第 6 段 ) 的證券。
16/09/2022	18B.18	不適用	不適用	112-2022	受託人/保管人對管理託管賬戶所持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總值有什麼責任，特別是在市場升跌或貨幣匯價波動的情況下？	<p>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18 條的附註，於 SPAC 上市後，SPAC 有責任確保其持有資金的形式可讓其按《上市規則》第 18B.57 條及第 18B.74 條符合為股東提供全數贖回投資金額的規定。這一般包括妥善管理任何涉及以下事項的風險：</p> <p>(i) 貨幣匯價波動：例如減少將籌集所得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及</p> <p>(ii) 市場相關風險：例如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 18B.18 條及指引信 HKEX-GL113-22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規定。</p>
16/09/2022	18B.19、 18B.59、 18B.74	不適用	不適用	113-2022	若託管賬戶所持的款項須退還予 SPAC 股東 ( 例如於 SPAC 清盤或結業後 )，受託人/保管人是否需要將所得款項直接退還 SPAC 股東，還是可以將之支付予 SPAC 由其處理分派？	有關款項應直接支付予股東。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6/09/2022	18B.16	不適用	不適用	114-2022	關於託管賬戶必須是「封閉式」，該賬戶是獨立賬戶是否足以符合規定，是否還有任何其他額外保障規定？	<p>正如指引信 HKEX-GL114-22 所載（特別包括第 12 (a) (iv) 段），受託人／保管人必須將 SPAC 於託管賬戶內的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PAC 及其核心關連人士；</li> <li>(2) 受託人 / 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授予權力的人士；及</li> <li>(3) 受託人 / 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授予權力的人士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已由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而獲得充分保障的綜合賬戶所持有，以確保 SPAC 於託管賬戶內的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且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賬；</li> </ol> <p>另請參閱指引信第 11 及 12 段關於受託人 / 保管人的其他責任。如第 12 (f) 段所載，受託人 / 保管人必須以應有的謹慎、</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與託管賬戶的性質相符的責任和職責及 SPAC 及受託人 / 保管人可在管理 SPAC 資產過程中按需要考慮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
16/09/2022	18B.17	不適用	不適用	115-2022	獲證監會接納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是否可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所述的資格嗎？	<p>聯交所會因應具體情況去個別釐定受託人或保管人是否具備《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所述的資格。此外，指引信 HKEX-GL114-22 第 8 段列明：「一般而言，只有證監會就其認可的現有集體投資計劃而接納的受託人或保管人才會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所述的資格。」</p> <p>一般而言，獲證監會接納為其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 保管人，也會視為具備《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所述的資格。</p>
16/09/2022	18B.40	不適用	不適用	116-2022	<p>投資於 SPAC 併購交易的第三方投資者，其獨立性可會受下列因素影響：</p> <p>(a) 第三方投資者有參與 SPAC 的首次發售；或</p>	聯交所認為，獨立第三方投資是佐證 SPAC 併購目標估值的重要保障。因此，確保獨立性測試嚴謹至關重要。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b) 與 SPAC 發起人共同投資與 SPAC 或 SPAC 併購交易無關的交易？	<p>(a) 如無其他因素，有份參與 SPAC 首次發售的投資者也可投資於 SPAC 併購交易，只要符合指引信 HKEX-GL85-16 所述關於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的條件即可。</p> <p>(b) 參與共同投資若會造成一種關係而被釐定為（《上市規則》第 13.84(4)條所指的）「當其時……有業務關係」，而這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第三方投資者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第三方投資者的獨立性將受影響，則此舉或會影響第三方投資者的獨立性。</p>
16/09/2022	附錄八 第1段	不適用	不適用	117- 2022	《上市規則》附錄八規定新申請人的首次上市費必須以「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貨幣值」的基準計算。聯交所可會預期 SPAC 權證也就此計算其「貨幣值」，抑或申請人應該假設 SPAC 權證（就計算該費用而言）的貨幣值為零？	若無發行價，SPAC 權證的貨幣值將為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八，SPAC 權證的首次上市費將為 150,000 港元。另外，SPAC 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八支付 SPAC 股份的首次上市費。

修訂前後對照

	《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b>股東保障事宜</b>		
1.	<p><b>《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a)項</b></p> <p>海外公司如欲修改組織章程文件，不論如何修訂，必須一般性規定公司要取得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p> <p>(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31 至 33 段</b></p> <p>下列事項須經股東以超級多數票批准：</p> <p>(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由該類別股東投票)；</p> <p>(b)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不論如何擬定)；及</p> <p>(c) 海外公司自動清盤。</p> <p>部分司法權區規定須取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四分三或三分二的超級多數票，但對法定人數沒有特別要求。有些司法權區則設有較高法定人數，但要求取得的多數票則較少，譬如法定人數為股本 50%及須取得佔股本超過 50%的多數票，又或法定人數為股本三分二及須取得出席股東的簡單多數票等等。</p> <p>我們的要求是，若海外公司的法定人數偏低 (如兩名股東)，至少三分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超級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 (50%加 1 票) 即可決定第 30 段所述事宜，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法定人數必須多許多。</p>
2.	<p><b>《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b)項</b></p> <p>海外公司如欲修改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 (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但持有該有關類別股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少於 10%的股東有權向法院提出呈請取消有關修改)。</p>	<p>見第 1 項。</p>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3.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c)項</b></p> <p>不管海外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有任何條文，任何擬修改組織章程文件以提高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均必須經該股東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修訂不具約束力。</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34 段</b></p> <p>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增加個別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p>
4.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d)項</b></p> <p>海外公司自願清盤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之三比例的票數通過）。</p>	<p>見第 1 項。</p>
5.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e)項</b></p> <p>委任及撤換核數師以及核數師酬金的釐定均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35 段</b></p> <p>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p>
6.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f)項</b></p> <p>海外公司必須確保其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查閱。海外公司也可按照與香港現行條文相若的條款暫停股份過戶登記。</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70(d)段</b></p> <p>申請人應盡早通知聯交所其計劃發行及上市的證券性質，具體事項為其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如何管理，何時開放予股東查閱。海外公司亦須通知股東相關查閱條件。</p>
7.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g)項</b></p> <p>必須清楚註明在哪些情況下海外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能會因為該公司被成功收購或該公司購回其股份而被要約收購方收購由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少數股東可否要求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持有的股份。</p>	<p>不予保留。</p>

	《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8.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2(a)項</b></p> <p>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36 段</b></p> <p>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一次，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p>
9.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2(b)項</b></p> <p>持有海外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 5% 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要求公司將提請人所動議的決議案發給有權收取該開會通知的股東。</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39 段</b></p> <p>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須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提交決議案加入議程。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股東支持最低要求不得高於 10%。</p>
10.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2(c)項</b></p> <p>海外公司必須確保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將在會上動議須經四分三股東大比例通過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 14 日通知。</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b></p> <p>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p>
11.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2(d)項</b></p> <p>海外公司有關會議及表決方面採納的一般條文的條款必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p>	<p>不予保留。</p>
12.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2(e)項</b></p> <p>任何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委派的委任代表 / 公司代表可根據香港法例准許的相若條款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委任代表 / 公司</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第 40 至 41 段</b></p> <p>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 / 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代表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委派者相若。	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認可結算所委任代理／公司代表，該海外公司須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必需安排，確保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理）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13.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2(f)項</p> <p>海外公司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必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股東擁有的權利相若。</p>	不予保留。
14.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3(a)項</p> <p>董事的任命須個別表決。</p> <p>如擬通過決議案准許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須經股東一致通過。</p>	不予保留。
15.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3(b)項</p> <p>董事須在公司董事會最早舉行的會議上申報其在海外公司任何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p>	不予保留。
16.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3(c)項</p> <p>海外公司發出其擬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的通知中，必須載有各董事在該決議所處理的事項中的有關權益詳情。</p>	不予保留。
17.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3(d)項</p>	不予保留。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海外公司只有在若干情況下才可以向董事提供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有關規限的嚴緊度必須不遜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准許者。	
18.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3(e)項</b></p> <p>海外公司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因離職或退任的酬金，須經公司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p>	不予保留。
19.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4(a)項</b></p> <p>海外公司股本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p>	不予保留。
20.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4(b)項</b></p> <p>海外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均須經法院確認並取得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之三票數通過）。</p>	不予保留。
21.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4(c)項</b></p> <p>海外公司只可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新資金贖回股份，又或在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准許贖回的相若情況下進行贖回。</p>	不予保留。
22.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4(d)項</b></p>	不予保留。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海外公司如欲向股東分派資產，只可在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准許進行分派的相若情況下進行，即動用已變現溢利或資產，但如要動用資產，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未分派儲備的總和。	
23.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4(e)項</p> <p>必須清楚註明海外公司可在哪些情況下就購回本身股份提供財政資助。</p>	不予保留。
24.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5(a)項</p> <p>海外公司必須註明，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是否(i) 屬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人；或(ii) 與證監會訂有適當的雙邊協議，就執行及確保遵守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則作出充足安排以便互相協助及互換資訊。</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第42至45段</b></p> <p>海外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及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如不相同）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p> <p>(a)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P2F<sup>9</sup>或</p> <p>(b) 與證監會訂有適當雙邊協議，在執行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確保有關公司合規方面，與證監會有充分的互助及信息互換安排。P3F<sup>10</sup></p> <p>這將有助證監會向海外法定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有利證監會對那些紀錄、業務、資產及管理層皆不在香港的海外公司進行調查及執行規則。</p>

<sup>9</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現時的簽署方可於以下網站瀏覽：[http://www.iosco.org/library/index.cfm?section=mou\\_siglist](http://www.iosco.org/library/index.cfm?section=mou_siglist)

<sup>10</sup> 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的合作安排詳情可於以下網站瀏覽：<http://www.sfc.hk/web/EN/about-the-sfc/collaboration/overseas/>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p>聯交所或會就個別情況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但若證監會沒有明確表示同意，聯交所不會給予豁免。</p> <p>聯交所確定海外公司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p> <p>(a) 該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指導、監控及統籌公司業務的所在地；</p> <p>(b) 該公司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p> <p>該公司業務或資產的所在地。</p>
25.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5(b)項</p> <p>若(i)及(ii)均不適用，海外公司必須闡明其所屬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與香港證券監管機構之間存有有哪些其他監管合作。</p>	見第 24 項。
	<b>「關係測試」</b>	
26.	<p>申請人須顯示其註冊成立地與其經營業務的地點存有合理關係。</p> <p>(《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第 4 頁，「尤其影響海外公司上市資格的因素」第二段)</p>	不予保留。



## 2014 年香港註冊發行人上市年費計算

(見常問問題系列二十六，第十條)

### U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

2014 年餘下時間 ( 即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 ) 及之後的上市年費將參照先前計算發行人 2014 年上市年費所使用的最近每股面值 ( 即發行人股份不再有面值前的最近面值 ) 。之後，此將稱為「**每股名義面值**」。

### U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

概按《主板規則》附錄八第 2(2) 段視面值為 0.25 港元以計算上市年費，一如現時處理無面值或面值 < 0.25 港元的發行人的慣例。

下表為香港註冊發行人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計算上市年費時將會因應本身上市日期而採用的每股面值實例。例子中假設發行人並無進行任何公司行動 ( 比如日後發行、股份分拆或合併 ) 。

### 計算上市年費 ( 不存在任何公司行動 )

實例	上市日期	2014 年 3 月 2 日每股面值 ( 即每股名義面值 )	計算 2014 年 3 月 3 日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 對照現行機制 )
A	2013 年底之前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B	2014 年 2 月 28 日	0.50 港元	0.50 港元	無
C	2014 年 3 月 3 日	無面值	0.25 港元	無
D	2014 年 7 月 3 日	無面值	0.25 港元	無

### 日後發行

若發行人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 ( 即其股份不再有面值之時 ) 進行配售、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又或代價發行，我們將根據所發行新股數目及每股名義面值計算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

下表為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上述日後發行後計算上市年費時因應有關發行的日期而採用的每股面值實例。例 A、B 及 C 為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上市的發行人。

計算上市年費 ( 進行日後發行 )

實例	發行日期	發行時 每股面值	2014年3月2日每股 面值 ( 即每股名義面 值 )	計算 發行日期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 對照現行機制 )
A	2014年2月28日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B	2014年3月3日	無面值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C	2014年9月3日	無面值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D: 2014年3月3 日或之後上市的 發行人	2014年10月3日P <sup>1</sup>	無面值	無面值	0.25 港元P <sup>2</sup>	無

P<sup>1</sup>P 注意：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一般不准進一步發行證券。

P<sup>2</sup>P 若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日後發行，用於計算該發行後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將視為 0.25 港元。

## 股份分拆

若發行人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進行股份分拆，每股名義面值將作相應調整，但最少須為《主板規則》附錄八第2(2)段所規定的0.25港元。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根據分拆股份數目及調整後的每股名義面值計算。

下表為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股份分拆後計算上市年費時因應股份分拆日期而採用的每股面值實例。例 A、B 及 C 為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上市的發行人。

### 計算上市年費（進行股份分拆）

實例	分拆日期	分拆時每股面值	分拆後每股面值	2014年3月2日每股面值 (即每股名義面值)	計算分拆日期後上市年費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對照現行機制)
A	2014年2月28日	1.00 港元	(i) 0.50 港元 (若一拆二); 或 (ii) 0.10 港元 (若一拆十)	(i) 0.50 港元 (若一拆二); 或 (ii) 0.10 港元 (若一拆十)	(i) 0.50 港元 (若一拆二); 或 (ii) 0.25 港元 (若一拆十) (根據附錄八第 2(2)段)	無
B: 進行一拆二的發行人	2014年3月3日	無面值	無面值	1.00 港元	0.50 港元	無
C: 進行一拆十的發行人	2014年9月3日	無面值	無面值	1.00 港元	0.25 港元 分拆後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 但根據附錄八第 2(2)段，計算該年餘下時間	無

實例	分拆日期	分拆時每股 面值	分拆後每股面 值	2014年3月2日 每股面值 (即每股名義面 值)	計算 分拆日期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對照現行機制)
					年費所用的每股面值應 為 0.25 港元。	
D: 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 市的發行人	2014 年 10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無面值	0.25 港元 <sup>P3</sup>	無

P<sup>3</sup>P 若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股份分拆，用於計算該分拆後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將視為 0.25 港元。

### 股份合併

若發行人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進行股份合併，U連同股本削減(市場慣例)U，則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根據合併股份數目及每股名義面值計算。即使發行人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進行股份合併而U並無進行股本削減U，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仍將參照每股名義面值計算，猶如股份合併是連帶股份削減一同進行。

下表為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股份合併後計算上市年費時因應併股日期而採用的每股面值實例。例AR<sub>1</sub>R、AR<sub>2</sub>R、BR<sub>1</sub>R、BR<sub>2</sub>R、CR<sub>1</sub>R 及CR<sub>2</sub>R為於2014年3月3日前上市的發行人。

計算上市年費（進行股份合併）

實例	併股日期	併股前 每股面值	併股後 每股面值	股本削減後 每股面值	2014年3月2日 每股面值 (即每股名義面值)	計算 併股日期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對照現行機制)
AR <sub>1</sub> R: 發行人 2 股併為 1 股，同 時削減股本	2014 年 2 月 28 日	0.50 港元	1.00 港元	0.50 港元	0.50 港元	0.50 港元	無
AR <sub>2</sub> R: 發行人 2 股併為 1 股，但 不削減股本	2014 年 2 月 28 日	0.50 港元	1.00 港元	[沒有 削減股本]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BR <sub>1</sub> R: 發行人 2 股併為 1 股，同 時削減股本	2014 年 3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無面值	0.50 港元	0.50 港元	無
BR <sub>2</sub> R: 發行人 2 股併為 1 股，但 不削減股本	2014 年 3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沒有 削減股本]	0.50 港元	0.50 港元  現行機制下，併股後 每股面值為 1.00 港 元。  新機制下，併股日期 後的上市年費仍按 2014 年 3 月 2 日每股 面值(0.50 港元)計 算。	減少

實例	併股日期	併股前每股面值	併股後每股面值	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	2014年3月2日每股面值 (即每股名義面值)	計算併股日期後上市年費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對照現行機制)
CR <sub>1</sub> R: 發行人2股併為1股, 同時削減股本	2014年9月3日	無面值	無面值	無面值	0.25 港元	0.25 港元	無
CR <sub>2</sub> R: 發行人2股併為1股, 但不削減股本	2014年9月3日	無面值	無面值	[沒有削減股本]	0.25 港元	0.25 港元 現行機制下, 併股後每股面值為0.50港元。 新機制下, 併股日期後的上市年費仍按2014年3月2日每股面值(0.25 港元)計算。	減少
D: 2014年3月3日或之後上市的發行人2股併為1股, (同時削減股本 / 但不削減股本)	2014年10月3日	無面值	無面值	於進行股本削減情況下: 無面值	無面值	0.25 港元 <sup>P4</sup>	無

P<sup>4</sup>P 若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股份合併, 用於計算該合併後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將視為 0.25 港元。

附件 1 ( 見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九，第五條 )

12T停牌原因	12T上交所 12T/深交所	12T聯交所
<b>12T非常規停牌</b>		
公眾持股量不足	連續 20 日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要求P <sup>4</sup> P，需停牌	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要求P <sup>4</sup> P且該上市證券缺乏公開市場時，需停牌
延遲公布業績	未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年度報告（年結後四個月），需停牌	未在規定期限內公布業績公告（年結後三個月），需停牌
未能符合持續上市要求	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後仍未能滿足財務要求，可能會被暫停其股票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三個年度連續虧損；或</li> <li>- 最近兩個年度淨資產為負值；或</li> <li>- 最近兩個年度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 1,000 萬元；或</li> <li>- 會計師事務所對最近兩個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審計報告</li> </ul>	發行人未能保持繼續上市所需的足夠資產或業務運作，需停牌
<p>重大資產重組P<sup>5,7</sup></p> <p>(a) 上市公司公布正在籌劃可能的重大資產重組</p> <p>(b) 上市公司召開董事會及公告有關其重大資產重組建議的詳情</p> <p>(c) 上市公司於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審核其重大資產重組建議發出的通知後刊發公告</p>	<p>(a) 籌劃可能的重大資產重組期間，停牌不多於 3 個月 (除非允許延期)</p> <p>(b) 上交所/深交所事後審閱有關的公告期間，停牌不多於 10 日</p> <p>(c) 於審核期間需停牌</p>	<p>(a) 公告已披露有關可能的重大資產重組的內幕消息，無需停牌</p> <p>(b) 公告有關建議交易後，無需停牌P<sup>6</sup></p> <p>(c) 無需停牌</p>

非公開發行股份P <sup>7</sup>	上市公司公布正在籌劃可能的非公開發行股份，停牌不多於 10 日(除非允許延期)	公告已披露有關可能的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內幕消息，無需停牌
其他重大事項P <sup>7</sup>	上市公司公布正在籌劃重大事項（例如：控制權變更、重大合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停牌不多於 10 日	公告已披露有關其他重大事項的內幕消息，無需停牌
<b>12T常規停牌</b>		
供股	供股繳款期間停牌	無需停牌
延遲公布季度業績	未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季度報告的，披露期屆滿後停牌一天	無需停牌（聯交所《上市規則》並未要求主板發行人公布季度業績）
上市公司退市風險警示	根據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實施退市風險警示(*ST)或其他風險警示(ST)時，停牌一天	無需停牌

註 4: 根據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社會公眾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 25% 以上 (若上市公司股本總額超過人民幣 4 億元，社會公眾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 10% 以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或根據聯交所之前授予的豁免而適用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標準)。

5: 參見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6: 上市公司須留意，如果相關交易構成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上市公司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聯交所審閱

7: 參見上交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 11T 復 11T 牌業務指引》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9 號——上市公司停 11T 復 11T 牌業務》

附件 2 ( 見常問問題 024-2018 及 026-2018 )

累計價值攤薄效應參考(i)過往 12 個月內發行的股份總數，相對於首次發行或配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ii)價格折讓的加權平均值（每次價格折讓按發售當時的股份市價計量）計算。

A 公司進行了下列的集資活動：

- (i) 供股比例為 2 供 1，供股價折讓 25%；
- (ii) 供股比例為 1 供 1，供股價折讓 40%；及
- (iii) 按特定授權配售 50%的現有已發行股份，配售價折讓 70%。

		供股 2018 年 8 月	供股 2018 年 11 月	配售 2019 年 3 月
<b>每次優先認購要約 / 配售的理論價值攤薄效應</b>				
集資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A	100	150	300
發行規模	B	50%	100%	50%
發行 / 配售的股份數目 (= A x B)	C	50	150	150
基準價	X	1.0 港元	0.92 港元	0.73 港元
價格折讓	Y	25%	40%	70%
發行 / 配售價 (= X x (1- Y))	Z	0.75 港元	0.55 港元	0.22 港元
供股 / 配售前的股值 = A x X	J	100.00 港元	137.50 港元	220.00 港元
認購金額 = C x Z	K	37.50 港元	82.50 港元	33.00 港元
經擴大後的股份數目 = A + C	L	150	300	450
理論除淨價 = (J + K) / L	TEP	0.92 港元	0.73 港元	0.56 港元

理論價值攤薄效應 = (TEP - X) / X	<b>TD</b>	<b>-8.3%</b>	<b>-20.0%</b>	<b>-23.3%</b>
-----------------------------	-----------	--------------	---------------	---------------

		供股 2018年8月	供股 2018年11月	配售 2019年3月
<b>累計理論價值攤薄效應</b>				
緊接 12 個月期前已發行股份	Sh	100	100	100
緊接 12 個月期前的基準價	Pr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發行 / 配售的股份數目	C	50	150	150
合併計算的發行 / 配售股份總數 ( C 的 總和 )	<b>D</b>	<b>50</b>	<b>200</b>	<b>350</b>
價格折讓	Y	25%	40%	70%
平均價格折讓 ( Y 的加權平均數 ( 參考 C ) )	<b>R</b>	<b>25%</b>	<b>36%</b>	<b>51%</b>
首次供股前的股值 = Sh x Pr	M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累計認購金額 = D x [Pr x (1-R)]	N	37.50 港元	128.00 港元	171.50 港元
經擴大後的股份數目	L	150	300	450
累計理論除淨價 = (M + N) / L	CTEP	0.92 港元	0.76 港元	0.60 港元
累計理論價值攤薄效應 = (CTEP - Pr) / Pr	<b>CTD</b>	<b>-8.3%</b>	<b>-24.3%</b>	<b>-39.7%</b>

累計價值攤薄效應亦可用以下公式計算：

$$\frac{(C_1 \times Y_1) + (C_2 \times Y_2) + \dots + (C_n \times Y_n)}{Sh + C_1 + C_2 + \dots + C_n}$$

$Sh$  = 第 1 次發行或配售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C_1$  = 第 1 次發行或配售的股份數目

$C_2$  = 第 2 次發行或配售的股份數目

$C_n$  = 第  $n$  次發行或配售的股份數目

$Y_1$  = 第 1 次發行或配售的價格折讓

$Y_2$  = 第 2 次發行或配售的價格折讓

$Y_n$  = 第  $n$  次發行或配售的價格折讓

附件 3 ( 見常問問題 072-2020 )

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 /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條及其附註

《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 /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條及附註

「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 / 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 ( 視情況而定 ) : .....  
/ 23.03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及 / 或股數須予調整的條文。

*註：任何根據第 17.03(13)條 [ / 第 23.03(13)條 ] 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 ( 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 ，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 ( 如有 ) 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

### 問題

市場有意見認為附註的用字似乎頗為含糊。我們亦注意到有少數個案出現有利於計劃參與者的調整，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列是發行人供股時一般如何作出調整的例子：

現有已發行股數：1 億股

期權涉及股數：1,000 萬股 ( 既有股本 10% )

現行市價：1.00 元

期權現有行使價：每股 1.00 元

現時市值：1 億元

期權總行使價：1,000 萬元

供股價：0.50 元

供股比例：每持有一股可供四股新股

結果：

經擴大市值：3 億元

經擴大已發行股數：5 億股

理論除權價：0.60 元 ( 即  $(1 \times 1 \text{ 元} + 4 \times 0.50 \text{ 元}) / 5$  )

附註的字面解釋：

若按字面解釋附註，期權持有人有權分佔相同比例的經擴大股本，即 5,000 萬股。由於認購時應付總金額 ( 1,000 萬元 ) 應維持不變，意味著行使價變相降為每股 0.20 元。於是 5,000 萬股期權的每股期權實值<sup>1</sup>便是 0.40 元 ( 理論除權價減去期權修訂後行使價 )，總值 2,000 萬元。在供股前，由於市價與行使價相同，期權原沒有實值，因此調整並不正確。

正確的調整請參閱下文。

### 註釋

首要原則是，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作任何對計劃參與者有利的調整。調整應對計劃參與者帶來中性或更差的影響。又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就是不能在調整後會令未行使的期權的合計實值<sup>1</sup>有所增加。

發行人所採納並經股東批准的計劃規則，以及寄給股東的通函中，都會描述到任何調整機制怎樣運作。但實際上，發行人很少會在通函中詳述調整機制怎樣運作。通函一般只會按《主板規則》第 17.03(13)條 / 《GEM 規則》第 23.03(13)條規定，載述調整條文以及列明須作調整的情況。

---

<sup>1</sup>實值是指期權股份的市價 ( 或理論除權價 ) 與期權的行使價 ( 或修訂後行使價 ) 的差額。

## 正確調整

資本化發行、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應作出簡單直接且按比例之調整。一般而言，對於含價格攤薄元素之交易（例如供股或公開招股）亦須作出調整。（儘管《主板規則》第 17.03(13)條 / 《GEM 規則》第 23.03(13)條並沒有涵蓋公開招股，聯交所認為，若當中含有價格攤薄之元素，公開招股亦須遵守此條之規定）。該調整應根據一個相近於會計準則中為調整每股盈利數字而使用之證券因子，以計及供股內含之紅利或價格攤薄元素（見香港會計準則 33 附錄 A）。除同時涉及資本化發行外，以悉數代價進行之發行不應作任何調整。

對於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例如供股、公開招股或資本化發行），正確公式為將期權股份數目乘以證券因子(F)，並將行使價除以證券因子，而：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附權價）

**TEEP**=理論除權價（根據發售比率、發售價及 CUM）

在上述例子中，F 是 1.667（即 1 元/0.60 元）。所以經調整期權數目為 1,666.7 萬股（1,000 萬股乘以 1.667）。經調整行使價為 0.60 元（1 元除以 1.667）。總行使金額仍與之前相同（1,000 萬元），實值亦與之前一樣（無）。

附錄所載是示範進行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及分拆或合併股份時，如何計算可對尚未行使之期權之行使價作出之調整。這些例子也適用於涉及計算調整已授出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之購買價格之情況。

附錄 ( 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 /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條及其附註 )

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及分拆或合併股份的調整：

A 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

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期權數目=現有期權數目x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text{TEEP ( 理論除權價 )}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認購價

**(a) 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例子：

現有已發行股數：1億股

期權涉及股數：1,000萬股（現有股本10%）

股份現行市價：1.00元

期權現有行使價：每股1.00元

紅股發行比例：每持有10股送1股新股

即 CUM=1.00元 · R=0元及M=0.1

所以

$$\begin{aligned}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 &= \frac{1 + [0.1 \times 0]}{1 + 0.1} = \frac{1}{1.1} \end{aligned}$$

$$F = \frac{\text{CUM}}{\text{TEEP}} = \frac{1}{1/1.1} = 1.1$$

經調整期權數目= 現有期權數目×F=1,000萬×1.1=1,100萬

( 現有期權持有人將獲分配多100萬股期權 · 比例為期權持有人每持10股期權獲多分配1股新期權。 )

$$\begin{aligned}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 &= 1.00元 \times \frac{1}{1/1.1} \\ &= 0.909元 \end{aligned}$$

緊貼紅股發行前期權實值=1,000萬x (1.00元 - 1.00元) =零

緊接紅股發行後期權實值=1,100萬x (0.909元 - 0.909元)=零

作出這些調整的目的，是盡可能確保在公司行動前後，期權的實值仍保持不變。

## (b) 供股或公開招股

例子：

現有已發行股數：1億股

期權涉及股數：1,000萬股 (現有股本10%)

股份現行市價：1.00元

期權現行行使價：每股1.00元

供股 (或公開招股) 價：0.50元

供股 (或公開招股) 比例：每持一股可認購4股新股

即  $CUM = 1.00元$ 、 $R = 0.50元$ 及 $M = 4$

所以

$$\begin{aligned}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 &= \frac{1 + [4 \times 0.5]}{1 + 4} = \frac{3}{5} \end{aligned}$$

$$F = \frac{CUM}{\text{TEEP}} = \frac{1}{3/5} = \frac{5}{3}$$

經調整期權數目=現期權數目x $F=1,000萬x 5/3 = 1,667萬$

(現有期權持有人將獲分配多667萬股期權，比例為期權持有人每持3股期權獲分配多2股新期權。)

$$\begin{aligned}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
 &= 1.00\text{元} \times \frac{1}{5/3} \\
 &= 0.60\text{元}
 \end{aligned}$$

緊貼供股 (或公開招股) 前期權實值 = 1,000萬 x (1.00元 - 1.00元) = 零  
 緊接供股 (或公開招股) 後期權實值 = 1,667萬 x (0.60元 - 0.60元) = 零

## B 分拆或合併股份

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期權數目 = 現有期權數目 x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F = 分拆或合併因子

### (a) 分拆股份

例子：

現有已發行股數：1億股

期權涉及股數：1,000萬股 (現有股本10%)

股份現行市價：1.00元

期權現行行使價：每股1.00元

分拆股份：1股舊股分拆為5股新股

即 SF = 5

所以

經調整期權數目=現有期權數目 $\times F=1,000$ 萬 $\times 5=5,000$ 萬

( 現有期權持有人將獲分配多4,000萬股期權，比例為期權持有人所持的每股期權獲分配多4股新期權。 )

$$\begin{aligned}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5} \\ &= 1.00\text{元} \times \frac{1}{5} \\ &= 0.20\text{元} \end{aligned}$$

緊貼分拆股份前期權實值= $1,000$ 萬 $\times (1.00\text{元} - 1.00\text{元}) =$ 零

緊接分拆股份後期權實值= $5,000$ 萬 $\times (0.20\text{元} - 0.20\text{元}) =$ 零

## (b) 合併股份

例子：

現有已發行股數：1億股

期權涉及股數：1,000萬股 ( 現股本10% )

股份現行市價：1.00元

期權現行行使價：每股1.00元

合併股份：5股舊股合併為1股新股

即  $SF = 1/5$

所以

經調整期權數目= 現有期權數目 $\times F=1,000$ 萬 $\times 1/5=200$ 萬

( 現有期權持有人將獲分配200萬股新期權，比例為期權持有人每持5股舊期權獲分配1股新期權。 )

$$\begin{aligned}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1/5} \\ &= 1.00\text{元} \times 5 \\ &= 5\text{元}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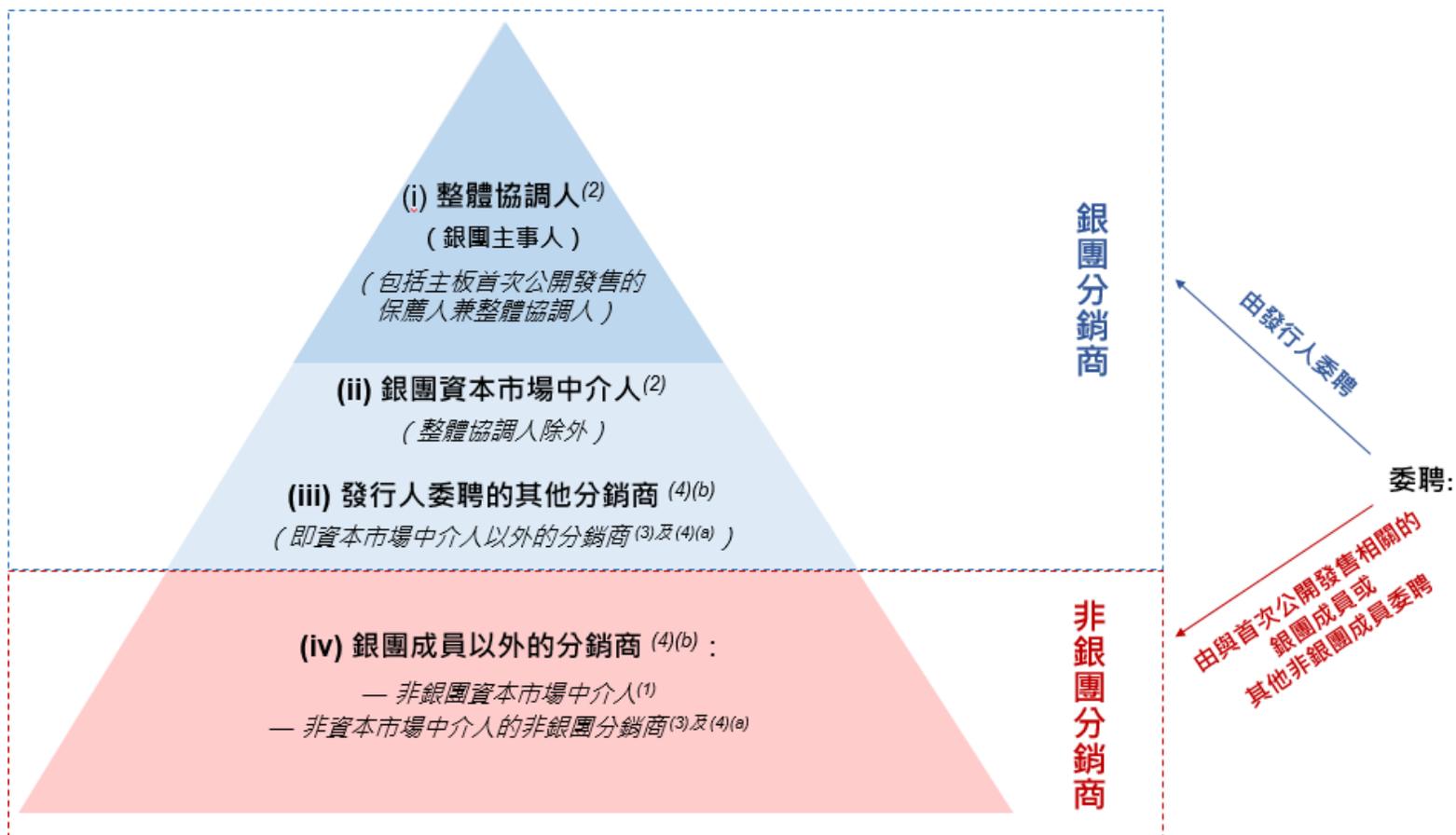
緊貼合併股份前期權實值=1,000萬x (1.00元 - 1.00元) =零

緊接合併股份後期權實值=200 萬 x(5 元 - 5 元) =零

## 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 A 及 B 部分

香港典型首次公開發售中的銀團結構，其組成部分包括(a)銀團成員和(b) (銀團成員以外的) 分銷商 (如有委聘)。某實體是否被視為在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下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銀團成員，視乎發行人是否委聘其在首次公開發售中進行簿記建檔、配售及 / 或其他相關活動 (「相關活動」)。下圖顯示了典型首次公開發售中涉及的中介人：

- (a) 銀團成員，包括發行人委聘在首次公開發售中進行相關活動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他分銷商 (即未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分銷商)；及
- (b) 由發行人以外的實體 (例如銀團成員或其他非銀團成員) 委聘在首次公開發售中進行相關活動 (例如將發行人的股份再作分銷) 的非銀團分銷商。



附註：

1. 資本市場中介人指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新準則條文第 21.1.1 段所述的相關活動（「指明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2.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指由發行人委聘進行指明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均屬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3. （不屬於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分銷商指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分銷商，其在香港以外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相關活動。
4. 就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而言，「分銷商」指進行《上市規則》第 3A.32(1)條（《GEM 規則》第 6A.39(1)條）所述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的分銷商。假如個別分銷商：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則其亦被視之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
  - (b) 獲發行人委聘在相關配售中進行相關活動，則其亦被視之為銀團成員，而在下列常問問題中「銀團分銷商」須作相應解釋。

A. 適用於已界定的中介人的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速覽

1.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與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相關的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包括：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1.01	1.01	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義	
3A.33	6A.40	資本市場中介人必須先獲委任，才可進行新準則條文第 21.1.1 段下的任何指明活動。	
3A.34	6A.41	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的條款	
3A.46	6A.48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協助銀團成員的責任	✓
9.11(35)、附錄五 D	12.26(6)、附錄五 D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向聯交所提交(i)配售函件副本；(ii) <u>透過 FINI 遞交</u> 按附錄五 D 表格（《GEM 規則》附錄五 D 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 <del>《銷售聲明》</del> ；及(iii) <u>透過 FINI 遞交</u> 獲配售人名單	✓
9.23(2)、附錄五 D	12.27(6)、附錄五 D	與《上市規則》第 9.11(35)條（《GEM 規則》第 12.26(6)條）的規定相同，但只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3A.32(1)(a)(ii)條（《GEM 規則》第 6A.39(1)(a)(ii)條）所述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的配售。	
12.04(5)、附錄十一（A 及 C 表格）	16.09(5)、附錄十（A 及 C 表格）	如屬配售，須在正式通告中披露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其他銀團成員的名稱	
12.08（附註 2）	16.13（附註 3）	發售結果公告中應載有的確認	✓
13.28(10)	17.30(10)	披露參與配售的銀團成員的名稱及包銷 / 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此規定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2(1)(a)(ii)條（《GEM 規則》第 6A.39(1)(a)(ii)條）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股本證券或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 3A.32(1)(b)條（《GEM 規則》第 6A.39(1)(b)條）所述由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	
附錄一（A 部第 3 及 3B 段及 E 部第 3 及 3B 段）	附錄一（A 部第 3 及 3B 段）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i)每名銀團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ii)總費用及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
附錄五 F（第 10A 段）	附錄五 E（第 10A 段）	在發行人的聲明中確認已決定酌情費用的分配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支付時間表	✓
附錄六（第 5、8、9、10、11 及 12 段）	10.12(1A)、 10.12(4)（附註 1）、 10.12(4A)、 10.12(5)、 10.12(6)、 10.12(7)	有關配售活動的規定及限制	

## 2. 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本身是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是次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中，與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有關的條文見上文第 1 節，與整體協調人有關的其他規定則包括：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1.01	1.01	整體協調人的定義	
3A.30	6A.30	牌照或註冊被撤銷、被暫時吊銷、更改或加上限制時所需採取的行動	
3A.35	6A.42	整體協調人必須先獲委任，才可進行新準則條文第 21.2.3 段所指明的任何活動。	
3A.36	6A.43	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的條款	
3A.37、第 22 項 應用指引	6A.44、第 5 項應 用指引	就新上市委任整體協調人（不包括主板新申請人按《上市規則》第 3A.43 條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見下文第 3 節））的期限（即在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及就有關委任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的期限	✓
3A.38	6A.42 的附註	整體協調人提供資料	
3A.39	6A.42 的附註	額外整體協調人	
3A.40、 9.11(36)、附錄 五 E、附錄六	6A.45、10.12 至 10.16B、 12.26(8)、附錄七 I	<u>透過 FINI</u> 提交每名整體協調人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GEM 規則》附錄七 I 表格）形式作出的聲明，當中聲明（其中包括）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GEM 規則》第 10.12 至 10.16B 條）的規定。	✓
3A.41、 3A.42、第 22 項 應用指引	6A.46、6A.47、 第 5 項應用指引	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不包括《上市規則》第 3A.45 條所述終止聘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見下文第 3 節）），並就在新上市中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	✓ (僅限於 刊發整體協調人公 告之責任)
9.10B	12.08（附註 3）	整體協調人有變時須提交的資料	✓
9.11A	12.26AA	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 條（《GEM 規則》第 12.12 至 12.26 條）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重大變動，有責任通知聯交所	✓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	12.23AA	在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資料。此規定僅適用於《GEM 規則》第 6A.39(1)(a)(i)條所述的 GEM 新上市配售。	✓ (僅適用於 GEM 新上市配售)
第 18 項應用指引 (第 4.3 段)	第 6 項應用指引 (第 5 段)	整體協調人有責任將超額分配股份的額度，限於超額分配選擇權所允許的限額。	✓
附錄六 (第 3 及 19 段)	10.12(1B) 、 10.16B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如發行人的決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有關 (其中包括) 進行配售活動的規定，整體協調人須告知聯交所。	

### 3.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亦是整體協調人。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中，與整體協調人有關的條文見上文第 2 節，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的其他規定 (僅適用於主板新申請人，不適用於 GEM 新申請人) 則包括：

《主板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1.01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定義	✓
3A.02 的附註	保薦人在接受新申請人委任前的責任	✓
3A.43	委任 (即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已作委任，以及獨立於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與整體協調人兩者的委任必須同時進行)	✓
3A.44	額外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3A.45	終止聘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3A.36(4) 、 9.11(23a)	在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交若干相關資料	✓

#### 4. 銀團分銷商及非銀團分銷商

- (a) 以下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同樣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3A.32(1)條 (《GEM 規則》第 6A.39(1)條) 所述的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中參與進行相關活動的(i)銀團分銷商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除外) 及(ii)非銀團分銷商：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3A.46	6A.48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協助銀團成員的責任	✓
9.11(35)、附錄五 D	12.26(6)、附錄五 D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向聯交所提交(i)配售函件副本；(ii)- <u>透過 FINI 遞交</u> 按附錄五 D 表格 (《GEM 規則》附錄五 D 表格) 的形式作出的 <u>銷售及獨立性聲明-《銷售聲明》</u> ；及(iii) <u>透過 FINI 遞交</u> 獲配售人名單	✓
9.23(2)、附錄五 D	12.27(6)、附錄五 D	與《上市規則》第 9.11(35)條 (《GEM 規則》第 12.26(6)條) 的規定相同，但僅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3A.32(1)(a)(ii)條 (《GEM 規則》第 6A.39(1)(a)(ii)條) 所述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的配售。	
附錄六 (第 5、8、9、10、11 及 12 段)	10.12(1A)、 10.12(4) (附註 1)、 10.12(4A)、 10.12(5)、 10.12(6)、 10.12(7)	有關配售活動的規定及限制	

附註：

- (1) 發行人以外的實體所委聘的非銀團分銷商即《上市規則》第 3A.46(3)、9.11(35)(a)及 9.23(2)(a)條以及附錄五 D 及附錄六 ( 第 5(1)、8、9、10 及 12 段 ) ( 《GEM 規則》第 6A.48(3)、10.12(1A)(a)、10.12(4) ( 附註 1(g))、10.12(4A)、10.12(6)、10.12(7)、12.26(6)(a)、12.27(6)(a)及附錄五 D ) 所述的「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
- (2) 就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所涵蓋的交易而言，非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分銷商 ( 包括銀團分銷商及非銀團分銷商 ) 須協助整體協調人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所需協助」 ) 。
- (3) 為協助整體協調人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例如向聯交所提供一份 (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 ( 《GEM 規則》附錄七 I 表格 ) 形式作出的 ) 聲明，表明 ( 其中包括 ) 已進行簿記建檔以評估證券需求以及相關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 ( 《GEM 規則》第 10.12 至 10.16B 條 ) 的規定 )，發行人應在每名銀團分銷商的書面委聘協議中加入以下條款 ( 「協助條款」 )：
  - (i) 銀團分銷商有責任向整體協調人提供所需協助；及
  - (ii) 銀團分銷商有責任要求其就相關交易而委聘的任何分銷商 ( 「二級分銷商」 ) 向整體協調人提供所需協助，並且協助該銀團分銷商向整體協調人提供所需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在每名二級分銷商及其為進行相關交易另再委聘的分銷商的書面委聘協議中反映相關的協助條款。

- (b) 對於獲委聘參與進行《上市規則》第 3A.32(1)條 (《GEM 規則》第 6A.39(1)條) 所述的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的相關活動的銀團分銷商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除外) 而言, 除了上述第 4(a)分段所述的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外, 相關的還有以下各條: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1.01	1.01	銀團成員的定義	
12.04(5)、附錄十一 (A及C表格)	16.09(5)、附錄十 (A及C表格)	如屬配售, 須在正式通告中披露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其他銀團成員的名稱	
12.08 (附註 2)	16.13 (附註 3)	發售結果公告中應載有的確認	✓
13.28(10)	17.30(10)	披露參與配售的銀團成員的名稱及包銷 / 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此規定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2(1)(a)(ii)條 (《GEM 規則》第 6A.39(1)(a)(ii)條) 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股本證券或權益, 以及《上市規則》第 3A.32(1)(b)條 (《GEM 規則》第 6A.39(1)(b)條) 所述由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 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	
附錄一 (A 部第 3 及 3B 段及 E 部第 3 及 3B 段)	附錄一 (A 部第 3 及 3B 段)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i)每名銀團成員的姓名 (或名稱) 及地址; 及(ii)總費用及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

附註:

1. 「新上市」具有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中的第 1.01 條 (《GEM 規則》第 1.01 條) 所述涵義, 而「新上市配售」指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中的第 3A.32(1)(a)(i)條 (《GEM 規則》第 6A.39(1)(a)(i)條) 所述的配售。

2. 本部分僅列出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中與有份參與相關活動的上述中介人相關的條文。中介人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中對其適用的其他規定。
3. 根據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中的第 20.23A 條，如屬新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申請人或現有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權益發售，《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及其他有關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規則將適用。

**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 見第 21 條 ) - 附表**

如果主板新申請人預計可能需要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或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則其須留意以下說明性示例#中，有關採用過渡安排以遵守新準則條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下《上市規則》第 3A.43(2)條而須符合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21 題中(A)部分 (「(A)部分」) 或(B)部分 (「(B)部分」) 所述的條件的關鍵日期：

	( 僅供說明 ) 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的日期	( 僅供說明 ) ( A ) 或 ( B ) 部分*中條件(i)所述的現有獨立保薦人 ( 「現有保薦人」 ) 的委任日期	( 僅供說明 ) 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就《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的日期	依據(A)或(B)部分*向聯交所再重新提交或首次提交*上市申請的最早日期**：
<b>(A)部分所述的</b> 再重新提交的上市申請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10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不適用 (附註 1)
	2022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5 日	不適用 (附註 2)
<b>(B)部分所述的</b> 首次提交的上市申請	不適用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10 月 4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不適用 (附註 3)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不適用 (附註 4)

\*視屬何情況而定

**\*\*為符合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21 題 (A) 或 (B) 部分\*中條件(ii)項下有關在再重新提交或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兩個月委任整體協調人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中的示例不適用於 SPAC 新上市中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 定義見《操守準則》 ) 的配售。詳情請參閱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第 21 題附註 4 和 5。( 於 2022 年 5 月新增 )**

附註：

1. 由於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的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即並不是生效日期之前，所以不符合(A)部分中的條件(ii)，並無法依據(A)部分的過渡安排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因此，對於擬依據(A)部分的過渡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並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新申請人，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必須最遲在 **2022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就《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前提是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須在該委任日期的至少 2 個月後，但距離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的日期相隔不多於 3 個月）。

2. 由於在 (A) 部分下，整體協調人應在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獲委任，所以在本示例中可以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最早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5 日。然而，這將導致本示例中的新申請人不符合(A)部分中的條件(iv)，因該條件要求在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該日（即 2022 年 5 月 4 日）起計 3 個月內（即 2022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因此，在本示例中，不能依據 (A) 部分所述的過渡安排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3. 由於現有保薦人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即並不是刊發日期之前）獲委任為保薦人，故不符合 (B) 部分中的條件(i)，未能依據 (B)部分所述的過渡安排提交首次上市申請。

因此，就擬依據(B)部分的過渡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並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交其首次上市申請的新申請人而言，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或之前，其現有保薦人必須已獲委任，且已按《上市規則》第 3A.02A(1)條向聯交所提交其獲委任為保薦人的通知。

4. 由於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的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即並不是生效日期之前，所以不符合(B)部分中的條件(ii)，並無法依據(B)部分的過渡安排提交首次上市申請。

因此，對於擬依據(B)部分的過渡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並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交首次上市申請的新申請人，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必須最遲在 **2022 年 8 月 4 日** 或之前就《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前提是提交首次上市申請的日期須在該委任日期的至少 2 個月後）。

**附件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已生效的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見常問問題 083-2022 至 101-2022）**

	上市發行人			主要附屬公司		其他附屬公司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使用預先授權	使用一般授權			
披露於：— - 公告 <sup>1</sup> - 中期報告 <sup>2</sup> - 年報 <sup>3</sup>	自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起					<p><i>已遵守現行《主板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附屬公司可繼續根據計劃授權授出股份期權</i></p> <p><i>其他現有或新股份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基於用作未來授予股份的計劃授權規模）及/或第十四 A 章的規定</i></p>
向合資格參與者（經修訂定義）授予股份 <sup>4</sup>	合資格參與者的新定義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計劃授權 <sup>5</sup>	發行人可繼續使用現有的計劃授權授予股份	發行人可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股份，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與上市發行人相同	發行人於授予股份前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基於用作未來授予股份的計劃授權規模）及/或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修訂計劃條款以符合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於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屆滿或採納新股份計劃當日或之前					

<sup>1</sup> 見《主板規則》第 17.06A、17.06B 及 17.06C 條（《GEM 規則》第 23.06A、23.06B 及 23.06C 條）

<sup>2</sup> 見《主板規則》第 17.07 及 17.09 條（《GEM 規則》第 23.07 及 23.09 條）

<sup>3</sup> 見註 2

<sup>4</sup> 見《主板規則》第 17.03A 條（《GEM 規則》第 23.03A 條）

<sup>5</sup> 見《主板規則》第 17.03B 及 17.03C 條（《GEM 規則》第 23.03B 及 23.03C 條）